

荔浦县人民政府 主办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LIPU NIANJIAN
荔浦年鉴
2017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荔浦年鉴. 2017 /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219-10391-3

I. ①荔… II. ①荔… III. ①荔浦县-2017-年鉴
IV. ①Z5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6590 号

责任编辑 张聘梅
责任校对 区海燕
封面设计 王红星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桂川民族印刷有限公司
排 版 南宁广印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16 插页 3.7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10391-3
定 价 2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荔浦年鉴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陈代昌 覃 舜 蒋战平

副主任：姜 路 李宗庆 孙志武 莫桂桓 黄旭庆 林启生
唐小勇 孙春俊 方杰萍

成 员：莫燕武 覃敏慧 莫达伟 余承泉 李玉平 刘代金
邓胜喜 阳超群 覃 斌 覃启志 张恩会 曾 妍
杨新全 严钟卫 钟远球 张荔宁 赖荣强 范国彦
古 技 陈家智 徐伟国 古翠兰 林 琳 黄智敏
廖 波 张承承 许明仁 潘德双 叶 君 叶 云
陆泽波 洪 俊 陆月梅 覃俊磊 廖波涛 全玉文

《荔浦年鉴（2017）》编辑部

主 编：陈代昌(中共荔浦县委书记)

副 主 编：李宗庆(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孙春俊(县志办主任,任职到 2017 年 7 月)

方杰萍(县志办主任,2017 年 7 月起任职)

编 辑：全玉文 廖 冰 潘忠海

资料收集：覃信刚 吴应凡 韩开洋

打 印：覃 琳

编辑说明

一、依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组织编纂出版《荔浦年鉴》。《荔浦年鉴》是由荔浦县人民政府主办、荔浦县年鉴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的地方综合性年鉴。《荔浦年鉴》计划每年出版一卷，旨在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为各行各业的工作提供咨询信息，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荔浦提供最新的基本情况，为编纂与续修地方志积累资料。

二、《荔浦年鉴(2017)》记载 2016 年荔浦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

三、本卷分为图片专辑、编委会和编辑部、编辑说明、特辑、特载、总述、政治、群众团体、法治、军事、农林水利、工业、信息产业、商贸旅游、金融保险、交通运输、城建环保、经济管理与监督、财政税收、文体广电、科教卫计、乡镇、索引、后记等 24 个栏目。

四、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以条目为主体，承担记述概况及百科任务。记述范围为：县直各部、委、办、局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驻荔浦县境内的自治区、市直各单位。全书条目统一用黑体字加【】表示。

五、年鉴使用规范的语体文和记述体，直陈其事，寓论断于叙事之中，文字力求言简意赅。同时，在正文前收入彩色图片，力求做到图文并茂。

六、年鉴记述的内容（含文字、图片）均由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并经严格的审核。涉及荔浦县社会经济统计数据，由县统计局提供，其他数据为撰稿部门提供。资料具有可靠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七、年鉴“图片专辑”及“内文图片”记述内容不受年限限制。

八、承蒙各部门通力合作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关心和支持，年鉴得以编成出版，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辑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缺点错误及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把《荔浦年鉴》编修得更好。

荔浦年鉴编纂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特 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 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1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	1

特 载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一次 会议上	5
政府工作报告——2016 年 9 月 12 日在荔浦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0

总 述

荔浦县概貌	19
经济和社会发展	35

政 治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	37
·重要会议	37

·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38
·中共荔浦县委办公室	39
组 织	40
·中共荔浦县委组织部	40
宣 传	43
·中共荔浦县委宣传部	43
纪检监察	46
·中共荔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荔浦县监察局	46
统一战线	50
·中共荔浦县委统战部	50
机关党建	53
·中共荔浦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53
机构编制	55
·荔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5
老干部	58
·中共荔浦县委老干部局	58
党 校	60
·中共荔浦县委党校	60
党 史	61
·中共荔浦县委党史办公室	61
荔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1
2016 年荔浦县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62
荔浦县人民政府	64
·2016 年历次政府常务会议	64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8
信 访	69
·荔浦县信访局	69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69
·荔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

民 政	72
· 荔浦县民政局	72
扶贫开发	74
· 荔浦县扶贫办	74
招商引资	76
· 荔浦县投资促进局	76
民族事务	77
· 荔浦县民族事务管理局	77
房地产管理	77
· 荔浦县房地产管理局	77
住房制度改革	79
·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浦县管理部	79
融资投资	79
· 荔浦兴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
移 民	79
· 荔浦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79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	80
· 荔浦县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	80
机关事务管理	81
· 荔浦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81
政务服务	83
· 荔浦县政务服务中心	8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县委员会	84

群众团体

工 会	88
· 荔浦县总工会	88
共青团	90
· 共青团荔浦县委员会	90
妇女联合会	93
· 荔浦县妇女联合会	93
科学技术协会	94
· 荔浦县科学技术协会	94
侨 联	95
· 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95
工商业联合会	96
· 荔浦县工商业联合会	96
残疾人事业管理	96

· 荔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96
-------------------	----

法 治

政 法	99
· 中共荔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99
政府法治	102
· 荔浦县法治办公室	102
公 安	103
· 荔浦县公安局	103
检 察	109
· 荔浦县人民检察院	109
审 判	111
· 荔浦县人民法院	111
司法行政	114
· 荔浦县司法局	114

军 事

荔浦县人民武装部	117
武警荔浦县中队	118
荔浦县公安消防大队	120

农林 水利

农 业	122
· 荔浦县农业局	122
农机管理	126
· 荔浦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126
畜牧水产	127
· 荔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127
水 利	129
· 荔浦县水利局	129
林 业	131
· 荔浦县林业局	131

工 业

工业信息	133
· 荔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局	133
· 荔浦县轻工总会	135
电力工业	136
· 荔浦供电分公司	136
·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139

信息产业

电 信	141
· 中国电信荔浦分公司	141
邮 政	141
· 中国邮政荔浦分公司	141
移动通信	14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142
· 中国联通荔浦分公司	143

商贸 旅游

商 业	144
· 荔浦县商业总公司	144
· 荔浦县供销社	144
粮 食	145
· 荔浦县粮食局	145
物 资	145
· 荔浦县民用爆破品专营公司	145
烟草专卖营销	146
· 荔浦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146
石油销售	14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荔浦石油分公司	149

旅 游	150
· 荔浦县旅游局	150

金融 保险

金融监管	152
· 中国人民银行荔浦支行	152
· 桂林银监分局荔浦办事处	153
金融机构	154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荔浦支行	15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15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15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支行	157
·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荔浦支行	157
·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15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159
· 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	160
保险业务	16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160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161

交通 运输

交通运管	163
· 荔浦县交通运输局	163
公路建设	165
· 荔浦公路管理局	165

城建 环保

城乡建设和管理	168
· 荔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 荔浦县市容卫生管理局	171
环境保护	172
· 荔浦县环境保护局	172

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和改革	176
· 荔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176
物价管理	177
· 荔浦县物价局	177
审 计	179
· 荔浦县审计局	179
统 计	180
· 荔浦县统计局	18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82
· 荔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84
·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4
国土资源管理	188
· 荔浦县国土资源局	188
工商行政管理	191
· 荔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91

财政 税务

财 政	195
· 荔浦县财政局	195
国家税务	197
· 荔浦县国家税务局	197
地方税务	198
· 荔浦县地方税务局	198

文体 广电

文新广体	199
· 荔浦县文新广体局	199
档 案	201
· 荔浦县档案局	201
地方志	201

·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
有线电视	202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202

科教卫计

科学技术	204
· 荔浦县科学技术局	204
水 文	206
· 荔浦县中心水文站	206
气 象	207
· 荔浦县气象局	207
教 育	208
· 荔浦县教育局	208
卫生和计划生育	209
·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9

乡 镇

东昌镇	213
新坪镇	215
杜莫镇	217
荔城镇	219
青山镇	222
龙怀乡	224
修仁镇	227
茶城乡	230
蒲芦瑶族乡	231
大塘镇	232
花簏镇	234
双江镇	236
马岭镇	238

索 引	241
-----------	-----

后 记	246
-----------	-----

特 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25 日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5—2020 年)

为推进全国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历史悠久,连绵不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懈努力,地方志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形成以修志编鉴为主业、各项工作协调开展的事业格局,拓展了方志文化的内涵,为提升国家文

化软实力发挥了独特作用。

(一)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逐步形成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

(二)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2006 年国务院公布施行《地方志工作条例》,各地相继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责任,加强地方志工作机构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的职责,确保地方志工作依法开展。

(三)编修成果不断丰富。目前,首轮修志结束,第二轮修志进入关键时期,已出版 7000 多部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2 万多部行业志、部门志、军事

志、武警志、专题志、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等,1900多种、1.5万多部地方综合年鉴,1000多种、7000多部专业年鉴,大量地情文献。这些与现存的8000多种、10万多卷旧志及其整理成果,共同构成了一座以国情地情为主要内容并不断丰富地方志资源宝库。

(四)理论研究逐渐深化。紧密结合修志编鉴实践,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已出版各种志鉴理论著作1000多部,发表论文6万多篇,取得显著成果,有力地指导了地方志工作开展,推动了方志学、年鉴学科建设。

(五)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全国已建成国家方志馆1个、省级馆15个、市级馆60多个、县级馆近200个,省级网站26个、市级网站近200个、县级网站470多个,方志工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

(六)存史育人资政作用日益彰显。通过修志编鉴、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地方志编修已发展成为为国存史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记录当代、保存历史、传承文明、发展文化、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推动海内外文化交流合作、提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等方面,成绩日益突出、作用日益显著。

目前,全国地方志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和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但也存在着制约事业发展的问題,主要是:事业发展不平衡现象比较突出;少数地区和部门对地方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相关法规规章落实不到位;机构不健全,编制、人员和经费不足;志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人才队伍青黄不接,人员素质亟待提升;信息化与方志馆建设比较滞后;方志文化的作用有待彰显等。这些问题必须通过科学发展和深化改革,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对地方志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全国地方志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地方志工作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明确在发展改革大局中的目标任务,科学规划,积极创新,有序推进地方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全面推动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繁荣。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省、市、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加强编纂业务工作。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地方志工作的经验教训,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

5.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6. 坚持修志为用。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基本形成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

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努力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到2020年,完成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全部出版。在抓紧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的同时,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收(征)集、队伍培训及理论准备等工作。

2. 大力推进地方综合年鉴工作。到2020年,做到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实现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

3. 重视军事、武警及其他各类专业志鉴、民族地区地方志、乡镇村志和地方史编纂工作。加强对已开展和准备开展志鉴编纂工作的行业、部门、单位等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支持民族地区做好地方志编纂工作。指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志书编纂工作,做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组织编纂工作。具备条件的,可将地方史编写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管理。

4. 深入开展旧志整理工作。编制全国旧志整理规划,编辑旧志联合目录。具备条件的地方应编辑出版历代方志集成,分类整理旧志资料。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旧志点校、提要、考录、辑佚等工作。

5. 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制定方志、年鉴理论和方志学、年鉴学学科建设规划,建立和完善方志、年鉴理论研究学术规范,力争到2020年形成较为成熟的方志学和年鉴学学科体系。充分发挥方志期刊和各级地方志学会的作用,活跃学术研讨,推动理论建设。加强与相关学科交流合作,开展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等重要理论问题研究,编写方志学、年鉴学通用教材及各分支学科研究论著。总结历代一统志编纂经验,开展编修一统志的可行性研究。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

志编修、研究工作队伍,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地方志人精神。

7. 深化地方志质量建设。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有关要求,制定质量管理、质量监督等规定,完善地方志质量评议、审查验收制度,严把质量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设立志书、年鉴及优秀学术成果评比奖励项目,逐步将志书、年鉴纳入国家及地方有关图书奖评比。

8. 强化地方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

9. 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建设、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制定全国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步伐,支持民族地区地方志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不同载体的地方文献收(征)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推动信息标准化工作。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地方志资源共享,面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10. 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对地方志资源的深加工,拓宽服务渠道,增强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手段,更好地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做好《中国地情报告》《中国方志发展报告》《中国年鉴发展报告》编纂工作。发挥地方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地方志成果,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推动城乡方志文化建设,培育地方历史记忆。

11. 扩大学术交流与合作。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国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机构与图书馆等单位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推介一批高质量地方志成果,充分展示地方志的当代价值及永恒魅力,推动方志文化走向世界,增强方志文化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推动《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逐步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大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

(二)制度保障。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修志编鉴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确保在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总纂统稿、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上均有章可循、有序推进,保障志鉴质量。

(三)经费保障。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出版、科研、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资料文献保存等工作,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四)队伍保障。建立国家级、省级地方志专家库。探索地方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政策和措施,探索将方志学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方式方法。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分级实施对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志鉴主编(总纂)的专项培训,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岗前培训全覆盖、培训工作常态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地方志专业方向研究生教育,举办专业进修班,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

专业继续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五)宣传保障。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方志宣传精品。

五、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志工作要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本规划纲要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组织推动力度,全面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确保全国地方志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军事志事业发展规划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志领导小组制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对本规划纲要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特 载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体
(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上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书记 陈代昌

一年来,荔浦县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全力推动荔浦各项事业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均取得了新的成绩新的进步。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坚持把思想建党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根基。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作为第一位的政治纪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县委中心组坚持每月开展集体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组织县宣讲团成员深入机关、社区、企业、

农村、学校开展理论宣讲活动,全县 30 多万群众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理论教育。同时创新宣传方式,将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我县传统曲艺创作相结合,编写了一批富有时代气息、反应新农村新气象的剧本,真正实现了编者在编写中学理论、演员在表演中学理论,观众在观看中学理论,有效提升了干部群众参与理论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切实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和指导荔浦发展实践,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与加快实现荔浦“两个建成”目标紧密结合,努力把中央精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要求融汇于工作思路中,落实到工作措施上,体现在工作成效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有效实施,在整体布局、改革创新、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城乡生态、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取得了许多经验和良好的工作成效,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二、科学谋划精准布局,抓改革提动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坚持科学谋划整体发展布局,主动融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格局,努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动力有效增强,综合实力

不断提升。

一是深刻把握整体格局,发展思路不断完善。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入调研、继承创新、不断深化的基础上,突出“两个建成”这个总目标——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广西综合实力强县;突出“三大定位”这个方向标——建设广西中小城市、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推进撤县设市;突出“十大建设”这个主路径——重大项目、产业体系、旅游胜地、中等城市、幸福乡村、社会民生、绿色生态、机制体制、民主法治、党的建设。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深刻把握“五个导向”,努力推动“三大转变”,加快建设富裕荔浦、宜居荔浦、幸福荔浦。

二是根据实际深抓改革,发展成效不断凸显。一年来我们致力于革除沉痾,全力做好“改革赶考”。严格按照“放管服”要求,继续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投融资体制、城市管理体制等方面改革,做到了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绊”,为市场“腾位”,充分激发了市场活力。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引导力度,助推工业商贸企业转型发展,2016年小微企业创业园荣获“桂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把优势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培育放在重要位置,衣架行业转型升级有效推进,荣获“2016年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称号,为外贸企业发展打造了品牌优势。

三是围绕目标奋力赶超,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全县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良好,据初步统计,2016年荔浦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59.08亿元,同比增长8%。财政收入9.15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5.37亿元,同比增长19.9%。规模工业总产值达224.14亿元,同比增长13%。规模工业增加值65.83亿元,同比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4.87亿元,同比增长11.4%。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717元,同比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897元,同比增长12%。

三、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抓三产保增长发展,大局稳中有进

始终坚持一二三产全面发展,以重大项目建设为引领,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不断增强紧迫感,努力推动实现全县人民对“富裕荔浦”的美好期待。

一是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重要引领。扎实抓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及稳增长工作,全县1000万元以上项目450项,其中列入区市层面跟踪推进的重大项目71项,2016年度计划投资29.85亿元,已完成重大项目投资30.33亿元。中央预算内项目10项,总投资1922万元,累计到位资金1922万元,计划投资到位率100%。重点新开工项目有北环路、马岭鼓寨、县体育场、衣架之都、未来王国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等19个项目,全面完成前期立项、选址、规划等审批事项。重点竣工项目有县医院病房综合楼、中园桥改扩建、金雷桥重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18个项目。完成84个全县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储备项目,主要包括蓝泊湾地产、碧桂园地产、防洪堤等项目,估算总投资76.72亿元,完成桂林市下达计划储备项目任务50亿元的153%。

二是坚持把农业作为发展基础。2016年完成粮食种植面积34.45万亩,大力推广优质特色经济作物种植,蔬菜播种面积14.65万亩,水果种植面积达38万亩,繁育无病苗木1000万株。荔浦砂糖橘、荔浦马蹄、荔浦芋分别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重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每年农产品收购额均超过30亿元。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247家,6家被评为“自治区级示范社”,2家被评为“国家级示范社”。农业企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品牌建设成效显著。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了东盟市场农产品交易会、广西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第11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上海农产品交易会、浙江温州农产品交易会等展示展销活动,荔浦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现代特色农业建设快速发展,全年创建广西县、乡两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7个,马蹄、砂糖橘、花卉苗木等产业发展快中向好,示范区建设带来的影响逐步扩大。

三是坚持把工业作为发展主引擎。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和示范区建设,特别是全力推进荔浦县长水岭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农民工创业园、金鸡坪光电产业科技园建设,目前入园企业总数达到486家,园区凝聚力进一步提升,工业集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72亿元,增长13.15%。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企业帮扶力度持续加大,制定了《荔浦县2016年县四家班子领导联系帮扶工业企业工作方

案》《荔浦县 2016 年工业发展考评奖励方案》等帮扶奖励政策,组织召开了衣架行业、食品药品和生物行业、小五金行业、竹木行业发展座谈会,了解和帮助各行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衣架、食品等支柱产业做大做强。组织召开了企业降低社保相关问题专题座谈会,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经济成本。多次召开政银企合作座谈会、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推介会等服务型会议,搭建做活了“惠企贷”平台,引导企业挂牌上市、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项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拓宽。工业招大引强方面实现了新突破,投资 6 亿元以上的荔浦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落户金鸡坪工业园区。

四是坚持把服务业作为发展新动力。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创建县”为契机,加快以商贸物流、休闲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发展,引进了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等 5 个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入驻荔浦。建成完善了电子商务集聚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积极开展了党旗领航·电商扶贫“我为家乡代言”活动,农特产品展销会现场签约成交金额达 1.69 亿元。2016 年桂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推进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加强银子岩、丰鱼岩等 A 级景区的升级改造,银龙古寨、滨江两岸防洪堤、夜景系统等项目建设已初见成效,未来王国、美丽壮乡、旅游商品电商一条街等项目稳步推进,同时注重荔浦旅游精品线路项目、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的投资打造。2016 年获得了“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广西优秀旅游县”等荣誉。

四、围绕目标精准施策,抓民生促发展,社会事业不断进步

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 and 最大的发展机遇,紧紧围绕执政为民第一目标,全心全意抓民生福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推动实现全县人民对“幸福荔浦”的美好期待。

一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16 年度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喜人,全县脱贫销号任务 3500 人,实际脱贫销号 1171 户 3513 人,均达到“八有一超”标准,已超额完成任务。工作中,我县严格按照脱贫要求展开工作,有许多创造性的好做法,取得了很好

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成效,其中“摘帽十法”多次得到自治区和市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全市脱贫攻坚现场会在我县召开。2016 年产业扶贫开发项目已全部完成,以工代赈项目中田间便道、农村道路水毁修复、基本口粮建设、小型水利工程等 17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道路建设项目共 7 个,已有 4 个完工,水利工程项目已落实 5 个,并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入了实施阶段。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电信设施建设等工作稳步推进。

二是不断强化社会保障。坚持把民需摆在第一位,大力实施各项惠民政策,新农合、城乡居保基本实现全覆盖,保障水平和筹资标准逐年提高。我县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超 60 万人次,全县“城乡居保”符合发放养老待遇条件人员的发放率达 100%。“五险合一”智慧人社系统运行稳步推进。全县共发放低保救助资金 3490 万元,救助 22.64 万人次,发放五保供养资金 807 万元,发放医疗救助 616 万元,帮助 2.33 万人次解决看病难问题。继续加大农村水电路建设力度,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尤其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社会保障得到全面强化,获得了社会广泛赞誉。随着滨江商贸城、家园梦、金外滩、半岛豪庭、君临荔江等一批重点房地产项目基本完善,居民生活品质得到了稳步提升。

三是不断强化社会事业建设。全面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2016 年教学质量稳居桂林市县区前列:小考各科成绩排名桂林市县域前三;中考排桂林市县域前四;高考成绩亦位居桂林市前列。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制订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手册》,重修了县体育场,在县中心广场增设一批公益设施,完成 14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和 8 个乡镇无线台站建设任务,村村通大喇叭工程完成县城及马岭镇机房建设,共举办各类文艺活动 150 余场,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2016 年有 2 个单位获得“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壮族末伦《堵塞门》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一等奖和第九届全国曲艺大赛“牡丹奖”提名。卫生计生事业高效推进,获得“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自治区诚信计生示范县”等荣誉称号。积极向上汇报沟通,撤县设市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

四是不断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始终坚持把综治维稳工作记在心里抓在手上,在守土有责的基础上,落实领导责任制度,抓住源头治理这个重点,与各乡镇各单位签订了责任状,横纵压责,综治维稳工作格局得到不断稳固提升。努力创新社会服务机制,在政府、村居和企业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进程,实现了“县、乡、村”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全覆盖。努力强化考核机制,坚持把综治维稳责任制执行情况与全县重点工作相结合,对综治稳定工作中的失职情况进行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投入建设了160个农村自然村屯的“天网村屯模式”,将公众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向农村延伸,全面提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作用。加大禁毒、防处邪、山林处纠等方面工作力度,社会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防控,确保了2016年党代会、人代会等敏感时期的社会政治稳定。同时,顺利启动了“七五”普法工作。

五、统筹兼顾精准建设,抓城乡促协调,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始终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始终把环境保护记在心里扛在肩上,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着重强化责任使命感,统筹兼顾抓好城乡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努力推动实现全县人民对“宜居荔浦”的美好期待。

一是持续加强县城建设。县城建设成效明显,滨江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本完成并已对群众开放,二期工程设计已经完成,正在进行预算及招投标等工作。永华滨江北路延伸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场地平整等工作。中山公园改造工程已基本完成土建及绿化亮化工作,重新对群众开放服务,体育场片区改造已开始动工建设,并已完成工程量的30%。碧桂园·山河郡地产项目已开始对外预售。继续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拆违控违等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共投入220多万元进行市政设施改造维护,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工作环境。经多方大力争取,我县获批“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

二是持续加强乡镇乡村建设。各乡镇新型城镇化有序实施,马岭镇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主要项目已全面完工,自治区第二批百镇示范工程乡镇青山镇,集镇综合网管改造、道路硬化、绿化工程、

立面改造等工程有序进行,修仁镇新型城镇化验收已全面完成。生态乡村项目建设全面实施,2016年重点打造的56个自治区级村屯绿化示范村屯已经完工,592个一般村屯绿化工程全面完成,全县新增绿化面积1216亩,普遍增绿目标如期实现;完成4个“饮水净化”示范项目,完成16个农村1000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沟渠硬化35公里,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应急机制,落实农村集中饮水安全管理服务人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经费(10万元/年)列入财政预算,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道路硬化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全县建制村通水泥(沥青)路达96.7%,20户以上自然村屯通公路硬化率达75%,建制村通公交车率达63.1%,乡镇通公交车率达100%,我县在2016年桂林市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现场会议上做了典型发言,并成为广西首个“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三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完成封山育林1.88万亩,营造林8000亩,不断加强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加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工作,对639家大小畜禽养殖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禽畜养殖污染源62个,关停禽畜养殖场28家,建设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套,清洁水源活动成效明显;清捡田园面积23万亩,清洁生产技术推广面积28.5万亩,新创建农业试验示范基地7515亩、清洁田园示范点26个,清洁乡村活动持续发力,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

六、坚守责任精准治理,抓基础强保障,党的建设有效提振

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强烈政治担当,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

一是切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严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按照“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求,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注重以上率下,围绕“四讲四有”四个专题,带动全县上下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上党课,带领推动全县整改有序开展,示范带动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专题学习研讨、上党课,学习教育不断深化。注重载体创

新,精心设计“四比四评”活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奋勇争先。注重严督实导,注重整改落实,完成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干部队伍作风明显好转,干事创业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

二是切实抓好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完善县领导联系基层指导党建工作制度,做到“五个全覆盖”,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大党建工作目标为指引,以清单式管理为导向,以述职评议考核为激励的党建工作机制。研究出台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非公大党建格局等实施方案,认真抓好“两线六区”党建示范带建设,形成了特色农业、红色教育、民族团结、休闲旅游、民间文化等党建集中区。积极探索“六个联动”党建新模式,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和特色产业发展,成立了衣架行业直属党委和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党支部,引领助推衣架产销逆势上扬、电子商务顺势高涨,荔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走在了全市乃至全区的前列。新增财政预算 600 多万元大幅提高村干部待遇,目前行政村党组织书记(主任)每月报酬超过 2015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两倍,同时加强村级办公经费保障,调拨专项建设资金 660 万元推进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党建基础得到有效夯实。

三是切实抓好干部队伍和民主政治建设。2016 年,我们严格执行换届程序和纪律要求,严守中央“九条禁令”,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圆满完成县乡集中换届选举工作。树立基层一线用人导向,健全完善政绩考评体系,规范干部政绩考核机制,通过与考察对象“面对面”地接触,将能谋事、敢担当、有作为、能扛事、善顶硬、有激情做实事的干部推选出来,着力优化领导班子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换届期间新调整担任乡镇党政正职 11 人,新进乡镇领导班子 41 人(含村支部书记 2 人、大学生“村官”3 人),按换届政策为 7 个乡镇分别增配了 1 名副乡镇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力支持人民政协依法开展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充分运用专题调研、专题协商会等形式,为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坚持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切实抓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统战系统干部、部分科级以上党外领导干部 33 人赴广西大学学习,提升我县统战系统干部和党外干部对统战历史的认识,切实增强统战

工作服务全局的执行力和履职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群团工作取得新成绩,团县委、工商联、侨联圆满完成换届,群团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为党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助力保障。高度重视国防动员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强化党管武装工作,分两批次组织新任专武干部集中驻训,强化了专武干部能力素质,以城管、协警为基础组建了 30 人的常驻民兵应急分队,有效增强了我县应对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人力保障,同时,圆满完成市征兵办下达的任务,2016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为历年来最佳。

四是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学习和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规条例,不断强化各级“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坚决依规管党治党,深入贯彻落实问责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了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政治自觉。2016 年,我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巡视组移交我县的 123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办事,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住房、公务接待、节庆活动、出差出访、廉洁从政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开展全县科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对瞒报、漏报等情况严格实行“五个一律”。全年全县立案 200 件,涉及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123 件,占立案总数的 62%,诫勉谈话、组织处理 21 人,123 人受到党政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先后 12 次通报曝光 25 起典型案例。123 人主动到纪委交代违纪问题,295 人主动上缴违纪款,追缴违规学校违纪款 900 余万元,退还给 2280 位群众违纪款 15.4 万元,我县获得了全区专项工作表现突出县区集体荣誉。

一年来,县委高度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始终保持理论清醒和政治坚定,自觉在坚定理想信念上带好头作表率,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和最重要的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加强能力建设,自觉在贯彻新理念、引领新发展上带好头作表率,勤学善思、敢做善成,主动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深入调查研究,及时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带头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切实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能力,努力提高领导改革发展稳定和驾驭复杂局面的本领。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自觉在维护团结上带好头作表率,始终把团结作为重要生命线来坚守,严格按规则议事、决策、办事,抓好班子建设和队伍管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进班子合力,带动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团结奋进,形成全县上下同心同德干事业、群策群力谋发展的生动局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自觉在践行根本宗旨上带好头作表率,坚持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拥护。始终坚守纪律底线,自觉在廉洁从政上带好头作表率,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带头遵守党的纪律规矩,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政勤政、风清气正,推动全县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9月12日在荔浦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荔浦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本届县人民政府向大会做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荔浦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在

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县人民,胜利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五年来,我们集中财力物力,办成了一些多年想办而没有条件办的民生实事,解决了一些多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难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过去五年,是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向又好又快积极转变的五年。我们始终坚持加快科学发展,坚决落实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确保了“十二五”时期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年均两位数增长。荔浦2014年、2015年度连续两年获得全市绩效考评一等奖。2015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145.35亿元,是2010年的1.96倍,人均生产总值40687元。财政收入达8.68亿元,是2010年的1.6倍;固定资产投资达121.25亿元,是2010年的3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9.25亿元,是2010年的1.84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9368元,是2010年的1.65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万元大关,达10622元,是2010年的1.85倍;向上级争取资金达14.7亿元,是2010年的2倍。2015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0.43:49.11:30.46,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过去五年,是“三农”工作成效显著、农业基础加夯实的五年。始终坚持把“三农”工作作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收。201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48.25亿元,是2010年的1.8倍。粮食播种面积达36万亩,切实保农业发展安全。打造提升321国道沿线百里特色效益农业示范带,着力抓好特色效益农业。累计建成各类标准化示范基地193个,种植荔浦芋5万亩、荔浦马蹄10万亩、优质水果40万亩,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荔浦芋获国家地理保护标志认证,荔浦马蹄获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荔浦砂糖橘获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荔浦农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全区率先开展县、乡两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创建工作,成功打造“橘子红了——广西现代特色农业荔浦砂糖橘(核心)示范区”。抓好农业实用技术大培训,组织编印《城乡居民勤劳致富增收实例》《荔浦特色农业实用技术》共20万册发到每家每户。全县共有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

业 25 家,年销售收入达 25 亿元,带动 5 万多农户增收。组建特色种养和农产品流通等专业合作社 293 家,比 2010 年增加 163 家。完成马岭镇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修仁镇、双江镇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累计投入 12.73 亿元,实施了农村公路建设、水利建设、电网升级改造“三大会战”,其中农村公路硬化完成 570.34 公里,全县建制村通畅率达 98%,群众出行得到根本性改善;在全区率先完成专项规划内的小(二)型以上 30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0 个,完成农村饮水工程 130 处,解决 11.5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73%;完成了荔浦县 2011 年中央财政小农水专项县、大江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区建设,完成全县 0.1 个流量以上渠道硬化 738.6 公里,初步建成山洪灾害防治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农村改造电网线路 749 公里,改造一户一表 3 万余户,受益群众 10 万余人。投资 3 亿多元,实施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815 个。完成 163 个“普惠制”新农村建设项目、480 条自然村(屯)内道路硬化、23 个自然屯太阳能路灯推广安装。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提升。

过去五年,是现代工业发展实力增强、结构调整更趋合理的五年。持续加大工业投资力度,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314.76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4.21 倍。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竣工投产,为我县工业发展增添新动力。累计完成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73 亿元,新增开发面积 507 公顷,大力实施“一区多园”“园中园”发展模式,完善长水岭、金牛、金鸡坪三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创建广西首家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广西农民工创业园。2015 年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152 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72.3%,比 2010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培育重点企业发展,全县规模工业企业由 2010 年的 42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67 家。顺利通过“中国衣架之都”复评,国家级出口竹木家居用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以高分通过验收。我县组织制定的《木制衣架》《布艺衣架》等 8 个衣架行业标准,经国家批准并发布实施。继续实施“超亿过千”升级工程,落实工业发展 17 项扶持奖励措施,颁发了首届县长质量奖。搭建

“惠企贷”融资平台,出台《荔浦县重点工业企业信贷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引导和培育企业到 Q 板、E 板、新三板挂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对停产倒闭企业采取兼并、整合重组措施,成功引导绿园、万丰、南方金发食品厂等企业进行重组。2015 年,工业总产值达 206.31 亿元,是 2010 年的 2.45 倍;工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达 58.6%,工业主导地位更加凸显。累计新引进实施项目 118 个,实际到位资金 95 亿元,外商实际投资完成 4730 万美元,招商工作取得新进展。

过去五年,是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产业层次不断优化的五年。主动融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积极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完成《荔浦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5 年)》《荔浦县重点旅游片区发展规划》等一批旅游规划。改造提升银子岩、丰鱼岩、荔江湾等现有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银子岩单个景区游客接待量排全区第一。引进了马岭鼓寨等一批旅游大项目,带动全县旅游转型升级,成功举办旅游文化艺术节、“十大走进荔浦”等活动,荔浦旅游影响力不断提升。2015 年,全县共接待旅游游客 542.79 万人次,是 2010 年的 2.79 倍;旅游总收入 66.58 亿元,是 2010 年的 7.15 倍,年均增长 48.21%。

服务业呈现较快发展态势。构建以滨江两岸为中心的商贸、金融、餐饮、休闲、电子商务服务业集聚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累计新增银行业金融机构 3 家,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面落实“三证合一”,有效激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7401 户,增长 66.16%。建设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电子商务集聚区,完善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和示范点,启动了 5 家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全面推进 200 个农村电子商务示范点建设,引入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乐村淘和村邮乐购等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并均在荔浦设立县级运营中心,电子商务发展驶入快车道。2015 年,全县第三产业增加值达 44.28 亿元,是 2010 年的 1.86 倍。

过去五年,是城乡面貌明显变化、城市功能日益完善的五年。过去五年,是荔浦县城镇化发展最快的五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3.22%,比“十一五”末提高 4.95 个百分点,县城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12 平方公里。高标准编制县、乡、村三级规划,修订完善县、乡、村规划 858 项。大力推进滨江新区开发建设,启动滨江新区 C 区核心区建设,滨江南岸供排水、供电、环卫、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基本完成。滨江公园一期建成使用,半岛豪庭、君临荔江等一批高端商住小区相继建成使用。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同步推进。荔桂路、荔柳路、中园南路三大出入口改造基本完成,德胜路、宝塔巷等 10 条老城区道路沿线面貌焕然一新。南环路建成通车,北环路开工建设,东环路完成前期工作,中园桥扩建完成并通车,马岭大桥完成 50% 主体工程量,金雷桥重建完成 80% 主体工程量,城区疏解提升成效显著。投资 5000 多万元完成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及扩容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修仁镇、马岭镇两个“十二五”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马岭镇以全市第二名的成绩通过桂林市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考评验收,修仁镇作为桂林市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基本完成。修仁镇、青山镇、马岭镇纳入“广西百镇示范工程”。修仁镇大榕村柘村屯荣获“广西特色名村”称号。

过去五年,是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五年。重视荔江生态保护,编制《荔江流域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推进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桂林市下达的目标范围内。累计投入资金 3435 万元,实施 44 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受益人口达 10 万。实施“绿满八桂”工程,森林覆盖率达 70.23%,较“十一五”末提高了 3.79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建设,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保洁设施、保洁队伍、保洁机制,基本建成 50 个自治区级“生态乡村”示范村屯,有序推进 503 个一般村屯建设。获全市“清洁城乡”考评第二名、自治区一类县。

过去五年,是民生质量持续改善、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的五年。始终坚持把改进民生福祉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2.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 3.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5% 以内。新农合参保率达 99.9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98.3%。累计完成保障性住房 2137 套,农村危房改造 5751 户。向上争取民

政资金 3.6 亿元,各类救助对象、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23 亿元,减少贫困人口 16 558 人。投入 1.9 亿元,实施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5 个,教育教学环境大幅改善。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0.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43%,高中教育阶段毛入学率 93.57%,职教攻坚实现新突破。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 2 亿多元,实施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改造、村卫生室建设等 138 个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进一步落实计生奖扶政策,深入推进诚信计生。累计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62 个,发放“村村通”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接收设备 2.17 万套。《堵塞门》等一批优秀作品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比赛的金奖。“荔江之夏”等公共文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荔浦文场和荔浦纸扎工艺被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在全区率先开展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成为全市首个实现“镇镇通公交”的县,行政村通公交覆盖率达 60%,受益群众达 30 万人。在全市率先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创立了全区不动产登记“荔浦模式”。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完善县、乡、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深化行政审批“马上办”作风效能建设,审批办结率、满意率、执行率均达 100%。积极开展调处化解工作,完善信访维稳机制,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六五”普法。加强“平安荔浦”建设,实现“天网工程”县、乡全覆盖及部分村覆盖。创新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模式,荔浦模式在全区得到推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五年来,我们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复率达 100%。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政府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国防建设及双拥工作得到加强,民族、宗教、侨务、人事、监察、审计、统计、物价、编制、机关事务、档案、科技、粮食、科协、供销、保密、通信、气象、县志、防震减灾、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步,驻荔各单位不断取得新成绩,工商联、工会、共青

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五年来,荔浦县先后获得了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荣誉,被评为“中国曲艺之乡”、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等称号。蒲芦瑶族乡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马岭镇获评全国文明村镇等。全县共获得国家级荣誉 53 项、自治区级荣誉 357 项、市级荣誉 577 项;在荔浦召开的全国、全区、全市现场会 98 次;在全国、全区、全市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介绍经验 162 次。是历史上获得荣誉最多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全县人民的辛勤劳动,体现着社会各界的贡献付出。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荔部队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荔浦发展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也有诸多问题和严峻考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群众出行所需的交通优势尚未形成;工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矛盾尤为凸显,统筹各方利益难度不断加大;少数干部思想观念、服务意识和创新能力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将增强危机意识和赶超意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建成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的重要阶段,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要继续弘扬“无中生有、敢为人先、开放包容、大众创业”的荔浦精神,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和担当意识,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走出具有荔浦特色的发展之路。

根据我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荔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中共荔浦县第十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今后五年我县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

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格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改革创新,更加注重保障改善民生,按照“三大定位”要求,加快推进“十大建设”,努力推动“三大转变”,确保如期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广西综合实力强县“两个建成”目标,打造实力荔浦、人文荔浦、美丽荔浦、幸福荔浦。实现撤县改市。

今后五年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0%,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4.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9%、10%,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规模工业总产值增幅等主要经济指标排全区前列。要继续保持绩效考评成绩领先全市。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未来五年,我们将振奋精神,群策群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后劲

“十三五”时期,我县计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468 项,预计完成投资 533.11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 164 项,总投资 191.2 亿元;产业发展类项目 187 项,总投资 262.12 亿元;社会民生类项目 60 项,总投资 50.16 亿元;生态环保类项目 39 项,总投资 26.8 亿元;社会管理类项目 18 项,总投资 2.83 亿元。

精心确定项目重点。研究好上级政策、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县情精准申报项目,最大化地获得上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靠项目带动发展。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建立健全项目推进保障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

突出重大项目攻坚。按照县委工农商旅“四轮驱动”协调发展思路,扎实推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社会效益好的重大、重点项目。基础设施

项目仍是重点:要争取阳朔至鹿寨高速公路荔浦段早日复工建设,尽快启动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荔浦段建设,争取贺州至巴马高速公路荔浦段建设,积极协调加快柳州至韶关快铁荔浦段等快铁、高铁的前期准备和开工建设,改变荔浦不通高速、铁路的历史。北环路、东环路、滨江大桥、金雷桥、思贡大桥等一批交通项目将开工建设。政务中心、县体育场、县城防洪堤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使我县政务及城市功能更趋完善;一批旅游项目将为我县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银子岩二期、未来王国、美丽壮乡等一批旅游项目将实质启动;电商一条街创建工程、马岭农产品物流交易批发中心建设等一批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项目,也将快速提升全县人民的生产生活,促进一二三产快速融合发展;碧桂园、蓝泊湾等一批高端商住小区项目将打造城市建设新亮点,筑就荔浦成为宜居新家园。另外,工业园区也将引进一批如荣事达之类的产业项目。这些重大项目必须盯牢抓实,以钉钉子精神不懈推进。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巩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成果,在为原有项目做好服务的同时,优先引进国内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到我县实施项目;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土地供给、落实资金、政策扶持、人员保障、管理服务,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解决问题。

(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提高工业经济发展水平

坚定不移走“工业强县”战略,进一步突出工业主体地位,优化工业布局,完善工业发展体系,做大做强工业经济。

抓好工业园区建设。坚持把园区作为工业经济主战场,按照“一区多园”发展思路,完善长水岭、金牛、金鸡坪三大园区道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创业服务大厦、幼儿园、公租房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完成广西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广西农民工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三年实现入园企业 100 家、产值 40 亿元,打造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特色产业园及工业长廊,全力争创广西首个及全国农产品及加工附产物综合利用示范县。“十三五”期间,培育自治区“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10 家以上。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围绕衣架、食品、小五金、药业、造纸业五大主导产业做好服务,引导本土企业与外来企业联手,形成企业集群、产业集聚、规模效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升级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 and 产品竞争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继续颁发“县长质量奖”,支持广西衣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建设,引导企业争创名牌,争创“全国质量强县示范县”。聚焦重点骨干企业,继续实施“超亿过千”等奖励扶持政策。加强对企业挂牌、贷款等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协调加强银企合作、企企合作,多渠道、多方探索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培育企业到 Q 板、E 板、新三板挂牌,符合条件的直接到创业板以及主板 IPO 上市。大力实施“3311”工程,做好帮扶服务工作,力争到 2020 年,规模工业总产值达 300 亿元以上,培育 3 个以上优势产业,新上 100 个工业投资项目,新增 10 家以上企业成功挂牌,推动工业跨越发展。

坚持招大引强选优。坚持顶天立地与铺天盖地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按照“产业引领、三区(园区、景区、城区)承载、科学招商、集约发展”的总思路,全面展开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新攻势,努力开创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在金鸡坪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光电产业园,对接港澳台、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带动荔浦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力推进三农建设

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进程,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64.35 亿元,年均增长 5%。

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在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继续壮大荔浦芋、马蹄、砂糖橘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打造以大塘、双江、花簪等乡镇为重点的“马蹄长廊”,以东昌、青山、龙怀、茶城等乡镇为重点的“荔浦芋示范带”。巩固提升“橘子红了——广西现代特色农业荔浦砂糖橘(核心)示范区”建设成果,全力打造“广西砂糖橘第一县”。完成荔浦县花卉苗木示范区和荔浦兴万家柑橘示范区等一批重点示范区建设,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创建一批全区特色名村,探索农、林、畜牧、渔业多品种、多业态共同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富民稳县。

探索现代农业经营模式。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鼓励扶持企业、经济合作组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积极创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面提升农业效益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合作社+商贸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着力构建集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于一体、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美丽新农村建设,按照“五改”要求,高标准完成上级下达的“三化”综合示范村建设任务,集中力量打造10个市级以上示范点。抓好大江水库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继续抓好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0.1个流量以上渠道硬化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县道、乡道提级改造、通行政村、自然村屯道路扫尾攻坚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村屯对原有道路进行维修和养护,实现“八大通村”目标。建成农产品检测中心和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

(四)拓展第三产业发展空间,精心培育现代服务业形成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牢牢抓住桂林建设国际旅游胜地契机,确保创成“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夯实我县现代旅游产业基础;建成金融街、文化街、“电商名城”和一批“旅游小镇”“富美乡村”,形成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新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为主体的新兴服务业结构,加快形成新兴产业支撑。

发展壮大旅游产业。一是支持改造提升银子岩、丰鱼岩、荔江湾、天河瀑布等景点景区,提高旅游接待水平。二是开发建设鹅翎寺、荔浦文塔、福建会馆、石阳宾馆等为主的人文景观。三是推进未来王国、马岭鼓寨、美丽壮乡、蒲芦风情瑶寨等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四是打造“界牌—银子岩—修仁”“马岭—龙怀”等生态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将乡镇景观精心连缀、点面结合,打造北部观光体验、西部生态休闲、南部商务度假、东部乡村旅游、城中综合集散中心“五大旅游片区”。五是不断完善区域旅游合

作体系、旅游宣传促销体系、旅游服务体系,加大旅游发展扶持力度,推动旅游转型升级。到2020年,力争接待旅游人数突破760万人次,年均递增7%;旅游总收入突破95亿元,年均递增7.5%。

加强商贸市场体系建设。重点提升大发商贸城集聚区、半岛豪庭金融服务集聚区等滨江两岸商贸服务区档次,引进一批知名商贸企业和品牌入驻荔浦,提高金融商贸、酒店餐饮、商务休闲、文化娱乐、现代物流等服务质量。重点建设五里物流中心项目、金煌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促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乐村淘、村邮乐购、东盟1961等著名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电商服务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四大体系建设,力争到2020年,完成1个电子商务集聚区和多个配套集聚区,1个县级运营服务中心,1条电子商务街、13个乡镇服务站和200个村级服务点建设,实现电商服务区和 service 点的全覆盖;全县培训电商人才1万人次以上,打造一批电子商务示范村镇,培育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达到100%,全县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达到90%。加强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平台建设和配套服务工作,制定并落实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并建成5~8个电商产业园、电商创业孵化基地或物流产业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有效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五)精准帮扶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采取超常规举措,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举全县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全面落实县处级领导干部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包户结对帮扶责任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着力构建各级干部攻坚脱贫、各类资源聚焦脱贫、各界人士共助脱贫的大扶贫格局。

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全力落实“六个精准”、认真实施“六个一批”,最大限度将各项惠民政策向贫困村倾斜、惠民资金向贫困人口聚焦。严格对照“八有一超”“十一有一低于”脱贫摘帽标准,倒排时间,

挂图作战,合力攻坚,到2018年提前两年实现全县国家现行标准下的1.3907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销号、33个贫困村脱贫摘帽,再用两年的时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六)加强城乡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城乡人居水平

紧紧围绕建设桂林南部副中心城市目标,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均等、环境优美的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为早日实现“撤县改市”奠定良好基础。

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着眼绿色、低碳、畅通、宜居城市建设目标,发展南岸,拉大城市框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大力推动交通、生态、市政等基础设施集成配套、提档升级。一方面,加快推进两条环城公路、三座跨江大桥和城市主干道等城市路网工程、县城南岸新区路网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中国衣架之都”衣架产品研发展示中心项目,实施滨江路及防洪堤延伸工程、滨江公园二期、第二水源及水厂建设工程等城市配套设施建设。启动河湖联通工程,创建水生态文明示范县城、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形成南北互联互通、景观交相辉映的滨江两岸风景线,打造荔浦城市名片。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旧城区重要节点改造提升,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农贸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和物流市场。加快棚户区拆迁改造,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设保障性住房7.65万平方米以上。出台购房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促进房地产去库存。引进碧桂园等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升市民居住档次和城市品质。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三分建、七分管”,进一步健全“大城管”体系,加大投入,强化社区城市管理职能,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加快推进数字化城管建设,大力提升网格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探索环卫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新模式。合理规划停车位和公共道路临时停车区域,推行依法管理与公司管理、定点停放、有偿服务的市场化管理结合的车辆管理新模式。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等系列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两违”整治行

动,形成高压严打态势,推动城市管理步入规范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开展自治区文明县城创建工作,让城市更洁净、更通畅、更美好、更宜居。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培育各具特色城乡发展格局,借鉴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广西百镇示范工程”和桂林市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经验,深入实施蒲芦瑶族乡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工程、青山镇“广西百镇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培育特色支柱产业,打造一批经济强镇、产业强镇、旅游强镇、特色小镇,推动全县新型城镇化迈上新台阶。

(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各项事业发展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项目向民生倾斜,资金向民生聚拢,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妥善做好大学生、军转人员、退伍人员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城镇居民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实行全民参保登记,实现社会保险“五险合一”,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程度。进一步健全全面医保体系,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和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多形式的救助机制,提升社会救助水平,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让弱势群体享受更多关爱。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特色发展。科学规划教育布局,实施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教师素质提升工程、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义务教育关爱工程,启动3所县公立幼儿园、1所小学、1所初级中学建设,逐步解决小学、幼儿园入学难、大班制问题。力争2018年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教育;继续实行“励志奖学金”,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大校长队伍、师资队伍的培养,推动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重振荔浦教育雄风,建设教育强县。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

策,稳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高出生人口综合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抓好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自治区健康促进试点县创建工作。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分级诊疗,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成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及业务用房等一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机构入驻荔浦,投资老年事业和卫生事业。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全县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达 2000 人以上。

大力发展文化和体育事业。按照县委“文化立县”战略,编制完成《荔浦县文化体育事业、产业十年规划》,完成县体育场、射箭训练基地建设,在县城和社区建成 20 个全民健身乐园,全县 90% 的乡镇、社区建立全民健身组织机构,创建 1~2 个广西体育先进乡镇。建成文化馆、图书馆、荔浦书城、博物馆、新城区文化中心等一批展示荔浦文化的标志性设施,重点实施荔城镇城东街通塔巷古文化街区改造、慰安所遗址陈列馆、陈嘉陈列馆等工程,进一步彰显荔浦深厚的人文和历史文化底蕴。做大做强文化产业,深挖荔浦文化价值、文化力量,精心推出一批体现民族精神、时代精神,且充分反映荔浦现实题材和历史题材相融的文艺精品。打造文化品牌,加大对桂剧、文场、彩调、民族歌舞的创作和推介力度,提升特色文化产品影响力,争取再创造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比赛金奖作品,提振全县人民奋发向上的正能量。发展优秀民俗文化,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传承“三月三”“盘王节”“姊妹节”等传统节庆文化。大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升荔浦文场、纸扎工艺、舞龙舞狮等特色民俗文化品牌,力争成功申报“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非遗项目。要将荔浦文化元素深厚植入每一项在建和待建重点工程,除旅游项目要紧密结合文化布局外,还要在南岸新区规划建设一条美食文化街。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有效引导图书、音像、影院、网吧等文化产业做好与电商、商务、信息、休闲、娱乐、社交等功能的现代服务业的融合。要实现 100% 行政村建成村级文化公共服务中心,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平安荔浦”创建活动,实施“天网工程”五期、六期工程,完善覆盖县、乡、村、屯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和气象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完成戒毒康复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调处化解工作,不断完善信访维稳机制,畅通信访渠道,依法有序做好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守法规和标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抓好矿山安全生产整顿及违法企业的关闭,加大对烟花爆竹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各环节的安全检查力度。加强对商场、学校、医院、宾馆、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路段和重点时段的交通管控,坚决查处交通违章违法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关心支持工商联、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推进民族宗教、知识产权、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加强地方志、档案、人民防空等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和全民国防教育活动,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八)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努力打造美丽荔浦

顺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新期待,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丽家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红线划定,加强县、乡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加快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建成集湿地保护与恢复、科普宣教、休闲、体育锻炼、观光于一体的湿地公园,确保通过验收授牌。巩固“全国绿化模范县”创建成果,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和“绿满八桂”造林绿化工程,打造“森林进城市、园林进单位、花园进农村,绿化千家万户”的绿色人居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工业污水直排、非法采砂、违法捕捞等行为,切实保护好荔浦的“母亲河”。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实施环境保护专项整治,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重点推行生态种养、立体种养、清洁生产,发展低碳产业,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和工业能效提升,依法淘汰落后产

能、落后生产工艺,推广新型能源公交,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升级改造企业、园区、乡镇污水处理系统、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全面开展“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和“幸福乡村”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进一步将美丽乡村建设经验、成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完成乡镇污水处理站,乡镇、村垃圾处理中心建设,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集中处理率持续提升,建设环境洁美、生态宜居的新型乡村。加快沿河沿线重点生态区域建设,打造荔江、马岭河域和 321 国道、323 国道荔浦段“两区两带”生态重点示范区,推进县域重要通道和重要节点绿化、花化、彩化、果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生态环境,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

(九)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保障能力

积极筹集资金,增收节支,保障各类支出。

培育税源增强财力。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培育一批优质税源。修改完善乡镇财税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调动乡镇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努力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财政的杠杆作用,用足、用活、用好财政政策和资金,将财政资金向民生、工业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倾斜。

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创新政府与银行合作模式;充分利用我县民营经济活跃的优势,采取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加强政企、银企合作,解决发展资金需求。

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压缩和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实行“零增长”。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实事,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教育、卫生、社保、农林水等公共事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加

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打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

我们将强化执行力、提高公信力,努力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法治荔浦”建设,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规范开展法律服务;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大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全面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和协商意见。

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财政资金分配、项目审批、工程招投标、重大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审计监管力度,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倡导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精简会议和文件。

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高效政府。完善并公布我县行政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成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工作,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关心基层,建设守规矩、有作为的干部队伍,着力构建“亲商”“清商”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团结高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将发展一方和保障改善民生作为首要职责,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面对新形势、新常态、新使命、新征程,我们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依靠全县各族人民,凝心聚力,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全面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推动富民强县新跨越而努力奋斗!

总 述

荔浦县概貌

【建制沿革】 秦朝时县境属桂林郡地。汉初今县境属南越国。汉元鼎六年(前 111 年)置荔浦县,隶属苍梧郡。县治在今县城西荔水北(青山镇荔江坪附近),因江边盛长荔草,似蒲而小,蔚然成片,气味芳香,故名荔蒲县,后讹为荔浦县至今。置县初,含今平乐、蒙山、荔浦等县地域。

三国时属吴。甘露元年(265 年),析荔浦县地分置为荔浦、平乐、永丰、建陵四个县。荔浦、永丰属始安郡,建陵属苍梧郡。

晋时,荔浦县属始安郡,建陵县属苍梧郡。

南北朝时期宋明帝(465—471 年)改始安郡为始建国,荔浦、建陵县均属始建国。南朝宋末废建陵县。

齐建武二年(495 年)改始建国为始安郡,荔浦属始安郡。齐复置建陵左县,梁复改建陵县,治今修仁镇,隶梁化郡。

隋开皇十年(590 年),荔浦县地分置隋化县(今蒙山县地)。荔浦属始安郡,建陵属梁化郡。

唐武德四年(621 年),于荔浦置荔州,同时增置崇仁县(治今荔浦县西南)。荔州辖荔浦、崇仁、隋化、建陵四个县,为在荔浦设置过的最高行政建制。同年析阳朔县复置永丰县,隶乐州。贞观元年(627 年)以建陵县置晏州,增置并辖武龙、武化、长风三个县。贞观十二年(638 年)废荔州,崇仁县并入荔浦县;废晏州,武龙县并入建陵县,武化、长风两个县改隶象州。建陵县与荔浦县同属桂州。唐长庆元年(821 年)建陵县因避唐肃宗陵号讳改为修仁县,唐

长庆三年(823 年)改永丰县为丰水县。

五代梁时改丰水县为永宁县,属桂州。

宋熙宁四年(1071 年)废永宁、修仁为镇入荔浦县,属静江府。元丰元年(1078 年),复置修仁县。随后,荔浦县治由城西荔水北迁至今县城东古城村。元祐元年(1086 年)复永宁县。南宋绍圣二年(1095 年)又废永宁县入荔浦县。绍兴三年(1133 年),荔浦、修仁两个县改属静江路。

元代,荔浦县、修仁县改属静江路。

明初,荔浦、修仁两个县属桂林府。洪武十八年(1385 年),废立山县为乡入荔浦县。成化十三年(1477 年)二月,分立山乡置永安州,同属桂林府。弘治四年(1491 年),荔浦、修仁两个县改属平乐府。景泰初年(1450 年),修仁县由马浪坪迁治横水村沉沙口屯。景泰七年(1456 年),荔浦县迁治今荔浦县城。成化五年(1469 年),修仁县迁治今修仁镇,驻地建南街。

清袭明制。

民国元年(1912 年)袭清制。民国二年(1913 年)七月废府改道,荔浦、修仁两个县同属漓江道。民国三年(1914 年)6 月,改漓江道为桂林道。民国十六年(1927 年)11 月,两个县直属广西省政府。民国十九年(1930 年),荔浦、修仁两个县属平乐民团区,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改属桂林民团区,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10 月属增设的平乐民团区。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3 月,广西设立行政监督区,荔浦、修仁两个县属平乐区。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4 月各行政监督区改为行政督察区,荔浦、修仁两个县改属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平乐区)。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3 月,两个县改属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八步区)。民国三十八

年(1949年),两个县属第十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平乐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11月26日荔浦县解放,次日修仁县解放,同属平乐专区。1951年8月,撤修仁县,其大部并入荔浦县。1958年7月撤平乐专区,荔浦县改属桂林专区。1971年,属桂林地区。1998年11月桂林地、市合并后隶属桂林市。

【行政区划】 2016年全县共有13个乡镇,22个居委会,122个村委会,1231个自然村,137个居民点。其中荔城镇辖城北社区、城南社区、城东社区、城西社区、中山社区、沿江社区、建新社区、沙洞社区、笏园社区、沙街社区10个居委会,五里、金雷、黄寨、桥富、安疆、古城、南雄、田岭、岭松、寨脚10个村委会;东昌镇辖栗木社区1个居委会,东阳、义敏、河北、滩头、民强、盘瑶、思贡、安静、龙田、环河10个村委会,取消了底下榨、高头榨、高头村、底下洲、那边河5个自然村;新坪镇辖兴坪社区1个居委会,凤岗、广福、桂东、大瑶、双和、高寨、安民、汉田、兴义、八鲁、长滩、黄竹、清江13个村委会,取消了高头角、底下角、门口岭、牛尾岭、长洞、岐塘岭、新房子、新屋、八角岭、河口、三家村、大苏林场12个自然村;杜莫镇辖杜莫社区1个居委会,寨村、三保、张村、金鸡、上龙、屯顿、龙珠、六部、下樟、榕洞10个村委会,取消了椅山、白岭、水冲、屯夏、长塘口5个自然村;青山镇辖青山社区1个居委会,永华、永镇、拱秀、松林、荔江、青云、满洞、永兴、三联、大明10个村委会;修仁镇辖建陵社区1个居委会,三诰、横水、大榕、念村、平村、福旺、四育、木山、塔石9个村委会;大塘镇辖大塘社区1个居委会,花岗、苏结、绥福、大莫、盘村、古屯、庆华、西隆、兰洞、富德、高岸11个村委会;花簏镇辖花簏社区1个居委会,大江、大安、福灵、南源、大同、江华、凤联、相仕8个村委会,取消了田厂、黄竹冲、大陆王坪、对门屋、四块田、六代、塘莲墩、小侯家、潘家10个自然村;双江镇辖两江社区1个居委会,太和、江埠、永坪、保安、双安、官相、永吉、龙坪、永福、同福10个村委会,改老土围、新土围2个自然村为居民点;马岭镇辖马岭社区1个居委会,合安、德安、广安、福德、克新、大地、洞田、文华、永明、新寨、凤凰、同善、长安、地狮14个村委会;龙怀乡辖新安社区1个居委会,三河、庆云、东坪、德庆4个村委会;茶城

乡辖茶香社区1个居委会过村、坪社、屯留、清良、文德5个村委会;蒲芦瑶族乡辖蒲芦社区1个居委会,万福、万全、黎村、甲板、古立、福文、桥乐、下龙8个村委会,取消纳马、六蒙坳、孟家、下石门、石川、茅坪、罗汉、邓家冲、土地坳、苦竹山、江湾、石叠冲、石站冲、邓家、大岐岭、陆万冲、里塘村、外塘村、老甲板、黄村、六枳山、矮岭、碑基坳、木带口、上古立、下古立、中古立、木带、上木带、中木带、下木带、上石练、下石练、石练口、烂泥田、乌家田、对冲、矮山、竹山坳、半岭、六步冲、塘红、东高岭脚、新屋、六月庙、八路46个自然村,新增蒲芦街、蒲芦村、古西、黄泥路、塘村、王村、汤家、木带、古立、桥乐瓦厂新村10个自然村。

【地理】 荔浦县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桂林市南缘。位于北纬 $24^{\circ}18'$ 至 $24^{\circ}46'$,东经 $110^{\circ}06'$ 至 $110^{\circ}41'$ 。东连平乐县,西接金秀瑶族自治县,南与蒙山县、金秀瑶族自治县、昭平县三个县交界,北与永福县、阳朔县毗邻,扼桂中要津,是桂东北交通枢纽,据柳州、桂林、梧州3个市中心,距首都北京2134公里,距自治区首府南宁405公里,距桂林市105公里,距柳州市141公里,距梧州市234公里。

地貌 荔浦县境四面环山、周高中低、自西向东倾斜,中部是起伏的低中丘台地,一部分是石山峰林,将县境切割成数块小盆地。荔浦河、马岭河由西向东流贯全境,形成河谷阶地,最低点为西贡河谷,海拔102.3米,最高点为猪头山主峰,海拔1355.7米。

荔浦县地貌可划分为六种类型:

中山 海拔800~1365米,分布于蒲芦瑶族乡全部及茶城、大塘、花簏、双江、新坪乡(镇)的一部分。东南有鸡冠山系,东起岭头山,南至蜜糖山、白面山,绵延上百公里。主峰猪头山,峭然突起,海拔1355.7米,为全县群峰之冠,坡度最陡之一隅。西北是广西弧形山脉—架桥岭中段,峰峦高耸,山峰有海拔1230米的东滩尾和海拔1170米的三县界。该类土地坡度短且陡,沟谷纵横,分割强烈,发展农业条件差。但气候温和湿润,适合各种林木生长,面积56638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32.2%。

低山 海拔500米至800米。属于大瑶山及鸡冠山的余脉,分布在修仁、龙怀、杜莫、东昌、新

坪、马岭等乡镇的一部分。低山横列,山麓相连,土层深厚肥沃,盛产油茶、油桐、果木,面积 37 221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21.2%。

丘陵 海拔 200 至 500 米,地处山前广阔地带,念珠状矮丘星罗棋布,坡缓面大,坡度在 5 度至 15 度。包括大塘、花簏、茶城、双江及马岭镇的新寨、荔城镇的五里、安疆一带的密集矗立的石灰岩山,为县境粮果产地。面积 19 650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1.2%。

台地平原 海拔 98~200 米,大部分分布在河流两岸的冲积平原、阶地及山脚台地,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光照条件好,为县主要产粮区及经济作物产区,面积 43 238.6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4.6%。

石 山 在县境内呈带状分布,坡度在 60°至 95°。北边从双江镇官相村至马岭镇的新寨村;东边从荔城镇的五里村至东昌镇的东阳村;南边包括杜莫、青山、龙怀等乡镇和修仁镇的四育村,面积 16 027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9.1%。

水 域 全县水域面积 1758.62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7%。

【土地资源】 荔浦县土地总面积 1758.6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25 305 公顷。

【矿产资源】 荔浦县已发现有泥炭、铁、锰、铜、铅、锌、银、金、铝土矿、磷、重晶石、建筑用砂、方解石、石灰岩、页岩、黏土等 16 个矿种,矿床(点)134 处。探明资源储量的有锰、铜、金、重晶石、方解石、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砖瓦用黏土等 9 种,其中大型矿床 1 处,中型 1 处,小型 10 处。

荔浦县对锰、铜、金、重晶石、方解石、建筑用砂、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黏土等 9 种矿产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开采开发。

荔浦县黄竹深泥田金矿区为桂北地区探明首个大型金矿,累计探明工业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 1099.89 万吨,金金属量 22.96 吨,其中新增 21.3 吨,矿床平均品位 2.10×10^{-6} ,为桂北地区大型金矿。此外,矿区西北、东南方向矿体均未封边,深部震旦系地层仍有找矿前景,整个矿区金矿资源潜力在 30 吨以上。

荔浦县矿种较少,金属及能源类矿产资源不

足,矿床规模小,小型矿床、矿点居多,开发利用程度较低。除金矿、石灰岩、页岩外,其他探明资源储量有限。

金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保有资源储量较大,能满足市场需求,为荔浦县优势矿产。

【水资源】 荔浦县河流属珠江水系,县境内总流域面积 1758.62 平方公里,主要河流为荔浦河。荔浦河发源于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大瑶山自然保护区,全长 144.67 公里,平均河面宽 120 米,县境内总集雨面积 1602.6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流域面积的 91%,其中境内长 94.7 公里。全县河流纵横交错,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支流有 9 条,境内地表水年均流量为 14.04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蕴藏量 9.48 万千瓦,可开发 5.32 万千瓦,已开发利用 2.17 万千瓦。荔江河具有行洪排涝、蓄水引水、交通运输、旅游观光、平衡生态、改善环境等功能,与发展全县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是体现荔浦总体风貌的重要窗口之一。

荔浦河河道不是单向淤积,而是有冲有淤。主要是每年的汛期洪水到来时冲刷河堤两岸,改变河床边界面貌。洪水携带来大量的石、沙形成河道淤积,使主槽向宽浅河型发展。

荔浦河县城区警戒水位 142.5 米。2003 年 9 月 16 日洪水位达 144.76 米,其相应洪峰流量 2380 立方米每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次洪水。超过 142.5 米的洪水大都发生在主汛期(5 月至 7 月)。县境出口处多年平均流量 26.6 立方米每秒,径流深 828.7 毫米,径流量 16.16 亿立方米。

荔浦河入县境河口高程 350 米,出县境高程 93 米,河床坡降 10%。沿流而下开发的主要小型电站有长滩河电站、尾水电站、大钵头电站、山口电站等。

荔浦县地处北回归线北侧,受东南季风影响,属亚热带湿润气候,雨量充沛,但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年降雨量 1400 毫米至 1700 毫米。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丘陵地区的荔浦站 1421.7 毫米,山区的黎村站 1772 毫米。荔浦河上游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境内大瑶山是广西暴雨中心之一,永和、六定两个雨量站多年年均降雨量 1600 毫米至 2300 毫米。荔浦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6.98 亿立方米,其中县境

内总地表径流量 14.04 亿立方米,地下水总储量 2.9 亿立方米,外县客水径流量 2.78 亿立方米。

一、水资源量

1. 地表水:地表径流均由降雨补给。1954 年至 1990 年 37 年中总共降雨量 50 745 毫米, 平均年降雨量 1371.5 毫米。

荔浦县集雨面积 1758.62 平方公里, 年平均径流深 798.2 毫米, 计算得径流总量 14.04 亿立方米,

按 1990 年全县总人口和总耕地面积计算, 人均有地表径流量 3910 立方米、耕地面积亩均水量 4546 立方米, 县境水资源比较丰富。

2. 地下水: 荔浦县境内地下水均为降雨补给, 藏量为每平方公里 16.5 万立方米。全县面积 1758.62 平方公里, 藏量为 2.902 亿立方米。

3. 总量及分布。

荔浦县水资源情况表(常年)

序号	水系	河流名称	径流量(地表水量)(万立方米)			地下水量 (万立方米)	县境内 资源总量
			县境河口	其中			
				县内	客水		
总	西江	荔浦河	168 116	140 441	2774	29 045	169 757
一	桂江	荔浦河	155 526	127 652	2774	26 443	154 095
1		荔浦河干流	41 059	21 608	19 454	4467	26 075
2		马岭一级支流	29 808	29 808	0	6162	35 970
3		栗木一级支流	9197	9197	0	1901	11 098
4		大塘一级支流	9002	9002	0	1861	10 863
5		兴坪一级支流	9252	9252	0	1968	11 220
6		杜莫一级支流	10 344	10 344	0	2118	12 462
7		三河一级支流	7425	6388	1038	1320	7708
8		蒲芦一级支流	15 600	14 988	612	3098	18 086
9		黄洞一级支流	5931	394	5537	81	475
①		龙坪二级支流	10 983	9946	1137	2035	11 981
②		江埠二级支流	6925	6925	0	1432	8357
二		流往外县的河流	12 589	12 589	0	2602	15 191
1	柳江	六枳河	4724	4724	0	976	5700
2	浔江	蒙江	3304	3304	0	683	3987
3	桂江	黄竹河	4425	4425	0	915	5340
4	柳江	和尚江	136	136	0	28	164

二、水资源利用

荔浦县地形属于中低山丘陵区, 中小河流密布, 落差大, 而且雨量充沛, 水能资源较为丰富, 在 1/5 地形图上进行流域河系分析, 并实测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中下游纵断面, 并进行高程测量, 对集雨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小河流进行分段水能计算, 依公式计算水能理论蕴藏量

94 827 千瓦。

县境均为中小河流, 各年月之间水量变化悬殊, 若无水库调节, 利用率则低, 约为 20%。综合开发现状, 荔浦水能可开发量 53 270 千瓦, 年发电量 24 332 万千瓦小时, 其中单机容量 100 千瓦以上的可开发 62 处, 总装机容量 52 070 千瓦, 至 2016 年, 已开发总装机容量 30 170 千瓦。

荔浦县水利工程可供水量计算表(常年)

工程类别	灌溉面积 (亩)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引水流量 (立方米每秒)	不同频率的可供水量(万立方米)			
					P=50%	P=75%	P=90%	P=95%
总计	205 000	446.42	9723	13.38	43 281	39 989	36 150	27 917
中型水库	91 500	291.6	6020		21 442	19 417	17 638	13 895
小型水库	47 390	148.37	3040		8508	7705	6999	5514
山 塘	5630	6.45	663		4373	3962	3562	2853
引水工程	51 980			13.38	7603	7128	6653	4391
提水工程	8500				1895	1777	1658	1264

荔 浦 县 水 能 估 算 表

河流名称	县内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县内河流 长度 (公里)	平均流量 (立方米 每秒)	可利用 落差 (米)	水能理论 蕴藏量 (千瓦)	水能可开发量		2016年水能开发量	
						出力 (千瓦)	电能 (万千瓦 小时)	出力 (千瓦)	电量 (万千瓦 小时)
总计					94 827	53 270	24 332	30 170	
荔浦河干流	270.71	94.7	26.6	244	43 042	32 490	15 638	19 190	
一级支流马岭河	373.44	75.1	16.7	247	19 755	8000	3612	2400	
一级支流栗木河	115.23	38.4	2.98	20	3985	295	81		
一级支流大塘河	112.78	38.2	2.44	11	1266	196	54	125	
一级支流兴坪河	119.29	22.4	3.03	43	2685	332	95		
一级支流杜莫河	128.34	28.3	2.8	15	1421	208	87	125	
一级支流三河	80.03	28.2	2.47	138	2800	1345	401		
一级支流蒲芦河	187.77	49.9	4.91	481	6332	3853	1704	1600	
一级支流黄洞河	4.94	2.8	2.23	75	311	1200	480	1890	
二级支流龙坪河	123.36	35.6	3.54	110	4198	2798	1232		
二级支流江埠河	86.76	27.6	1.79	23	1456	149	52		
流往外县六枧河 等 3 条	59.19	16.0	1.98	176	2272	1547	616		
流往外县长滩河 等 4 条	41.4	6.5	1.38	400	1165	712	274		
流往外县黄竹河 等 3 条	55.44	10.5	1.85		3139	145	36		
微型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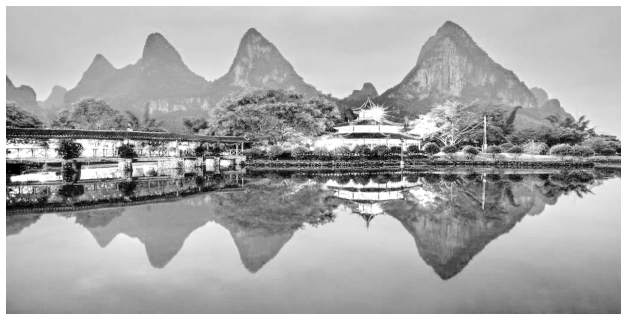
【特色人文和旅游资源】从荔浦县的地脉、文脉以及旅游发展历程所展现出来的客观现实来看,荔浦旅游文化可以概括为山水溶岩文化、饮食文化、工商业文化、村落文化、历史文化、戏曲文化、节庆文化、宗教文化等八大文化特色。

一、山水溶岩文化

(一)喀斯特地貌:溶洞

喀斯特地貌形成了各具特色、千姿百态的喀斯特地貌景观和巧夺天工的洞穴奇景,是荔浦县重要的旅游资源。溶洞的形成是石灰岩地区地下水长期溶蚀的结果,石灰岩里不溶性的碳酸钙受水和二氧化碳的作用能转化为微溶性的碳酸氢钙。由于石灰岩层各部分含石灰质多少不同,被侵蚀的程度不同,就逐渐被溶解分割成互不相依、千姿百态、陡峭秀丽的山峰和奇异景观的溶洞。荔浦县知名的溶洞有丰鱼岩和银子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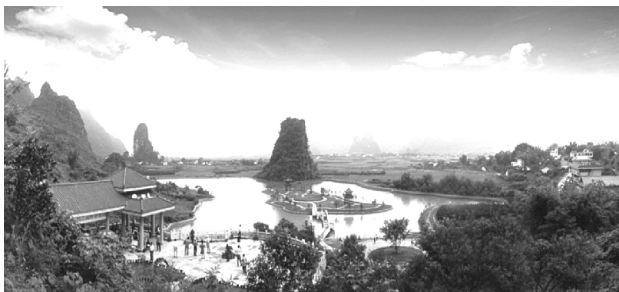
1. 丰鱼岩。丰鱼岩全长 5.3 公里,贯通九座大山,被誉为“亚洲第一洞”。洞中小厅连大厅 2550 多平方米,且有 2.3 公里地下河可乘舟揽胜,是国内外罕见的奇特大溶洞。丰鱼岩有三大景区,一是洞内陆地观赏区,全长 2.2 公里,洞中石笋、石柱、石幔林立。其中宝塔天国、天堂奇观、蓬莱仙境等景点辉煌壮丽、灿烂缤纷令人目不暇接。二是洞内暗河漂游观赏区,全长 2.3 公里,两岸乳石千姿百态,如禽似兽栩栩如生,给人以新奇、神秘、刺激的感受。三是民族风情游览景区,极具民族特色的度假山庄依山而建,乐在其中回味无穷。



亚洲第一洞——国家 AAAA 级景区丰鱼岩

2. 银子岩。银子岩溶洞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贯穿十二座山峰,属层楼式溶洞,洞内汇集了不同地质年代发育生长的钟乳石,晶莹剔透,洁白无瑕,宛如夜空的银河倾斜而下,闪烁出像银子、似钻石的光

芒,所以称为“银子岩”。洞内特色景点数十处,最为著名的景观有三绝:雪山飞瀑、音乐石屏、瑶池仙境;三宝:佛祖论经、混元珍珠伞、独柱擎天。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在这里被展示得淋漓尽致,故被誉为“世界溶洞奇观”。



世界溶洞奇观宝库——国家 AAAA 级景区银子岩

(二)山水特色风景

荔浦县的山大多为石灰岩。石灰岩中含有碳酸钙,遇水很容易被溶解,而桂林地区的石灰岩又有厚度大,岩性纯,空隙发育广泛的特点,导致这里的岩石具有很好的可溶性和透水性,最初扩大成漏斗状的凹坑,然后扩展成碟状洼地;再继续扩展,洼地相通了,剩下没有被溶蚀的岩石,就成为孤峰残柱,而围绕这些群峰的水域也构成了秀美的特色风景。

1. 荔江湾。荔江湾位于桂林市荔浦县东南部,全长 10 公里,宽 100~500 米,景区范围 500 公顷,由形象的鸬鹰山、象鼻山、五指山、龙头山、白石山、红马、白马山和珠江支流——荔江河及沿河两岸的生态田园风光组成。荔江湾景区是集休闲、娱乐、观赏为一体的动态旅游景区。景区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有永苏里人生活遗址、乘坐皇家之舟看鱼鹰表演、灵芝仙女下凡、中华龙舟竞赛等。



桂林山水第一湾——国家 AAAA 级景区荔江湾

2. 荔江。古称荔水,为县境主要河流,发源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大瑶山的老山北麓。河长 144.67 公里,县境内河长 94.7 公里,其流域面积 1602.6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91%。荔浦河水质清澈,两岸群峰林立,美若仙境。荔浦河流经荔浦县城,县城两岸修建了滨水步道,十分适合散步休闲。夜幕降临华灯初上,荔浦河两边的夜景更令人如痴如醉。



美轮美奂的滨江夜景

3. 天河瀑布生态旅游景区。国家 AAA 级景区天河瀑布原生态旅游景区,位于荔浦县蒲芦乡,瀑布落差 88 米,集原始森林、观音瀑布、峡谷漂流、瑶族风情于一体,构成了别具特色的旅游休闲度假胜地。这里的一切保留了原始森林原汁原味的真面目,森林地处海拔 1500 多米,有“幽,奇,绿,静,美”的特点,且空气中富含负氧离子,是一个天然大氧吧。



天然氧吧——国家 AAA 级景区天河瀑布

4. 大江水库。大江水库位于县城西北部的花簪镇境内,距荔浦县城 17 公里。大江水库两岸群山倒

影,绿树成荫,8 平方公里的水面碧波粼粼,壮观如湖,沿湖可揽公鸡山,仙人撒网,美女梳妆,周六公古墓,十二花鼓轰鸣,银子景等美景。



波光粼粼的大江水库

二、饮食文化

荔浦饮食属桂林菜系,结合自身特色食材形成了许多特色菜品,极具特点,其特色农产品也因其高品质受到中外客商喜爱。荔浦本地菜系属桂林菜系,纳百家之长,特别是兼容了湘菜、粤菜、川菜等菜系的特点。南北各种口味也在这里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使具有悠久历史的桂林菜肴得到不断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因粤桂相邻,受广东菜的影响更深,烹饪菜肴具有清淡、脆嫩、鲜美的特点,偏辣、干香,介于湘菜与粤菜口味之间,却融合了粤菜的造型美观、湘菜的味重优势。特色美食有荔浦芋扣肉、香酥芋茸鸭、拔丝香芋、龙怀黄金芋、沙律芋茸虾、金鼎椰奶芋、芋头小白菜、芋头鸡、芋茸娃娃菜、鹦鹉荔芋拼、金龟荔芋蛋汤、蜂巢芋茸角、荔芋麒麟鱼、香酥芋盒、桂花芋茸羹、橙香菊花芋、金盏芋苗等十几道菜,外加荔芋糕、荔芋米饼、芋丝角、返沙芋四小碟。

(一)荔浦芋

荔浦芋又名槟榔芋,作为广西的首选贡品在清朝康熙年间每年岁末进贡皇家大典。尤其是在清朝乾隆年间达到了极盛。又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指定专用芋头。随着电视剧《宰相刘罗锅》的播出,荔浦芋更是在全国家喻户晓。2000 年荔浦芋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荔浦芋产品证明商标》注册;2001 年获“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2002 年荔浦芋生产基地被自治区农业厅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

督局评为种植业标准化无公害示范基地;2004年荔浦芋获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2005年,获得了国家质监总局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2014年获农业部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荔浦芋具有健脾、利湿、解毒、消痒的功效,能够合理运送营养物质,使皮肤润泽,同时提高机体的免疫力。荔浦芋特色菜品:荔浦芋扣肉、香芋蒸腊味、相思芋、香芋马蹄酿、芋香焗排骨、芋丝玲珑球、香酥荔浦芋茸鸭、挂霜荔浦芋等。



荔浦芋特色美食

1. 荔浦芋扣肉。传统宴席名菜,采用正宗桂林荔浦芋、带皮五花肉、桂林腐乳和各式佐料精心烹制。特点是色泽金黄,芋片肉片松软爽口,浓香四溢。具有清热祛火、滋润肤色功能。此道菜始于清嘉庆年间原为荔浦厨师所创后逐渐流传广西各地。清末著名作家孙樗在《余未偶谈》中云:“广西荔浦芋切之现槟榔纹甘粉可口他省可无。”并有诗曰“远惠蹲鸱贮满赢署鉴荔浦最知名。殷勤先与厨娘约试妨东波玉粳羹”。



色香味俱全的荔浦芋扣肉

2. 荔浦米饼。荔浦米饼,以优质大米为原料,为荔浦地方著名特产,桂林旅游传统美食,是荔浦人

逢年过节馈赠亲友的礼品之一。每当春节临近,荔浦人准备年货时,总少不了要“打米饼”。荔浦米饼的制作工艺最早于400多年前由广东地区传入,人们把制作月饼的工艺简化改良,就制成了荔浦米饼(包括高粱饼、玉米饼、木薯饼等)。

(二)荔浦马蹄

中国马蹄之乡——荔浦县青山镇马蹄久负盛名,它以个头大,皮薄肉嫩,水分充足,清甜无渣,爽脆可口闻名,既可做蔬菜,也可做水果,营养丰富,马蹄有清热润肺、生津消滞、舒肝明目、利气通化等。以荔浦马蹄为主要原料可做成马蹄罐头、马蹄饮料、马蹄果脯、马蹄糖果、马蹄粉、马蹄糕等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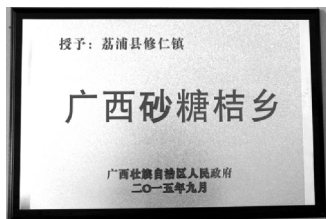


“地下雪梨”——荔浦马蹄

2009年荔浦县马蹄生产获国家马蹄标准化生产示范县。2005年,省级龙头企业广西绿园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绿枝园马蹄产品获得广西优质名牌产品称号。2010年荔浦马蹄获农业部地理标志农产品。2016年,由中央电视台第七套农业节目、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美丽中国乡村行》栏目组联合组成的拍摄制作组一行来到荔浦县,对荔浦县享有“地下雪梨”美称的马蹄进行了为期三天的专题拍摄。

(三)砂糖橘

20世纪90年代中期,荔浦人大胆引进砂糖橘试种,当地政府大力实施“优果工程”,积极引导和扶持民众发展以砂糖橘为主的优质水果产业,从几户辐射带动一个村屯,再从一个村屯向整个镇、整个县辐射覆盖,成为中国砂糖橘第一县。2015年荔浦砂糖橘被列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



荔浦砂糖橘

三、工商业文化

荔浦县是桂林市工业强县,堪称桂林县域工业的典范。目前拥有民营企业 60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6 家。201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重点工业包括食品、木制品、制药、包装印刷等,其衣架产业更是排在全球前列,堪称“衣架之都”。荔浦县工业的快速发展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工商业文化。

(一)主要产业

1. 衣架工业。荔浦县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木衣架出口生产基地,荣获“中国衣架之都”称号,拥有各类衣架生产企业 130 多家,具有自营出口权企业 28 家,其中俏天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历经十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大型民营企业和衣架制造龙头企业,不仅成功创建中国知名品牌和广西名牌产品,也是广西衣架行业著名的优秀企业和“广西工业旅游示范点”示范企业。



2. 食品工业。20 世纪 80 年代初,荔浦食品工业搭上了改革开放的快车,迅速崛起,销量全国领先,荔浦县成为享誉全国的“南方食品名城”。经历 30 多年的风雨历程,荔浦食品发展更为成熟,成为食品

业的奇葩。

荔浦食品工业具有规模大、销量多、品牌强、重安全的特点。拥有大发食品、智强公司、周氏顺发、智仁食品、荔浦罐头等 17 家规模以上企业。

3. 手工团扇。桂林广恒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荔浦县马岭镇福星街,由创始人邱广初于 1982 年创建,迄今已有 30 多年专业制作团扇的历史,年产销团扇 600 万把,员工 200 多人,是国内最大的团扇生产企业。2013 年注册了“邱广初团扇”商标,现逐渐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团扇品牌。



邱广初团扇获 2014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银奖

(二)旅游商品电商一条街

商业和旅游密不可分,旅游促进商业的发展,商业拉动旅游的经济。荔浦县县域商业繁荣,形成了多条主要商业街道,其中以特色商业街区 and 旅游商品电商一条街最为典型。

荔浦县电商一条街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规划地域从 1 号圆盘到南环路口,长约 2.6 公里,其中,建设有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质量检测中心及其他服务配套设施。大力引进全县与电商相关的企业,物流公司,商品批发、金融企业等。围绕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枢纽功能,通过整体规划布局、软硬件设施配套和电商物流资源整合,将电商一条街打造成集互联网创业、电商资源对接、网商抱团发展、创新项目加速、创业创新交流、电商人才实训、旅游休闲购物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性、专业化的互联网融合发展圈和电商生态产业链。

四、村落文化

荔浦全县有耕地面积 37 万多亩,形成了荔浦芋、马蹄、夏橙、食用菌、生猪五项传统特色产业和商品蔬菜、花卉、中药材、速生林、桑蚕五大新兴优

势产业,“皇室贡品”——荔浦芋在国内外享有盛誉,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积极发展“公司+协会+基地+农户”的订单农业,全县已拥有自治区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12家。

1. 知名农家乐。荔浦县有星级农家乐7家,其中五星级、四星级各1家,三星级及以下5家。

三星级农家乐杜莫阁楼钓鱼山庄:杜莫阁楼钓鱼山庄位于杜莫镇古洞屯,距县城约12公里,国道321线邻村而过,交通便利,是荔浦县首批星级农家乐示范点之一。杜莫阁楼钓鱼山庄是集农事体验、农业观光、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农家乐。杜莫阁楼钓鱼山庄拥有清水鱼塘5个,羽毛球场、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桌等娱乐场地各1个。目前,钓鱼山庄开展的游乐项目有垂钓、休闲娱乐、采摘果蔬、采桑养蚕、野外炊事、石磨磨粉等活动。

四星级农家乐金洲湾休闲山庄:山庄位于荔浦县荔城镇金雷村,县城南环路旁边,距县城1公里。该山庄交通便利,占地宽广。有垂钓、采摘果蔬等农事与卡拉OK、乒乓球、羽毛球、麻将等活动;大雁、山猪肉、麦片鸡、土鹅、土鸭等特色菜品;宽广的大厅可满足团队开会、培训的需要。

五星级农家乐龙腾(龙珠)山庄:龙腾(龙珠)山庄位于荔浦县杜莫镇龙珠村,321国道线旁,距荔浦县城15公里,交通十分便利,是荔浦县首批星级农家乐示范点之一。龙腾(龙珠)山庄占地约100亩,是一个集食宿游乐、会议休闲于一体的新型农家乐旅游景点。目前山庄可开展钓鱼、钓虾、摸鱼、健身游泳、赏花及篮球、气排球、乒乓球、卡拉OK等系列文体娱乐活动。到龙腾(龙珠)山庄可以观赏四季鲜

花、采摘无公害蔬菜、品味野生石岩茶、垂钓山塘鱼虾、呼吸天然氧吧、欣赏农家风情等,轻松惬意,让人流连忘返。

2. 特色村落。荔浦县按照“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花则花”原则,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融合旅游、农业、文化优势,实现生态建设和农民增收水平双提高目标,成功打造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乡村”示范村屯。

凭借当地旅游的特色与资源,马岭镇以银子岩旅游景区为核心,将永明、李家厂、小青山等10多个村屯连成一片,大力发展旅游基础设施,增设游客休闲草坪、花园,开辟游客绿荫长廊,集中进行房前屋后绿化美化、道路硬化,创建了村屯绿化示范带,辐射带动全镇150多个村屯。杜莫镇则以龙珠山庄农家乐为中心,充分发挥古洞钓鱼休闲村、古文化韵味十足的寨村等村的优势特色,成功培育打造了一批休闲旅游特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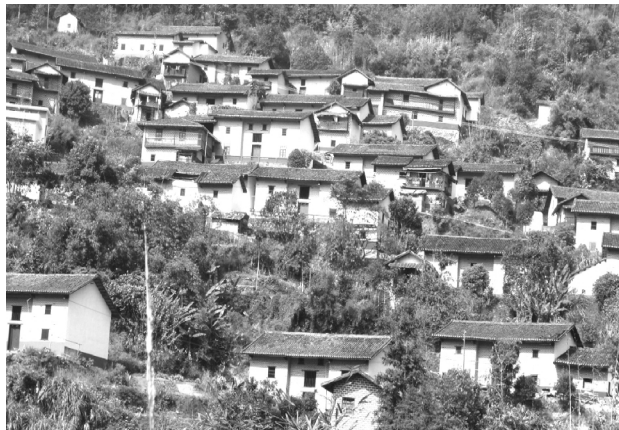
双江镇在生态乡村建设过程中,则注重与农业产业结合起来。该镇太和、相仕等20多个村屯是广西有名的兰花专业村,村民在当地政府的引导下,通过大力培育兰花、铁皮石斛等特色农业产业,有600余户农民发展花卉苗木,年培育兰花300余万盆。花农人均收入超过3万元,这些村庄成为远近闻名集乡村旅游、花卉苗木产业为一体的村屯绿化示范村。

新坪镇则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自然资源特色等景观优势,重点推出了魅丽生态乡村示范点——寨背村。该村注重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整合资金,积极组织群众对古村落、古民居、古树木进行保护与开发,不断挖掘农村的文化底蕴,充分展现了当地人文历史韵味。

蒲芦瑶族乡福文村纳兑屯则将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生态发展工作结合,通过生态村创建工作,促使纳兑瑶寨全体村民的思想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被群众所接受,树立起了保护环境,讲究卫生,文明向上的村风。通过生态环境建设,村容村貌大为改观,生活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产业结构合理,布局规范。



广西五星级农家乐龙腾(龙珠)山庄



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蒲芦瑶族乡纳兑屯

3. 银龙古寨。银龙古寨位于荔浦县马岭镇,距桂林市区 85 公里,距 321 国道 500 米,为广西目前保存较完好的古寨民居。与银子岩风景旅游度假区一衣带水,唇齿相依。2005 年被评为广西农业旅游示范点。

古寨依山傍水,地处一个巨大的天然盆景中,四周群山环抱,连绵的山峰似是一条条苍龙,昂首腾飞;中央是绚丽多姿的小青山,山脚碧水清溪,古树参天,古民居坐落其间;拔地而起的朝寨山,耸入云霄,雨山恰似玉柱擎天,相得益彰,果树成林,千亩桃李,错落其间,四季花果飘香。古寨至今保存较完整,有古庙、古楼门、古巷、烽火台等建筑。

古寨很多村民仍然保留传统的生活方式,用木刨、墨斗手工制作家具,用风簸、扬铲、箩筐、簸箕、筛子清理谷物,用彩线、布料缝制鞋垫衣服,用土坛腌制咸菜,用土灶做饭,用木水桶、木甑、木盆生活,用传统的油榨工具。



银龙古寨

五、历史文化

荔浦县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早在汉元鼎六年(前 111 年)置荔浦县,属苍梧郡。中华人民共

和国成立后,仍称荔浦县,属平乐专区。1951 年 8 月,撤修仁县,其大部并入荔浦县,仍属平乐专区。1958 年 7 月 19 日,撤平乐专区,荔浦县划归桂林专区管辖。1971 年,属桂林地区。1998 年桂林地区与桂林市合并,属桂林市。历史文化传统中典型的譬如邱氏传统竹艺(申报 2016 年第 6 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修仁民间纸扎工艺(被列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荔浦文塔

位于荔浦县城东南滨江石矶上。底部占地 88.9 平方米,底座直径 10.64 米。塔为八角七层砖木结构,高 33.4 米,冠葫芦宝顶。塔檐彩绘壁画,上下镶嵌有色琉璃瓦,每层塔角均有彩塑狮子、麒麟,正门柱衬托双龙抢珠图案,八面均有风门,门上端书有塔文,塔身以青砖叠砌,表层以清水勾缝,塔基为天然石矶,构筑工艺精湛。

据史志记载,荔浦塔原称文塔,南宋时这里曾建有魁星楼。明代正德十四年(1519 年)贡生张宪为祀文昌在此建魁星阁,后因雷雨侵袭魁星阁倾塌,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重建。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 年)在此修文昌塔,共五层,上层为魁星阁,塑



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荔浦塔

有魁星神像。清光绪五年(1879年)增建两层,是为七层文塔。同时,在长生岭上另建一座七层塔塔名笔塔,与文塔隔江相峙,合成文笔一对。长生岭宝塔于1943年建中学时被拆除,荔浦塔因年久失修又遭雷击,塔身崩裂。1981年8月该塔列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县政府随即又对荔浦塔进行了全面的整修。

(二)历史传统文化之一邱氏传统竹艺

邱氏传统竹艺是以传统手工艺来制作各类竹编工艺品,融艺术性、观赏性和适用性为一体。该项目的第三代传承人邱广初先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从众多的民间工艺企业中脱颖而出,在保持荔浦传统团扇风格的基础上对材料进行精心筛选,充分利用手工技艺,制作出圆竹剖丝团扇、平竹剖丝团扇、插丝团扇。那包含着中国团圆和谐意蕴的团扇走向了世界,成为邱氏传统主义的代表作品。团扇图案的选择从过去单一的“福”字系列进化为近年来的传统书画系列、剪纸系列、蜡染、扎染系列、纯手工麦秆画系列、传统麻布系列、真丝绢锦系列等,使传统的团扇更具生命力。

邱燕珍女士从小跟随父亲邱广初先生学习竹编技艺,制作的作品已成为参加各类竹制艺术品的商品交流会的保留项目。其作品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世界手工艺品徽章认证,国艺杯金奖,广西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创作工程金奖。2014年被评为广西工艺美术大师。继2015年成功申报市级非遗项目后,“邱氏传统竹艺”已申报2016年第6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邱氏传统竹艺”参加桂林山水文化旅游节

(三)历史传统文化之二修仁民间纸扎工艺

“纸扎”萌芽于唐代,明代遍及城乡。纸扎艺术融剪纸、扎制、彩绘、草编、糊裱于一体,是一门独特的中国民间艺术,主要材料为竹、木、线、纸,以竹、木为骨架,以线团缚部位,糊彩纸以装饰。荔浦县修仁镇自古就有纸扎传统,每到节日,各乡村街道大多扎纸龟、虾、蚌、螃蟹、麒麟、游船、鬼打架等沿村街游行,以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2014年,荔浦纸扎工艺被列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六、戏曲文化

(一)荔浦文场

荔浦是“中国曲艺之乡”,悠久的文化传统成为孕育荔浦文场的沃土。据地方志记载荔浦百姓自古就有“趁墟之日,男女歌答”的传统。自清代以来演唱“文场”就成为当地节庆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荔浦文场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广西文场”一脉相承,是一种音乐清丽典雅优美,擅长叙事抒情的曲艺形式,简称文场。民国初年,随着广西文场一代宗师金紫臣落户荔浦,荔浦则成为文场发展的重地,金紫臣先后坐镇“四合馆”“集咏阁”和“同乐社”,广泛收徒,其弟子遍及荔浦城乡,涌现了张熙臣、蒋良臣、蒋秉清、邓秉鉴、黄秉忠等颇有造诣的文场名家。

荔浦文场曲艺社遍及城乡社区,常年开展活动,深受广大观众的喜爱,成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生力军。文场传承薪火相传,建有青少年文场培训基地,举办文场会演、邀请广西文场传承人艺术家传授文场技艺,为百姓了解文场、热爱文场、参与



文场表演

文场的活动搭建平台,形成全县保护传承荔浦文场的良好氛围。为了弘扬荔浦文场艺术,县委、县政府还加大力度举办专题活动,制定文场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培训文场文艺骨干的计划,扶持挖掘文场人才,从而增强荔浦文场艺术的旺盛生命力。

(二)桂剧

清光绪十年(1884年)县北马岭街麦瑞云在本家组织“翠英华科班”,延外地桂剧艺人教授桂剧。科班培养出的生角翠寿、翠甫,净行翠刚,小生翠仪等均成为稍有名气的桂剧演员,为桂剧正式传入荔浦的开始。民国十年(1921年),马岭街海永发、周四六等4人发起举办“金石声桂剧科班”,由黄翠寿、金翠刚等人任教,培养出不少桂剧人才。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年桂剧艺人凤凰鸣及其丈夫陈笑依在荔城镇开办“锦兴桂剧科班”,培养了桂剧演员40多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3月23日,荔城的“锦”字科班登台演出,荔浦方有专业桂剧团体。“锦”字科班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由班主凤凰鸣带领,曾到平乐、恭城、富川、贺县等县流动演出。

一九四九年后,1952年冬由荔城镇桂剧演员苏明香、陈志强等11人组成荔城文艺研究社,1953年,研究社招收男、女青年30名,称“艺”字科班,并与荔城桂剧业余爱好者共60人研习桂戏。1954年经省文化局批准成立荔浦人民桂剧团。1961年荔浦人民桂剧团招收男、女青年28名,办“桂剧青训班”(“荔”字科班),由古云飞、文民魁、熊德秀等执教。著名剧目有《荔蒙游击队》《水过凤凰山》《红旗又飘了》《鱼脑山》《秦香莲》《演火棍》《将相和》《红楼二尤》。



荔浦县桂剧表演剧照

(三)彩调剧

原称“花灯”,又叫“灯搭戏”。它的剧目、曲调、

表演及服装均有自己的独特风格。唱腔明快轻松活泼,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富有浓郁的乡土气息,是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民间艺术。荔浦彩调,起于清末民初,最初的传播人是刘海,其子韦昆云继承父艺,精于生、旦、丑各行演技及花灯锣鼓、曲牌,曾在杜莫、青山、马岭、两江等地收徒传艺,组成花灯流水班到全县各乡镇和阳朔、昭平、平乐、蒙山等县演出,颇受群众欢迎。

一九四九年前,杜莫刘凤山自为班主,招收青年男、女18人,组成屯顿调子戏班,聘荔城金雷的蒙明和及蒋喜保为师,传授彩调技艺,彩调戏班出师后,常到全县各乡镇及鹿寨、平乐、昭平、恭城、阳朔等县演出。一九四九年后,1954年,各乡(镇)、村及较大的自然屯纷纷组织各种业余彩调队。1986年统计,业余彩调剧团达150个。这些业余文艺团队,农忙不活动,农闲多活动,传统年节演出,很受群众欢迎。



荔浦县彩调表演剧照

(四)山歌艺术

山歌是一种口头创作的民间文艺形式,县境城乡居民男女老少历来喜爱唱山歌,常用兴、比、赋、夸张、对偶等修辞方法。可抒情、可叙事、可对唱,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荔浦山歌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瑶族的《盘王歌》世代相传,壮族歌节早已有之。山歌不仅在荔浦县各乡村盛行,荔城镇及其附近群众也喜爱山歌,自清代至民国时期,每年中秋节前后三夜,在县城北圩塘边,男女聚集,对唱山歌几至彻夜。瑶族人民常在春天挖地,夏天插田,秋天刮茶山时对唱山歌,冬闲则串村对歌相亲。壮族

农历元宵节在花簪的相思山对歌择偶。

山歌除情歌外,还有生产歌、生活歌、风俗歌、礼节歌、历史传统歌、儿歌和鞭挞时政的歌。荔浦山歌每首四句,每句七字,一二四句押韵或二四句押韵。唱腔分长腔和短腔。按地域分大致分为三种:一是蒲芦腔,唱腔优美,吐字很慢,清晰易懂,适合问答和抒情;二是马岭腔,唱腔悦耳,有如牧笛声韵;三是东乡腔,义称“四平腔”,流传东乡及荔城附近乡村。此外,山区人民,特别是瑶民,还爱用木叶吹奏山歌曲调。他们进山劳动,顺手摘片木叶放在唇边,用舌尖弄曲,即可吹奏,音调十分悦耳。

七、节庆文化

(一)姐妹节

农历五月十六日是荔浦青山镇大蜡屯的“大腊姐妹节”。“大腊姐妹节”可谓袖珍型传统节日,唯大腊村独有。“大腊姐妹节”在县内外颇有影响,小有名气且得到社会认同,它蕴含着人性之善美、亲情之和谐。姐妹节是因一次洪灾而约定俗成的,已有多年历史。洪灾时,大腊村嫁出去的女儿们不约而同地赶回娘家看望,还有带上丈夫儿女回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帮助家人重建家园,共渡难关。也有叫“姊妹节”的,有叫“大端午”的,马岭镇小青山屯则称“寨人节”或“寨棕节”,上演着舞龙舞狮、邻里包粽子民俗文化活动。



荔浦县热闹的民俗文化活动

(二)抢花炮

荔浦的“抢花炮”与壮族的“抢花炮”形式上大

同小异,但荔浦人却赋予它丰富的内涵,融地方文化、民间工艺、武术表演及祭祀活动于一体,深受大众之喜爱。每年农历三月二十三日是后天宫主“阿婆”神的诞辰,也是她出宫巡视、体察民情之日,荔浦人称之为“阿婆出游”。阿婆庙门前三天三夜好戏连台,热闹非凡。游行结束,阿婆摆驾回宫,“添丁”、“财源”炮和“水陆平安”炮送上天空,未待炮圈落下地,几十支抢炮队就蜂拥而至准备抢夺了,竞争非常激烈。活动的开展,体现出一种国泰民安的景象。

(三)三月三歌节

祖辈留下的传说,用歌传情,以歌会友的民俗活动在大塘镇五登屯同样得以传承和良好的发展。近年来五登屯的“三月三”歌节越办越红火,影响也越来越大,活动内容越来越多,在过去的对歌,舞龙舞狮、跑排灯、闹春堂、做艾叶粿、五色饭、抢蜘蛛锤跳竹竿舞等传统项目基础上,又别出心裁地推出了各种融趣味性观赏性与健康向上性为一体的活动,如“开耕”;极具趣味性和观赏性的徒手捉鱼、徒手捉鸡捉鸭比赛活动更是吸引了无数群众前来参与或围观。此外如祭祀、踩高跷、排灯,各种民俗表演、文艺演出等项目相继登场,场面热烈、温馨、祥和,体现出民族团结,国泰民安、社会进步的无比喜悦。

八、宗教文化

荔浦县境的宗教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和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的传入始于清末民初时期,道教、佛教见于南宋绍兴年间。一九四九年后,各种宗教活动曾经停止。20世纪80年代后,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些宗教先后恢复活动。

(一)天主教

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天主教开始传入修仁县,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天主教南宁主教派法国神父刘貌理到头排江洲建教堂。宣统三年(1911年),刘又到修仁镇城内街(今建南街)买三间房子作教堂。民国十四年(1925年)南宁主教刘貌理又在修仁镇城内街建楼房二座,一座作礼堂,另座楼下开设阅览室,陈列教会“经言”、“礼规”、《经教杂志》等,宣传教义。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修仁县城教堂无教士住房。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修仁教堂开办“天主教阅报研究所施药处”进行宣传教义免费施药。

民国七年(1918年)美籍教士潘美雅在荔浦县境的莲塘村传教。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荔浦县城始有天主教堂1所。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天主教在荔城之西圩场牛坪外的公路两侧,兴建女修院、男修院各1座,共64间,占地1999.8平方米。主持教堂的美籍神甫先后有李芹、高培华、吴光理、叶泽林,中国神甫有马凌云。教堂还有中、美籍修女20余人。荔浦设教堂后,传教士积极在荔浦城乡进行传教活动,当年有教徒802人,其中男462人,女340人。至1949年教徒发展到2600人。

(二)基督教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基督教开始传入荔浦,在荔城城北街198号办浸信会,传教人相继为莫华廷、秦善崇、杨国清。民国十年(1921年),由李培春在荔浦主持基督教,同时,开办小学一所,工厂1间。民国十五年(1926年)基督教在栗木建教堂1所。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荔城教堂取名“福音堂”,由丘玉英、乾论前主持。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后,主持人先后为韦天池、韦增建、莫擎天。后由韦天池主持直至一九四九年后的1951年8月。

1949年,荔浦县有基督教徒32人,其中荔城5人,栗木10人,花簪10人,其他住址7人。1958年8月,基督教停止活动。1982年,基督教在荔浦重新修复教堂,恢复正常宗教活动。1983年在荔城庆祝圣诞节,有教徒24人参加活动。1988年在荔浦有教徒10人,慕道友若干人,恢复活动后荔浦基督教浸信会隶属广西浸信会西南联合会。联合会事务所设在桂林。

(三)佛教

佛教见于荔浦,溯自南宋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但宗支各异,先后不一。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僧人广信始为尖山寺(今属平乐县境)主持。明万历、崇祯至清康熙年间,已有僧人主持鹅翎寺,但时断时续。清道光初年(1821年),由僧人界亿等主持,相传数代。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尼通朗(原名何伦珍)在荔城镇田岭村香灵庵主持,有尼9人,居士40人,善士160人。解放初期,通朗外出。1956年香灵庵仍常住尼3人。1966年以后,香灵庵被改作学校,佛教停止活动。1987年3月,佛教在县境恢复活动,修复鹅翎寺作县内佛教活动之地,有尼3人,居士16人。主持人净法,属南峰堂明公派。每逢

农历正月初一和十五日,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是佛教的活动日。

1. 鹅翎寺。

鹅翎寺是荔浦县荔城镇东南面的一座具有上千年历史的古老寺庙,几兴几衰,延绵至今,依然香火未断。始建于南宋绍兴年间,为荔浦县古八景之一,曰“鹅翎应祷”,属佛教文化圣地。

古往今来,鹅翎禅寺素以风景优雅,诸佛灵应而闻名于世。多少名人雅士慕名前来观光游览,多少善男信女从四面八方到来虔诚朝佛。

20世纪70年代后,鹅翎禅寺经过数年修建,现已焕然一新,绚丽夺目的佛教殿堂,宏伟壮观。一尊尊慈祥瑞庄、精美殊妙的诸佛金身圣像栩栩如生。历代文人墨客留下来的名联佳诗,现仍保存多处,供游人观赏。鹅翎寺自1987年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恢复佛教活动以来,由释净法师住持,晨钟暮鼓,弘扬佛法。从此,四海前来观光敬香的信众和游人络绎不绝,实为旅游胜地。



佛教圣地鹅翎寺

【植被及野生动物资源】荔浦县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组成树种主要为壳斗科、樟科、茶科、木兰科等,但多数被破坏,天然次生林以马尾松为主。常见的人工林主要有杉木、毛竹、国外松、桉类等,经济林以金橘、柑橙、沙田柚、柿子、板栗、油茶、桃等为主。常见灌木和草本植物有白栎、石栎、柃木、继木、野柿、桃金娘、杜鹃、小金竹、火刺、云

实、黄荆、铁芒箕、五节芒、黄茅、蕨类等。

县境内有蟒蛇、林麝、白颈长尾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气候】 2016 年年平均气温 20.5℃,比历年同期平均值(19.8℃)偏高 0.7℃,年极端最高气温 38.8℃,出现在 7 月 31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0.3℃,出现在 1 月 24 日;年总降水量 1751.4 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值(1388.9 毫米)偏多 362.5 毫米;年总日照时数 1490.1 小时,比历年同期平均值(1406.1 小时)偏多 84.0 小时。

5 月 8 日出现大暴雨天气过程,雨量最大的双江镇达到了 150.9 毫米;受高空槽东移,850 百帕低涡切变和地面弱冷空气南下影响,6 月 11—16 日出现了一次强降雨过程。受 5 月 8 日大暴雨天气过程影响,全县 13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有 7.3 万,房屋倒塌 34 间,紧急转移 282 人;受灾农田 6.82 万亩,经济作物损失 2301.20 万元,水产养殖损失 50 吨。受 6 月 11—16 日暴雨天气过程影响,全县 8 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人口有 4038 人,紧急转移人口 98 人;死亡 1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79 公顷,成灾面积 113 公顷,绝收面积 44 公顷,农作物倒塌 13 户 39 间,严重损坏房屋 46 间 21 户;直接经济作物损失 721 万元,其中农业损失 660 万元,家庭财产损失 61 万元。

1 月 23 日至 24 日出现雨雪冰冻天气过程;2 月 14 日受强冷空气影响,出现寒潮天气;3 月 10—13 日出现了连续三天以上日平均气温 $\leq 12.0^{\circ}\text{C}$ 的“低温阴雨”天气过程;7 月 7—10 日,23—27 日,29—31 日出现连续日最高气温 $\geq 35.0^{\circ}\text{C}$ 的高温晴热天气;8 月 1 日,受第四号台风影响,最高气温达到 38.7℃,8 月 24 日,受副热带高压影响,最高气温达到 36.4℃。以上过程均无灾情上报。

本年度气温偏高,降水量偏多,日照时数偏多。年内出现暴雨、寒潮、低温阴雨等灾害性天气,给荔浦全县的生产生活造成了重大损失,利弊衡之,故评价本年年度气候属偏差年份。

【人口】 2016 年末全县总户数 11.28 万户,总人口 38.42 万人,其中男性 19.8 万人,女性 18.62 万人,农村人口 27.04 万人。

【民族】 荔浦县是一个民族聚居地区,居住着汉、壮、瑶、苗、侗等 22 个民族,2016 年有少数民族 8.54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2%,其中壮族 4.97 万人、瑶族 3.38 万人、苗族 465 人、侗族 552 人,其他少数民族 832 人。

【宗教】 境内有 7 处合法的宗教场所,其中佛教 3 处、基督教 3 处、天主教 1 处,即位于荔城镇的鹅翎寺、东昌镇栗木街的观音寺、县城基督教堂、修仁镇建中街 174 号临时聚会点、杜莫镇杜莫村杜小南巷 8 号临时聚会点、马岭镇永新街祈祷点。全县信教群众分布 13 个乡镇。2016 年,佛教信众 2 万人,基督教信徒 500 人,天主教信徒 100 人。有教职人员 9 人,鹅翎寺由释圣果主持,观音寺由释明燕主持,海仙寺由韦方芳负责;基督教由廖安福负责,天主教由李昌国负责。各宗教场所正常开展宗教活动。

【语言文字】 荔浦县日常使用的官方语言为普通话,平时交往以西南官话(也称桂柳话)为主,间杂客家话、瑶话、壮话为辅。文字以汉字为通用,是境内的壮族和瑶族及其他少数民族通用的文字。壮族有拼音文字,以拉丁字母为字母,是用来拼写壮语标准音的一套书写符号系统,法定的壮文以音为主。在社会应用中,全县法定机关单位公章以汉字为主,大门牌匾采用汉语文字书写,配上壮族拼音文字。

瑶语:荔浦县讲瑶语的乡镇有龙怀、蒲芦、茶城和东昌等乡镇的瑶族人。

汉语:县内主要有西南官话(也称桂柳话)、普通话、客家话,除客家话外,各乡(镇)通用的主要是桂柳话和普通话。

壮语:荔浦县壮语口音比较复杂,与其他壮语口音异同点较为明显,音腔各有差异,但平时交往没有妨碍到会话。荔浦县讲壮语的村屯有荔浦县马岭镇地狮村及长安村委下辖的交椅屯、新华屯、岭头山屯。

客家话:明、清时代从福建、广东迁移大荔浦县的客家人,分布在修仁、青山、荔城、大塘、花簪、新坪等乡镇,其后代大都讲客家话。

【华侨】 2016 年末,据不完全统计,荔浦县有归侨侨眷 2617 人。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日本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港澳同胞及其眷属 1128 人。

经济和社会发展

【经济结构】 2016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60.89 亿元,同比增长 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31.49 亿元,同比增长 5.7%;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80.44 亿元,同比增长 9%;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48.96 亿元,同比增长 8.7%。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9.6:50:30.4。

【农业经济】 2016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51.94 亿元,同比增长 5.9%。粮食总产量为 12.82 万吨,同比下降 0.5%;水果总产量 36.22 万吨,同比增长 21.3%;蔬菜产量 29.03 万吨,同比增长 6.7%。全年肉类总产量 4.97 万吨,同比下降 1.6%;生猪出栏 48.57 万头,同比下降 2.9%;家禽出栏 689.52 万羽,同比增长 2%。水产品产量 7650 吨,同比增长 4.4%。

【工业经济】 2016 年全县工业增加值 69.77 亿元,同比增长 9.5%。全县工业总产值 234.51 亿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24.14 亿元,同比增长 13%。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为 214.19 亿元,重工业为 9.95 亿元。至 2016 年全县工业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 46 家,销售收入超亿元有 46 家。

【消费经济】 2016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87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0.62 亿元,同比增长 11.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4.25 亿元,同比增长 12.2%;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 68.19 亿元,同比增长 14.3%;住宿和餐饮业销售额 11.22 亿元,同比增长 19.6%。

【投资经济】 2016 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5.37 亿元,同比增长 19.9%。全县第一、二、三产

业完成投资分别为 2.61 亿元、111.27 亿元、31.4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2.2%、19.2%、22.4%。其中工业投资 111.27 亿元,同比增长 19.2%;房地产投资 4.62 亿元,同比下降 20.3%。

【社会发展】 2016 年荔浦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县人口保持低速增长态势,全县总人口为 38.42 万,出生人数为 4691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58‰。

坚持教育优先,全面推进教育发展十大工程,投入 8000 多万元实施 40 个教育建设项目。其中改扩建校舍项目工程 15 个,建设校舍面积 1.87 万平方米,续建校舍建设项目工程 25 个。教学环境得到改善,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各项成绩均排全市前列。

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 1174 人(全日制 949 人,成人在职 225 人)。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2.5%;小学适龄儿童毛入学率为 100%;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100%。

科技事业蓬勃发展,进一步增强科技服务功能,推进产学研结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扎实推进医疗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县就医环境大幅改善。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诚信计生、幸福家庭创建等工作有序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床位 1300 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为 100%,农民参合率 99.64%。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不断加大,2016 年全县新建成 14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和 8 个乡镇无线台站建设。全县公共图书馆 1 个,13 个乡镇都已建有综合文化楼,累计完成 112 个行政村农家书屋建设 7 个社区书屋建设。举办各类文艺活动 150 余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壮族末伦《堵塞门》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一等奖和第九届全国曲艺大赛“牡丹奖”提名。全县森林覆盖率 70.23%,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6 个,其中荔浦河荔城镇南雄河段整治工程被水利部评为 A 级工程。完成小(二)型以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 座,完成农村饮水净化示范、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5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76.2%。

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为 386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9%;新增农村劳动

力转移就业为 489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49%,新农合参保率达 99.64%。

【人民生活】 2016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

004 元,同比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167 元,同比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480 元,同比增长 10%。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87.88 亿元,同比增长 8.6%。

政 治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第十五届代表大会】 2016 年 7 月 19—22 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党荔浦县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大会讨论并通过了陈代昌代表第十四届县委所作题为《励精图治谋发展·继往开来谱新篇 为实现“两个建成”推动富民强县新跨越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了易立林代表中国共产党荔浦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做的《全面从严治党 忠诚履行职责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荔浦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 41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于世江、王新红、叶柏君、许明仁、孙志武、巫绍联、李文林、李宗庆、李荣光、何彰贤、张承才、张承承、陈代昌、林杰(女)、林启生、卓荣金、易立林、罗毅、钟健、姜路、莫桂恒、郭文焱、唐双喜、陶捌旺、黄龙平、彭毅芬(女)、蒋茂利、蒋战平、蒋常武、覃舜、覃衡、覃朝阳、廖克泓、廖波涛、腾慧(女)、潘险峰、潘德双 ;
候补委员 9 人:林琳、洪俊、覃启志、覃俊磊、钟远球、赖荣强、廖波(女)、叶云、殷振华。在第十五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陈代昌、唐双喜、张承才、姜路、易立林、蒋茂利、何彰贤、钟健、李宗庆、孙志武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陈代昌为书记,唐双喜为副书记。全会批准易立林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彭友兴、莫惠玲为副书记。

书 记: 陈代昌

唐双喜
常 委: 张承才
姜 路
易立林
蒋茂利
何彰贤
钟 健
李宗庆
孙志武

重要会议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中国共产党荔浦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听取和讨论谢灵忠代表县委常委会所做的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中共荔浦县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荔浦县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荔浦县人大、政协、群团工作暨脱贫攻坚动员大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荔浦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荔浦县人大、政协、群团工作暨脱贫攻坚动员大会。大会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市委人大、政协、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区、全市脱贫攻坚动员大会精神,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群团组织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县人大、政协、群团

和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县扶贫工作会议】 2016年2月28日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全县扶贫工作会议。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市相关会议精神、文件要求,动员全县上下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面小康目标上,把工作重心倾斜到开展精准扶贫上,把干部精力集中到帮助群众脱贫上,坚定信心、痛下决心、横下一条心,举全县之力,决战决胜,确保到2020年实现与全国、全自治区、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全县领导干部大会】 2016年5月19日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市委组织部领导在会上宣布新一届县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名单。

【全县年中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脱贫摘帽推进会议】 2016年8月29日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全县年中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脱贫摘帽推进会议。大会传达学习自治区、市城市工作会议暨年中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县2016年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桂林市2016年度脱贫摘帽推进大会的精神,部署推进全县2016年度脱贫摘帽工作。

【荔浦县2016年度脱贫摘帽攻坚大会】 2016年11月15日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荔浦县2016年度脱贫摘帽攻坚大会。大会总结全县上一阶段脱贫摘帽工作取得的成绩及存在问题,对下一阶段的脱贫摘帽及迎检工作作安排部署。

【全县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暨年终工作推进会】 2016年12月2日在县政府七楼会议室召开全县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暨年终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学以致用,要求针对年初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补差补漏补缺,奋战一个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桂林市党委、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打好全县农村脱贫攻坚战,加快荔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2016年3月7日,县委下发《关于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荔发〔2016〕2号)和《关于印发荔浦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荔发〔2016〕3号),目标任务实现“两个确保”,到2020年确保全县现行标准下的1.42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确保33个贫困村脱贫摘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高于、一接近”。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贫困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县平均水平。实现“五有四通”。到2020年,努力实现贫困村村村有特色富民产业、有合作组织、有公共服务场所、有安全饮用水、有新村新貌,20户以上的自然屯实现屯屯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通宽带网,真正让贫困地区群众致富有路子、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安居乐业奔小康。**脱贫攻坚年度目标:**全县33个贫困村分四批实现脱贫,2016年实现8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017年实现9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018年实现9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019年实现7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020年对脱贫人口、返贫人口进行跟踪帮扶,对前四年的脱贫成效进行巩固提升。

【重大项目建设】 2016年7月29日,县委、县政府下发《荔浦县2016年县处级领导跟踪服务推进的重中之重项目和重大项目工作方案》(荔发〔2016〕6号),为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增强全县发展动力,县委、县政府决定,由县处级领导全程跟踪服务推进重中之重项目和重大项目,实行“一个建设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工作机构、一个计划目标、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难题,确保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县乡党委和县直单位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2016年10月31日,县委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县乡党委和县直单位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荔发〔2016〕8号),保证组织坚强有力,党的基层组织健全,设置合理,各项制度配套落实,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作用突出。广大党员自觉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理想信念坚定,宗旨观念牢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得到促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发挥,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满意。基层党建工作体现群众意愿,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成效明显,群众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发展,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及反腐倡廉建设】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试行)》(桂发〔2016〕22号),2016年11月14日,县委下发《关于印发〈中共荔浦县委员会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荔发〔2016〕10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促进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开展,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 2016年11月16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印发〈荔浦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荔发〔2016〕11号),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担责”的原则。

【计生工作】 2016年11月29日,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荔发〔2016〕13号),结合荔浦县实际,提出实施意见,依法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

【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发〔2016〕15号)精神,2016年12月19日,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荔发〔2016〕14号),结合荔浦县实际,提出实施意见,推动荔浦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有效开展,加快全县农业现代化的建设步伐。

中共荔浦县委办公室

【概况】 2016年,县委办公室是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秘书股、县委督查室、信息股、综合调研股、财务股、机要股6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23名,工勤编制5名,行政编制在编17人,工勤编制在编3人。2016年,县委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县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以创新为动力,以服务为根本,尽心当参谋,尽职抓协调,尽力强保障,充分发挥了参谋助手、桥梁纽带、窗口示范的作用,为确保县委工作高效快捷运转做出了积极贡献。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71号县委大院。

【综合协调】 加强县四家班子领导之间的协调,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及时向县四家班子领导汇报情况,听取指示,统筹安排领导同志的活动,使各位领导之间的工作联结成一个有机整体;加强与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之间的协调联系,及时就县级四大班子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沟通,取得理解与支持;以化解矛盾、加强协作、凝聚人心、形成合力为目的,加强与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推动全县形成了团结一致求发展、齐心协力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利用发文、电话、会议、移动飞信等各种形式,及时把县委各个阶段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传达到基层,把基层的工作情况、意见建议反映给县委,并就有关事

项根据领导意见认真给予答复。

【办文办电办会】 不断改进文风、会风,不断提高办公办电办会水平。规范办文,严把“三关”,做到“三不”,即起草关、审核关、收发关、不漏办、不误传、不漏报,确保文电件件有登记,件件有着落。2016年,以县委及县委办名义下发的文件65个,撰写汇报材料、领导讲话60余篇,传阅上级文件450多件,没有出现任何差错,确保县委各项工作及时、准确贯彻落实。

【信息报送】 以拓宽信息源为基础,以提高信息质量为重点,以创新机制为手段,不断完善信息上报制度,强化信息的深度挖掘,探索信息的采编方式,突出重点信息的及时捕捉、编撰和报送,为各级党委了解荔浦重要工作动态、掌握社情民意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紧扣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点、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文章,为县委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2016年共上报信息233条,收集整理县四家班子领导调研文章20余篇。

【督查工作】 拓展督查范围。围绕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围绕县委中心工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围绕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工作。2016年,对全县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2016年度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了督查,先后对中央、自治区、桂林市要求贯彻落实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对清理整治全区电动车充电不当隐患的批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自治区党委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情况、“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生态乡村建设、防汛抗旱工作、春季及秋冬季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贯彻落实情况等10余项工作进行了督查督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督查指标任务。全县督查工作扎实有效,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会务接待保障】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精心组织和筹备各类会议及综合接待工作。在会议

预案、材料准备、会议通知、会场布置、会间调度、会后整理、信息反馈等环节上派专人负责,确保会议效率和质量。2016年,共承办33次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为会议圆满召开提供了坚实的会务保障。同时按照相关规格做好各种接待工作,完成自治区、市领导视察等综合接待12次,做到了让领导放心、让来宾舒心,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保密工作】 抓好县保密局日常事务工作,不断加强保密工作的学习教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作为保密工作绩效考核

主要指标,举办全县保密工作培训会,对全县的各级保密部门和涉密人员进行了保密知识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全程参与高考、中考、成人高考等国家统一考试工作和全县各类教师的招聘工作,抓好试卷和考试保密管理,没有出现失、泄密情况。

【绩效考评】 积极主动完成自治区级、市级绩效迎考及县本级考评工作。将上级任务结合全县重点工作分解为单项指标落实到相关单位,以动态跟踪、督促检查、自评自查为主要内容绩效综合管理,实施指标考评、专项互评、奖金挂钩制。深入推动实施绩效二次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2016年,共完成市级下达的145项指标任务和对全县13个乡镇88个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组 织

中共荔浦县委组织部

【概况】 县委组织部是主管全县党建和组织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县委老干部局、干部审查股、调研股、组织股、干部教育股、干部股、人才股。行政编制14名,参公编制7名,在职21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71号县委

大院五楼。

【“两学一做”】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突出领导垂范。县委组织部牵头成立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县委先后召开常委会、座谈会、工作推进会专题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学习教育工作。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 550 次，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3591 次。

二是坚持“基础在学、关键在做”。以强化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强化作风建设，强化能力素质，带头遵纪守法，带领脱贫致富，带动科学发展“四强三带”为载体，着力在重点示范上抓特色，在薄弱环节上求突破，在立行立改上见实效，持续推动党员干部作风转变。

三是坚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突出党支部主体地位，发挥“三会一课”的政治功能和教育作用，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和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起来。

四是坚持严督实导、整改落实。组建 4 个由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组长的督导组，定期对全县 875 个参学单位督促检查，全年开展督查暗访 18 次，印发督查通报 4 期，21 个党组织因学习教育抓得不实被点名批评。同时，对中组部部署的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严肃换届纪律】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氛围。投入了 7 万多元对严肃换届纪律进行了宣传，利用电视台、《今日荔浦》报、临街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通过巨幅宣传牌、灯箱喷绘、宣传册、信函、泡沫贴板、电话随访等形式，构建起“铺天盖地、纵横到边”的换届纪律宣传格局。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1932 人次，谈话谈心 3311 人次，会议和专题培训 5368 人次，实现了换届纪律的广泛有效覆盖，营造出全县上下讲规矩、守纪律的浓厚氛围。

二是突出政治忠诚，严把代表委员和提名人选关口。着眼于优化结构、强化功能、服务发展，通过汇报交流、测评谈话、专题研究等多种形式，结合届中考察、年度考核、征求意见等平时掌握的情况，对代表委员形成横向对比分析。严把代表委员关口。对 2676 名“两代表一委员”进行了严格的一次、二次联合政审把关。落实四个“凡提必审”，坚持“五看

五观察”的考察办法，将能谋事、敢担当、有作为、能扛事、善顶硬、有激情做实事的干部推选出来，新调整担任乡镇党政正职 11 人，新进乡镇领导班子 41 人（含村支部书记 2 人、大学生村官 3 人），按换届政策为 7 个乡镇分别增配了 1 名副乡长或副镇长，全县 4 名科级领导提拔为副处领导。

三是注重风险管控，确保县乡换届任务圆满完成。对可能影响换届选举的“三类人员”及其他问题进行了认真排查梳理，建立了换届风险清单，制定了工作预案，分县、乡两级重点选择了换届考察未提拔、被取消提名资格、差额人选、未当选“两代表一委员”的村干等共 38 人，由组织部、乡镇党委分别组织进行了谈心谈话，深入细致地做好了思想政治工作。成立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巡回督导组，分成 2 个小组在代表选举日、选举会议期间深入各乡镇、各代表团讨论地点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地保证了出现的问题及情况都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处置，确保县乡换届工作圆满完成，100%实现了组织意图。

【基层组织建设】 扎实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把基层党建创新提升六大工程作为实施载体，坚持制度引领、突出问题导向、从严抓好落实，着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一是突出抓好七项重点任务落实。排查全县 13 个乡镇，62 个县直机关，112 个乡镇事业单位，875 个党支部、15 962 名党员，共排查出失联党员 211 名，对排查出的失联党员全部重新纳入组织管理；全覆盖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补缴党费 45.58 万元。

二是突出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县、乡党委和县直单位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在乡、村和县直单位全面开展基层党建联述联评联考工作，不断落实抓基层党建责任。

三是突出抓基层的工作导向。财政投入 220 多万元，对全县 52 个村级活动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党建基础保障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实施“直评联考”机制，采取“评星定级”进行梯次化、择优化管理，2016 年荔浦县向桂林市申报创建五星级农村基层党组织 7 个、四星级 16 个、三星级 28 个，党建精准管理

得到不断加强。落实“十六字”方针,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发展和培养 35 岁以下学历高,素质高,威信高的党员,注重从“两新”组织中发展党员,全年共发展党员 146 名。

四是突出党员的归属感、认同感。大力实施党员温暖工程,提升困难党员的归属感、认同感。全年共开支 24.7 万元党内关爱金,获益人数 1888 人次。创新开展党内关爱临时救助工作,投入 10 万元,对本人或家庭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进行帮扶,30 多人获得临时救助资金。

五是突出“两新”党建品牌打造。实施百日攻坚巩固提升工程,开拓“两新”党建新格局。深化拓展“成长·活力”工程,推动“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向纵深推进。督促指导“两新”党组织健全制度、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推动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举办了 3 期“关注党员成长·激发组织活力”大培训,在“两新”领域内发展的新党员 16 名。同时整合衣架、食品、竹木、小五金、电商、旅游等主导产业,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引领作用。成立了荔浦县衣架行业协会党委,使党组织触角向行业延伸,不断开创“两新”党建新局面。

【党员干部教育】 一是落实“三个保障”。落实责任保障,明确干部教育工作由组织部牵头,党校、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实施。落实经费保障,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同时由财政局、组织部、人社局共同制定《荔浦县培训经费管理办法》,保障了经费来源和使用规范。强化阵地保障。加强县委党校主阵地自身建设,占地 14 亩、投资 1300 多万元的县委党校建成投入使用,为全县干部教育提供了强大的教学阵地。

二是创新“三个统筹”模式。统筹培训计划,严

格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报批制度,由各部门初拟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再由组织部干教股汇总、统筹,分类制定全县干部培训计划,实现了培训班次的统筹协调化,健全和完善了干部的培训档案,有效避免了干部多头培训、重复培训。统筹培训资源,整合师资队伍,通过培训进修、专题辅导、实践锻炼、跟班学习等形式,提高党校教师教学能力。统筹培训实施,按照职责和分工,将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分解到县委党校、人社局、农广校、教育职教中心、电教中心(远程办)等教育培训机构,明确组织部、县委党校主要负责行政干部和基层公务人员的主体班培训,人社局、职教中心、农广校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信局、安监局、总工会负责企业人员的培训,形成了职能明确、优势互补、内外结合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使各层次的培训有序开展。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践行群众路线,提高干部水平,加快荔浦发展,在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重点培训。县委中心组(扩大)以“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为主题,组织开展“两学一做”集中学习研讨,认真反思和深入查找领导干部队伍存在问题的具体表现,结合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状况和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同时,县委根据自治区巡视组、市纪委暗访组和县委督查组反馈的意见,结合学习调研中收集到的群众意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巩固全县干部作风建设成果结合起来,及时出台了制度文件,分层次对领导干部、机关干部、村(社区)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加以规范。县委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县处级领导为所在单位干部职工及分管部门班子成员上党课,34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走上讲台,充分发挥其带头学习的典型示范作用,全县各级干部 2445 人接受党性锤炼,干部队伍作风进一步得到转变。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备注
1	于世江(修仁镇念村党总支书记)	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	自治区党委	2016 年 6 月	
2	高翠兰(桂林庆和食品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优秀共产党员	自治区党委	2016 年 6 月	
3	荔浦县基层办	2014—2015 年度全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先进工作队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6 年 4 月	

宣 传

中共荔浦县委宣传部

【概况】 中共荔浦县委宣传部是中共荔浦县委员会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正科级综合职能机构。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1 名,现有在职行政人员 9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 19 名(现有在职事业人员 16 人,其中社科联 2 人、文联 1 人、网信办 2 人,报社 11 人)。下设 8 个股室,即办公室、干部股、理论党教股、宣传股、新闻股、国防教育办、网络管理股、县委外宣办等。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政府大院内。

【理论学习宣传】 一是创新机制,理论学习扎实规范。建立完善了自学、集中学、述学、考学等学习机制,推进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了对党委(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督察与指导,明确学习重点,注意学习质量,做到有计划、有制度、有笔记、有心得,针对实践,注重实效。紧密联系荔浦县实际,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 2016 年全县理论学习的通知》(荔发〔2016〕5 号),对中心组成员理论教育的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和学习要求做了明确的规定,并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实际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以县委书记和中心组成员带头领学、带头发言、带头运用,以示范行为发挥带学促学作用,县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6 次,重点学习了党章党规党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中心组成员参学率达 95% 以上,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领导发展的实际能力,不断提高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水平。

二是创新方式,理论宣传受众面广。积极引导民间曲艺人将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等精神与荔浦县传统曲艺编写结合起来,编写出一批富有新时代气息,积极反映全县新农村、新气象的剧本,提升群众的参与主动性。编写人在编写过程中学习了理

论精神,表演者在表演过程中学习了理论精神,观看者在观看中学习了理论精神,有效地提升了群众参与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大塘镇义敢村曲艺队将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新农村建设的有关理论编成三句半《我们义敢好风光》,使得村民在朗朗上口的三句半中学习了有关党的十八大的理论精神;马岭社区彩调队将党中央关于“三农”问题的相关精神巧妙的编写彩调《大学生村官回乡记》,将“三农”问题有效的融入大学生村官与未婚妻的幽默情话之中,使得观众在欢笑中不知不觉地学习了有关理论知识。与此同时,组织县宣讲团成员深入机关、社区农社、学校开展理论宣讲活动,使得全县 30 多万群众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教育。

三是创新平台,夯实农村理论阵地。积极整合资源,创新宣教平台,提升理论宣讲成效,将党校、县直单位资历深厚的专家学者及乡镇理论骨干充实到“理论政策面对面”宣讲团队伍中,构建了县、乡、村三级宣讲大格局,全方位推动理论宣传工作。借助现代网络技术,积极探索党员远程教育、微信传播、建立 QQ 群等宣讲平台解读理论政策、社会热点、法律知识、惠民政策等,为全县营造了浓厚的理论宣传氛围。此外,在原有的柘村、白马厂、和平新村等“理论小广场”的基础上,按照“理论小广场”“五有”标准,荔浦县 2016 年在杜莫镇下樟村三山屯、双江镇永坪村小成村屯、马岭镇永明村枫木山屯、蒲芦乡甲板村下甲板屯、大塘镇西隆村西牛屯新建了 5 个“理论小广场”,形成了“一线宣讲法”政策教育模式。通过悬挂横幅、出版板报 100 多条(版)、印发理论资料近万份和宣讲团成员经常深入田间地头等各种方式,面对面、心贴心地为群众答疑解惑。

【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 以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为中心,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大力宣传各行各业的新典型、新亮点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新经验,做到了内聚力量,外树形象,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工作开创了历史最好局面。

一是四体联动,形成合力,对内宣传高潮迭起。整合县电视、报纸、网络资源,《今日荔浦》以每周 3 期向全县人民传送最新的县域新闻,新闻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舆论引导水平进一步提高。创新版面,报

纸编排突出“内容为王、视觉优先”。在报纸编排上更注重版面的协调美观,注重图片与文字的合理搭配,特别是一版,一改以往通篇文字的编排习惯,力求每期一版都有一张图片。创新表达,增强感染力。增加“话题式”报道,在春节期间和清明期间分别做了“大声说出你的新年愿望”和“清明时节话清明”的话题式报道,内容更具可读性、贴近性,形式更加时尚、现代。电视台“荔浦新闻”更新迅速,新闻时效性有了新提高。加强对政府网站的规范化管理。

二是凸显中心,叫响品牌,对外宣传捷报频传。主攻大台、大报、大稿,统筹规划,主动出击。进一步强化了新闻发布会的作用,借力多渠道宣传,提升影响力。7月14日,举行全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暨执行积案“集中清理月”新闻发布会,借助平台,广泛宣传全县平安建设取得的成绩,提升荔浦知名度和影响力。8月13日《广西日报》头版头条刊登《荔浦行政村电商全覆盖》;先后在《桂林日报》(含《桂林晚报》)头版头条刊登《荔浦电商“跑”出加速度》等7个头版头条,全面报道宣传了荔浦县各项工作的亮点。年内在《广西日报》上头版头条1篇,广西电视台头条1条,《桂林日报》头版头条8篇,桂林电视台头条7条。《广西日报》专版3个,《桂林日报》与《桂林晚报》专版19个。在各级新闻媒体(含报纸、杂志、电视台、电台、网络)共上稿2534篇(其中国家级报刊、网络上稿140篇,自治区级上稿630篇;市级上稿1321篇,中央电视台上稿6条,广西电视台上稿34条,桂林电视台上稿295条)。在《光明日报》刊登了《广西桂林市荔浦县砂糖桔桔园》;在《中国摄影报》刊登了《裕祥杯美丽荔浦》整版图片稿;在《新华社》刊发了《下水来“爽”一夏》图片等,集中报道了荔浦县工业、农业、旅游等工作的成功经验。对外宣传工作的有力加强,为全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舆论导向。

三是完善机制,先入为主,舆情监管成效显著。进一步完善县网信办机构,组建了网评员队伍,制定了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等网络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做好舆情监管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做到了“第一时间知情,第一时间处置”。遇到网络不良信息积极向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汇报应对。正确引导舆情。分批分期对各乡镇、各单位网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全年共组织举办网络宣传与舆情处置培训班5期,

参加人员达300人,通过培训,全县的网络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1—10月,成功应对和处置了一江名城业主非法上访游行事件、茶城过村坝落水事件、青山镇考核换届工作举报事件、环卫工人罢工事件、扶贫捐款事件等10起网络负面舆情事件,全年网络舆情平稳。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提升群众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开通了“今日荔浦”公众微信订阅号,5月份正式下文确定“今日荔浦”公众号为荔浦县官方的微信公众号。

【文明创建】 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为抓手,着力拓展创建领域,创新活力载体,丰富创建内涵,提高创建水平。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一是文明城市创建品位进一步提升。制订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手册》,紧密结合开展道德讲堂活动这一契机,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农村延伸。在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主要做到了“一抓二促三保障”。首先,抓教育目标有针对性。抓农民文明素养的提升历来是文明创建工作中的顽疾。充分借助道德讲堂这一主线,引导农民开展推举身边的好人好事,以身边的好人好事为典型,让农民自己讲出身边的好人好事,让大家在听得见、看得着的好人事迹的感染下,自主提升自身的文明素养。其次,促进全民参与,促进机制建设。坚持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吸引广大市民参与“共建”,从而形成全民创建的格局。另外,做到了保障宣传到位,保障经费到位,保障城市品位得到提高。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在县城范围内新增了标语宣传地点700多处,由县工商局、市容局牵头,协调各商铺利用门头LED电子屏打出各类创文明城市标语。建设了滨江公园,重修了县体育场,在县中心广场增设了大量公益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二是文明行业单位形象进一步提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抓手,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星级文明户创建。在县城开展了第七轮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在环境卫生、市场营销、交通秩序、诚信缺失等方面的重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农村结合“美丽荔浦·生态乡

村”建设,开展了文明村镇的创建,2016年共有2个村和1个单位申报桂林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2个单位申报了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并通过检查验收。在各单位、各中小学校、各企业开展道德讲堂、和谐建设、感恩教育、“身边好人”评选等一系列活动,丰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载体,提升了广大干部群众文明素质。

三是关注未成年人,关注未来。强化监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向国旗敬礼”等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在荔浦中学、荔城中学建立了本级心理咨询辅导站,还依托心连心心理咨询室建设了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打造了一个促进未成年人乐观开朗、积极向上的公益性场所。

【文化工作】 创新文化发展思路,把优势文化资源打造成文化产业品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条件。整合文化资源,繁荣文化市场,激活文化产业,创作一批优质文艺作品,打造一批特色文化品牌,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充实了文化大县的丰富内涵。

一是创新工作思路,变“送文化”为“种文化”。紧密结合“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的开展,邀请自治区、市文艺家下乡开展培训,将送文化下乡,变成下乡“种文化”。强化主动参与,培养农民主体意识,以“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为主线,大力扶持农村文化。种子留下来,文艺才能传下来;腰包鼓起来,文艺才能兴起来;村容美起来,文艺才能旺起来;文艺活起来,旅游才能火起来。如今,依托广西文场和砂糖桔的影响,修仁镇的旅游日益火爆。许多村里的老人把办好村里的文场社比作“种韭菜”,韭菜薹在地里留着,总能割了一茬又一茬。“送文艺”下乡变成了去乡下“种文艺”了,主动权跑到了组织者的手中,有效地繁荣了农村文化工作,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是以人才促发展,以精品树品牌。在下乡“种文化”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人物,他们的工作也得到上级文化部门的肯定,群艺馆馆长周仕光当选为“2016中国文化馆榜样人物”,周仕光、江金

菊等9人成为中国曲艺家协会会员。在他们的带领下,荔浦县涌现出一批文艺精品,由县文艺工作者自编自导自演的壮族末伦《堵塞门》荣获第三届“中国曲艺之乡”曲艺大赛银奖和广西“八桂群星奖”金奖。2016年7月,《堵塞门》在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上,从展演的33个曲艺作品中脱颖而出,斩获一等奖。

三是以大型活动为龙头,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结合多项主题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结合精准扶贫工作,以“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送文艺下基层活动为载体,组织文艺队伍深入全县33个贫困村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扶贫进万家活动,为群众送去精神食粮。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春节“百姓大舞台”群众文艺会演、元宵曲艺大赛、大塘镇五登“三月三”山歌节、马岭镇小青山“寨人节”等系列活动,载歌载舞,文艺荟萃,展现荔浦县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

【社会宣传】 社会宣传历来是被称之为花钱买氛围的工作,为改变这一现状,荔浦县大胆创新社会宣传工作,将社会宣传与爱国主义教育、旅游工作有机融合起来,打造全新的社会宣传阵地。

一是创新节假日氛围。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引导、支持工作,将节假日的举办还给群众百姓。在县委宣传部、县文联、文体局的积极引导与组织下,大塘镇五登屯的壮族三月三歌圩再次唱响,每年的三月三假日,大塘镇五登的村民身着节日盛装,齐聚歌台上,以壮族山歌形式高唱爱党、爱祖国,传唱新农村,呈现出一片歌的海洋,歌圩的再次兴起,让大塘镇五登屯成了全县比较有名的旅游点,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农民有了钱,就有了进一步举办歌圩的动力,大塘镇五登屯也成了荔浦县社会宣传工作的一大亮点。

二是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形式。大塘镇义敢村是有名的抗日名村,每年都借助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周年的契机,大力开展爱国主义宣传,多年来,村民一直坚持以传唱爱国主义歌曲,自演节目的形式宣传本村的抗日事迹,让义敢村成了荔浦县知名的抗日名村,使得爱国主义教育与社会工作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成了全县社会宣传工作的又一大亮点。

三是创新节庆日宣传模式。以往节庆日一般是

以挂横幅,摆花坛等方式,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为了改变这一模式,荔浦县积极做好引导工作,清明节开展网上祭祀活动,在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庆日组织县群艺馆利用村屯百姓舞台,下乡开展慰问演出,同时邀请村民参与演出,不仅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还使荔浦县的传统曲艺得以传承发扬。

【队伍管理】 以提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科学化水平为目的,以制度建设和目标管理为着力点,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学习教育,宣传思想文化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战斗力明显增强,为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夯实了基础。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制订了县委宣传部《规章制度》和《宣传部各科室工作目标考核办法》,重点工作突出,责任分工明确,考核措施到位;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形成了宣传思想战线干部队伍工作的新局面;对学习制度、卫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进行意见征求、充实完善等工作,使老制度有新内容,适应新的工作要求,促进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新提高。

二是抓好学习培训。首先,组织人员学习制度、了解制度,落实制度,以制度促学习,见成效,形成了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其次,创新载体,改进方法。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个人自学以及调研活动等形式,干部职工增长了知识、技能,陶冶了情操,形成了宽严相济的学习氛围。再次,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三项学习”活动,锻炼出了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的干部队伍。

三是强化作风建设。召开宣传文化战线解放思想、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主体学习研讨会,形成真抓实干、作风干练的工作作风;同时实行严格的点名制度,形成了遵章守纪和勤于思考,擅于总结,勇于找不足的思想作风和良好习惯,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促成了比、学、赶、帮、超的生动局面,使集体意识、团结协作等意识进一步增强;加强对基层宣传思想工作的督促指导,统筹城乡宣传工作,形成了上下一致,左右协调的宣传思想工作格局。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颁奖机关	颁奖时间
1	荔浦县	广西特色文艺之乡	自治区文联	2016年8月
2	荔浦县社科联	2015年度全区社科联系统舆情信息工作突出奖	自治区社科联	2016年2月
3	李才佳	2015年度全区社科联系统舆情信息工作突出奖	自治区社科联	2016年3月

纪检监察

中共荔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荔浦县监察局

【概况】 中共荔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荔浦县监察局是主管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

件审理室。行政编制 24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 24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 71 号县委大院 4 楼。

【严明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大力加强换届风气监督,通过严肃教育、严明纪律、严格监督、严厉查处,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一是坚持教育、警示、预防在先。组织观看衡阳、南充违反换届纪律案件警示录,学习准则、条例和严肃换届纪律文件选编,宣传换届纪律“九条禁令”,向全县党员干部发送严明换届纪律警示短信 2 万多条,让全县党员

干部时刻紧绷换届纪律这根弦。二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换届期间,县纪委“12388-10”“0773-7222677”信访举报电话 24 小时受理有关违反换届纪律的反映和举报,受理和查办群众网贴反映案件 1 件。三是实现全程监督,杜绝非组织行为。县纪委会同组织部门成立 5 个换届考察组和 2 个现场督导组,对换届工作各个环节、各个阶段进行全方位监督。四是严把“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关”,共出具廉政鉴定 296 份。加强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核查力度,对 1000 多名干部进行廉政信息审核。对 2 名报告个人事项失实的拟提拔对象进行了调查,要求本人说明情况,对其中 1 名参股农业合作社的对象责令限时清退股份。

【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两个责任”】 坚持建体系强监督,持续传导压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一是牵住“牛鼻子”,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共荔浦县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 5 个大项、15 个小项,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健全完善责任制考核、述职评议工作等配套制度规定,构建起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2016 年初,县委与各乡镇党委及 45 个县直单位党委(党组)签订了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状,一级一级传导压力。召开了“2016 年度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述职评议会议”,检查落实“两个责任”情况,持续向下传导责任和压力。县委主要负责人坚持做到了“四个亲自”,2016 年召开 10 次常委会、3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门听取案件查办、落实“两个责任”和县委巡察工作汇报,亲自批示反映领导干部违纪问题举报信件 4 件,督办重要违纪违法案件 5 件。县四家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经常深入联系点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门约谈,传导压力,靠实责任。严格遵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做到了定期向市委和市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二是种好“责任田”,强化主体责任。2016 年初,县纪委与各乡镇纪委、县直各单位纪检组(纪委)签订了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

监督责任状,厘清监督责任内容并分解落实到乡镇纪委和县直单位纪检组(纪委)。把落实“两个责任”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绩效考评和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履职考核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机制。坚持和完善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调整反腐败协调小组,并加强与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充分发挥公、检、法、审计等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三是用好“撒手锏”,倒逼“两个责任”落实。坚持以责任追究推动“两个责任”落实,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单位和部门,严肃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2016 年,对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的主要领导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给予追责,对科级领导干部诫勉谈话 7 人,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聚焦“四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纠治“四风”必须抓常、抓细、抓长。实践中,县纪委探索形成“明察暗访突击查、专项整治系统查、纪律审查和巡察优先查、问责倒逼‘一案双查’”“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推动纠正“四风”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县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好转。一是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健全监督体系,在荔浦纪检监察网开通“四风”监督举报专区,织密监督网络。将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临时检查与经常性监督相结合,制定了《荔浦县 2016 年大督查方案》,对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行政不作为、工作无纪律等问题进行长期、不定期督促检查。二是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前教育提醒,在“清明节”“中秋节”等重要节点及时下发文件,严明纪律,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节中监督检查,经常性地组织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问题的明察暗访,营造“不敢违”的氛围。坚持节后通报曝光。对节假日期间,不顾提醒、依然故我、顶风违纪的,一经发现,从严查处,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共开展督查 10 多次,下发 6 期通报,通报 7 个单位,16 人次。积极受理反映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举报,对县水利局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马

岭镇成人教育学校副校长罗某大肆操办婚宴、移民局副主任科员莫某占用公共场所操办酒席等问题进行初核。对构成违纪的1人进行立案调查,给予了纪律处分;对存在问题,但不够立案条件的1人进行了诫勉谈话;给予问题轻微的2人全县通报批评。

【保持高压态势】 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节奏不变,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政治生态不断净化。2016年以来,县纪委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85件(含上级转办83件),经初核办结166件,正办理未到期19件,按时办结率100%。2016年全县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共200件,同比增长506%,查办的案件数超过了2009年至2015年7年案件数的总和(2009到2015年总案件数为186件)。共结案190件,结案率达95%。其中,本级立案68件,同比增长353%;乡镇立案116件,同比增长582%;县直机关立案12件,同比增长140%。所立案件中,违反廉洁纪律案件48件,违反工作纪律案件82件,违反群众纪律案件30件,其他类34件;共查处乡科级正职干部11人、乡科级副职干部16人,一般干部6人,其他人员163人,给予党纪处分140人,政纪处分51人;追缴违纪金额782.98万元。一是整合力量,开展“一月一主题”的督查活动。县纪委抽调相关单位人员,每月制定一主题,对农村“三资”“低保”、新农保资金、教育系统等民生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审批情况进行督查。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件123件,扶贫领域案件37件,严肃查处了县四所学校存在私设“小金库”,虚报食堂支出、滥发津补贴等问题。二是严查快办,高效完成督办案件的审查。对本县存在有人员违规非法购买并使用疫苗的问题、上级督办水利部门人员受贿案、市纪委交办违反工作纪律人员督办案件和旅游局人员违纪案件进行重点查办,立案查处16人,追缴违纪所得9万元。特别是查处了县旅游局局长谢某的受贿案,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谢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企业贿赂。2016年10月,谢某被立案查处,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是建章立制,实现常态化有效监管。督促全县144个村(居)委会建立了银行对公账户,规范

了村级公共资金的管理;针对疫苗案件暴露出的问题,督促县卫生部门、食药监部门、疾控部门制定出台疫苗采购、接种规范性流程,严管各乡镇自主采购行为;针对查处的四所中小学存在的共性违纪问题,制定了学校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及学校食堂会计核算制度。四是建成纪委信访来访接待室。严格按照自治区纪委信访室的统一部署,投入2.3万元于10月底前完成信访举报规范化建设工作,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来访。

【严惩基层腐败,全面从严治党】 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强化监督执纪,解决好发展、民生和稳定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确保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到基层、惠民政策兑现到个人。一是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及时召开动员会,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创新宣传方式及途径,通过一广告一封信、两电台两册子、三报刊三活动等形式,为专项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共张贴悬挂大型户外广告、标语、横幅、板报1万多条(次);1100余名镇村干部进村入户,讲政策、送资料,印发《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11.5万份,《惠民政策文件汇编》12万册,《准则》《条例》学习读本党员人手一份;发送专项工作廉政短信和手机简报近2.6万条;开展送“口杯”赢“口碑”活动,制作了2万多个印有专项工作“四风”和腐败的宣传内容的口杯发放到13个乡镇群众手中;在荔浦电视台、《今日荔浦》开设专项工作专栏,定期播放、刊发专项工作情况,使专项工作政策家喻户晓。设置“四风”坐诊台144个,开展专项工作公开大接访活动,接待来访群众260多人次,受理问题线索11件,现场解答群众咨询96多批次。对全县2013年至2015年2000多万元涉农资金项目进行账目核查,移交低保、危房改造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等方面的问题线索29条,查处挪用村集体资金的案件9件,造成低保资金损失的案件16件,造成养老金损失、涉及村级专项活动资金、冒领保洁员工资、未公布工程预算等案件一批。2016年1—6月,专项工作立案123件,占2016年1—6月所立案总数的92.6%,追缴违纪金额245.91万元。通报曝光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29批次。1月、3月

分别在马岭镇合安村、龙怀乡政府召开了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清退违纪款现场会议,共计清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 15.4 万元,退款涉及群众 2280 人,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专项工作排在自治区前列,县纪委被评为自治区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马岭镇获自治区优秀集体,2 名乡镇纪委书记获优秀个人。二是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作民生资金流程“直通车”板报 50 余块;制作 2000 余条印有“武松打腐”漫画的围裙发放到群众手中;发送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廉政短信和手机简报 7 千余条,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传播党委、政府严查扶贫领域违纪问题的坚定决心。开展县、乡两级“公开大接访”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 万多份,接待来访群众 1200 多人次,受理群众问题 500 多件,现场解决 173 件,反映问题线索 40 余件。对照有关文件和标准及问题清单,各乡镇各部门对本乡镇本系统所有扶贫资金项目进行排查摸底,在此基础上,盯住资金流向顺藤摸瓜,深挖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凡是扶贫领域的问题,无论事大事小、钱多钱少,一查到底,一律实名通报。2016 年,荔浦县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2016 年全县共立案 200 件,其中涉及扶贫领域立案 126 件,占全部案件数的 63%,诫勉谈话、组织处理 7 人,批评教育 13 人,约谈 67 人次,下发 17 期通报对 85 个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重点查处优亲厚友、审批不严等造成低保资金损失的案件 19 件。坚持“顺藤摸瓜”,对低保资金违纪问题相关涉案责任人,区分责任,严肃查处,深挖“案中案”,共查处“一案多人”类案件 2 件,处理相关责任人 4 名。持续保持专项工作以来的好势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助力精准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监督执纪】 2016 年,全县各级党委(党组)通过谈话谈心,约谈提醒等方式红脸出汗达到 500 多人次;给予党政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 172 人;给予党政纪重处分、做出重大职务调整 32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一是坚持关口前移,做到咬耳扯袖红脸。指导下发《中共荔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健全和坚持诫

勉谈话和函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逐步使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制定实施了新提任党员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考试、承诺等一系列教育制度,县委书记、纪委书记分 2 批对提拔重用、岗位调整的 282 名领导干部进行任前集中廉政谈话。2016 年 10 月,开展新提拔乡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前廉政考试。二是坚持“零容忍”,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先后对落实党风廉政工作不力、专项工作进度落后的乡镇、单位主要领导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进行了约谈。2016 年诫勉谈话 11 人次,组织处理 10 人次,对 16 个轻微违纪问题进行了适当处理。特别是在查处县国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原主任陆某、工作人员孙某失职渎职、收受他人贿赂的违法违纪问题上,除给予当事人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处理外,还对其分管领导盘某进行追责,给予盘某党内警告处分,体现了“零容忍”惩治势态。三是坚持分类施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极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党员干部,该深查的深查,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及时移送。

【廉政教育】 在加大惩治力度的同时,始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的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一是宣传有力,全面开花。创建了县电视台、县纪检监察网站、《今日荔浦》报、廉政短信等“四位一体”的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向各级新闻传媒宣传报道廉政建设经验做法。2016 年,共在省级以上媒体上稿 8 篇,市级媒体上稿 61 篇,县级媒体上稿 97 篇,发送廉政短信 2 万多条。二是创新载体,成效明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利用干部教育培训班、现代远程教育等学习平台,定期召开机关干部学习会、党员代表座谈会,以党的知识竞赛、重温入党誓词、专家讲座、座谈、征文、演讲等形式和载体,深入学习《准则》《条例》和《问责条例》。印发《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一体的学习笔记本和《问责条例》全县党员人手一册。2016 年 4 月 22 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吕洪安到荔浦县宣讲“两部党内法规”,受教育的科级领导干部 300 多人次。全县各乡镇各单位召开《准则》《条例》和《问责条例》学习会 102 场次,受教育的党员干部 1.4 万多人次。三是深

入开展廉政文化“七进”活动。推动廉政文化建设进机关、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进企业,2016年新创建了县供电公司廉政教育展厅。

【队伍建设】 采取有力措施,聚焦主业主责,进一步深化“三转”,强化履职担当,全力打造过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一是深化“三转”,巩固成果。围绕“三转”的要求,全面完成了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强化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巡察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建立县巡察工作要求,制定落实巡察工作办法,完善巡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常设巡察组2个,成立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以来,全县围绕落实“两个责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开展专项巡察,已巡察2个单位13个乡镇,共收集到问题线索、意见建议28条,对发现的问题将进行全面整改,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二是学考结合,提升能力。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纪检干部参加“一准则两条例”学习考试。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2016年选派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班21人次,不断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2016年10月至11月,举办了2期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能力提升培训班,对全系统在任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业务大练兵。三是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在县乡两级换届时,加大纪检干部调整力度,13个乡镇纪委书记调整了11人,考核乡镇纪委副书记、县直单位监察室主任4人。调整县纪委班子成员1人,室主任2人,提拔到乡镇当领导的一般干部1人,调入年轻干部3人,县纪委机关干部平均年龄38.8岁,大学以上学历占73.91%,干部在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等方面明显优化。

荣誉录

获奖单位:中共荔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获奖名称:全区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获奖时间:2016年7月19日

授奖单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统一战线

中共荔浦县委统战部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荔浦县委统战部)是中共荔浦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机关,无内设机构,有挂牌单位2个,分别是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和县台湾事务工作办公室。编制7名(其中台办编制1名),实有人员6人,部长1人,副部长3人(其中1名副部长兼任工商联党组书记,编制在工商联;1名副部长兼任台办主任;1名副部长兼任民族宗教局局长),干部职工2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大楼6楼。

【服务非公经济】 1. 优化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一是及时解决企业所反映的难题。深入企业调研,及时将企业购买“五险”等实际困难向县政府汇报,在政府办的组织下,与人社局、社保局、工信局、轻工总会等部门一起,召集企业代表沟通,妥善解决了企业发展与购买保险之间的矛盾。二是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2016年5月,县工商联、县工信局、中国银行联合在金凤凰召开金融服务交流会,40余名企业主参加会议,通过沟通交流,企业主进一步了解了当前的金融政策,达成合作意向。三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专题调研工作。2016年开展了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状况、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民营企业参与精准扶贫、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收集民营企业等10余个调研。四是建立了民营企业交流中心、荔浦中国银行企业群、荔浦县工商联执委群、政协工商企业微信群等平台,供大家沟通交流,及时答疑解惑。五是12月9日,县人民法院非公企业巡回法庭在长水岭工业园区展厅揭牌,这是继荔浦服务非公企业又一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为荔浦县非公企业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 开展“千企扶千村”活动,号召企业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引导33个企业与33个贫困村签订了帮扶协议,制定帮扶方案,编制帮扶手册发放企业填写,以及时了解帮扶情况。发放《民营企业参

与扶贫优惠政策汇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让企业了解相关政策，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组织参与帮扶活动的企业参加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引导企业根据实际，在产业、商贸、就业、智力、公益等方面进行帮扶，致力实现村企双赢。

3. 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组织 20 余家企业到广西电视台参加大型公益栏目《第一书记》录制，观看贫困村及困难学子何巧莉的感人事迹，捐款 22 万元。

4. 抓好培训，不断提升企业整体素质。6 月 15 日至 16 日，邀请清华大学教授郑敬普到荔浦县讲授《民营企业的传承与发展》，8 月 21 日，邀请深圳鹏翥资本讲授《如何让实体经济拥抱资本市场》，200 人次参加了培训。同时，还动员企业参加市、区工商联举办的培训活动，企业受益匪浅。进一步强化了非公企业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工商联（总商会）会员高尚的理想信念，凝聚起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智慧和力量，激发推动经济发展的正能量。

5. 做好工商联换届工作，充分发挥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紧紧抓住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这一主线，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工作方针，全面贯彻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创造条件。11 月 25 日，顺利召开荔浦县工商联十五届六次执委会暨换届工作动员会，12 月底召开换届大会。

【推进“同心”品牌建设】 1. 开展“同心·发展”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通过沟通交流，共商发展大计。同时以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为重点，助推生态乡村建设。为荔城镇寨脚村上寨屯道路集资 5000 元，解决了群众行路难的问题。此外，充分发挥挂点茶城乡牵头单位作用，在财力物力人力上给予最大支持，希望百姓早日脱贫致富。

2. 开展“同心·爱国”活动。投资 22 000 元在茶城乡清良村级公共服务创建“同心·统战文化基地”。同时为荔城二小图书馆筹集书款 1 万元，还帮助双江镇小成村修建抗日英雄村，为全县大力弘

扬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精神营造良好氛围。

3. 开展“同心·爱心”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组织 20 余家企业到广西电视台参加大型公益栏目《第一书记》录制，观看贫困村及困难学子何巧莉的感人事迹，捐款 22 万元。同时，经荔浦县委统战部牵线搭桥，澳门广西桂林联谊会组织 30 多名会员为荔浦县蒲芦乡重疾儿童袁桔伟捐助了“同心·爱心基金”33 000 元。10 月，荔浦县委统战部一次性救助双江镇永福村患地中海贫血女孩 1500 元。

4. 开展“同心·助学”活动。8 月，荔浦县统一战线“同心·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举行了助学金发放仪式，共给 51 名困难的大学生、中学生及小学生发放“同心·爱心基金”助学金 62 900 元，圆了贫困学子上学梦。

【党外人士队伍建设】 1. 完善制度建设，充实党外优秀人才储备。一是建立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使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协调一致，抓好党外干部工作；二是建立荔浦县委、县政府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通过登门拜访，个别晤谈等方式，开展谈心活动，了解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动态，为培养选拔党外干部提供依据；三是制定县四家班子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非公经济人士联系工作制度，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听取联系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2. 开展新一轮党外人士摸底调查。按照市委统战部要求，对全县中级以上职称、科级以上干部开展摸底调查，共建立了 162 名重点党外人才档案，对党外人才实行动态管理。

3. 抓好教育培训，提升党外队伍整体素质。县委统战部举办一期党外人士培训班，组织统战系统干部、部分科级以上党外领导干部 33 人赴广西大学学习，提升全县统战系统干部和党外干部对统战历史的认识，切实增强统战工作服务全局的执行力和履职能力。

【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 领导高度重视。2016 年 4 月，县委统战部组织召开了专题传达学习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县

宗教工作成员单位、各乡镇分管领导及各场所负责人 37 人参加了会议,并成立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荔浦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荔浦县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认真开展“规范年”主题活动。制定《荔浦县宗教局 2016 年继续以“规范年”为主题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方案》,下发到各乡镇党委及宗教活动场所,明确时间安排、步骤和要求,布置了 2016 年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印制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资料册,发放到各宗教场所并组织宗教场所教职人员进行学习。

3. 加强宗教人士思想建设。采取举办学习班形式,对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开展持之以恒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宗教法规教育,使宗教界爱国、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逐步得到提高,提高宗教界骨干的业务素质,增强管理意识和水平。鹅翎寺利用双休日时间集中对信众开展《弟子规》等国学专题讲座 20 余场次。

4. 积极引导宗教界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坚持爱国守法,团结信教群众大力弘扬宗教优良传统思想,发扬慈悲济世、乐于奉献、服务社会的大爱精神,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共同营造和谐的社会风尚,推动宗教事业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荔浦做出新贡献。12 月 6 日,广西柳城县凤山镇开山寺明辉法师(主持)一行 20 余人到荔浦县双江镇龙坪村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捐款 40 万元,这笔善款主要用于龙坪村修建桥梁,帮助村民改善基础设施,解决出行难的问题。

5. 积极畅通宗教信息渠道。建立了宗教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各个场所提高信息敏锐度,及时反馈报送有关信息,有效增强了对各个宗教场所情况的掌握,有效抵御了邪教和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

6. 建立健全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荔浦县宗教工作实际情况,在全县建立健全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

【对台工作】 1. 认真落实全市对台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划拨专项工作经费 36 400 元到 13 个乡镇,对全县台胞、台属、台湾新娘、台商及台资企业情况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摸底调查,建立和完善了台情电子档案,对重点对象进行“一对一”的走访慰问。接待来信来访共 4 人。

2. 开展春节慰问及服务活动。春节期间,开展慰问台商、台属、台胞及大陆新娘共 7 人,给他们送上了慰问品及慰问金。

3. 贯彻落实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经县委主要领导同意,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领导下,建立荔浦县对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处置对台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海外联谊】 1. 抓好侨联信访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共接待了归侨侨眷来信来访 22 人次,来访内容涉及政策咨询、贫困归侨生活、归侨子女入学、海外联系、维权请求等方面。荔浦县侨界群众全年没有到北京、南宁上访的现象,确保了县侨界的和谐稳定。

2. 情系民生,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更好地履行职能,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切实解决荔浦县困难归侨侨眷生产生活问题,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努力保障和改善侨界民生。

3. 以侨为桥,多形式拓展海外联谊交流渠道。以亲情乡谊为纽带,以血缘、地缘、业缘为基础,认真做好荔浦籍海外侨胞及港澳台同胞特别是在海外有影响的重点侨胞、国内海外侨胞联谊组织的接待工作,充分发挥了侨联的优势作用。一是积极参与桂林海外联谊社团的筹建。主动配合筹建桂林华侨摄影学会,并向协会推荐全县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热心海外联谊的优秀侨眷加入协会。2016 年 1 月初,桂林华侨摄影学会成立,县侨联主席刘建春被聘任为学会秘书长,又增加了一条海外联谊渠道。二是积极参加中国侨联举办的“亲情中华”活动。专职干部主动与上级对接,深入阳朔等地拍摄,圆满完成上级布置的亲情中华活动任务。

4. 热情主动,服务经济健康发展。继续开展“助商扶企”服务活动。2016 年 9 月,应侨企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要求,主动配合企业主

到恭城深山寻找生产原料——生姜,热情为企业服务,通过一系列的服务,有效地促进了荔浦县侨企的蓬勃发展。侨企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股交中心正式登陆上股交E板,成为荔浦县首家挂牌上市企业。7月荣获中国侨联第六届中国侨界创新企业贡献奖。2016年6月2日,桂林市侨联主席叶涛深入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了解上市的成功经验、企业融资现状和企业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还深入该公司铁皮石斛种植基地进行参观考察,为企业提供了宝贵的经营理念。

5. 积极参与,促进参政议政工作迈上新台阶。认真履行参政议政的职责,为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县政协换届,积极主动做好政协

委员的推荐工作,为政协推荐了政协委员2名,同时组织侨界政协委员开好政协会议,认真做好民情调研,写好委员提案,2016年侨界委员共写提案5个,充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统战理论工作】 做好统战理论信息报送工作。召开统战、民族宗教、工商联、台办全体干部职工及民主党派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了2016年全县统战信息及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工作,动员和鼓励县直机关、媒体人员、乡镇统战干部写信息深调研多宣传。全年向中央统战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等报送信息稿件120多篇,被《桂林统战信息》采用59篇,报送理论文章、创新成果各1篇。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或个人	授奖单位	获奖名称	所属层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荔浦县委统战部	中央统战部宣传办、中国统一战线杂志社	2016年度《中国统一战线》杂志学习宣传“先进单位”	国家级	2016年	
2	蒋茂利	中央统战部宣传办、中国统一战线杂志社	2016年度《中国统一战线》杂志学习宣传“先进个人”	国家级	2016年	
3	中共荔浦县委统战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2016年度全区实践创新成果奖	自治区级	2017年2月	

机关党建

中共荔浦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级别为正科级,属于县委工作部门,成立于2000年8月。2016年,县直工委编制5名,在职8人,内设办公室和县直武装部2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大楼。

【组织建设】 县直各基层党组织大部分2016年任

期届满,为抓好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县直工委制订下发了《荔浦县2016年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公推直选实施方案》,并于6月份召开县直机关换届选举工作培训会,深入学习换届选举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九个严禁”纪律要求,明确了抓好换届工作的意义、程序、时间、要求。为了便于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筹备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会议,工委专门制定了《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参考材料》,供换届单位学习借鉴。严格把关,对各单位的换届方案、工作报告、会议程序、候选人审批等,都作详细的要求和指导,为各单位换届奠定基础。督促检查,促使任期届满的党组织及时换届。县直工委所管党组织到期应换届

的130多个部门(单位),已经全部完成换届。95%单位推行“公推直选”换届形式,营造了党内民主氛围。通过选举,各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凝聚力、战斗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县党代表选举】 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县直工委精心筹备,认真组织,严格程序,抓好县直机关党代表选举工作和出席县第十五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一是细化工作任务。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县直机关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荔浦县第十五届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的通知》,划分81个选举单位,对111名县直机关党代表和48名县党代表选举名额及分配、代表资格条件、选举工作程序、代表选举工作中需要把握的事项等做出了详细要求。二是组织学习培训。召开县直机关党代表选举工作会议,组织选举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及代表选举工作通知、代表选举工作方案,对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公示、选举等有关内容做出了详细讲解。三是明确时间节点。制定了选举产生党代表的日程安排表。四是强化沟通指导。及时主动与县直单位加强沟通交流,对各单位开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及时解答。6月底圆满完成县党代表选举工作后,7月份根据县领导人事调整,县直工委需补选一名党代表,尽管时间紧任务重,县直工委还是如期完成了选举任务。在整个党代表选举工作中,县直工委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和质量关,确保了那些理想信念坚定、坚持党性原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同志当选县党代会代表,确保了县委提名人选高票当选为县党代会代表,实现了组织意图和党员意愿的高度统一。

【党员组织关系查找】 县直工委下文要求各单位核实上报党员身份信息,核实党员关系介绍信调出存根和调入介绍信。特别针对县人才中心党支部党员工作地点不固定、联系方式更换频繁等复杂情况,工委千方百计取得联系方式,主动对接,人才中心大部分党员关系得以理顺,并转到了相应的街道、村委、工作单位。通过排查,县直机关所属95%以上党员身份得以落实。

【党建培训】 一是搞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县直工委5月份举办了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班。县直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共30多人参加了培训学习。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学习培训,明确和认识了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等,端正了入党动机,进一步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二是抓好党务培训。6月份举办了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党代表共2期党务知识培训班。12月初配合县委组织部举办了全县党费工作培训班。三是抓好新党员培训。7月1日组织县直机关单位70多名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和培训。

【发展党员】 在发展党员的审核、审批过程中,县直工委对党员的入党手续材料严格把关,努力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使机关党员结构日趋合理。全年共审批吸收44名预备党员;审批37名预备党员转正。

【基层党组织活动】 一是于7月7日举办了全县党建知识抢答赛。来自全县十三个乡镇13个代表队和县直单位八大口8个代表队参加了比赛。比赛活动掀起了全县党员干部学习党章、党纪的热潮。二是举办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庆国庆迎重阳文体活动。10月8日至30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7周年,喜迎老年人的节日重阳节,县直机关工委、老干部局、老龄办联合举办县直机关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庆国庆迎重阳文体活动。活动内容有球、地掷球、乒乓球团体赛。参加活动的有400多人次。通过这次活动,进一步展示了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的风采,丰富了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文化生活。三是深入实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和“关爱未成年人活动”。县直工委全体在职党员利用双休日参加荔浦爱心社“关爱贫困生”为主题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举办贫困生联谊会,活动中,县直工委捐赠折价1000元的学习用具。

【武装工作】 根据县政府和人武部的部署和要求,完成2016年民兵整组工作,组建县直基干民兵支援队伍,做到该组建民兵的单位一个不漏地组建,该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一个不漏地编入。制定2016年县直机关征兵工作实施方案,并深入学校、县直

单位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制定 2016 年民兵训练计划,落实人员抓好民兵训练。按照上级要求,确保人力、物力、财力到位,圆满完成了民兵整组、民兵训练任务。

【党费收缴补缴】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根据县委组织部转发的桂林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县直工委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全力保障党费缴交工作。一是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由于本次党费补交涉及时间长、金额大,为保证补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党费收缴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工委配合县委组织部召开全县党费补缴工作专题布置会,传达上级指示及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县直机关实际情况,细化表格,明确补缴工作时间节点。二是明确任务,抽查检查。对县直机关 2008 年 4 月到 2016 年 12 月期间交纳党费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重点检查党员是否按规定的基数和比例足额交纳党费。三是完善机制,规范管理。以此次开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排查工作为契机,认真梳理核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和公开等各项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党员党费交缴意识及促进各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县直各党组织在自查的基础上,及时收缴自 2008 年以来党费差额。县直机关补交历年党费 55 万余元,缴交 2016 年党费 96 万多元,共计党费 152 万多元。

【党建信息工作】 及时更新县直机关党建信息系统,有效促进了机关党建工作的规范化,为规范和准确掌握所属各基层党组织网络、党员干部队伍、党组织和党员个人信息、党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党员年度评议等方面工作提供了全面、准确的信息保证。

【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建设】 一是创建县级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爱心社党支部积极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筹措募集资金,开展助残、助学、环保等社会公益活动,发动党员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创建服务型党组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较好地

发挥了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被县列为两新组织示范点。2016 年县直工委支持 3350 元为爱心社党支部购置摄像机一台,支持 1000 元与该党支部共同开展关爱贫困生活动。二是抓好大修厂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荔浦汽车大修厂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现有员工 38 人,党员 15 名。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党支部班子深入群众,带领员工群众努力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不断推动企业发展。完善厂职工食堂,免费为上班员工提供中餐和晚餐,既解决员工回家吃饭拖延上班迟到问题和办理检测车主客户中午长时间等待问题,又改善了员工的福利待遇。党支部班子注重培养年轻骨干入党,新发展党员 3 人,其中 2 名新党员是副厂长。三是深入两新组织调查摸底。根据县委组织部改撤并作用发挥不明显的两新党组织作用要求,县直工委由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企业,与企业主和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的交流。通过走访,起草了拟撤销名单上报县委组织部。四是新建党组织。根据原锰矿老党员强烈要求,11 月中旬县直工委指导组建锰矿小区党支部,组织 20 多名老党员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时还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老党员们动情地说:“终于又过上了组织生活。”新建锰矿小区党支部建设,为破产改制企业退休党员过组织生活提供了样板。以活动凝聚企业退休党员,不但有利于离退休职工的身心健康,确保其能安享晚年,更能够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凝聚党心民心。

机构编制

荔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 荔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主管全县机构和编制工作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秘书股、机构编制股、监督检查股、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综合股。编制:行政 6 名,工勤 1 名,参公 3 名。在职人员 10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楼 2 楼。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动态化管理。

一是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根据桂政发〔2016〕23号、桂政发〔2016〕37号和桂政发〔2016〕38号文件精神,荔浦县及时梳理了涉及全县需要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经梳理,全县2016年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5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9项,已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及对外办事窗口取消或调整到位。

二是重新公布《荔浦县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县审改办对原有权责清单进行了再深化、再提升、再巩固,再次公布了调整后的《荔浦县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实现动态化管理。

2. 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禁止变相审批。

一是严禁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变相审批。据统计,荔浦县2016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5项,均未出现变相审批的情况。

二是及时调整方案、操作规范、工作流程图。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中下放(含委托下放、部分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组织各单位做好上下衔接工作,要求各单位明确下放事权范围和管理层级,编制、修订行政审批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同时加强检查指导,确保调整下放到位、监管到位。

3.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等文件精神,荔浦县高度重视,建立“三个清单”,抓好“三个环节”,扎实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

一是建立“三个清单”,分类推进清理规范工作。荔浦县坚持依法依规清理,实行分类清理,通过层层梳理,层层把关,形成“三个规范清理清单”。一是第一批保留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57项;二是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72项;三是不属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共147项。三个清单已在通过合法性审查后,呈报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公布。

二是抓住“三个环节”,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要求全县各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单位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

取消。

(2)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荔浦县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推动中介服务去行政化工作。一是对全县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进行排查清理,要求不得开展与本部门本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二是对全县各部门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况开展排查清理。三是对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情况开展排查清理。经排查,荔浦县有关审批部门已与中介服务机构全部脱钩;全县所有审批部门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况;全县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均未出现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情况。

(3)实行中介服务清单化管理。荔浦县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要求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同时加强监管,督促相关部门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

4. 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工作。

一是部门权责清单。荔浦县制定了《推行荔浦县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意见》(荔政办发〔2015〕25号),对部门现有行政权力全面梳理,理顺部门职责交叉重叠,明确部门履职界限,形成了“三单一图一规范”,即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图和操作规范,加快形成了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县人民政府职能体系。经统计,县政府部门的权力事项共报送4510项,集中审核后,精简了1602项,保留了2908项,部门责任事项共有704项,其中主要登记事项479项、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事项102项、公共服务事项123项。共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316项。2016年7月18日,全县部门权责清单在政务中心公示。

二是乡镇权责清单。在推行乡镇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的过程中,荔浦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自治区决定精神,紧密结合实际,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进行专题评估论证,采取“三上三下”的模式,对乡镇政府权责清单进行层层梳理,确保了工

作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法性。一是要求各单位开展自查,摸清底数。同时,审改办结合上级文件要求将乡镇政府权责清单模板返回原单位进行审核;二是将审改办审验过的乡镇政府权责清单送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专家征求意见;三是县审改办在汇总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将乡镇政府权责清单送县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最后呈报县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审定后于2016年12月15日予以公布。

【乡镇“四所合一”改革】 1.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乡镇“四所合一”改革。

根据自治区、桂林市有关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工作,组建由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国土、环保、住建、安监、法制等部门组成的乡镇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总结龙怀乡“四所合一”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县所辖13个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工作,整合乡镇国土、规划建设、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企业管理资源,设立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挂综合执法队牌子,制定各乡镇机构改革“四所合一”工作方案,完成“六到位”。改革后,全县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共有事业编制141名,核定领导职数52名。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对现有人员进行管理。

2.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是加大放权力度,明确管理权限。县国土、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按照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结合各乡镇政府职能权责,尽量把乡镇能承担、能管理得更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下放到乡镇。乡镇基层的矛盾和纠纷,主要涉及国土、规划、环保、安监等部门,过去这些部门往往不受乡镇制约,容易激化基层矛盾,“四所合一”的推进,实行统一行政审批,统一业务办理,统一执法等一体化管理,克服了过去相互推诿,有事无人管,有人无事做等现象,明确和强化了乡镇一级的监管责任。

二是整合现有资源,设置新机构。整合现有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立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挂综合执法队牌子,为乡

镇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原对应的镇事业站所不再保留。整合资源,节约了群众办事跑各部门的时间,集中力量,有助于优化乡镇行政管理。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机构运行。根据自治区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试点期间下发的工作指南,在总结龙怀乡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及时与乡镇签订职权委托书,指导镇制定办事流程、操作规范、工作制度、执法程序等,确保下放的经济社会事项接管政策运行。完善扩权事项监管办法,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构建城乡一体、上下结合的执法联动机制,督促各乡镇严格落实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规范新组建的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的管理和执法行为。

四是落实办公场所,强化工作保障。整合原国有资源统一划归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后,荔浦县按政务服务要求统筹调剂办公场所,解决必要的办公设备以及执法装备。

五是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专业力量。注重优化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人员结构,补充相关业务的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专业力量。同时不断改善基层工作环境,将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到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队伍。

【机构编制管理】 荔浦县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市有关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为服务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1) 新设机构1个。荔浦县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2) 合并组建机构15个。其中市编委批复正科级单位1个,将荔浦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荔浦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荔浦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荔浦县失业保险所、荔浦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所整合组建荔浦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副科级单位13个,分别是合并各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村镇规划管理所、企业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组建13个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整合机构1个,即整合现有民族事务行政职能、宗教事务行政职能和工作机构,组建荔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加挂牌子机构2个。分别是在中共荔浦县委组织部加挂中国共产党荔浦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在荔浦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荔浦县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牌子。

(4)调整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重新调整了县人大机构设置;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增设了内设机构:办公用房管理股、车辆管理股;县总工会增设了内设机构: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老干部

中共荔浦县委老干部局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委老干部局,正科级行政单位,属于党委系列,核定编制为8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3名,在职8人。县委老干部局的职责是宣传贯彻党的老干部政策,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2016年,全县有离休干部16人,其中副处以上3人,科级以上13人。年龄最小的83岁,最大的95岁。企业3人,事业5人,行政8人,在县外定居5人。办公地址在荔桂路22号老公路局大院。

【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 一是坚持学习制度,加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县委老干部局充分利用老干部

部党校,坚持每月组织老干部集中学习。组织离休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党的十八届四线《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内容,2016年共组织老干部学习党的十八届四线《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新理论、新观点、新举措,使老干部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模范,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和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

二是坚持组织老干部参加各种重大会议。由县领导主持召开了老干部座谈3次,通过座谈,发放意见征求表等形式,共收集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20余条。另外还组织老干部代表参加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各种重大会议,让老干部了解全县的发展情况,积极为全县的经济建设出谋划策。

三是坚持为老干部征订报纸杂志,为老同志提供精神食粮。为由老干部局管理的每位离退休干部分别订阅了《中国老年》《老年知音》《中国老年报》《当代广西》各1份。为了便于老同志读书看报,在局办公室和老干部活动中心阅览室还挂摆了《广西日报》《桂林日报》《广西经济》《桂林党建》《党建文汇》《广西工作》等报纸杂志,并进行全天候开放。切实按照中央政策,解决好老干部的政治待遇,使老干部非常满意。

四是坚持组织老干部就近参观考察。4月18日,组织老干部考察了荔浦县马岭镇的集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情况;10月18日,又组织老干部参观了新驻荔浦县的“碧桂园”房地产开发地、电商城,以及修仁镇砂糖橘核心基地。

五是坚持重大节日、节假日走访慰问制度。如春节前,县四家班子领导与离退干部集中座谈慰问,对身体不好不方便出门的离退休干部代表分组到家进行走访慰问,县委老干部局也代表县委对离退休干部进行全面走访慰问其他老干部。对长期不能出门的,能经常深入家中看望,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和思想状况。

六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让老干部展示阳光心态。元旦、五一、国庆、春节都能认真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开展庆祝活动。2016年9月18至20日,组织舞蹈、门球、山歌、卡拉OK队员参加市里“多彩金秋”的活动。

【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 一是坚决执行中共中央、自治区、市里的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对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医药费、各项政策性补贴,优先给予保障,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全部由社保按时发放,生活补贴由县财政发放,从不拖欠。县人社局下发了《关于给予离休干部增发生活补贴的通知》《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各单位都能及时办理落实。

二是认真抓好老干部的医疗待遇落实,确保老干部看病就医得到保障。离休干部医疗费按规定实报实销,没有发生过拖欠现象;原县四家班子退休领导33人及享受副处级退休人员26人门诊费补充费划拨到老干部局,做到按要求、按标准报账。

三是坚持做好老干部体检工作。6月18日,组

组织了在县内居住的离退休老干部 53 人到县医院进行体检;县外的也通知他们自行在本地体检,按标准给予报销。结合老干部的身体状况,结合实际,2016 年体检项目在去年的基础上调整了部分检查项目,同时全面健全老干部的健康档案。

【解决老干部困难】 一是通过座谈会和走访等方式,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和心声。2016 年全县有离休干部 16 人,全部在 80 岁以上,年龄最小的是 83 岁,最大的是 95 岁,老干部都处在高龄和高发病期间。为此,开展了老干部生活状况调查,以走访的形势全面了解老干部的生活情况,掌握高龄老干部生活上的困难和子女照顾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建立了离休干部服务联系卡,卡上有老干部局结对联系人、电话号码,老干部的家庭情况、电话等。切实帮助有特殊困难的老干部解决了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是加强部门沟通,合力做好服务。针对“双高期”老干部医疗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与涉老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切实解决好老干部看病就医、住院、转院以及医药费报销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保证老干部有病时能够得到较好的用药就医。安排专人为老干部办理门诊费用进行核实报销。

三是服务工作做到“五必访”。老干部生病必看望、80 岁以上老干部生日必到家中祝寿、重大节日必到家中走访慰问、老干部家中有困难和问题必到现场协调和处理,老干部去世必进行吊唁慰问家属。经常深入老干部家中 and 医院病床前。做到与老干部在感情上多亲近,精神上多安慰,生活上多关心,政策上多解释,当好办事员、勤务员和宣讲员,尽职尽责做好“双高期”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2016 年共看望住院老干部 40 余人次,上门为 31 名老干部生日祝寿。为去世的 3 名老干部进行了吊唁。

【老有所乐工作】 一是努力提高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的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满足老干部娱乐需求。活动中心坚持以制度促规范,做到活动安排有温馨的提醒,值班室始终有人员在位,让老干部在娱乐的同时注意身体,不娱乐过度,当老干部活动中遇到问题,工作人员随叫随到,提供及时周到

的服务。以组织活动增加人气,做到季季有安排、月月有比赛、天天有活动。活动中心真正成了老干部娱乐活动的好去处,精神寄托的好场所。以兴趣凝聚人心,活动中心下设有麻将、少六、象棋、乒乓球、书画、门球、地掷球等兴趣小组,各兴趣小组做到定期有比赛活动,每次比赛有小奖品。

二是为了适应老年教育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老年大学的办学质量。老年大学努力在“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上下功夫。把好专业设置关,淘汰过时的专业,开设热门专业。抓好计划、备课、上课、复习、考查等教学环节。开展评课活动,对学员不喜欢的教师,及时进行调整。学校每学期结束进行一次学习成果会演,既作为考评的手段,又作为对外宣传的有效形式,通过教学成果的展示,让老同志们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教学效果,从而增强对学员的吸引力。2016 年 10 月 13 日,象州县人民政府调研员覃淑芬同志率一行参观组 18 人到荔浦县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关工委进行参观学习和指导。

【关心下一代工作】 一是机构健全。县关工委主任由县委副书记蒋战平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原县政协副主席退休的张元喜担任,副主任由退休的原县旅游局局长陆大荣以及县直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做到有制度、有班子、有经费、有办公场所、有“五老”宣讲队伍。各级关工委也能及时按照要求迅速调整好领导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二是县关工委为全县 20 名特困学生“3 元计划、爱心工程”项目爱心款 2 万元(每人 1000 元),让这些特困学生感受到来自社会各界的关爱,从而努力学习,将来回报社会。

三是组织全县小学生开展了以“三爱”为主题的读书活动,让更多的学生从小爱学习、懂礼仪,会感恩。

四是积极组织动员各单位、企业、爱心人士为贫困学校、贫困学生送教学设备、学习用品、书籍等爱心活动。

党 校

中共荔浦县委党校

【概况】 中国共产党荔浦县委员会党校,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属于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荔浦县委党校成立于1961年5月。2016年,县委党校编制25名,在职21人;内设行政办公室、教务室、科研室、图书室、总务室5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岸金雷桥头。

【干部教育培训】 配合协助县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在荔浦县委党校举办好主体班次:①新提拔领导干部培训班;②村两委主要领导干部培训班;③组工干部培训班;④妇女干部培训班。截至2016年11月底,与有关部门在党校联合办班9期,培训党员干部700余人次。为把荔浦建设成为“广西经济大县,一流县城,综合实力强县”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持。党校教师对外宣讲中紧扣时事政治、紧密结合县情,较好地发挥了全县宣讲主力军作用,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2016年县委党校教师到县直单位、各乡镇、企业、街道培训、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内容共45次。

【教师队伍建设】 以人才强校为战略,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熟练、作风过硬、执行有力的干部队伍。党校内部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加强教学管理,强化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对外抓住上级党校和其他机构举办培训班的机会,尽可能送教师出去培训学习,通过培训学习,拓宽视野、丰富知识、提高水平。2016年,党校根据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先后选派了7名教职工分别到中国人民大学、广西干部学院、广西妇女干部学校、桂林市委党校进行培训,加强了师资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教学管理质量。

【教学科研】 县委党校坚持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积极撰写科研论文、课题。2016年全校教职工共完成科研论文30余篇,上送参加研讨论文13篇,其中在第五届“桂海论坛”论文比赛获一等奖1篇、优秀奖1篇,在第十八期广西发展论坛论文比赛获二等奖1篇,其余10篇论文评选尚未揭晓。完成调研课题3个(自治区级课题《荔浦县精准扶贫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对策》、市级课题2个《互联网+时代荔浦农村信息高速公路建设问题及对策》《荔浦农村创新创业模式研究》)。

2016年7月,在“2016年桂林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精品课比赛”中,万忠碧获三等奖。

2016年11月,在桂林市“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精品课比赛中,莫先华获三等奖,尹相鸽获优秀奖。

2016年11月,县委党校获2016年度全市党校系统“以‘五大理念’引领桂林‘十三五’发展”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常务副校长蒋业洋在全市党校系统“以‘五大理念’引领桂林‘十三五’发展”理论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

【桂林市委党校荔浦分校挂牌】 2016年9月20日上午,在荔浦党校新校区举行了桂林市委党校荔浦分校挂牌仪式。成立桂林市委党校荔浦分校,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和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关心、支持荔浦县干部队伍建设、创新党校办学体制的重大举措。虽然是市委党校分校,但是原来的隶属关系不变、行政职能不变、行政级别不变、人员编制不变、财政供养不变、资产权属不变;同时也能更好地整合市县党校资源,进一步发挥市县党校培训基层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便于统筹管理,统筹安排分校师资,统筹主体班教学班次、教学计划,规范教研运行,统筹教学效果评估,统筹规划分校的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优化教学布局,激发县级党校办学活力、提高县级党校办学水平。

成立桂林市委党校荔浦分校,事关县党校事业发展,是荔浦县委党校事业发展历程中的一件大事、喜事,标志着荔浦县委党校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必将对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素质能力,推动荔浦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跨越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党 史

中共荔浦县委党史办公室

【概况】 中共荔浦县委党史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属于县委的职能部门,成立于1984年7月。2016年,党史办下设秘书股、征编股、宣教股。编制4名,在职5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5楼。

【主要工作】 1. 认真抓好地方党史(第二卷)的编纂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紧缺的情况下,克服各种困难,完成收集整理资料12万多字。

2. 编辑打印了《荔浦县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资料集(第二集)》初稿,共计8万多字。

3. 编辑出版了2016年《荔浦大事记》月刊,全年计划出版12期。

4. 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建资料抢救征集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辑出版了《荔浦地下党同志回忆革命活动情况》。

5. 继续抓好《荔浦历次党代会资料汇编》部分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6. 开展荔浦县革命老区地下党组织活动情况调查,收集整理《荔浦县杜莫镇革命老区情况史》资料2万字,各类图片45张。

荔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概况】 荔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正处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有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与内务司法委员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与民族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与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核定编制数24名,2016年底在编人员24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行政办公大楼5楼。

【依法开好“三会”】 (一)开好县人代会。一是开好

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2016年2月24—25日,在县城召开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做出有关决议,圆满完成了大会的任务;二是成功召开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2016年9月11—14日,在县城召开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有关决议。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和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29名出席桂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开好人大常委会会议。先后召开了13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做出相关决议决定,表决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切实依法履行好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和对法律实施及“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权。

(三)开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先后召开了13次主任会议,通过主任会议,研究全县人大工作部署,处理人大常委会的主要工作及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工作事项。

【依法履职】 (一)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县委的决议、决定,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制定人大工作计划;根据县委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人大工作思路,努力实现党委意图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二)努力提高人事任免质量。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与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任免制度和程序,对县委提名的干部任免人选,严格执行法定任免程序,实施任前法律考试,采用电子表决方式,确保透明公开民主,努力提高人事任免质量关。2016年共表决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9名,推进了地方国家机关的干部队伍建设。

(三)积极参与县委中心工作。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人大常委会领导积极参与县里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在旧城改造、城镇化建设、清洁城乡及生态乡村建设、精准扶贫等方面,深入基层一线,努力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四)着力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一是为新坪镇汉田小学和龙怀乡龙怀小学争取到无偿建设资金 27 万元;二是为全县 20 名贫困大学生争取到桂林市仁济慈善基金会无偿援助资金 4.25 万元;三是为青山镇三联小学争取到无偿建设资金 7 万元;四是 20 所学校争取到饮用水净化器 20 台,为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依法监督】 县十五届、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县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工作情况、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侦查监督工作情况、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和使用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决算情况等工作实施监督,组织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和专项审查,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做出决议决定,提出审议整改意见,推进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代表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把密切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全县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努力为代表履行职务创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一)强化代表建议督办,促进办理质量提高。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收到 145 件代表建议。为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办理代表建议专项督查,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常委会会议分批听取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所有代表建议都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办理质量不断提高。

(二)提高代表活动质量,促进代表作用发挥。继续争取党委、政府及代表所在单位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参加代表活动;向全县人大代表赠送相关刊物资料,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调研视察活动,加强沟通联系,畅通履职监督及知情知政渠道;针对换届后新代表较多的实际情况,举办代表培训班、开展了代表视察和文体活动、“代表活动月”活动、代表小组活动,加强了“代表之家”建设,进一步提高了代表履职素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上下联系】 2016 年初制定乡镇人大主要工作指

导意见,2016 年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绩效考评,增强乡镇人大工作实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其相关的工委主动联系乡镇,加强对乡镇人大会议及活动的业务指导,争取落实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推进乡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提高。

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自治区和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在荔浦县开展了 10 多项调研、视察或执法检查活动,荔浦县都能积极主动地完成了配合协助工作。

【信访工作】 2016 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接待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 118 批件次、359 人次,已全部办结,为强化监督职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宣传工作】 坚持办好《荔浦人大》刊物和荔浦人大网,落实人大宣传报道激励制度,2016 年全县在各类报刊上发表反映人大工作的文章 284 篇(其中地市级以上报刊、网站 29 篇),荔浦人大网访问量累计达到 260 万人次。2016 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获得《广西人大》发行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和桂林市人大好新闻优秀组织奖。

【换届选举】 2016 年进行的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县人大常委会根据自治区党委和桂林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在县委的领导下,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提前筹备,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制定方案,成立机构,组织动员培训,广泛宣传发动选民积极参与,严格选举程序和换届纪律,加强全程指导和督查,使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序推进。本次县乡人大换届共依法选出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200 名、乡镇人大代表 777 名。

2016 年荔浦县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1 月 27 日,全县人大工作座谈会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1 月 28 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 2016 年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

▲2月1日至3日,桂林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在桂林胜利召开。荔浦县组成了以县委书记谢灵忠为团长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2月16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2月24日至25日,召开荔浦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3月4日上午,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龙群率领区人大调研组深入荔浦县蒲芦瑶族乡开展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4月28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5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郑钧洪率检查组到荔浦县检查了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5月26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书明率领市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第二组全体成员到荔浦检查指导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6月27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7月6日,市人大农业委员会主任兰辉带队到荔浦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专题调研。

▲7月15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7月25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7月26-27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荔浦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并举行座谈会,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修仁镇橘子红了砂糖橘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情况和荔浦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并召开专题座谈会。

▲8月11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8月30日,荔浦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9月11日至14日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10月19日,荔浦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11月4日,荔浦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

▲11月22日至23日,2016年度全市人大系统通讯员培训班在荔浦县开班。

▲12月6日,自治区党委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莫永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孟耀军,自治区党委委员、自治区人大外事华侨委副主任委员黄丹等自治区人大代表一行到荔浦县对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视察。

▲12月8日桂林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到荔浦县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1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运保率队到荔浦县,就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展开专题调研。

荣誉录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荔浦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广西人大》2016年度期刊宣传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2016年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西人大杂志社

荔浦县人民政府

2016 年历次政府常务会议

第一次常务会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 县长陈代昌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编制办、县侨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房管局、旅游局、工信局等 14 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①关于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的问题。②关于审议《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的问题。③关于审议《荔浦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送审稿)》的问题。④关于审议《荔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的问题。

第二次常务会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 县长陈代昌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编制办、县侨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发改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房管局、县物价局、县统计局、县供销社、县工信局、县地税局、荔浦兴荔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荔浦县支行、县自来水公司等 20 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①关于审议分解和落实 2016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问题。②讨论《关于审议荔浦县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需求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细则(讨论稿)》的问题。③关于调整荔浦县城镇供水价格的问题。④关于调整荔浦县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和县内出差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问题。

第三次常务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等 5 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①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问题。②关于对山东非法经营疫苗案荔浦县相关责任人员立案审查的问题。③近期重点工作安排问题。

第四次常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审计局、县卫计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扶贫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合行、县民政局、县兴荔公司等 15 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①通报近期相关工作情况。②关于审议《荔浦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若干规定》的问题。③关于审议《荔浦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改稿)的问题。④关于《荔浦县贫困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⑤关于《荔浦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的问题。⑥关于《荔浦县 2016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产业扶持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草案)》的问题。⑦关于《荔浦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问题。

第五次常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 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人社局、县工信局等 6 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 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②审议《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工作的通知》。③关于贯彻落实《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暂行办法》的问题。

第六次常务会议

2016年8月24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委办、县编办、县机关事务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计局、县征地办、县国土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等15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①通报近期相关工作情况。②关于实行乡镇财税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请示。③关于公开荔浦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问题。④关于调整荔浦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问题。⑤关于解决荔浦县人民医院行政、辅助用房用地和发展用地的问题。⑥关于修订县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请示。

第七次常务会议

2016年9月22日,县长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发改局、县法制办、县编办、县生态环境局、县投资促进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工务局、荔城镇、新坪镇等15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①通报近期相关工作情况并强调下一步工作。②关于荔浦县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③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方案的请示。④关于确定荔浦县滨江北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控制价等问题的请示。⑤关于上报2017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计划的问题。

第八次常务会议

2016年11月11日,县长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编办、县工信局、县房管局、县旅游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安监局、县民政局、县工商质监局、县委组织部等17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①关于审议中国衣架之都产品研发展示中心设计方案的问题。②关于进一步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增加村级党建经费保障的问题。③关于提高财政临聘人员工资待遇的问题。④关于审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目录》的问题。⑤关于提高荔浦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的请示。⑥关于审议《荔浦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管理办法(暂行)》的问题。⑦关于荔浦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问题。

第九次常务会议

2016年11月23日,县长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法制办、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审计局、县工信局、兴荔公司、县属县供销社等14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①通报近期相关工作情况。②关于审议《荔浦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问题。③关于审议《荔浦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请示。④关于审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问题。⑤关于审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第十次常务会议

2016年12月29日,受县长委托,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姜路主持召开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4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①关于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问题。②关于审议《荔浦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的问题。③关于审议《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问题。

【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推进机制日益完善。实行

“五个一”的项目工作机制,修改完善了重大项目工作方案,成立七个项目保障组,进一步理顺了重大项目推进的体制机制,实行重大项目每月一报告、重点项目每月一例会制度,狠抓项目规划、用地、融资、管理等关键环节,全面提速重大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强势推进。全县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450 项,其中区、市层面跟踪推进的重大项目 71 项,年度计划投资 29.85 亿元,完成投资 30.33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北环路开工建设,中园桥改扩建、金雷桥重建完工通车,东环路完成前期工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序实施,中山公园改造完成,县体育场改造顺利推进,荔浦至玉林高速公路、“中国衣架之都”产品研发展示中心、荔城镇棚户区改造三期、县城防洪堤启动建设。高端商住小区项目加快推进,碧桂园、景业商业广场项目对外预售,华生金外滩商住楼、友联商贸城竣工交付营业,蓝泊湾小镇开工建设。

【工业优化提质】 园区功能日益完备。园区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德润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强了园区建设活力。投入 1 亿多元实施三区两园基础设施建设,长水岭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园区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广西小微企业创业园获得“第一批桂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落户广西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广西农民工创业园的企业达 45 家,建成投产的企业 21 家。工业集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72 亿元,增长 13.15%。

企业帮扶成效凸显。制定了《荔浦县 2016 年县四家班子领导联系帮扶工业企业工作方案》《荔浦县 2016 年工业发展考评奖励方案》等帮扶奖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入“惠企贷”融资平台,召开衣架、食品、竹木、小五金行业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品牌效应优化升级。引导企业走品牌发展之路,“俏天下”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桂林市第六件国字号商标。至 2016 年全县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 件,广西著名商标 16 件,广西名牌产品 34 个,广西优质产品 12 个,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含金量和附加值。

工业体系进一步壮大。工业招大引强方面实现了新突破,投资达 6 个亿以上的荔浦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落户金鸡坪工业园区,第一期约 100 亩已进入施工阶段,预计 2017 年 8 月即可投产,此项目进一步壮大和完善了全县的工业体系。

【农业增产增效】 特色效益农业健康发展。全县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34.45 万亩,大力推广优质特色经济作物种植,蔬菜播种面积 14.65 万亩,繁育无病苗木 1000 万株。荔浦砂糖橘、荔浦马蹄、荔浦芋分别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全年创建广西县、乡两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17 个,其中,重点打造的荔浦县兴万家柑橘产业示范区、荔浦县花卉苗木示范区被认定为广西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坪镇广福果蔬示范区、青山镇荔江湾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被认定为广西乡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3 个广西乡级以上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

农业产业化不断深化。扎实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成“三品一标”基地 121 个,成功申报“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293 家,其中,2 家被授予“国家级示范社”,6 家被评为自治区级示范社。全县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 315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40 家,自治区、市级龙头企业 19 家。

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投入 5000 多万元,完成龙口一大塘、荔江一蒲芦 2 条共 24 公里的县道大修改造工程,建成广运至清江、广运至黄竹、万福至古立 3 条共 28.4 公里通行政村道路硬化项目,完成 15 条共 26.4 公里通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全县建制村通水泥(沥青)路达 96.7%,20 户以上自然村屯道路硬化率达 75%。顺利完成 17 个生态乡村示范村建设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144 盏。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6 个,其中荔浦河荔城镇南雄河段整治工程被水利部评为 A 级工程。完成小(二)型以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 座,完成农村饮水净化示范、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5 个,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76.2%。

【三产繁荣发展】 旅游发展迈上新台阶。以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为契机,大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 亿多元,实施旅游景点、景区改造提级工程,完成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导览标

识牌的建设安装等,旅游接待水平大幅提升,“创特”工作获自治区核验组高度肯定。旅游项目进展顺利,马岭鼓寨完成一期建设对外开放,未来王国开工建设,美丽壮乡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工作。阳朔(界牌)—荔浦和县城—修仁大桂林生态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有序实施。2016年,全县共接待游客575.36万人次,增长6%,旅游总收入70.77亿元,增长6.29%。

电子商务迅猛发展。以打造“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加快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区四中心”以及13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188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创建了淘宝、京东和苏宁易购荔浦特色馆,成为广西首个三大特色馆同时上线的县域。电商一条街建设项目扎实推进,正在进行立面改造。引进了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等5个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入驻荔浦。成功举办荔浦县党旗领航电商扶贫“我为家乡代言”电商大集暨特色产品展销会,当天农特产品意向签约成交金额达1.69亿元。

【城市品位提升】 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滨江新区建设,滨江南岸配套设施日益完善,公园大桥完成前期工作,永华段滨江北路建设进展顺利,滨江路全长达4公里,县城框架不断拉大。碧桂园、滨江商贸城等一批商住项目进展顺利。城乡公交一体化稳步推进,镇村公交通达率达65%。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深入开展“两违”整治和滨江环境卫生综合秩序整治,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长效化。

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经过多方大力争取,荔浦县获批“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修仁镇作为桂林市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通过验收,青山镇百镇示范工程、蒲芦乡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扎实推进。加强村镇污水垃圾处理,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9个乡镇垃圾片区处理中心建设和8个村级垃圾处理、转运设施建设进展顺利。

【税收平稳增长】 努力培植财源税源。调整充实财源办工作力量,加大对税收薄弱环节税费的清理整

顿和征缴力度,一产着重抓好对水果加工、包装企业的税收征管,二产注重挖掘工业及建筑业企业的税收潜力,三产对餐饮住宿等服务业进行阳光定税,确保应收尽收。对乡镇企业税收收入实行超收分成,对土地出让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行净收益分配使用,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基金14.08亿元,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建成广西首家“一窗通办式”县级联合办税服务厅,方便纳税人办税。

切实保障民生支出。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民生支出需要。全年投入各项民生支出19.39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87.1%。进一步提高村(社区)干部待遇、财政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全年发放村干部工资1626万元。

【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出台荔浦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管理办法,环保目标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认真查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案件。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全县燃煤小锅炉、采石场全面清查治理及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排偷放、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行为,切实加强荔江的保护。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扎实推进。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营造林、义务植树、封山育林任务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完成56个自治区级村屯绿化示范村屯建设和592个一般村屯绿化任务,“两路两河”及以银子岩景区通道沿线为中心的生态绿化示范带建设成效明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行管理,促进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运营产业化。完成修仁平村、四育、建陵和花簪大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把脱贫攻坚当作全县工作的头等大事、一号民生工程来抓,全面推行“1+2+3”帮扶模式,实现精准帮扶全覆盖。创新实施了“6大特派员”制度、“摘帽十法”和“九时网络会商”制度,得到自治区、桂林市充分认可推广。投入脱贫资金1.25亿元,极大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脱贫摘帽贫困村10个,减少贫困户1171户贫困人口3513人。

大幅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投入 10 亿多元,全面完成 51 件自治区、市级和县本级为民办实事项目。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864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 4890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6.31%,新农合参合率达 99.6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继续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平均补助水平由每人每月 282 元提高到 302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平均补助水平由每人每月 127 元提高到 142 元。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385 个共 3915 万元。分配入住保障性住房 190 套,农村危房改造 980 户。

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全面推进教育发展十大工程,投入 1 亿多元实施 40 个教育建设项目,教学环境得到改善,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各项成绩均排全市前列。扎实推进医疗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工作,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县就医环境大幅改善。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诚信计生、幸福家庭创建等工作有序推进。完成 14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和 8 个乡镇无线台站建设任务,完成村村通大喇叭工程,完成县城及马岭镇机房建设。举办各类文艺活动 150 余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壮族末伦《堵塞门》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一等奖和第九届全国曲艺大赛“牡丹奖”提名。体育竞赛成绩突出,荔浦县射箭运动员获 2016 年全国射箭冠军赛男子个人淘汰赛银牌。实施发明专利双倍增计划,广西荔浦县农业科技园区通过自治区专家评审认定。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推进“平安荔浦”建设。全面推进社会网格化治理模式,深入开展打击黄赌毒和“两抢一盗”等专项行动,实施“天网工程”五期工程,县城、国道乡镇及村屯高清摄像头达 777 个。积极推行“阳光信访”,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积极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大力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5 个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通过了市级验收。安全生产工作态势良好。启动了“七五”普法。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概况】 县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县政府领导处理政府日常事务的正科级行政机构,内设综合秘书股、

文字秘书股、机要秘书股、政务信息股、财务室 5 个内设机构,核定编制 37 名,其中,行政编制 27 名,工勤编制 10 名。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综合工作】 2016 年,一是做好县政府领导综合服务工作,围绕全县重点和中心工作,深入基层和部门,认真收集调研资料,为县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做好县政府领导的参谋助手。二是发挥好政府办公室的枢纽作用,认真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及县级各单位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县领导参加各级各类会议、调研及活动的协调和安排,确保工作的顺利运转。三是切实提升办文办会水平和效果。严格把好公文质量关,做好各类公文起草、审核、校对、印制等关口,全力提升公文质量减少发文数量,在确保全县政令畅通的同时响应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精简公文的号召,树立办公室良好形象。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全县扶贫大会、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电商大会等重大会议的筹备,做到会前人员材料设备充分准备,会中服务周到,会后认真总结,确保了会议现场秩序和质量,2016 年全县共召开 10 余次大型会议和 400 余次各类中小型会议。四是抓好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及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工作。做好审批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等服务,2016 年全年政务中心共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30 万件,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2700 余条,门户网站访问量每日达 2700 多人次,行政审批服务按时办结率达 100%,群众满意率达 100%。五是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议案的办理工作。全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32 件,办复率 100%。

【督查督办】 全力推动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始终坚持把督查作为工作落实的有效手段来抓。切实做好了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电子商务、旅游名县、宜居乡村建设等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督查督办工作,通过采取专项督查、实地调研、电话督办催办等方式,及时掌握全县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

【应急工作】 积极开展工作,组织编制和审核应急预案,指导全县应急体系、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队伍建设,协调指导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和首问责任制,做好信息汇总、宣传培训、综合协调以及和市应急办联系的工作。妥善处理涉军群体、民办代课教师、征地拆迁、山林权属纠纷等群体及个别老上访户到县政府非访、闹访工作,认真接待上访群众,切实做好情绪疏导和政策解答,确保县政府机关大院正常办公。广泛收集信息并及时研判,提前预警,事前介入,确保全县在重要会议、节庆、活动期间的社会稳定。

信 访

荔浦县信访局

【概况】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荔浦县人民政府信访局,属县委、县政府主管信访工作的正科级行政部门。2016年,荔浦县信访局编制7名,在职人员8人(局长编制在县委办),内设信访接待室1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接访办信】 2016年全县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56件726人次,与2015年同比件次下降3.7%,人次上升22.7%,其中来信25件,20人以上联名信5件,来访135件606人次(含个体访94件126人次,集体访37件480人次,其中30人以上集体访9件364人次),集体重复访达17次。进京上访9人次,赴邕上访2件;办理国家信访局网上交办件3件,办结3件,其中松林小学周其苇信访事项和冯明安信访事项纳入群众满意度评价,均已办结2件,并出具答复意见书。办理上级来信25件,转各乡镇及县直单位办理18件。

【信访积案办理】 在2016年全国信访积案集中化解行动中,荔浦县共化解信访积案件8件,其中自治区联席办交办5件。在办理过程中,县分管领导认真审批信访材料,要求县信访局及时向责任部门

反馈县领导审批情况,按自治区信访局提出“七大项”要求进行化解,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整改,按时按要求上报办理材料,已全部按要求办结。

【网上信访平台受理】 全县共有13个乡镇、21个县直部门接入全区信访网络平台。全县各乡镇及信访量大的县直部门已全部接入全区信访网络平台,并实现信访件网上流转和实行网上办结,2016年上级网上交办网上来信来访21件,复核复查3件,县信访局转办21件,已按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结。

【涉密网络整改】 2016年县信访局投入14万元对全区信访系统专网涉密网络进行整改,整体工程已施工完毕,待2017年自治区信访局验收完毕即可投入使用。

【门户网站建设】 县信访门户网站于2016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成为桂林市第一个开展网上信访的县区,县信访局将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各大媒体资源对网站进行多方位宣传,加快推进“网上信访”工作,实行“网上接收、网上办理、网上回复、网上查询”的网上流转程序,让信访工作在阳光下运行,信访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

【创建“三无”县品牌】 按照新形势下的信访要求,努力推进信访法制化建设,不断提高源头预防和化解信访问题水平,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成功开展了“三无”县区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无进京越级上访、无大规模集体上访、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和舆论负面炒作”的“三无”目标,是桂林市获得该殊荣的两个县(区)之一,为建设“健康荔浦、美丽荔浦、幸福荔浦、和谐荔浦”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荔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荔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于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机关。2011年4月荔浦县

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更名为荔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县人社局编制83名,在职79人,内设局办公室、社会保险事业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监察股、人才管理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伤认定办公室、劳动仲裁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务员管理股、干部培训股、社会保障股、就业培训股、局档案室、就业服务中心16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市政路8号。

【就业工作】 1. 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就业局势保持稳定。2016年全县实现新增城镇就业人数3864人,完成全年任务3700人的104.43%;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632人,完成全年任务600人的105.33%;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167人,完成全年任务160人的104.38%;城镇登记失业率3.19%,控制在4.5%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新增4890人,完成全年任务4650人的105.16%。

完成为民办实事职业培训资金63.76万元,完成全年任务35万元的182.17%。

2. 职业能力建设情况。职业资格证书核发855人,完成全年任务750人的114%;高技能人才培养41人,完成全年任务35人的117%。全年共开办职业技能培训班25期,培训合格人数906人,其中计算机操作员2期,培训合格66人;维修电工1期,培训合格41人;中式烹调3期,培训合格125人;育婴员5期,培训合格206人;保育员7期,培训合格284人;广西农民工技能大赛中家政服务员和焊工鉴定133人。创业培训9期,培训合格256人。

3.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序开展。

(1)开展了以“就业帮扶、真情相助”为主题的“就业援助月活动”。共进行政策咨询360多人次,发放政策宣传资料4000多份,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259户,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5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30人,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人数5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12家,企业招用的登记认定的困难人员22人。

(2)开展“搭建供需平台,促进转移就业”为主题的“春风行动”。在活动期间,在全县及周边县区免费发放各种宣传资料900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

2250多人次,招聘会当天有65家县内外企业进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4200个,涉及专业工种67个,有近5120人进场求职。达成就业意向并签约的有1710人。

(3)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活动期间,提供就业岗位930个,签订就业意向协议550人,为高校毕业生、进城农民工、就业困难和失业人员的求职搭建了有效平台,取得了较好反响。

4. 加快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步伐,大力推进农民工创业工作。荔浦县农民工创业园第一期已初步建成,签订入驻协议企业达23家,其中18家企业是农民工创办,农民工创办企业占园区企业总数的78.3%,荔浦周记兴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广西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开工投产,荔浦杰森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等5家完成了厂房建设,正在安装生产设备,即将开工投产。荔浦县农民工创业园开园以来,政府自筹资金8600万元,投产企业总投资额6000万元,投资额最高1600万元,最低450万元,总营业收入14000万元,共提供就业岗位1200个,带动就业1150人,其中农民工810名,占创业园内就业总人数的70.34%。

【社会保险】 1. 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16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共计39395人,其中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5142人,完成任务数39270人的100.3%。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17356万元,完成任务数15000万元的115.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参保155595人,续保88452人,基金征缴1140.24万元,分别完成全年参保任务数155585人的100%,续保任务数的88.94%。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共计54565人,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26709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27856人,完成任务数53818人的101.4%;基金征缴7198万元,完成任务数4253万元的169%。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6835人,完成任务数16800人的100.2%;基金征缴387万元,完成任务数340万元的113.8%。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10270人,完成任务数10270人的100%;基金征缴314万元,完成任务数73万元的430%。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8806人,完成任务数8200人的107.4%;基金

征缴 802 万元,完成任务数 460 万元的 174.3%。

2.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继续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工作,为企业减负。荔浦县有 21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由 20%降至 16%,1457 位职工受益。2016 年县人社局根据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共有 36 家企业得到稳岗补贴,受惠人数共 3059 人,补贴金额共计 95 万元。

3. 强化稽核,构筑社保基金防护墙。2016 年共处理重复领取社保待遇人员 2 名,并按规定收回多领的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 157 214.8 元;处理离退休死亡后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 8 名,收回多领的养老保险金 38 944.7 元。

【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加强对档案材料的完善工作,及时办理各种档案接转手续,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及信息录入等工作,形成了以计算机管理为基础的档案管理模式,以保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完整性。2016 年共接收档案 1225 卷,开具调档函 138 份,转出档案 200 卷,接待档案查阅 40 卷。

【人员管理与人事制度改革】 1. 认真做好全县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2016 年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82 名,对 2015 年 84 名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按期考核转正任职,并及时做好公务员登记审批备案工作;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50 名;特岗教师期满入编 37 人,定向培养教师 20 名;聘用事业单位人员 95 名,并对 2015 年聘用事业单位 236 人管理、专业技术进行考核转正定级;卫生公开招聘 33 名,定向医学生 1 名,中级职称聘用 2 名,三支一扶期满入编 1 名;办理调动人数 126 名。2016 年科员晋升职务职级已下文共 54 人,其中科员晋升副处职级的 14 名,科员晋升正科职级的 37 人,科员晋升副科职级的 3 人。做好 2016 年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网络培训学习,人社系统干部在线培训和 2015 年新录用公务员培训工作,所有学员全部考试合格。

2.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2016 年度共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70 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35 人,参与并指导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

审工作,评审通过 38 人;办理大学毕业生转正定职 95 人,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 2 人,补办遗失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创新与创业能力建设》报名培训考试;共办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注册验证 1400 多份,69 人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培训、考核和考试。积极推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荔浦县合并后设岗单位共 109 个,已有 108 个单位全部完成了岗位设置工作,108 个单位完成了岗位认定工作,认定岗位 4605 个,完成岗位认定工作的单位全部兑现了岗位工资。

【劳动者权益保障】 1.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2016 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46 件,结案率为 100%,结案涉及金额 76.2 万元。

2. 扩大机关事业单位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荔浦县通过努力完成了 13 个乡镇、12 家 300 人以上大中型企业成立了基层调解组织,组建率达 100%。为化解机关事业单位矛盾纠纷,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荔浦县继续扩大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基层调解组织,完成以系统建立基层调解组织 6 家,涵盖文化、教育、卫生、水利和林业系统单位。2016 年基层调解组织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3 件,调解结案 61 件,基层案件调解结案率达到 96.8%。全县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处理 109 件,调解结案 69 件,调解结案率为 63.3%,完成上级要求调解结案率为 60%的目标任务。

3. 2016 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备案人数 12 579 人次,超额完成 95%的目标任务。

4. 工伤工作不断加强。2016 年参加工伤保险单位 400 个,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16 835 人。全年受理工伤案件 184 件,结案 184 件,其中认定为工伤的 175 件 175 人,视同工伤的 2 件 2 人,不属工伤的 7 件 7 人。行政复议案件 1 件,维持认定。行政诉讼 1 件胜诉。因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27 件 27 人。

5. 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得到加强。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到位,通过“春风行动”现场咨询活动及法治宣传月,悬挂宣传板报、张贴宣传标语、散发法律法规一系列宣传资料 20 000 余份,累计接受咨

询人数 513 人/次,开展三项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共检查用人单位 346 家,涉及劳动者 15 389 人,审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 217 个,规范和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违规条文 116 条/次;对各类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次数达 85 次/人,督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补签了劳动合同 374 人次;督促 15 家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申报,督促参保缴费涉及劳动者 61 人、涉及金额 28.42 万元。劳动监察审核立案 35 件,已结案 35 件,结案率 100%,共为 524 名劳动者追回拖欠的工资待遇、押金等 612.53 万元;对 35 个单位予以口头责令改正,对 15 个单位下达了书面责令整改指令。审核同意建筑行业申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8 户,申退保证金 258.43 万元。审批用人单位申报综合工时制 27 户、涉及劳动者 3121 人;推进“两网化”及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完成了全县 2271 户用人单位,其中企业 425 户、个体户 1846 户的“两网化”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审核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 395 户,备案人数 18 210 人。

民 政

荔浦县民政局

【概况】 荔浦县民政局属于县政府工作部门,是主管全县民政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 6 个,即办公室、救灾救济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优抚安置股、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财会股。二层站所 7 个,分别是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县救助工作管理站、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县殡葬管理所、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社会福利院、县军休管理站。

全局核定编制 51 名,在职人员 51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重点工作】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推进撤县设市工作,积极向上汇报沟通,确保撤县设市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完成承担的自治区三项为民办实事项目,主动融入全县精准扶贫工作;服务推进全县 39 个重大项目荔浦县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及荔浦县公墓园建设项目。2016 年共争取上

级民生资金 8342.17 万元,有效地促进了全县民政工作的健康发展。

【民生保障】 2016 年全县共发放低保救助资金 3490.4987 万元,救助 22.6398 万人次,发放五保供养资金 806.5105 万元,发放医疗救助 616.207 万元,帮助 2.3315 万人次解决看病难问题,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6.7086 万元,救助 582 人次。及时公布了桂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县城镇低保补助水平为 308 元,农村低保补助水平为 142 元,超过自治区规定的 300 元和 140 元的要求。在全县 13 个乡镇建立了社会救助受理窗口,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部门合作机制。着力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扶贫开发中的托底作用,与扶贫政策形成合力,编密织牢一张“覆盖全面、救急解难、托底有力、持续发展”的民生保障网。2016 年以来,荔浦县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结合开展“精准救助年”活动,以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为契机,把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精准识别范围。对于被识别为贫困人口但还没有纳入低保范围的对象,完成“两个 100%”,一是 100% 完成建档立卡户未享受农村低保的核查工作;二是 100% 完成符合低保条件的新增贫困户入保审批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2016 年全县新增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人数是 3027 人,农村低保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达到 8124 人,重合率达 46.98%;贡献率达 58.4%。

【防灾减灾】 一是增强防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在“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县民政局牵头,联合气象局、国土局等十多个部门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宣传活动。4 月 28 日在县政府大院内成功举办了荔浦县民政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活动。二是全县 13 个乡镇相继发生洪涝灾害两次,风雹灾害一次。据统计共有 3.46 万人受灾,政府救助人口 17 569 人,紧急转移和紧急救助人口 882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852 公顷,绝收面积 491 公顷;倒塌住房 57 户 176 间,严重损坏住房 125 户 243 间,直接经济损失 8959 万元。三是给灾民发放救灾口粮 2 万公

斤,下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7 万元,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 2 万元,搭建救灾帐篷 10 顶,确保灾民有饭吃、有房住、有衣穿、有病可医。妥善安排了灾民生产生活,维护好了社会稳定。四是多方面筹集冬春荒资金。全县共发放救助款 20.5 万元,发放大米 150 吨,发放衣被 15 230(件/套/床),较好解决了受灾群众冬春荒生活问题。五是全县 80 500 户农房免费办理了政策性农房保险,共投入农村住房政策性保险费 917 70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投入 688 779.94 元,县财政投入 228 920.06 元。保险费已于 6 月 30 日以前支付给了广西人保公司。通过与保险公司的工作协调,按照与保险公司协议条款,已有 248 户因灾造成住房倒塌的农户获得保险理赔,共计 150.9 万元。从而增加了农村困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缓解了政府救灾压力,提高政府救助水平。农房保险为民办实事项目增加了农村困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缓解了政府救灾压力,提高政府救助水平。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优抚安置】 认真履行优抚工作职责和做好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了优抚事业单位建设和管理,着力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的问题,扎实做好了复员退伍军人的稳定工作,开创了依法优抚、和谐优抚的新局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优抚政策得到了全面落实,抚恤补助发放到位。2016 年上级下达 2016 年抚恤补助和生活资金 1364.57 万元;下达医疗补助资金 79.54 万元,发放医疗门诊补助资金 56.82 万元;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合作医疗 19.75 万元;医疗救助 309 人,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33.25 万元;2016 年全县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共计 1443.09 万元。各类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金和定期生活补助金,全部通过农村合作银行足额发放到位。让广大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深切关怀。二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荔浦县共接收退役士兵 94 名。其中选择自主就业人数为 93 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为 1 人,安置率达 100%,圆满完成了 2016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三是扎实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2016 年共开设了计算机应用与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电子电器

维修、平面设计、室内外装修等培训专业。全年共培训退役士兵 35 人,其中市级培训 4 人,县级培训 31 人,培训率达报名人数的 100%。四是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工作。全年共计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98.05 万元,兑现工作于 2016 年 6 月份完成。

【社会事务】 一是做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及时发放生活保障金。2016 年通过农村合作银行按月为 54 名孤儿发放孤儿生活保障金共计 36.6 万元。二是加强动态管理,对残疾人对象定期复审,确保精准救助。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由农村合作银行转账至残疾人账户中,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全县享受重残护理补贴 2193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56 人。2016 年共发放两项补贴 45782 人次,累计金额 229.01 万元。同时做好了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三是按照民政部《收养工作规范》要求,实施依法登记、严格管理、优质服务。全年共依法办理了收养登记 56 例,使 56 名弃婴(儿童)享受到家庭的温暖,同时保障了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并对收养登记档案进行了规范性整理归档。四是完成了大塘镇富德村农村幸福院、荔城镇寨脚村农村幸福院 2 个幸福院建设的工作。五是扎实有序推进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同时及时完成撤县设市工作各种材料的收集上报,荔浦县撤县设市的文件已经通过自治区的审批,并提交到国务院等待审批;六是 2016 年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3818 对,其中结婚登记 2532 对,离婚登记 854 对,补发结婚登记 417 对,补发离婚登记 15 对,合法结婚率和登记合格率均为 100%。荔浦县婚姻登记工作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全市福利事务暨清明节工作布置会上作典型发言。七是对城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人性化的服务管理。2016 年荔浦县共接待和劝导流浪乞讨人员 146 人次,其中来站求助人员 70 人次,主动上街救助和劝导流浪乞讨人员 76 人次。救治“痴呆傻”人员 6 人次,帮助 4 位患精神疾病的受助人员找到户籍地并成功地把他们护送回家。积极主动配合市救助站调查并接收安置荔浦流出地在外的流浪乞讨人员 8 人。支出生活救助 0.46 万元,支出医疗救治 25.04 万元,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支出 0.33 万元,临时安置支出 5.44 万元,共计

31.27 万元。八是强化服务,不断完善与殡葬基本服务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切实提升殡葬基本服务水平,在惠民殡葬为重点的专项社会事务改革上实现新突破。

【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 1. 发展城乡基层民主,推进民主管理,努力做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2016 年全县 144 个村(居)务公开 144 期,公开事项涉及 9 大类 4436 件(次),召开村(居)务代表会 512 次,到会率达 94.5%,提出了发展农村经济、社会稳定、美丽荔浦、生态乡村、换届选举等方面共 1596 条意见和建议,现场答复并解决了 1496 条。通过合理规划,整合资源,有力推进了农村社区建设的进程。积极探索新的模式,充分搭建社区服务平台,做到便民、利民、为民。

2.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依法进行登记,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发放工作,抓好 2016 年的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提高行政效率,简化了办事程序,对于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2016 年需要进行年检的社会团体 35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8 个共 53 个社会组织。6 月底办结了 46 个年检单位,参检率为 92%,合格率为 100%。办理了社会团体登记 6 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9 例,办理社会团体法人代表变更登记 3 例,变更社团名称 3 例。严格按照两个《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确保登记合格率均为 100%。

【项目工作】 一是按要求抓好县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和骨灰存放楼建设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县福利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按照民政部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兴建,总建筑面积 4286.3 平方米,按功能分设老年人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床位数 100 个,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成主体工程,进行装修工程。二是县骨灰存放楼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363 平方米,按功能分设骨灰楼存放楼、管理员用房及档案存放室。项目总投资 484.47 万元。其中骨灰存放楼已开工建设。

扶贫开发

荔浦县扶贫办

【概况】 荔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属县政府办挂牌行政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单位。县扶贫办下设综合股、项目管理股 2 个机构。下设荔浦县扶贫培训中心、县革命老区建设办公室 2 个二层机构。编制 10 名,其中行政编 5 名、工勤编 1 名、事业编 4 名,在职人员 11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加强领导,组建机构】 县扶贫办领导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全办上下团结齐心,全力推进“十三五”脱贫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县贫困村、贫困人口与全县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

县委、县政府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和脱贫攻坚信息中心,由县扶贫办负责日常工作,从各单位抽调 4 名业务骨干和 5 名选调生加入县扶贫办扶贫工作,壮大扶贫队伍。同时,县扶贫办作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综合协调专责小组牵头单位,需做好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做好文电处理、上传下达,配合县委、县政府拟定计划和方案,搞好各阶段的总结和汇报;督促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工作的落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中各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联络沟通等工作;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精准识别建档立卡】 在 2015 年完成贫困人口贫困户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基础上,按照自治区精准识别建档立卡数据清理的要求,在 2016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组织乡镇对建档立卡数据进行清理,调整补充差额人数。全县 2016 年贫困人口 4887 户 13907 人。

【脱贫摘帽工作】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多

次组织开展督查,指导有脱贫攻坚任务的乡镇有条不紊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贫困户脱贫销号工作,根据“摘帽十法”要求分别制定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认定档案模板,规范档案材料整理。一是贫困村脱贫摘帽完成情况。围绕“十一有一低于”脱贫指标要求,各相关部门、后盾单位、各乡镇通力协作,按计划开展各种扶贫项目,截至10月20日,全县2016年预脱贫摘帽的10个贫困村均已达到“十一有一低于”的要求。二是贫困户脱贫销号完成情况。全县2016年脱贫销号任务3500人,实际脱贫销号1170户3510人,均达到“八有一超”标准,已超额完成任务。三是规范常规台账、建立特色台账。要求2016年预脱贫摘帽村村委、各后盾单位及具体帮扶责任人认真对照脱贫摘帽“八有一超”标准,按“六个一”要求,细化量化各类应建必建台账。每个贫困村除了要建好上级规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常规台账之外,县委、县政府创新工作思路,设立《荔浦县贫困村脱贫摘帽指标分解认定表》共9项辅助表格,对脱贫各项指标逐一分解,成为一本特色台账。通过建立特色台账,使各项脱贫指标更加可量化,更具操作性,更加一目了然。通过对特色台账量化分析,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引导乡镇及各工作队对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等重难点工作精准施策。

开展“一帮一联”结对帮扶工作。全面推行“1+2+3”帮扶模式,落实县处级领导干部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包户结对帮扶责任制,明确每个县四家班子领导挂点联系一个贫困村和3户贫困户,一个县直单位包点帮扶一个贫困村,全县科级干部联系2户贫困户,一般干部联系1户贫困户。全县119个县直、区中直单位,8081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都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精准帮扶工作,安排了干部帮扶贫困户联系贫困生,实现精准帮扶全覆盖。全县帮扶责任人每月入户一次以上,并给予一定的物资及生产资料的扶持。各乡镇、各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入户登记,并多次入户更正、完善一户一册一卡的内容,确保每户有《帮扶联系卡》和《扶贫手册》,填写形式正确,内容真实完整。

落实平台建设。全县实行县、乡(镇)、村挂图作战。细化目标,分解任务,脱贫滚动计划和脱贫标准、脱贫程序等一目了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接受

全民监督。县脱贫攻坚指挥部、13个乡镇、2016年预脱贫10个贫困村都已挂图上墙,各个乡镇已建立扶贫工作站并配备有专责或者兼职的扶贫助理,全县33个贫困村在定点帮扶单位、贫困户结对帮扶、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扶贫信息员方面均已落实。

抓好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扶贫资金基础设施建设总投入1624.94万元,其中中央扶贫资金380.84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146万元,国债资金840万元,市专项扶贫资金198万元,县专项扶贫资金60.1万元。

截至11月底,由县扶贫办负责的已经下文的专项扶贫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项目共30条屯级道路共42.95公里全部开工,已完工21条33.95公里,完工率79%;4座独立桥梁1座已完工,3座正在施工;8处小型人饮工程5处已完工;房屋修缮共62户,已完成45户。

【村屯绿化建设】为切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的要求,荔浦县2016年安排资金84万元,新建7个自治区级“村屯绿化”示范村,每个示范村补助资金12万元,7个屯已全部完工并验收,新种绿化苗木35亩,完成率100%。

【实施产业开发】2016年安排2015年第二批和201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230万元用于发展优势产业。县扶贫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贫困村各自的实际,通过广泛征求贫困村群众意见,确定了2016年扶贫产业开发重点,引导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扶贫产业项目。8月份配合县政府出台了《荔浦县2016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产业扶持“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结合电商扶贫,大力支持、引导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造血脱贫。产业开发项目已全部完成,发展水果种植3986.7亩,农作物种植1401.95亩,花卉种植871亩,药材种植669亩,经济林种植679.8亩,家禽养殖1.3万羽,家畜养殖657头,鱼类养殖7550公斤。

【开办小额信贷】配合县委、县政府出台了《荔浦县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对全县 2016 年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免抵押、免担保、5 万元以下连续三年按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通过银行评级授信，累计授信金额 1.1186 亿元，全县共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6433.65 万元，支付财政贴息金额 105.64 万元，获得扶贫小额贷款贫困户数 1731 户，占 2016 年预脱贫户数比例达 127.65%。通过小额信贷的帮扶，43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种上了砂糖橘、罗汉果、甜茶叶等特色种植业和发展生猪、林下养鸡等养殖，提升了贫困户脱贫的造血机能。

【实施“雨露计划”】 2016 年计划安排 66.74 万元用于开展“雨露计划”扶贫培训。截至 11 月底，“雨露计划”申请学生共 128 人，已完成学籍审核、学生就读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名单公示，补助资金已发放完毕，总共发放资金 33.95 万元，所有申请的学生均是建档立卡扶持对象；有 1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短期技能培训补助[参加了人社局举办的短期技能培训(C 类育婴员)]，补助资金 600 元，已发放；共有 372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每人补助 50 元，总共补助 2.015 万元。“两后生”培训资料正在收集整理，12 月底补助全部发放到位，2016 年的扶贫培训工作已经完成 95%，12 月底扶贫培训工作全部完成。

【市脱贫摘帽现场培训会在荔浦召开】 桂林市脱贫攻坚现场会于 11 月 8 日在荔浦县举行。县扶贫办与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树立全局思维，增强时间观念，全力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尽可能的细化活动方案，确保详细具体、切实可行、方便实施；各部门密切协作，相互配合，齐心协力，确保桂林市脱贫攻坚现场会顺利举行。

当天，前来开会考察的一行人到了新坪镇的贫困村兴义村现场进行实地查看，认真了解各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和扶贫措施实施情况，并在下午召开的会议中进行了广泛交流，同时获得了许多扶贫工作的宝贵经验。确保桂林市脱贫攻坚现场会顺利举行，圆满完成任务。

招商引资

荔浦县投资促进局

【概况】 荔浦县投资促进局是参公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荔浦县投资促进局设办公室、招商股、综合股 3 个股室。编制 9 名，在职人员 6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引资工作】 2016 年实施区外项目 29 个，实际区外到位资金 28.73 亿元，提前完成全年区外招商引资资金目标任务 26 亿元的 110.5%；实施外资项目 2 个，完成外资 1227 万美元，完成全年外资任务 1000 万美元的 122.7%。

【项目工作】 签约项目 9 个：马岭鼓寨、美丽壮乡、年产 1500 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包装箱产品生产项目、占地 178 亩碧桂园森林城市建设项目，投资 14 亿元的深圳市美亚迪 LED 光电、覆铜板及物流项目。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项目有 2 个：一是金鸡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在金牛工业园区用地约 46 亩，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6 亿元，主要产品是天然气发电、供热，为荔浦县与广西投资集团在第十三届东盟博览会桂林专场正式签订框架协议；二是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该项目投资方理昂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团队已完成对荔浦考察，公司高层已通过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决定在金牛工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园落地。该项目占地 110 亩，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总投资 1.8 亿元，年上缴国家利税 850 万元以上。双江尾矿库区光伏发电项目多次与广西投资集团对接洽谈，公司方正在做可行性分析报告；龙怀景区推介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已与两个有实力的开发团队进行成功接触，并适时完成了该项目的实地和材料推介工作。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新进展，马岭鼓寨旅游项目已经正式营业；美丽壮乡第一期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美亚迪项目用地完成“三通一平”建设，电力安装基本完成，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待中国核电集团统

一规划施工,预计2017年8月即可完工全面投产,届时将成功构筑荔浦县第六大高新技术产业——光电项目产业;碧桂园项目推进速度十分迅猛,部分楼层已经对外销售,场面火爆。

民族事务

荔浦县民族事务管理局

【概况】荔浦县民族事务管理局,属于县政府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机关。1996年7月机构改革由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改称为县民族事务管理局,在县委统战部挂牌。2002年县民族局与县扶贫办分设,县民族局仍在县委统战部挂牌,编制4名,在职5人。2016年,县民族局编制4名,在职5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 【主要工作】
1. 完成少数民族成分变更初审9人次。
 2. 争取上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9万元,实施项目9个。
 3. 争取资金0.8万元对少数民族优秀特困生予以补助。
 4. 指导乡镇开展“壮族三月三”节庆活动。
 5.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6. 积极筹备精心组织参加桂林市第三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并取得3个单项第一名,2个单项第二名的好成绩。荔浦代表团还荣获“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7. 协助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将项目及资金的80%安排到贫困村。

房地产管理

荔浦县房地产管理局

【概况】荔浦县房地产管理局于2000年10月成立,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编制13名,在职9人。下属二层机构荔浦县房地产管理所,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9名,在职13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

镇城西社区荔柳路240号。

【住房保障】1. 续建公共租赁住房402套。分别为:新坪镇初级中学教师公租房48套(建筑面积2131.28平方米,计划投资370万元,已竣工验收),大塘镇初级中学教师公租房24套(建筑面积1039.08平方米,计划投资180万元),荔浦二中教师公租房12套(建筑面积540平方米,计划投资92万元,已竣工验收),双江镇初级中学48套(建筑面积2036.58平方米,计划投资350万元,已竣工验收),龙怀乡卫生院公租房14套(建筑面积560平方米,计划投资115.7万元),马岭镇卫生院公租房16套(建筑面积640平方米,计划投资127.5万元),茶城乡卫生院公租房15套(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计划投资122.5万元),东昌镇卫生院公租房15套(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计划投资117.3万元),荔浦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公租房50套(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计划投资462.8万元),荔浦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公租房160套(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计划投资950万元)。

2. 开工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个。分别为:荔浦师范学校小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资138万元,建设规模:土方工程236.8立方米,挡土墙244立方米,硬化道路2368平方米,场地硬化374平方米,给水管200米,雨水管239米,污水管239米,电力管线100米,照明路灯15盏,室外消火栓2套,绿化面积2136平方米,修建围墙226米等)。荔浦县人民医院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资168万元,建设规模:土方工程480立方米,边坡巩固防滑桩164立方米,挡土墙工程468立方米,硬化道路1590平方米,敷设雨水管道281米,污水管道251米,给水管186米,电信管道160米,电力管道160米,路灯15盏,消火栓系统3套,小区绿化1200平方米)。

3. 完成住房保障工作年度目标责任5项。分别为:完成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124套(任务数100套,杜莫镇初级中学教师公租房24套、城东街通塔巷廉租住房40套、新坪镇初级中学教师公租房48套、荔浦县第二中学教师公租房12套)。完成分配入住公共租赁住房207套[任务数190套,荔浦县人民医院公租房100套、荔浦师范附属中学教师公

租房 50 套、荔浦县祥和小区(一期)廉租房 45 套、荔浦县城东街通塔巷廉租房 12 套]。经对申报对象逐级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年内共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0 户。完成开工棚户区改造 300 户(一是实施荔城镇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260 户,项目总投资 2055.8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对荔城镇德胜路 100 户、关帝巷 19 户、通塔巷 105 户、雍和巷 36 户旧房屋进行改造;将以上 4 个棚户区狭窄的巷道扩建为 8 米宽,总长 2040 米;对以上 4 个棚户区的管网进行改造,分别埋设 2270 米雨水、污水排水管网。二是实施荔城镇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 40 户,项目总投资 21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对荔城镇城东社区宝塔巷、城南社区上辅三巷共 40 户房屋实施全面改造;将以上 2 个棚户区狭窄的巷道扩建为 8 米宽,总长 344 米;对以上 2 个棚户区的管网进行改造,埋设雨水管道 331 米、污水管道 525 米)。住房保障管理信息录入规范、全面。

4. 完成经济适用房销售 64 套。通过整体外包销售、放宽购房条件、完善小区设施、发放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全力推动经济适用房销售工作。2016 年共完成经济适用房销售 5089.43 平方米(64 套),占库存量的 48.5%。累计销售达到 17686.27 平方米(219 套),占总量的 76%。

5. 出台《荔浦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租金标准:一房一厅(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城镇低保家庭 67 元/月;城镇低收入家庭 134 元/月。两房一厅(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城镇低保家庭 84 元/月;城镇低收入家庭 168 元/月。全年廉租住房分配入住新增 58 户,已建成的廉租住房分配入住率 100%。

【房地产市场管理】 1. 进一步加强商品房去库存工作。出台《荔浦县支持农民工等新市民购房需求认真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细则》,对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县内首套 144 平方米以下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户,给予每套 1 万元财政补贴。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全县累计销售商品房 16.76 万平方米(1504 套),其中符合补贴条件的 8.64 万平方米(769 套)。

2. 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及买卖合同备案管理工作。加大商品房预售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力度,实行

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严厉查处商品房预售过程中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楼盘的监控力度,尤其对退房率高、价格异常、延期交房以及购房人投诉集中的项目实行重点检查。及时为大发、张涛等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504 套,16.76 万平方米(住房 1289 套,面积 15.6 万平方米,售价 50 891.49 万元;商铺 90 套,面积 0.85 万平方米,售价 10 678.68 万元;车库 125 个,面积 0.31 万平方米,售价 577.39 万元)。

3. 进一步加强房屋测绘工作。完成测绘 897 户,面积 96.74 万平方米。其中,预测君临荔江、半岛豪庭、金外滩、幸福丽城、家园梦、友联庄园等商品房小区 30 多栋房屋,面积 47.07 万平方米;实测单位房 445 户,面积 25.11 万平方米;实测商品房 24.56 万平方米,制图和楼盘清比规范准确。完成测绘收费 87.38 万元。

4. 进一步加强房屋档案查询工作。完成房屋档案信息查询 6500 宗,整理档案 1565 宗。档案数据录入准确、分类规范、查询便捷。

5. 进一步加强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完成白蚁预防 230 户,施工面积 36 万平方米;白蚁灭治 285 户,施工面积 9 万平方米;免收工业投资项目 10 户,0.56 万平方米;白蚁预防管理合同签订 120 户;完成白蚁防治收费金额 125.37 万元。

6. 进一步加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荔浦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代收代交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改由购房户按合同约定存入指定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从源头上遏制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被恶意挤占、挪用的违法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对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已代收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并存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全年共归集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914.56 万元,支出 24.2 万元,资金管理安全、规范。

7. 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友联庄园、幸福丽城、荔浦大厦、御景湾等商品房小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公司备案 4 宗,组织调解运昌华府、广富小区、幸福丽城等小区物业纠纷 3 起,全力做好

物业行业规范化管理工作。

住房制度改革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荔浦县管理部

【概况】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浦县管理部是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编制3名,其中主任1人,办事员2人。县管理部不具备法人资格,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管理部实行人、财、物及业务统一管理,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核算。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沙园路丽盛花园二楼19-21号。

【主要工作】 2016年,全县共有234个单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参加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人数10 076人,实际覆盖率为38.6%,全年归集公积金12 953.51万元,累计归集公积金77 060.06万元;全年回收公积金贷款2845.24万元,累计回收贷款19 606.72万元;全年支取公积金7336.27万元,累计支取公积金38 400.39万元;全年共有192户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金额为4929.6万元。2016年全县住房公积金余额38 640.28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24 205.49万元。

融资投资

荔浦兴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概况】 荔浦兴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荔浦县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直接受荔浦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接受县财政局、审计局的日常监督。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凭合法有效的资质或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6年初,资产总计5.46亿元,资产负债率61.2%;公司现有人员22人,其中,经营班子4人。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融

资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经营部等部门;下属公司有荔浦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司经营班子同时管理经营荔浦县国有独资公司荔浦青苑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18号。

【主要工作】 公司已投资建设的项目有:县城区防洪堤建设工程三期、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城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国道G323线荔浦过境公路工程、农村公路硬化工程、旧城改造工程、荔浦县工业集中区(金鸡坪工业园区、鑫源工业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已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有:东贸大厦、城中家园、兴荔家俬城和滨江南岸商住楼等。收购县物资公司、农资公司、罐头厂、锰矿等企业的资产。公司作为业主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及融资工作的项目有:第二水源及新建水厂、北环路建设、东环路建设、南岸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农贸市场建设、县城防洪堤建设四期、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等。

移 民

荔浦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概况】 荔浦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属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水库淹没处理和移民安置、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或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全县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等工作。内设办公室、后期扶持安置股、计财股、政策法规股等4个股室,参公编制12名,在职人员11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240号。

【精准扶贫】 1.“精”选扶贫村道路硬化项目4个。县移民局针对荔浦县移民生活区多在山区,道路偏远、出行不方便、生活水平低等特点,致力于移民区的道路硬化建设。2016年,争取到南源村坳背路口至坳背、应用冲口至应用冲、大定山至南花山坳、上南源至大定山等4条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资金,建设总里程4.78公里,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米,总投资171万元,其中上级拨款166万元,地方自

筹5万元。4个项目已全部完成等待验收。

2. 扶贫脱贫重在“准”。2016年,县移民局挂点花簪镇福灵村,结对帮扶对子户17户。据不完全统计,全局统一组织下村进户了解贫困对子户的生产生活情况累计9次,干部职工单独与对子户联系进户次数106次,为每个对子户送上了900元生产生活扶助资金,为贫困移民解决了一定的困难。针对结对户不同的情况,深入实际,量体裁衣地为每一户扶贫户制定不同的帮扶计划。同时,每位干部职工自愿捐款1000元投入分类帮扶,以解对子户资金缺口的燃眉之急。经过一年的扶贫工作,对子户的生产生活迈上了新的台阶,有5户贫困户年底脱贫,完成了上级下达的脱贫指标任务。

3. 后期扶持工作狠抓落实。2016年,县移民局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狠抓项目的落实,完成花簪镇南源村杨家冲屯、大江村洪头屯、蒲芦乡福文村龙引屯3个村屯绿化示范点建设任务,总投资36万元,直接受益群众100户380人。新增绿化面积6850平方米。为移民村创造了较好的生态环境;完成花簪镇南源村杨家冲屯、大江村洪头屯2个移民新村建设,总投资137万元,直接受益移民群众76户284人。极大地改善了移民新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完成移民村屯道路硬化12条总投资598万元,建设里程17.15公里。库区移民的交通及生产、生活条件,达到了方便快捷出行的目的;完成了24户分散居住旧房改造的核实工作及补贴发放工作;全年累计核实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共434.22万元,直补指标人数7237人。

【信访维稳】 2016年,县移民局在信访维稳工作方面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抓好政策法规宣传工作,领导干部把以往的接待上访变为主动下访到库区去解决问题等方面的工作,使水库移民上访量大大减少,从过去的每年20多批40多人次降为仅有两批六人次,这是县移民局成立以来接访量最少的一年,全县库区移民安居乐业、发家致富、和谐稳定。

【移民培训】 2016年,县移民局组织了库区移民共3期88人到自治区、市移民局依托学校举办的南宁、玉林、百色等水库移民培训班参加培训学习,超

额完成了上级分配给荔浦县的水库移民培训任务。通过培训工作,使库区移民学到了种、养技术,思想素质得到了提高,想干事创业、发家致富的多了起来。2016年有大江村张传文等10多户库区移民开山辟地新种砂糖桔、蜜梨100多亩,较好地促进了库区经济的和谐发展。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

荔浦县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 纠纷办公室

【概况】 荔浦县调处办为正科级行政部门,行政编制6名,在职人员8人,现有工作人员13人(县林业局抽调5人,成立综合办案办公室负责全县“三大纠纷”案件调处工作)。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基本情况】 2016年,荔浦县调处办排查“三大纠纷”案件53件,立案25件,结案25件(含积年陈案),当年新案结案率100%,上年积案结案率100%,已受理案件稳控率达100%;另外,受理调处上级返回案件7件。全年接待群众来访187人次,处理来信5件。由于及时准确掌握了“三大纠纷”发生发展的动态,有效劝阻化解一触即发的群体性事件2件,确保了土地山林权属纠纷得到及时妥善地调解和处理,并切实做到“三个减少”(即切实减少矛盾纠纷的复发增量,切实减少矛盾纠纷的跨年存量,切实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总量);全年没有发生因“三大纠纷”调处不力而引发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因调处不力而导致“三大纠纷”案件转化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刑事案件,为维护全县的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集中办案】 为进一步加强荔浦县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县调处办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三大纠纷”调处工作,动员组织全县各方面力量,针对全县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问题,集中开展调处化解工作,确保集体上访、越级上访、重复上访得到有效控制,使影响全县

社会稳定的突出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中事不出乡(镇)、大事不出县”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总体目标。

按“五个确定”的原则办案。在山林权属纠纷案件的调处工作中,县调处办对每起纠纷案件做到确定一名负责领导、一个负责单位、一组调处人员、一个工作方案、一个完成时限。对于能够或者有望达成调解协议的,多次不厌其烦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促使纠纷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书,全年县级成功调解 5 起,乡镇成功调解 10 起,协议调解结案率达 60%;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严格依据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确权。办案人员一是积极参与,深入纠纷现场勘查了解实情,力争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在 2016 年的调处工作中,对各乡镇在调查摸底和实际工作申请确权的纠纷案件,争取第一时间赶到纠纷村屯和纠纷地块,与纠纷双方群众共同分析每一个纠纷的具体情况,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调解方案,最后促使双方达成统一认识,将矛盾纠纷化解。二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来调解山林权属纠纷案件。调解每一起纠纷,办案人员严格办案程序,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事实有理的予以采信支持,无理的则运用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劝导说服。

【完善调处机制】 为切实履行好调处部门职责职能,以制度来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健全和完善了各种调处机制,一是“三大纠纷”排查调处制度;二是信访接待及案件受理制度;三是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四是“三大纠纷”调处工作责任制。

【队伍建设】 一是充实调处人员;二是加大对调处人员的培训力度,2016 年组织本级调处干部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培训班四期 15 人次,举办县级调处业务培训一次,县、乡、村 150 名调处人员参加,集中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提高调处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依法办事水平。

机关事务管理

荔浦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概况】 荔浦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为正科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室、保卫股、综合管理股、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股、车辆管理股、房屋管理股。编制 29 名,在职人员 23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做好机关日常维修工作,加强水、电设施设备经常性保养和维护,全年共完成维修任务 300 余次。投入 10.79 万元在县委和县政府分别安装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投入 6 万元对县政府供电线路进行防雷改造,提高了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水平,保证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开展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根据中央、自治区、市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健全和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制度,统筹调配整合办公资源,依规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实现办公节约。同时,定期组织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回头看”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办公用房超标使用现象是否反弹回潮、腾空办公用房是否合理处置、办公用房清理督查后部分单位违规使用现象是否整改到位等问题,确保办公用房清理取得实效。

【公务用车管理】 一是积极配合县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做好车改工作,成立荔浦县突发性、应急性机要通信用车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结合荔浦县公务用车的实际,制定了相关用车管理制度,对突发性用车实行派车登记,有效保障公务出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县突发性、应急性机要通信用车共派出约 900 车次,确保了突发性、应急性用车需求。二是为满足全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后下乡调研、跨行政区域出差等公务出行需求,根据桂林市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参照桂林市和梧州市车辆租赁服务管理成功经验,成立国有独资企业荔浦县荔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缓解公务出行压力。各单位可根据工作

实际需要进行租赁使用,为全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出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会务管理】 在会议服务上,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经常对会议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为满足会议需求,在县政府七楼大会议室安装监控设备,提升了硬件服务水平,在县政府新增设第六会议室,缓解会议室紧缺压力。同时,不断完善服务工作职责,精准把握会议流程,严格执行操作标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确保了会议服务品质,圆满完成了全县大中型会议 360 余场次。

【卫生保洁、绿化管理】 一是对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实行卫生保洁分片包干制,要求保洁人员提前 1 小时到岗清洁,全天保洁,做到“五不”(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尘、不见杂物、不漏垃圾、不乱倒垃圾),确保院落干净整洁,营造了环境优美、心情舒畅的办公环境;二是加强庭院绿化的护理,扎实做好浇水、施肥、防病治虫、修剪工作和树木整理、杂草清除工作。全年累计组织 200 余人次进行园林绿化工作,确保了机关大院环境优美洁净。

【治安保卫】 一是落实带班值班制度。严格实行局领导带班、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二是强化登记制度。对出入县委、县政府大院的车辆实行出入证管理制度,通过发放车辆出入证有效地控制了进入两大院的车辆数量。对来访人员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对上访人员及时进行引导分流并做好说服解释工作,加强与公安、消防、信访和应急部门的密切配合,维护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三是加强巡逻。对县委、县政府两大院实行 24 小时监控,夜间不定时巡逻,同时,积极组织保安人员参加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举行的保安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四是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县委、县政府大楼共 105 个灭火器进行年检及更换,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加强安保人员对消防知识的学习,使安保人员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确保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全年实现了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无火灾事故、无责任事故的目标。

【机关食堂管理】 一是改善膳食质量。针对机关干

部职工用餐人数增多的情况,提高用餐标准,增加菜品种类,并科学制定每周菜谱,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得到了机关干部职工的一致好评,全年完成机关干部职工用餐 5 万余次。二是强化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条例”,加强对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卫生和安全的管理工作,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确保食品安全;加强仓库管理,对各类物品严格分类保管,定期盘库,确保物品先入先出,做到不浪费,不断档。三是抓好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和县接待工作有关规定,做到勤俭节约,热情服务。全年累计完成接待工作 900 批次。四是开展交流活动,提升服务品质。积极参加了桂林市饮食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增进各县区之间的了解,促进餐饮文化的交流与发展。五是积极改善就餐环境,对县委、县政府两大院机关食堂进行全方位检查,2016 年 6 月投入 7.05 万元对县委食堂进行维修改造,为干部职工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的就餐环境。

【节约能源】 1. 全面完成 2016 年荔浦县能耗指标任务。2016 年上级下达荔浦县的能耗指标任务为:人均综合能耗、水耗同比下降 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1.6%的目标。据荔浦县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人均综合能耗 68.01 千克/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2.47 千克/平方米;2015 年人均用水量为 32.38 吨/人。2016 年人均综合能耗 49.78 千克/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2.42 千克/平方米;2016 年人均用水量为 31.62 吨/人。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27%;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2.02%;人均用水量下降 2.3%。

2. 做好示范单位创建,加强节能技改。在荔浦中学进行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对荔浦中学所有照明灯和水龙头进行节能改造,将荔浦中学建成全区节水型示范性单位之一,提升了荔浦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影响力。同时加大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技改,全县改造面积达 9 万多平方米。

3. 开展废旧商品回收工作。2016 年 11 月 4 日桂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荔浦县召开了 2016 年全市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现场会,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代表县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做了交流发言,此次废旧回收活动共有 46 个单位上报集中处置废旧

商品达 700 多件。

4. 开展节能宣传工作。一是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印制节能宣传手册、空调节能标示,节能宣传抽纸盒、张贴宣传画、悬挂横幅、举办展览、举办节能知识讲座、利用电子屏宣传等方式,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办公人员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二是提倡节能减排、机关先行。购买 40 辆自行车分别停放在县委、县政府大院,既方便了县委、县政府两大院干部职工的短程公务出行,也为社会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做出示范。

政务服务

荔浦县政务服务中心

【概况】 荔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占地面积近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政务服务中心是县政府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分办证厅和管理层两大部分。一、二楼为服务大厅,三楼为政务服务办公室、电子监控中心和会议室。大厅共设 21 个服务窗口,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的审批、核准、办证、办照等事项,并提供咨询、投诉等服务。现入驻中心单位 21 家:一楼服务窗口 8 个,分别是国土局、住建局、气象局、农机局、林业局、财政局、市容局、食药监局;二楼进驻服务窗口 13 个,分别为工商局、民政局、畜牧局、水务局、物价局、文新广体局、教育局、公路局、生态环境局、卫计局、发改局、地税局、烟草局。窗口单位办公网络并入自治区行政审批网。

县政务服务中心设正、副主任各 1 名,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核定两名行政编制,人员编制在政府办。另有 7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综合股 1 名,技术股 2 人,财务股 2 人。借调 1 人到政府办、空编 1 名。现有单位自聘人员 5 名,其中 4 名保安,1 名保洁员均由财政支付工资及保险。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桂路 72 号。

【加强培训保障运行】 全县 13 个乡镇和 144 个村(社区)政务中心都已正常运行。2016 年以来,县政

管办加强对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的巡查和指导,到各乡镇指导办理基层信息化平台和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业务;并于 2016 年 3 月和 9 月对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技术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基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2016 年 4 月、10 月对全县县直单位技术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指导培训,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和县直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业务熟悉度大幅提升,有效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和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同一平台网站后台维护。

窗口工作人员除了业务培训和理论学习外,还参加文明礼仪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认识到:作为政务服务窗口单位,要注意自身形象,为群众用好手中的权力,要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能力,努力为广大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努力打造“环境舒适、服务规范、廉洁高效、服务一流、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通过学习,有力地促进了作风的转变。2016 年末接到群众针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投诉。

【督促办件优化服务】 2016 年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天在大厅巡查,督促各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及时录入办件,杜绝二次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窗口单位共受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51 144 件,办结 51 250 件,无一超期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群众评议满意率达 100%,其中承诺办理提速达 68.61%,办理提速 96.23%;乡镇办件 133 854 件,县乡合计 18 万件。取得这些成绩,主要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1. 简化审批环节,大力提高全县行政许可审批即办事项和即办件的比率。各职能部门通过把审批事项集中到窗口办理,实行一站式服务,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

2. 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县政务办配合审改办,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要求,凡是国务院、自治区已经取消或没有明确规定设立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设置或保留。通过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和办理的条件、环节、程序,进一步减少审批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全县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坚决废止不合理项目,

保留的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在 2016 年 1 月公布第一批权责清单（10 个单位），2016 年 7 月公布第二批权责清单（34 个单位），两批清理项目共计 2915 项；进行一次项目清理，有行政审批 254 项，公共服务 111 项，取消 11 项，调整 6 项。清理结果将于 12 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 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多种方式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行政许可项目的收费、申报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办事流程、办事时限、责任人、监督和投诉办法等内容，采用网上公示、电脑触摸屏显示、政务公开栏等形式公示。

4. 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实行挂牌上岗制度，促使大厅各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时间统一挂牌上岗，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实行首问负责制，督促工作人员对群众咨询的事项不属于本部门的，也要主动热情、耐心细致地告知应去的部门、联系电话等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通过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对办事条件以及需要申办人提供的资料，要求工作人员应出具书面材料一次全部告知，切实为群众办事增加方便。

【政务公开阳光透明】 县政府门户网站本着以“新闻发布的窗口，政务公开的平台，政民互动的桥梁，公共服务的门户”的目标，以服务功能为依托，有效地整合各类信息资源，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丰富网站内容，优化栏目设置，积极拓展网站互动功能，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1. 对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医疗救助棚户区改造等重大民生领域，按规定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对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2. 推进服务公开。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并通过政府和部门网站、服务大厅（窗口）等多种渠道，公开服务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分类指导，分行业、分领域制定规范和监督考核制度，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做好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收费事项动态调整，进一步梳理规范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3.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预决算公开，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等情况；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公开城乡救助对象人数、标准、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加大对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棚户区改造、廉租房信息公开；做好教育、卫生、重大项目、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信息公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县委员会

【概况】 政协荔浦县委员会属正处级党政群机关。内设机构（三委一室）：提案和社会法制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经济科技联谊和委员联络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18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4 名。在职人员 24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 72 号县委办公楼。

【依法召开会议】 一是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成功召开了荔浦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回顾过去的成绩、完成了会议期间相关议程和对 2016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二是在 2016 年 9 月 11 日精心组织筹备并胜利召开政协荔浦县十届一次会议。

1. 为充分发挥全会政治协商的作用，会议召开之前，委员们以界别组为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特点，深入基层和群众中了解社情民意，开展调查研究，为大会讨论发言和撰写提案做好了充分准备。

2. 县委决定县政协十届委员会委员规模为 168 名，设置 18 个界别，其中党内委员 66 名，占

39.29%;党外委员 102 名,占 60.71%。委员的安排既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又注意民主协商的程序,严格按照政协的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办事,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委员整体质量。同时需把握好留任委员比例、民主党派和其他非中共人士比例、妇女和少数民族比例以及年龄界限。另外,采取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党内外结合,做到坚持标准、广泛推荐、反复协商、综合平衡、适当调整。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把关,组织考核并送县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卫计等部门多次反复审核,最后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经九届政协第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通过确定了 157 名委员。

3. 顺利民主高票选举出政协荔浦县第十届委员会新的领导班子。

【协商献智】 2016 年,县政协坚持在县委的领导下,把促进荔浦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做到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就是政协的中心工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就是政协的工作重点,时时事事与党政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着眼发展全局协商。全委会协商是最全面、最集中履行政协职能的重要形式。一方面,在荔浦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和十届一次会议上,委员们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分别列席了县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和十六届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两院报告和其他报告。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热情,围绕全县大政方针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邀请县委书记陈代昌、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覃舜等在家的县四家班子领导分别参加各组讨论,与委员们面对面交流沟通,增进协商效果。一年来,县政协先后就重大项目建设、城市建设、砂糖橘产业提升、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发展电子商务等课题,组织委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了不少调研深、建议实、可操作性强并得到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的意见和建议。

突出发展重点协商。县政协把开好常委专题协商会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途径,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围绕发展的重点和关键问题,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点题,2016 年县政协重点对荔

浦县砂糖橘产业发展、创特色旅游名县工作,专门组织部门委员和相关部门同志进行视察调研,充分获取第一手资料,集思广益,形成协商调研报告报县委、县政府,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提供准确的、详细的意见和建议。

在荔浦县砂糖橘产供销产业链的调研中,县政协领导班子全体出动,在县内扎实开展调研的基础上,为了取得高质量的效果,又分别到湖南省石门县、江西省南丰县等地进行考察调研,学习别人的先进经验,回来之后多次召开政协主席扩大会议,反复征求意见,形成了如下可操作性强的建议:一是形成共识,把砂糖橘产业作为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战略定位来抓。二是成立由县级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荔浦县砂糖橘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高度推动砂糖橘产业发展。三是建立农业贷款担保中心同时制定出台县柑桔黄龙病防控预案,进一步加强黄龙病防控工作。四是搭建平台,打造知名品牌。五是政策推动,示范点示范,推动“四化”(砂糖橘生产销售做到“生产标准化、农户组织化、营销品牌化、发展产业化”)。六是创新发展,探索推广农业保险制。七是建立科技支撑平台。八是延伸链条,多头并举,齐头并进。通过将建议融入调研报告之中并上报给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极大地推动了全县砂糖橘产业的发展。

在创特色旅游名县政协委员视察活动中,县政协主席会议认真研究,精心布置,由副主席亲自领队并邀请教授专家参加视察。通过视察活动,针对视察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提出了举全县之力,加强部门协作,及时抓差补缺,做好迎检落实力度;加快完成各旅游导航地图及标识的统一制作和安装,并把旧的及多余标识撤换;加快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厕所建设,尽快完成验收;尽快确立县城的地标建筑和由县档案局协同创特办对迎检材料整理成册等建议,县委、县政府对以上可行性意见和建议给予了采纳,高速推进了创特色旅游名县的各项作。

【民主监督】 县政协积极探索民主监督的新形式,拓宽民主监督的新领域,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充分运用提案、反映社情民意、推荐特邀监督员等多种形式,讲真话、谏诤言、献良策。

以委员提案为载体开展民主监督。县政协把提案工作作为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途径。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把促进发展放在提案工作的首位,充分发挥委员在提案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提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016年县政协分别召开了九届六次、十届一次两次会议,全体政协委员、各委员活动组、各委员界别组在九届六次会议上提交提案103件,经审查,立案68件,其中重点提案6件,立案率为66%;在十届一次会议上提交提案84件,经审查,立案67件,其中重点提案6件,立案率为80%。为促进相关部门办好提案,针对这些提案,创新承办督办方式:一是完善交办机制。加强与县政府办协调配合,协商确定提案承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确保提案交办准确到位。二是优化督办机制。加强重点提案遴选和督办,选择涉及经济发展重点和民生热点的12件重点提案。认真落实主席领衔督办制度,组织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就提案内容,由承办单位与提案人面对面交流、沟通和协商,实现提案办理工作的良性互动,提高提案办理的实效性。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在《今日荔浦》、荔浦电视台继续办好“提案聚焦”“提案追踪”栏目。以此为平台,分期公示了40件有较大影响的提案的主要内容、承办单位,并及时宣传报道提案办理进度。有效扩大了荔浦县政协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促进了提案的办理落实。四是加强与县委办、县政府办的沟通,加大了提案办理的督促检查力度。督查组到各承办单位了解办理情况,向全县通报督查情况,对办理进度快、效果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重视不够、进度慢的单位予以批评,为推动办理工作平衡有序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等等。通过以上举措,九届六次会议的提案办理工作已完成。

以特邀监督员为骨干开展民主监督。县政协积极推荐委员担任特约监察员、人民陪审员、工作监督员,参加政风行风评议、旁听法院审判、招录工作人员等活动,委员们认真反映群众呼声,大胆提出批评建议,促进部门工作改善、效能提升,促进社会竞争公平公正。

【队伍建设】 县政协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

要位置,选好新一届政协委员、加强学习、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探索适应新形势的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政协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

(一)认真选拔新一届政协委员。为选拔新一届的政协委员,严格按照政协的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办事,多方听取意见,认真选好新一届县十届政协委员157名,其中党内委员62名,占39.49%;党外委员95名,占60.51%;女委员69名,占43.95%;少数民族委员52名,占33.12%;157名委员中上一届委员保留53名,占33.76%;11名为预留名额。新一届政协委员的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大专以上学历为126名,占80.25%,比上届提高了4.79%;本科以上学历为87名,占55.41%,比上届提高了12.08%;研究生学历11名,占7%,比上届提高了1.15%。委员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其中,35岁以下的21名,占12.96%;45岁以下的96名,占61.14%。

(二)加强学习。县政协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委员的战斗力和履职水平。一是政协领导主动参加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学校组织的各种学习,更进一步提高自身水平,做好表率。二是结合主席会、常委会、机关干部会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人民政协理论,学习县委关于推进荔浦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委员及时了解大政方针,掌握工作重心,有的放矢开展工作。三是结合开展活动加强学习。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活动中,注重工学互促、良性互动,做到“规定动作不缺席,自选动作有创新”。四是组织县政协常委、各界别组组长等骨干力量到名校学习新知识、新理念,结合本界别委员的实际,创新开展工作。五是请政协工作方面的专家进行全体委员培训,如邀请自治区政协提案委主任钟学荣、港澳台外事委专职副主任欧廷杰到荔浦现场给全体政协委员培训授课,与委员们现场进行交流,这样既能把资金花在刀刃上,又产生了巨大的效果。通过学习培训,极大地提高了委员们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能力。

【扶弱济困】 县政协以委员扶助基金为平台,积极

开展扶弱济困活动,扶助贫困学生和因灾因病致贫的家庭,体现了政协委员关爱困难群众,积极建设和谐社会的崇高风尚。2016年,扶助111名困难群众,其中患重大疾病贫困人员35人、贫困大学生76名,共扶助金额为18.9万元,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为构建和谐荔浦做出了新的贡献。

2016年大事记

1. 2016年2月23—25日精心组织筹备召开荔浦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

2. 上半年,对全县寄宿制小学膳食及管理情况、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工作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为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相关工作提供了参考意见和建议。

3. 2016年9月10—13日精心组织筹备召开政协荔浦县十届一次会议,顺利完成政协荔浦县委员会领导班子和常委会的换届选举任务。

4. 新一届县政协领导班子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点题,把全县砂糖橘产供销产业链作为下

半年重点调研专题。在全县13个乡镇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还组织部分委员、种植大户、农业部门领导分别到湖南省石门县、江西省南丰县等柑橘大县进行考察调研,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经过多次会议讨论,反复征求意见,历时两个多月,形成了一份全面性、科学性、操作性强的调研报告,提交县委、县政府参考,以推动荔浦县砂糖橘产业的健康发展。

5. 为让新一届政协委员了解荔浦县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11月下旬组织开展了全体委员集中视察活动,对滨江南岸建设、金雷桥、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碧桂园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6. 以委员扶助基金为平台,积极开展扶弱济困活动,2016年,扶助111名困难群众,其中患重大疾病贫困人员35人、贫困大学生76名,支出扶助资金18.9万元。

7. 开办县十届政协第二期委员培训班,请自治区政协领导和专家、教授到县授课,让全体委员和政协工作者开阔了视野,增强了委员意识和大局意识,提高了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群众团体

工 会

荔浦县总工会

【概况】 荔浦县总工会属群团组织，正科级单位，二层机构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荔浦县工人文化宫，其中县总工会行政编制 6 名，2016 年实有人员 9 人，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 6 名，2016 年实有人员 6 人。县总工会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桂平路 96 号。

【开展建功立业活动】 一是继续深化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劳动竞赛活动，引领职工当好主力军。深入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劳动竞赛活动以及动员全县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与县人社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了广西第二届农民工技能大赛荔浦赛区选拔赛，与县卫计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了全国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荔浦赛区选拔赛，与县安监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了“安康杯”竞赛活动，同时还广泛深入开展了“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和女职工建功立业等劳动竞赛活动，积极推动劳动竞赛向非公有制企业拓展，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增强活动吸引力，把开展劳动竞赛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机结合起来。

二是继续实施职工素质工程，努力培养和造就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素质职工队伍，并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用科学发展观共铸和谐社会。同时以建设学习型企业、学习

型班组为重点，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激励机制并加大对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与人社、工信、科技、农业等多部门联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技术培训、技术比武和技术交流活动，培养一大批适应企业发展要求的高技能人才。

三是弘扬劳模精神，引领职工学习先进争先进。2016 年县总工会继续认真做好了自治区、市工会以及县委、县政府各种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按照评选条件，做好调查摸底，高质量地完成评选推荐工作。与此同时，认真做好劳模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对困难劳模进行调查摸底，按照上级批示发放困难救助金、组织全国、自治区劳模开展体检活动、组织开展慰问困难劳模等活动。

【夯实工会组织基础】 一是不断加大本县农民工组建力度和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工会组建工作，努力争取把本县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物流快递等新型行业农民工吸纳入会。截至 2016 年 10 月，全县工会组织完成数为 1915 家，工会会员完成数 41 223 人，农民工会员完成数 28 363 人，均完成市总下达任务数的 100%。

二是继续以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为重点，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2016 年县总工会在维权工作方面继续重点抓好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工作。截至 10 月已签订集体合同及工资集体协商合同均为 329 份，覆盖企业 1801 个，覆盖职工 37 074 人，两者均已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数，与此同时继续抓好职工法律援助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使服务站真正在为困难职工、农民工取得法律援助发挥及时有效作用。

【帮扶活动】 帮扶活动是工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一项长期的工作。2016年县总工会把该活动逐步推向新层面,不断扩大帮扶内容,拓宽帮扶领域,创新服务载体,并且不仅仅对生活困难的职工给予各种及时有效的帮扶,还创新帮扶方式和扩大帮扶范围,总之,各种形式多样、实实在在的帮扶救助及服务让广大职工、农民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真切感受到工会组织的关心和关爱。

一是春节期间的“送温暖工程”活动中,县总工会共组织慰问了困难职工、特困职工 154 名,发放慰问金 8.39 万元。

二是春节期间,县总工会组织慰问了自治区困难劳模 20 人次,发放劳模慰问金 1.2 万元。

三是春节期间,县总工会与县人社局、扶贫办、团委、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春送岗位”活动,并于 2 月 18 日在县城中心广场成功举办 2016 年“春风行动”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现场招聘会,当天共提供就业岗位 4200 个,涉及专业工种 67 个,进场求职人数 5120 人次,达成就业意向 1710 人。

四是在春运期间,针对返乡、返城的农民工中的“摩托车过境大军”,县总工会在荔浦县国道沿线设立了 1 个“暖流行动”服务站,每天派出工会干部职工和联系爱心志愿团队在服务站共同为返乡、返城农民工免费提供取暖设施、交通安全咨询服务、热水、快食面、面包等食品服务。

五是在 2016 年 8 月,县总工会继续组织开展了夏送清凉活动。主要领导带领慰问组一行深入 20 多个企事业单位,为奋战在炎热夏日下的生产一线、建筑工地、露天高温作业的广大职工和农民工送去绿豆、白糖、毛巾、草帽等一批价值约 6 万元的清凉饮料和防暑降温物品。

六是 8 月下旬开展了“金秋助学”活动,共对 34 名建档困难职工子女进行资助,发放助学款 7.05 万元。

七是在全县继续广泛开展职工重大疾病互助补充保障活动。为职工解决实际问题 and 后顾之忧,得到了各基层工会的大力支持及广大职工的拥护。至 10 月底,全县年度共有 13 位职工获得了职工互助保障慰问金,获赔付共计 10 万元。

【困难职工建档立卡】 按照《桂林市总工会关于做

好 2016 年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精神,荔浦县总工会从 2016 年 3 月开始启动了本县 2016 年困难职工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通过采取“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及时进行部署安排”“深入基层宣传发动,认真入户调查评定”“核查整理档案资料,抓紧抓好录入微机”等“三举措”,于 5 月底全面完成了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各项工作,为下一阶段的困难职工帮扶和解困脱困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建设“荔浦职工之家”】 针对荔浦县级职工活动阵地匮乏的现状,为丰富职工文体活动,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和谐发展,缓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紧张问题,同时按照党的群团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和区总工会对恢复和拓展职工文体活动阵地的要求,县总工会决定再建设一个新的县级职工活动阵地。基于荔浦县土地紧张的实际情况下,县总工会拓展思路,创新模式,决定采取“借鸡生蛋”模式解决新阵地所需建设土地,并于 3 月租下了位于县城下沿江占地约 4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空地重新规划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县总工会克服资金紧、人手少、工期短等多种不利因素,多方想法解决,最后于 8 月下旬全面完成了“荔浦职工之家”活动阵地的建设,该活动中心于 9 月中旬在荔浦县召开的全市工会工作总结会上作为现场参观点接受了全市工会系统领导的检阅,县总工会的创新做法也作为先进典型经验在会上做了发言。

【工会活动】 2016 年五一节期间,县总工会举行了庆五一全县职工气排球赛、趣味体育比赛、体育舞蹈比赛等多项体育赛事和“唱响中国梦、绽放劳动美”职工文艺晚会、“红五月”送电影进基层活动、“总工会”杯手机摄影大赛活动等文艺文化活动,参加各种比赛和活动总人数达 5000 余人;此外,县总工会还分别在 9 月和 10 月分别举行了“总工会杯”羽毛球比赛、“总工会杯”乒乓球比赛、“园丁杯”教职工运动会等,在这些活动中,不仅体现了职工积极向上的风采,同时也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工会工作】 扎实抓好工会经费费收、管、用等各

项工作,4月结合乡镇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检查一并对所有乡镇工会经费使用进行了审计,根据基层工会的需求,7月下旬举办了全县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培训班;继续深入组织实施以“提高素质,提高技能,岗位创新”为主要内容的“女职工建功立业工程”;继续做好工会统计、档案、保密、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各种基础工作。

共青团

共青团荔浦县委员会

【概况】 共青团荔浦县委员会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属于群团机关。编制4名,在职4人,内设办公室、城青部、农青部、学校部、组织部、宣传部6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基层组织建设】 以县乡两级团委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2016年8月,团县委开始认真筹备荔浦县县乡两级团委换届选举工作,对下属各团组织的基本状况,包括团员青年总数、年龄、性别结构、外出团员青年数、团干的配备及组成状况等做了全面的调查摸底,为有针对性地制定选举方案提供依据。充分利用换届时机,切实抓好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严密梳理、整治、撤销一批松散瘫痪团组织;号召有条件成立团组织的各单位、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以此次换届工作为契机,积极筹备成立本单位团组织,从而完善共青团联系青年网络,推进全县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非公团建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工商质监局成立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在符合条件的各基层工商所成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总支。二是扩大团组织覆盖面,提前实现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率达100%、规模以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率达90%的工作目标。基本实现完整的工作框架和工作机制,对于暂不具备独立建团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其纳入基层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团总支,或采取区域共建、企业联建等方式,灵活设置团的组织,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的工作做扎实、做活跃、做出成效。三是充实团建工作队伍,从县工商系统、县直各单位团组织及各乡镇团委选派优秀团干赴企业担任团建指导员,进一步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四是增强团的组织活力,坚持服务非公经济发展与服务青年成长相结合,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找准团的工作切入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技能、服务活动,努力构建党政支持、企业需要、青年欢迎的工作局面。

【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广泛开展机关专题开放日活动和“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教育实践专题学习讨论。6月16日,团县委邀请来自全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团组织的团干部和团员青年代表30余人参加了“团荔浦县委机关专题开放日活动”。活动中,来自不同领域的青年代表结合自身成长经历、工作实际和所了解的共青团工作,就如何开展好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畅所欲言,为共青团工作献计献策,提出了一些有建设性的工作建议,会场气氛十分活跃。会后,为方便团干部和团员间更好的交流,共青团荔浦县委员会还建立了“荔浦共青团微信群”,搭建起了团干部与青年沟通信息、学习交流、共同成长的新桥梁。让团县委领导班子与来自全县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团干、团员代表分享交流,为团干们对团组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答疑解惑,同时青年代表们也为共青团工作献计献策。通过与团员青年的交流,提高他们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视,真正发挥共青团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成功举办荔浦县“青春引擎”团干部培训班。7月13—18日,团县委在丰鱼岩培训基地成功举办了荔浦县2016年“青春引擎”团干部培训班,来自荔浦各乡镇、村屯、学校和县直各单位近110名团干部参加了本次培训。培训班开设了一系列增强农村团干的团建力、致富力、执行力和领导力的品牌培训课程:学习《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精神及县委书记陈代昌在**荔浦县**会上讲话精神、团务知识及换届知识培训、“微时代·为梦想”青年新媒体运营与实践、荔浦共青团“电商扶贫·青年行”活动动员培训、荔浦县

创业创新沙龙暨乡村创业创富好青年分享会、室外素质拓展训练、“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座谈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培训,不仅内容丰富、范围广泛,而且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既有理论性又贴近基层工作实际,真正能让大家增长知识,提升技能。进一步提升全县团干部的理论水平,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团干部队伍,扎实推进团的事业健康发展,为全县实现“两个建成”目标贡献力量。团市委书记陈文彬以《学习贯彻〈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为主题,给全体团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专题团课。团课围绕“为什么改”“改什么”和“怎么改”等方面,要求广大团干部充分认识共青团改革的重大意义,通过认真研究“8+4”“4+1”“1+100”工作机制,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防止和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深化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敢于担当,勇于实践,坚决做改革的参与者和引领者。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坚持将青少年维权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纳入到共青团工作全局范畴,并结合这项工作内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任务目标。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为做好青少年维权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同时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6·26 禁毒知识进校园活动”“荔浦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培训班”等系列宣传培训活动为抓手,全力做好全县青少年权益工作。

一是积极联合各部门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活动,编印宣传资料,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和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学校团组织,通过板报、橱窗、专栏,举办法制座谈会、报告会,大力宣传法制知识,引导青少年争做“普法小使者”,在青少年中有效地形成了学法、知法、懂法、用法良好氛围。在“6·26 世界禁毒日”团县委联合县法院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活动”,有力地推进了学校法治教育和禁毒教育工作的开展,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提高了广大师生的识毒、拒毒、防毒和禁毒意识。

二是积极提供法律援助,以“维权、预防、教育”为主要目标。积极与县司法局、法院、检察院有关部门联合,为权益受到侵害的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

最大限度地体现法律援助的意义,也更为有效地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在中小学建立维权阵地。充分发挥校园橱窗、板报、校报,校园电视台、网站等团队宣传渠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宣传。一方面是利用学校的资源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另一方面学校也利用团县委**委托**对学生的**法治教育**。7月14—15日,团县委联合县司法局开展了“荔浦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培训班”,全县各乡镇、村团、学校和县直单位共计110多名团干部参加了培训,在两天的培训中,大量针对性课程系统提高了全县团青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是继续抓好少先队组织建设,少先队活动亮点纷呈。坚持全团带队,加强对少先队的领导,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队伍上、作风上带好少先队。年内广泛开展了“红领巾相约中国梦”“最美少先评选活动”“少先队建队日活动”等一系列富有时代特色、符合少年儿童身心特点的活动,服务少年儿童求知探索的需求、美好品德的需求和社会生活中的需求。10月13日,团县委联合县教育局在荔城二小隆重举行“领巾飞扬·梦想起航”主题队日活动暨新队员入队仪式,结合庆祝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朗诵《长征组诗》,传承长征精神,缅怀革命先烈,并邀请县武警中队赴校举行升旗仪式,点燃广大少年儿童的爱国情怀,号召广大少年儿童以“永远跟党走”为誓言,以“时刻准备着”为呼号,立志勤学、参与实践、全面发展,在少先队组织里茁壮成长。此次“领巾飞扬·梦想起航”主题队日活动被《广西日报》10月14日头版配以“红色熏陶”图片报道。

【志愿服务】 一是继续加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联合县一级的爱心社、为爱出发,桂林市好善会等社会爱心团体,持续开展阳光助残行动和关爱农民工子女行动。以“3·5”学雷锋日、六一儿童节、助残日、国际志愿者日等各类节庆日为契机,组织各级团组织、青年文明号、爱心团体围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自护教育、爱心捐赠等内容开展经常性的志愿服务活动,捐赠爱心款物。扎实推进希望工程关爱行动,“七彩小屋”、金秋助学金等形式为山区的学校和孩子们送去帮助和关爱。

二是下村入户,开展系列志愿活动。2016年7月,为切实加强全县青年学生的实践锻炼,团县委、县教育局利用暑假,开展大、中学生“1+1”基层培养计划,选派一批优秀的大、中学生赴街道、乡镇挂职基层团支书助理,帮助大、中学生在深入基层的工作实践中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情,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7月29日,团县委联合县妇联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到杜莫镇寨村村自治区级“儿童家园”开展2016年大学生志愿者“关爱留守儿童·服务儿童家园”活动。当天,服务队开展以“关爱谈心”、家庭教育、趣味活动等为内容的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志愿队组织孩子、家长一起玩“两人三足”和“踩气球”的游戏,通过游戏增进志愿者、家长和孩子们的感情,让孩子感受到浓浓的关爱;组织孩子、家长参加“家庭教育”大课堂,为家长和孩子讲解亲子感情需求、用电安全、食品安全等知识,让孩子们在活动中获得快乐,同时获得自身安全与自我保护等知识。最后,大学生志愿者们还组织儿童们参加音乐课堂、手工课堂等活动,让孩子们用歌声和纸展示了他们欢乐的暑假和色彩斑斓的梦想。此次活动吸引了当地40多名留守儿童及20多名家长参加,既让返乡大学生们参加社会实践,提高个人能力,奉献社会、回馈家乡;也让农村的留守儿童度过一个快乐、安全、有意义的暑假。

【服务青年平台】 1. 2016年1月8日,广西共青团联系服务农村青年月活动荔浦县举办了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团自治区委、团市委分别为荔浦县创业青年赠送了一批乡村好青年优秀事迹汇编的书籍,团县委也准备了书包、文具以及爱心助学金捐赠给留守儿童代表,表达了共青团组织对农村青年的关心与支持。

2.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村青年的创业创新能力,拓宽青年创业创新思维和发展视野,营造良好的农村青年创业创新氛围,团县委举办了两场“创业创新沙龙进农村”活动。活动中,创业青年分享各自的创业心得感受,团县委也对创业青年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推进改革创新】 1. 组织开展“微动力”计划系列活动。为进一步坚定信念,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带

头作用,团县委通过打造“微教育”平台、“微宣传”平台、“微服务”平台结合全县党政中心工作和共青团重点工作,以“创青年标兵,献真诚服务”为宗旨,激发广大民众积极参与,将团员青年身边的好人、好事、好做法,第一时间宣传到社会各界当中去。使每一位青少年、团员青年、青年党员有效吸收正能量,在各自的岗位上发光发热,为荔浦县实现“两个建成”目标贡献力量。

2. 认真建立实施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以下简称“1+100”制度),即团干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每名专职团干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努力实现大部分工作时间到青年中去,直接开展联系、服务、引导工作,大幅提升青年的获得感,更好地把广大团员青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特别注重运用微信、QQ、微博等网络社交媒体建立与团员青年的日常联系。按照便于长期联系、经常交流的原则,合理确定联系青年群体,逐步达到联系不少于100人的数量要求,保持联系规模的稳定。要以普通团员青年为主要联系对象,其中须覆盖农村、城市、企业、学校等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阶层的青年,尤其是青年文艺分子、都市媒体记者、社会闲散青年、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青年等特殊青年群体。既注重依托基层团组织联系团员青年,也注重直接联系不同领域团员青年代表,兼顾好联系对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团员青年数量较多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的兼职团干部要建立相应制度,直接联系一定数量本单位、本领域的基层一线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应直接联系不少于10名团员青年。

3. 深入开展纪念“五四”系列活动。一是组织召开“五四”表彰大会,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引导和激励广大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更加奋发有为,共青团荔浦县委员会决定,授予共青团双江镇委员会等8个基层团委“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授予共青团双江镇双江中学总支委员会等17个团组织“五四红旗团(总)支部”荣誉称号,授予高权熙等39名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授予李琳等61名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授予李运娟等10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荣誉称号。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榜样,

激励和鞭策广大团员青年立足本职,再建新绩。

妇女联合会

荔浦县妇女联合会

【概况】 县妇联属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承担荔浦县保护、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工作。县妇联设办公室(挂农村工作部和县直妇女联合会两牌子)、宣传部、权益部、儿童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5个部门。县妇联行政编制5名,在职5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楼。

【主要工作】 1. 及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自治区、桂林市妇联到荔浦县开展的各项调研及检查活动。

2. 开展庆“三八”节和“六一”慰问活动。

3. 举办全县基层妇女干部培训班。

4. 全年分别在《桂林日报》《荔浦报》和荔浦电视台宣传创业女能手15人;“三八”期间表彰创业致富女能人和巾帼建功标兵39人;上街宣传妇女创业政策21期(次),发放宣传资料1.28万份,受益妇女6900多人(次)。

5. 县妇联积极主动协调县农业、畜牧、科技、人劳、工信、党校等部门,重点对村妇代会主任、农村留守妇女、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进城务工妇女和城镇失业妇女开展种养、电脑、烹饪、育婴师、月嫂、电商、手工编织等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提高了妇女创业就业的能力。2016年共举办培训班25期(次),受训妇女1600多人(次),带动3500多户农村妇女依靠科技增收致富。

6. 为了切实解决建档立卡的贫困妇女创业资金难题,县妇联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家庭与贫困妇女面对面宣传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让党的扶贫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全县每一位贫困妇女身上。同时积极配合县扶贫办、财政局、农村合作银行等部门办好手续、尽快落实贷款到位。全年共发放1131.4万元,扶持312户1071名贫困妇女创业,涌现出了20余名贫困妇女创业典型。

7. 加强与县女企业家联谊会、桂林广恒工艺品

公司、桂林丰润莱公司、县巾帼龙腾农家乐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县周记农副产品合作社、县靓亮果园合作社、韦宜丽电商公司等企业合作,充分发挥这些女企业家、女创业者帮富、带富的示范引领作用,吸纳广大妇女到创业就业行列中来,更好带领更多妇女走上致富路。

8. 积极开展维护妇女权益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与维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利用“三八维权周”、“11·25”反家暴日、“12·4”法治宣传日、“6月26日国际禁毒日”、“12·1”预防“艾滋病”日等时段举行广场宣传活动。通过展示图文并茂的宣传图板、散发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得到广大妇女群众的好评。据统计,全年共组织普法讲座、广场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宣传活动16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万多份,受益妇女群众1.2万多人。

9. 认真履行妇儿工委办公室职责,围绕两规划的各项指标,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各项指标完成良好。从2011—2015年监测的情况来看,妇女发展规划指标有86项,77项已达标,完成率89.53%;儿童发展规划指标有49项,43项已达标,完成率达87.75%。此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2016年,荔浦县获广西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6—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县荣誉称号。

10. 11月15日,县妇联联合县邮政局邀请“知心姐姐”心理健康教育讲师楚艳玲到修仁镇柘村千年古榕树下主讲了“注重家庭教育,关注孩子心灵成长”家教专题讲座。“知心姐姐”结合大量生动的案例讲述了关注孩子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和开展家庭教育的正确途径和科学方法,引导家长们要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精彩的讲座赢得了家长们的热烈掌声,受益匪浅。2016年,县妇联与相关部门联合共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13场。

11. 扎实抓好农村“儿童家园”建设民生工程。2016年,上级妇联分配给荔浦县任务数19所,其中贫困村10所,面上村9所。

12. 不断深化党建带妇建创先争优活动。2016年主要在县地税局办税大厅女职工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先争优活动,为其他行业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党建带妇建创先争优活动,荔浦县不断加强“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全年新创建“五星级妇

女之家”6个,其中青山镇青云村被申报为自治区级示范性“妇女之家”。

13. 继续帮扶贫困妇女儿童,牵手“暖心脱贫”。春节期间,筹措1万多元资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向100名贫困母亲捐赠“爱心邮包”活动,让贫困母亲们感受到暖融融的春节祝福。利用“三八”“六一”节点,联合县疾控中心、地税、女企业家联谊会、城乡女能人联谊会等部门投入6万多元慰问帮扶贫困妇女和贫困留守儿童100多人,给她们送去了党的温暖和“娘家人”的祝福。

科学技术协会

荔浦县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 荔浦县科学技术协会是1979年4月成立的正科级人民团体,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2名。下设办公室、科普部、学会部、青少部等四个内设机构,二层机构有荔浦县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1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县科协科普组织健全,全县13个乡镇都设立有科协组织,144个村(社区)委会建有科普组织协会,有科普宣传员180人,县级学会26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55个,民营企业科协4个,科普示范5个,科普示范村32个,科普示范户4280户。

【科普行动】 按照《荔浦县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要求,2016年共举办各类科技(技能)培训368期(次),组织编写(科技)科普实用册子4类3万多册(份),发放实用技术资料10万多份,赠送科技光碟1.5万本,共培训3.2万多人次;免费发放生态乡村类科普资料2万多份,给科普示范村赠送了一批价值5000多元关于环保、卫生、食品安全等内容的科普书籍。2016年荔浦县科

学技术协会被桂林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评为桂林市“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先进单位”。

【科普宣传】 开展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三下乡”“十月科普大行动”“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一是大力开展科普宣传栏进学校、进乡村和社区。二是投入资金10万元,在荔浦公园新建了1个长36米,有6个版面的科普宣传长廊。三是更新更换科普宣传栏内容。组织人员对科普画廊和科普宣传栏内容每月定期进行更新更换。科普咨询活动各成员单位共解答群众疑难问题250多个,摆放科普展板20多块,免费发放各种科普(技)资料1.5万份(册),参加活动的群众达5000多人次。

【科普惠农】 以实施科普惠农项目为载体,通过“以点带面、榜样示范”的方式,发挥其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2016年荔浦县海狸养殖科普示范基地、新坪镇金斛药材种植协会、东昌镇绞股蓝种植营销协会顺利通过国家、自治区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奖励补助的评审验收。加大项目申报指导力度,指导荔浦县砂糖橘种植协会、荔浦县农鲜荟猕猴桃专业种植营销协会和荔浦县岭地砂糖橘种植协会进行申报。

【青少年科普】 在九月“全国科普日”期间,市科协联合县科协与县教育局联合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先后到了修仁镇、马岭镇中心小学进行科普宣传,两所小学共有1000多名学生参与,培养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兴趣,科技引领未来。

【科普培训】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五个一”培训,2016年10月,桂林市科协就组织了一期砂糖橘优质高产栽培技术培训,市科协主席俸文英、副主席莫绍芬到场指导。2016年共举办各类培训40余次,培训人数1.2万余人,发放科普资料5万多份,受益人数在2万人以上。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备注
1	县科协	实施“五个一”农村适用技术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自治区科协	2016年11月29日	

侨 联

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概况】 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荔浦县侨联）是中共荔浦县委领导的由全县归侨侨眷（包括港澳同胞亲属）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成立于1981年1月，正科级单位，编制1名，在职2人。2016年11月召开的荔浦县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侨委会委员13名，常务委员7名，专职驻会主席1名、副主席（兼职）2名、秘书长（兼职）1名。2016年9月，根据县委的安排，县侨联与工商联、民族局、宗教局、侨办合并到荔浦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侨委会】 侨委会是按照《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成立，侨委会委员经全县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荔浦县第七届侨联委员会是2016年11月经荔浦县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选举产生侨委会委员13人，他们是：孟耀光、卓荣金、覃振华、欧阳玲、刘建春、杨劲忠、吕戔、蔡德禄、罗秀兰、陈春梅、梁敏葵、罗青艳、蔡高忠。选举产生侨委常务委员7人，他们是：孟耀光、卓荣金、覃振华、欧阳玲、刘建春、杨劲忠、吕戔。选举孟耀光为主席，卓荣金、覃振华任副主席（兼职），欧阳玲任秘书长（兼职）。

【参政议政】 荔浦县第十届政协的界别名额设置分配全县侨界政协委员名额2名。荔浦县第十届政协中的侨界政协委员是孟耀光、梁敏葵。这两名侨界政协委员代表着全县广大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积极参政议政，他们积极参会，认真撰写政协提案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县政协组织的视察、调研活动，为荔浦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维护侨益】 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始终把归侨

侨眷的利益放在首位，将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工作作为侨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按照《荔浦县侨联机关维权协调服务流程》，热情接待，积极调处涉侨案件，为归侨侨眷诚心诚意地办实事，尽心竭力地解难事，坚持不懈地做好事，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努力抓好侨联信访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促进了侨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凝聚了侨心，赢得了全县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信赖和赞誉，在全社会形成自觉维护侨益的良好氛围。

【海外联谊】 为更好地开展海外联谊工作，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服务。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依托区、市侨联海外联谊社团组织的平台和活动，建立了桂林海外交流协会荔浦分会微信平台，拓展了北美、新澳、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的荔浦籍、桂籍华人华侨的沟通渠道，加强了与荔浦籍海外侨胞、侨代会代表、侨委会委员、侨联退休老干部和来荔经商的华侨华人的联系、交流沟通。

【群众工作】 为更好地履行职能，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切实解决荔浦县困难归侨侨眷生产生活问题，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专职干部深入各乡镇走访归侨侨眷90余户，看望慰问生病、困难归侨侨眷41户，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2.8万元。

【侨资企业】 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班子成员适应新时期的发展变化，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能力、制度建设，不断转变工作作风，主动帮助侨企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高效地为新老侨企服务，有效地促进了荔浦县侨企的蓬勃发展。荔浦县侨企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股交中心正式登陆上股交E板，成为荔浦县首家挂牌上市企业。8月，经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推荐，公司又荣获中国侨联第六届中国侨界创新企业贡献奖殊荣；美国华裔郑振铎的荔浦福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君临荔江房地产开发项目第二期基本销售完毕，第三期正准备建设；澳门商人何结衡的民欢农产品合作社，成为荔浦县最大农产品销售基地。

工商业联合会

荔浦县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县工商业联合会是县委领导的由工商界人士组成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经济的助手。县工商业联合会于1988年8月恢复成立(第十届),会员以非公有制经济界成员为主,有新老会员75人;2016年12月进行第十六届换届,会员有359人,其中企业会员162人,团体会员15人,个体会员182人、有乡镇商会13个,行业商会7个。县工商联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健康成长”为工作目标,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助手角色。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参政议政】 2016年,县工商联会员中有自治区人大代表1人、桂林市人大代表3名,县政协委员10名,其中常委6名,县人大代表2名。会员通过自治区、市、县人大、政协会议参政议政,共写提案、议案18件。

【培训工作】 做好培训工作,促进企业发展。2016年6月15日至16日邀请清华大学教授郑敬普讲授《民营企业的传承与发展》;8月21日邀请深圳鹏翊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讲授《如何让实体经济拥抱资本市场》,200人次参加培训,此外还动员企业积极参加市、自治区工商联举办的培训活动,为提升企业各方面奠定坚实的基础。

【推荐工作】 县工商联积极履行政治推荐职能,2016年共推荐自治区、市、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15名。

【乡(镇)两会建设】 根据乡(镇)工商业发展水平和行业发展规模,全县乡(镇)先后成立了乡(镇)分会(商会)组织。加强对乡镇商会的指导,提出乡镇商会建设有人员、有场所、有牌子、有制度、有经费、有活动的“六个有”目标。全县各乡镇基本落实了场所,重新按全国工商联要求的规范名称挂牌,召开了会员大会,选举出新的商会领导机构。

【社会公益事业】 密切联系会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好“团结、教育、引导、服务”工作,引导他们“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自觉树立“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意识,自觉参与就业安置公益事业、捐资助学、扶贫救灾、新农村建设等光彩事业活动。2016年共计公益事业和光彩事业捐资捐物折合人民币24万元。

荣誉录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县工商联	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
县工商联	自治区“五好”县级工商联先进单位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

残疾人事业管理

荔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荔浦县残疾人联合会属正科级参公事业

单位,核定编制4名,在职5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残疾人信息更新】 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专项调查,为顶层设计提供数据基础。认真做好残疾人专项调查入户调查工作,按时间要求高质量完成数据录入任务。

【残疾人帮扶】 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推进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

1. 配合教育部门推动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发展特殊教育事业,做好学前残疾儿童教育、义务教育、中高等教育残疾学生扶残助学、残疾人职业教育调查摸底工作,通过开展“扶残助学项目”“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贫困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助学项目”“社会扶残助学项目”,共资助残疾人学生或者贫困残疾人子女 22 名接受高中及高等教育,资助金额达 2.8 万元。另外资助县特教学校金额 7.1 万元,开展青壮年残疾人扫盲等特殊教育活动。

2. 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审核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工作。2016 年荔浦县申请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已经达到 4367 人,二项补贴累计发放 168.995 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8.42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0.58 万元。

3. 在全县 123 个村(居)委会实施“党员扶残温暖同行”工程,在种植、养殖等项目上予以支持,共扶持贫困残疾人 123 名,扶持金额达 12.3 万元。

4. 实施贫困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程。实施对象共 35 户,总投入 17 万元。施工队伍结合具体家庭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造,主要改造项目有厨房橱柜、楼梯扶手、卫生间以及地面硬化。

【残疾人康复服务】 深入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推动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1. 通过招投标形式采购了一批价值 20 万元的适配辅助器具,主要有轮椅、盲人用电饭煲、助听器、盲杖等,发放给 200 名残疾人。此外,县残联还接收了上级残联发放的一些辅助用具,包括轮椅 15 辆、助听器 2 台、盲人手杖 25 支、盲人收音机 10 台,总价 6.2 万元。

2. 组织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对贫困精神病人、有辅具适配需求的贫困残疾人、0~6 岁贫困智障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全年共有 10 名残疾人被纳入此项目,享受康复扶贫救助。组织实施“广西贫困成人残障者康复工程”成人助听器验配服务项目,为 2 名贫困成年听力残疾人免费验配助听器。

3. 与卫生部门共同实施国家“百万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项目,全年免费为 14 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为贫困残疾人节约资金 3.1 万元。

【残疾人权益维护】 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1. 做好残疾人信访维稳工作,推动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实行信访专人负责制,热情接待来信来访群众。2016 年共接待残疾人来信、来电、来访 68 人次。全县残疾人比较焦点、热点的问题就是下肢残疾人代步车的问题,县残联领导带头与县交警一道,上路清理整顿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路问题,查处了一批不符合上路的套牌残疾人车、假残疾人车等,有力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

2. 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残疾人驾驶汽车等工作等。严格审核残疾人代步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坚决不予发放。2016 年发放残疾人代步车燃油补贴 141 人,合计 4.1 万元。下肢残疾人考小车驾照补助 5 人,发放补贴 6000 元。

3. 加大办理第二代残疾人证力度,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对需要办理残疾人证而本人因身体状况(如瘫痪在床等)不能亲自到县残联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县残联派员进行核实家访,想残疾人之所想,急残疾人之所急,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今年全县核发第二代残疾人证 717 本,累计核发二代残疾人证 14 228 本。

加强残疾人工作电子政务建设。2016 年县残联已经接入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换发第二代残疾人证为契机,以公安部门公民身份信息为基础,对持证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进行采集,建立健全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

【残疾人普法宣传】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

1. 大力开展残疾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第 89 号令)等,为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全年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8000 份。

2. 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2016 年 5 月 15 日是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活动主题是“关注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根据中残工委等十六个单位联合发文要求,组织和开展本次全国助残日活

动,推动全县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慰问县特殊教育学校全体师生,关心和帮助特校残疾儿童学生解决困难,并为他们送去了价值 1 万多元的慰问金和生活用品。慰问肢残协会 60 多名残疾人,并与协会残疾人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等多项活动,丰富了肢体残疾人的文化体育生活。

法治

政法

中共荔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概况】 荔浦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主管全县政法工作的正科级党政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行政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 18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柳路 72 号县委大楼一楼。

【加强学习】 1.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县政法各单位积极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组织干部职工收看全会新闻报道,及时了解会议的主要内容,并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全面传达会议公报。委领导多次强调要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司法行政业务知识,在推进工作见实效上下功夫。2016 年全县政法各单位系统广泛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要求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的重要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自治区、市、县相关会议精神,每周固定时间进行集中学习交流,以达到取长补短、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2. 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情

况。一是认真学习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上来。自治区党代会召开后,全县政法各单位及时组织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对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全文学习;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理论辅导、座谈讨论、撰写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把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不断引向深入。二是结合政法委重点工作,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认真就开展“七五”普法启动、司法体制改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的提升等活动。三是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以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契机,结合正在开展的执法司法作风廉洁警示教育活动,着力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法律服务】 1. 提供法律服务,在政府、村居和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引导律师、法律工作者与 14 个政府机关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支持,与 144 个村居建立法律顾问关系。开展了“律师进企业”活动,共推荐 18 名优秀律师担任 64 家规模企业的法律顾问。加强对律师的管理。通过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律师的职业道德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执业行为。

2. 延伸保障职能,促进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服务全县“39 个重大项目”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稳妥推进,落实责任,政法各部门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先后深入企业走访与企业座谈 20 余家(次),通过帮助防范经营风险、

化解法律纠纷、依法清收债权盘活资金等措施,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开工、投产功效。通过法律进企业活动,提高了企业职工维权意识,深受职工欢迎。

【协调履职,共建平安荔浦】 1. 县法院认真履责,各项工作确有成效。一是审判工作稳步推进。截至2016年12月上旬,共受理刑事案件226件,结案201件,结案率88.94%。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119件,结案1423件,结案率67.15%。受理行政案件14件,审结6件。二是打好执行攻坚战,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为有效解决执行难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12月上旬,共受理执行案件879件,结案621件,结案率70.65%。三是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打造涵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等“阳光司法信息平台”,确保当事人充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确保人民群众全面实现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2016年11月止在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1200篇,符合公开的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真正实现在“阳光下接受监督”。

2. 县检察院依法履职,强化检察职能。一是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的刑事犯罪,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打击。2016年1—11月份,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70件232人,经审查,共批准逮捕143件176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13件264人,依法提起公诉160件177人,有力地打击了犯罪,促进了“平安荔浦”建设,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二是依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截至11月份,县检察院共立案贪污贿赂案件6件6人,立案渎职犯罪案件2件2人,涉案金额286余万元,全部为大案。通过办案,切实惩治了腐败,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3. 县公安局以严打严管为核心,强化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社会稳定”这一工作目标,通过开展“命案必破”“打击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春雷行动”等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为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政治大局平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2016年1月至11月破案333起,查获各类犯罪团伙23个82人,依法刑事拘留293人,依法逮捕

231人。2016年1月至11月全县共发命案7起破8起,其中破命案积案1起,成功侦破“2016.4.14”何昭明涉嫌故意杀人案、“2016.5.19”何广进被故意伤害致死案、“2016.6.1”唐吉刚被杀案、“2016.6.4”罗科林被故意伤害致死案、“1999.5.24”韦兴礼被故意伤害杀人案(积案)、“7·17”何培运被故意伤害致死案、“7·22”黄有源故意杀人案、“9·23”莫希杰被杀案,实现了命案必破目标。

自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神剑”系列以来,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强力推进此项工作。2016年1至11月,共立涉枪刑事案件22起,破案23起,逮捕11人,取保候审13人,其中已起诉21人,缴获枪支26支,最大限度消除涉枪爆隐患,守牢“不流失、不炸响”底线。2016年开展“神剑2号”3+X专项行动,共破获244起,其中侵财案件182起、毒品案件35起,刑拘犯罪嫌疑人261人,已批捕183人。

4. 县司法局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打造司法工作新平台。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执法为民、服务民生,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人民满意度大幅提升。通过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打造司法行政工作新平台,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一是组织开展纠纷排查。1—11月,全县开展排查153次,共排查出各种纠纷2807件,调处2807件,其中司法所调解428件,村居调委会调解1767件,指导村居调解553件,其他调委会调解59件;调处成功2723件,成功率97%,预防群体性上访3件,涉及220人次,制止群体性械斗2件,涉及400人次。二是办理法律援助。1—11月,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436件,其中民事401件,刑事指定35件,接待咨询682人次,办理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125件,为农民工追回资金48万元,完成了全年办案指标的95%。三是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全县现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141名,社区服刑人员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3%以内。

【强化综治】 1. 分步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县乡村全覆盖。2016年继续投入120万元实施网格化,10月底完成对全县122个行政村按照要求实施网格化管理工作。通过3年的分步实施,实现“县、

乡、村”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全覆盖。

2. 加大投入,推进“天网”工程全覆盖。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任务的要求,在将“天网”工程延伸到基层的重要部位,完成国道沿线的乡镇和各个交通道口以及人员密集点实现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筹措60万元资金建设160个农村自然村屯的“天网村屯模式”,将公众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向农村延伸,逐步在村屯安装高清监控探头,力争三年实现村村通天网工程,全面提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震慑作用。县公安局一方面开展对已建成的天网二、三、四期监控摄像头的巡检工作,为一线办案单位寻找线索、证据提供清晰的视频资料;另一方面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高清治安卡口、天网五期的建设,24个卡口在2016年6月底前开始运行,97个五期高清探头年底全部投入使用。

3. 全面开展“人民禁毒战争”,严惩毒品犯罪。针对荔浦县被列入自治区毒品关注县这一状况,在已投入600多万元建立荔浦县戒毒集中康复中心,并在乡镇设立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后,2016年县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完善基层设施建设。同时,公安机关以禁毒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禁毒大会战为牵引,以零包贩毒活动为打击重点,主动应对制贩合成毒品活动转移蔓延趋势,加大对娱乐场所的管理和查处力度,努力遏止新型毒品在娱乐场所的蔓延趋势,从源头上管住娱乐场所这块易滋生毒品违法犯罪的主阵地。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有效遏制源头制毒犯罪。集中力量开展缉毒侦查破案工作,并严厉打击,保持对毒品犯罪打击得高压态势,成效显著。2016年1月至10月共破获毒品案45起,其中特大案件3起、重大案件11起、一般案件31起,刑事处罚39人,逮捕、起诉62人;行政处罚475人;强制戒毒96人;社区戒毒64人。缴获各类毒品6000余克,铲除罂粟毒品原植物2468株。2016年县公安局加强了对路面毒品运输路线的查控。9月6日,在修仁卡口查获一起特大运输毒品案,当场抓获嫌疑人1人,查获新型毒品(MADA)142克;9月11日又查获一起运输492克K粉的运输毒品案,路面查缉硕果累累。

4. 强措施,促稳定,扎实抓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一是落实领导责任制度,加强矛盾纠纷调处。通过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深摸细排、重点突出等措

施,认真落实领导包案制、定期分析民情制、首访负责制、零报告、月报告制度等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开展矛盾纠纷月排查月调处活动,实现了各类社会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当地。二是成立山林土地纠纷调处专案工作组,加强山林土地纠纷调处力度。针对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全县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突显,调处难度大的现状,从有关部门抽调了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同志组成专案工作组,对全县所有山林土地纠纷进行调处。对重大山林、土地等纠纷的调处,采取“三大纠纷”联席会议制度进行研判解决,有效地减少了因山林土地纠纷而集体上访事件。对排查出最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规模赴邕进京非访的重大历史积案,成立重大历史积案专门调处组,集中化解稳控。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信访维稳工作上的讲话精神,对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对于已做到“三到位”仍缠访闹访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打击。同时,对涉军、“三大纠纷”等“三敏感”问题排查出来的100多名重点敏感人员,采取“五个一”“一人一策一专班”等措施进行稳控,做到了“小事不出村、中事不出乡、大事不出县”。

5. 加强防处邪工作及国家安全工作,确保政治大局稳定。按照中央、自治区以及市防处邪办及国安局的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法轮功”等邪教人员情况摸底排查工作。全县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深入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掌握邪教人员情况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加强“法轮功”人员教育转化工作。按照上级工作部署,为提高教育转化实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对教育转化工作进行专题研判分析,精心组织、科学部署,教育转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宣传。各乡镇通过制作板报图片、张贴挂图标语、发放宣传图册等形式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和抢占民众思想阵地,提高广大群众识别和抵御邪教意识,极大压缩了邪教组织活动空间和滋生土壤。同时,积极开展媒体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反邪教氛围。截至10月底,荔浦县共发表反邪教宣传稿件19篇。四是深化“无邪教创建”活动。县级和各乡镇都研究制定了活动方案,全面推进荔浦县无邪教乡镇村(社区)创建活

动。五是坚决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通过周密部署,有效打击了“法轮功”等邪教人员滋事破坏、散发反宣品等活动,形成震慑,确保了各敏感期间的社会政治稳定。六是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及国家安全的宣传。通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日宣传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意识。同时,收集掌握出入境人员信息动态,开展涉疆、涉藏人员专项调查及辖区国家安全基础工作信息调研,认真收集相关信息向上级汇报,切实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的稳定。

6. 广泛开辟宣传阵地、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针对 2016 年第一、二季度荔浦在自治区排名第 78 位、77 位的现状,荔浦县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平安建设、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宣传力度,利用 LED 电子屏幕和手机短信等常规方式宣传平安建设以外,全县政法系统同志深入到乡镇、村屯,召开群众座谈会,讲解平安建设知识,发放《平安建设宣传手册》。在全县各村屯及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平安建设宣传板报共 500 多块,书写永久性标语 80 条,进一步推进了全县“平安荔浦、法治荔浦”创建,提高了我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同时,加强各普法单位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把全县普法资源进行有效利用和整合,形成“大普法”宣传格局,成立了“法治荔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法治荔浦”相关工作。还创办了“法治荔浦”工作简报和“法治荔浦”园地,开辟了“法治荔浦”微信公众平台、“法治荔浦”电视专栏和“法治荔浦”网站。2016 年第三季度,荔浦县安全感满意度立即上升到全区 56 名,单项安全感为全区第 15 位。

【队伍建设】 结合“三严三实”和执法司法作风廉洁警示教育,政法委机关及政法各部门不断创新和丰富“两学一做”和执法司法作风廉洁警示教育活动学习教育内涵。政法系统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围绕“怎样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和树立崇高理想信念”这一主题,政法各部门召开支部大会,开展热烈讨论,对党组织建设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同时,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深了党员干部对党章的理解,增强了党性观念,坚定了理想信念。为建设一支理想

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提供了政治保障。

政府法治

荔浦县法治办公室

【概况】 荔浦县法治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行政复议应诉股、依法行政事务股、日常事务办公室和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编制 3 名,在职 5 人,其中借调 1 人,临工 1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加强学习】 组织法制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深刻领会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中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衡量标准、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提高了单位法制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更好地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规范文件制定和制度建设】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加强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维护法治统一。二是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前的调研工作和计划,保障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从根本上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认真推行了政府和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为荔浦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认真按照自治区法制办公室的文件要求,对全县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全面登记和清理,对临时人员、不在编在岗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回收,经清查,对全县 130 名不符合行政执法条件的人员进行了清理,收回执法证件,保证了荔浦县行政执法活动的质量。四是进一步推进全县依法行政示范点的申报、创建和命名活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16 年,荔浦县在原来县级依法行

政示范点申报的基础上,经过申报、检查和审批等程序,新增加了三个县级依法行政示范点,为进一步推进了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起到了带头示范的作用。五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制度,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荔浦县坚持把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作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行为的切入点,不断加大培训力度,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2016年县法制办认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的文件要求,组织了全县17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自治区法制办的行政执法知识培训和考试,有效提高了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六是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职责,着力当好政府行政决策的参谋和助手。认真做好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为政府的正确决策把好关口,当好参谋。一年来共完成了县政府办以及各部门报来进行规范性审查和修改的文件和合同35份,确保了荔浦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一是坚持公平公正、方便为民的原则,认真受理、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和标准规范化建设,严格审查各部门报来的规范性文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化解社会矛盾。二是积极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2016年荔浦县继续聘请柳先律师事务所的三名专职律师作为政府的法律顾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把市政府对荔浦县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案件和法院应诉案件分流给政府的法律顾问办理,充分发挥了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减轻了单位行政应诉案件办理的压力,使县法制办法制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为政府的法制工作服务。一年来县法制办共办理了行政复议案件14件。审查县调处办报来的调解处理决定文书35份。分流到政府法律顾问办理的行政复议答辩和法院应诉案件共105件,有效化解了全县当前突出的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公安

荔浦县公安局

【概况】 荔浦县公安局是县政府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

机构设置由执法勤务机构、综合管理机构和监管场所及派出所机构四部分组成。按照上级关于规范县公安机关机构设置的原则要求,县公安局设立执法勤务机构11个,综合管理机构3个,派出所13个,监管场所2个。

(一)执法勤务机构

1. 指挥中心(办公室)。
2. 警务情报中心。
3. 法制大队。
4.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5. 刑事侦查大队。
6. 交通管理大队。
7. 治安管理大队(警卫科)。
8. 出入境管理大队。
9.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10. 治安防控大队。
11. 禁毒大队。

(二)综合管理机构

1. 政工室。
2. 警务保障室。
3. 纪检监察室。

(三)监管场所

1. 荔浦县看守所。
2. 荔浦县拘留所。
3. 荔浦县强制戒毒所。

(四)派出机构:13个乡镇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政法行政编制257名,行政后勤编制7名,事业编制18名。在职民警249人,行政后勤6人,事业编制人员17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中园路113号。

【维稳工作】 1. 维稳工作扎实有效。在重要时段和敏感节点,积极改进安保形式,圆满完成了“两节两

会”、清明、五一、端午、中高考、杭州“G20”峰会、南宁两会、中秋、国庆、桂林市“一会一展一节”等时期的安保任务。同时县公安局针对经济大环境不景气,社会矛盾凸显等问题,积极组建了矛盾化解及应急处突的专门队伍,积极化解一些有影响的社会矛盾,同时也依法处置了一些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如环卫工人聚集维权与沙街群众非法聚集游行等事件,都得到及时稳妥的处置,既控制了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同时也依法打击了一些为首、为头的违法分子,实现了社会效益与法律效益的双结合,实现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总体目标。

2. 对敌斗争主动有力。全面加强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预警处置工作,2016年共搜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261条,上级采用151条,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新建秘密力量6人,物建信息员21名,牢牢掌握了对敌斗争主动权。对“门徒会”“全能神”等邪教组织实行“零容忍”,查处邪教刑事案件1起、治安案件4起,逮捕1人、拘留4人、教育训诫32人。积极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和抢占民众思想阵地,提高了广大群众抵御邪教的自觉性,极大压缩了邪教组织活动空间和滋生土壤。积极推进反恐工作,2016年开展涉疆、涉藏人员专项调查3次,收集并上报信息26条,上级支队采用13条,新建反恐特情3名,信息员20名,使反恐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3.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收效良好。按照“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化解在萌芽状态”的要求,县公安局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工作,先后成功处置突发性事件12起,化解了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10余起,防止了群体性事件转化为恶性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有效减少社会对抗。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加大对阻碍全县重点工程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全县重点工程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4. 信访维稳秩序得到明显改善。牢固树立“信访工作无小事”的观念,深入贯彻落实“五级五长接访”工作机制,耐心、妥善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处理信访事项。2016年县公安局共接待群众70人,受理信访案件5起(不含重访案件),已全部办结,全部信访人停访息诉,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打击破案】 1. 牢固树立公安主业意识,坚持以打开路。坚持开展“命案必破”“打击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春雷行动”等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以“更快地破大案,更多地破小案、更准地办好案、更好地控发案”为目标,深入实施“科学指挥、合成作战、现场必勘、准确办案”的打击犯罪新机制,全面推行“一长四必”新机制,紧贴打击刑事犯罪主业,以推进刑事技术基础建设为突破口,以加强和改进刑侦工作为重点,努力提升公安刑事技术辅侦导侦作用,全力提高侦查破案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2016年全县共立案1196起,其中补立往年发生案件106起,较去年同期(996起)上升20.8%,其中侵财案件发案数为975起,较去年同期(812起)上升20.1%;“两抢一盗”发案数为801起,较去年同期(740起)上升8.2%，“两抢”案件发案数为30起,较去年同期(39起)下降23.1%。2016年破案386起,总破案率为32.3%,查获各类犯罪团伙22个91人,依法刑事拘留354人,依法逮捕275人,其中逮捕侵财案件嫌疑人140人,移送起诉343人,侵财案件犯罪嫌疑人起诉162人,已完成全年任101.3%。抓获网上在逃人员42人,其中外省市逃犯19人,追缴赃款赃物70多万元。2016年全县共发命案7起破8起,其中破命案积案1起,成功侦破“2016.4.14”何昭明涉嫌故意杀人案、“2016.5.19”何广进被故意伤害致死案、“2016.6.1”唐吉刚被杀案、“2016.6.4”罗科林被故意伤害致死案、“1999.5.24”韦兴礼被故意杀人案(积案)，“7·17”何培运被故意伤害致死案，“7·22”黄有源故意杀人案，“9·23”莫希杰被杀案,实现了命案必破目标。2016年共采集录入违法犯罪嫌疑人员DNA信息1610条(已完成全年任务1600条的100.6%),采集指纹信息1490条,采集机主通讯624份。现场勘查信息录1165起,勘查率为97.4%,十类案件现场勘查率为100%。提取现场指纹37起67枚,利用现场指纹比中破案42起,其中积案24起。

自上级公安机关部署“神剑”系列以来,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强力推进此项工作。2016年,县公安局共立涉枪刑事案件40起,破案41起,逮捕30人,直诉12人;缴获枪支50支。大力整治枪爆隐患,全力清缴非法流散在社会上的枪爆物品,最大限度消除涉枪爆隐患,守牢“不流失、不炸响”底线。县公安

局开展“神剑2号”3+X专项行动成效显著,2016年共破获347起,其中侵财案件2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2人,已逮捕213人,其中侵财逮捕126起,抓获盗窃团伙3个12人,破刑事案件13起,抢劫团伙2个7人,破刑事案件2起,不批准逮捕71人。破十三类案件35起,其中非法拘禁3起,故意伤害20起,敲诈勒索1起,破坏生产经营3起,故意损坏财物5起,聚众斗殴1起,寻衅滋事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7人,逮捕51人。

2. 坚持问题导向,狠抓社会治安面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断链”行动、社会治安环境大整治、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以“四项建设”为引领,以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载体,增强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加大各类治安行政案件查处工作取得实效。2016年共查处行政案件915起,查处违法人员1203人,其中警告5人,罚款476人,行政拘留556人,强制戒毒130人,社区戒毒105人。查处涉黄行政案件22起,查处涉黄违法人员23人,其中罚款11人,行政拘留12人;查处涉赌行政案件182起,查处涉赌违法人员482人,其中罚款392人,行政拘留90人。收缴枪支192支,收缴管制刀具373把,收缴赌博游戏机326台。

3. 全面开展“人民禁毒战争”,严惩毒品犯罪。坚持以打开路,以禁毒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禁毒大会战为牵引,以零包贩毒活动为打击重点,主动应对制贩合成毒品活动转移蔓延趋势,加大对娱乐场所的管理和查处力度,重视娱乐场所涉毒问题的整治,努力遏止新型毒品在娱乐场所的蔓延趋势,从源头上管住娱乐场所这块易滋生毒品违法犯罪的主阵地;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强化制毒犯罪源头管理,集中力量开展缉毒侦查破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共破获毒品案52起,其中特大案件5起、重大案件10起、一般案件37起,逮捕、直诉73人,超额完成市局分配的任务110%;行政处罚721人;强制隔离戒毒140人;社区戒毒102人。缴获各类毒品10余千克,铲除罂粟毒品原植物2468株。9月6日,县公安局在修仁卡口查获一起特大运输毒品案,当场抓获嫌疑人1人,查获新型毒品(MADA)142克;9月11日又查获一起运输492克K粉的运输毒品案,路面查缉硕果累累。

4. 严打经济领域犯罪,确保全县经济秩序稳

定。通过建立健全打击经济犯罪的预警、防控、协作“三大机制”,充分履行打击、服务、参谋三大职能,组织开展打击金融领域的假币、银行卡、财税领域的假发票、虚开增值税发票、偷税漏税、制假、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等突出的经济犯罪,整治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2016年共立经济犯罪案件22起,破案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3人,刑事拘留9人,起诉8人。其中成功破获职务侵占案1起,挪用资金案1起,合同诈骗案2起,信用卡诈骗案6起,涉案金额达3300万余元,收缴假币11.06万元,挽回经济损失60万余元。

5. 以“三个平台”为依托,狠抓网络舆情稳控、情报导控工作。坚持“情报为先”工作理念,以情报信息获取“全、深、快”为目标,凭借临控优势和综合研判优势,充分发挥情报导侦、促防、控稳职能作用,在各类警情信息中筛选出带有规律性、趋势性信息,提出解决对策,并把图侦手段有效应用到打击犯罪、侦破刑事案件、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等各项打击和防范工作中,指导实战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打、防、管、控工作。2016年完成舆情导控打渔8000余条,亮点250个,东南亚信息258条,领导人信息440条,顺利完成上级下发的25次落地核实任务,涉桂信息175条市积累、15条市采,19条自治区积累、5条自治区采。有效处置各色预警信息300余条,通过对橙、黄色预警研判协助基层单位抓获嫌疑40人。严格落实网吧实名登记制度,每日网上巡查,保证网吧安全管理软件安装率100%、在线率100%以及60天日志留存制度,落实每月一次对网吧进行全面检查。

【基层基础工作】 1. 基层所队建设标准化。按照“公安基层基础规范年”要求,以“210工程”建设为载体,始终践行“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实战需求,服务基层一线”的工作理念,通过做好“三公”经费管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应急装备保障、被装管理等工作,切实让基层单位、基层民警获益。

2. 行政管理建设革新化。一是完成中央预算投资项目的建设,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民警训练基地是“十二五”规划中央预算投资项目,总投资1361万元。2016年7月工程通过初步验收。二是

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对业务用房进行清理,对无土地使用证的业务用房形成专题报告给县人民政府及政法委领导,协调县国土局补办土地证。三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的项目申报工作。“十三五”期间,县公安局共向上级申请预算资金 330 万元预建荔城派出所、茶城派出所、花簪派出所。同时积极申报新建荔浦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申请建设用地 25 亩,建设资金 3630 万元。四是全面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工作,共报废 6 辆警务用车,做到公务用车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荔浦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总投资 362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投资 263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4 万平方米。有戒毒人员床位 400 个。民警办公室,医务室及附属设施。

3. 防控体系建设一体化。一是天网工程建设步入“快车道”。一方面加强对已建成的天网二、三、四期监控摄像头的巡检工作,为一线办案单位寻找线索、证据提供清晰的视频资料,另一方面加大力度投入高清治安卡口、天网五期的建设,24 个卡口、97 个五期高清探头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投入使用。二是强力推进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通过强化网格化管理运营模式,积极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目标,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按“谁主管、谁负责”要求,通过“综治 E 通”平台,及时处理发生在辖区内各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案事件。2016 年将网格化管理延伸到 5 个国道所,加大社会治安防控打击范围。2016 年接有效报警 2868 起,比去年同期(2228 起)上升 28.73%。指挥中心成功实施布控堵截共 18 次,通过快速反应机制成获截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33 名,实现了对辖区人员和治安情况进行有效管控的目的。三是加强社区联防机制。组织专人对辖区内各社区专兼职巡逻队伍进行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大力开展专兼职巡控力量建设,充分调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治安巡逻防范,实现了可防性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

4. 执法行为规范化。自 2016 年 3 月预审、法制合并后,配齐配强法治人员,其中领导 4 人、民警 3 人。整合了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完善了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使“两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县公安局以规范执法为抓手,狠抓案件质量,坚持问题导向,从执法各个环节预防杜绝执法过错,进一步减少执

法瑕疵,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行政执法更加趋于公开化、透明化。形成了常态化的网上办案,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上迈上了新台阶。2016 年共网上审批行政案件 916 起,行政拘留 531 人,罚款处罚 451 人次,强制隔离戒毒 145 人,责令社区戒毒 113 人次,审批收缴、追缴财物一大批。网上审核刑事案件 302 件,刑事拘留 313 人次,逮捕犯罪嫌疑人 296 人,取保候审 50 人,移送起诉 247 件 317 人,其中直诉 51 件 70 人。提供法律服务 100 余次,特别是在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2016 年县公安局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

【社会管理】 1. 强化便民措施落实。积极开展“群众满意服务窗口”创建活动。办证大厅开展了急办业务预约服务;出入境启用了新的“三表合一”出入境证件申请表;户政部门开辟了特殊人群证件办理绿色通道;交警大队启用了办理国产小轿车注册登记和审验程序,窗口服务满意率明显上升。2016 年全县共登记常住人口 112 765 户,共 384 231 人。2016 年办理出生登记 4457 人,死亡注销 2731 人。办理迁入 1322 人,办理迁出 950 人,登记流动人口 5904 人,全县已全部实现对常住人口、暂(寄)住人口、工作对象的计算机管理,对辖区实有人口的管理真正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2016 年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6 499 人次,临时居民身份证 3630 人次。登记出租房屋 212 间,与出租房屋主签订治安责任书 212 份,签订治安责任书达 100%。2016 年出入境部门受理各类出入境证件 10 367 人次,其中护照 3789 人次、港澳通行证 6052 人次(首次申领 3709 人次,单独签注 2343 人次),大陆证 515 人次,受理单程证申请 3 人次。2016 年交警部门办理新车入户 7890 辆,其中摩托车新入户 4224 辆、小汽车入户 3666 辆;新增驾驶证 1149 个,年检摩托车 19 135 辆次。窗口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2. 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严查严管“三超、三无”及“酒驾”等交通违章行为,深入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治理、整治酒驾专项行动,以维护公路通行秩序,保障公路畅通,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为目标,着力构建严

密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切实保障全县公路有序、安全和畅通。2016年全县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5.6万起,其中酒驾130起、客运车辆631起、危险品运输103起、货车2429起、微型车8864起,接送学生车辆5起、摩托车6663起。共发生交通事故489起,死亡14人,受伤391人,直接经济损失57.7万元。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强化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大队强化与公安技侦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全县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水平。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五位协同”纠纷调处机制,充分发挥三调联动作用,最大限度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加强协调沟通,统一理赔服务流程,2016年6月12日启动荔浦县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服务中心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桂林市轻微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暂行办法》,加强理赔服务中心的建设、指导和管理。组织民警和协警、各保险公司、理赔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交通义务劝导员及新增驾驶员开展事故快速处理的应用培训,推动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顺利实施。

3. 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大力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治理、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楼梯户外广告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积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不断提高部队战斗力和社会火灾防控能力。2016年共发生火灾36起,死亡1人,无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近57.57万余元。共接警出警85次,出动车辆180台次,抢救被困人员58人,疏散人员387人,保护财产价值近8000余万元。成功处置各类急难险重任务,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处置成功率100%。2016年共组织检查单位2353家(次),发现整改火灾隐患3647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3467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496份,下发《行政处罚通知书》59份,处罚416500元,责令关停16家,临时查封22家,拘留5人,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1家,区域性火灾隐患2处。对重点单位进行调整抽样核查,相关信息数据网上录入任务全部完成。

4. 强化监管场所安全管理。以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工作的意见》为指导,紧紧围绕巩固、总结“五化建设”工作和看守所开展执

法管理专项检查活动工作的要求,以执法规范化管理为主线,以管理机制创新为动力,尽最大努力确保监所安全。2016年荔浦看守所共收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383人,送场、取保候审、刑满释放等出所人员346人,月平均关押量200人。2016年荔浦县拘留所共收拘各类违法人员713人,其中治安拘留701人,司法拘留12人,转刑事拘留33人。2016年荔浦县戒毒所共收强制隔离人员119人,转捕30人,送交桂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40人,在所强制戒毒35人。监所系统认真执行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第二战场”作用,通过深挖犯罪,2016年转刑事拘留54人,逮捕7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8余起。

5. 强化公安宣传阵地建设。县公安局积极鼓励通讯员做到深挖新闻价值,拓宽报道覆盖面,增强报道力度,提高报道数量和质量的工作目标。对于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事)例,打好宣传战役,利用微信、微博与传统媒体一齐运作,形成宣传规模,营造浓厚氛围。2016年,全局共有835篇稿件被各级媒体采用,其中一类稿件1篇,二类稿件20篇,三类稿件113篇,市级各级媒体稿件198篇,县级媒体稿件116篇,自治区厅网页73篇,市局网页315篇。2016年在荔浦警视、平安桂林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公安正能量稿件达459篇,县公安局还积极向《桂林公安报》投稿,有“洪涝之中显本色 危难时刻见真情——桂林市各级公安机关及广大民警抗洪抢险救灾纪实”等23篇稿件见报。

【队伍建设】 1. 坚持政治建警,努力构建思想政治建设新常态。一是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广大民警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教育引导党员民警争做讲政治、有信仰,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共产党员,提高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通过专题党课、专题党日活动、“四比四评”等活动展示了共产党员的先锋形象。二是改进创新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落实《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规范》,突出以警为本、问题导向,加强理念、方法、手段、载体创新,建立荔浦公安政工微信群,配合县委建立基层党组织微信公众号,开辟网

上思想政治工作阵地,拓宽思想交流沟通渠道。三是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制度。

2. 坚持科学管理,努力确保队伍建设改革见成效。一是完善人民警察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管理办法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改革及自治区的贯彻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警官、警员、警务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制度。二是落实公安民警招录培养机制。根据部、自治区、市三级公安机关部署安排,积极争取县机构编制、公务员主管部门支持,科学合理编制荔浦县公安机关2016年部属院校及广西警院毕业生招录计划。

3. 坚持实战引领,努力促进教育训练工作上水平。一是提高教官队伍整体素质。2016年市局青年民警大比武活动中,县公安局由小教官组成的代表队全部队员都获得了理论成绩单项奖,并获得了总成绩集体一等奖和最佳组织奖。二是推进教育训练方式改革。通过改进组训模式,确保一线民警每年集中训练时间不少于15天。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选派了2名小教官参加自治区区厅培训,选派了5名小教官参加市局培训,有计划安排了近50名各警种民警参加警衔晋升培训。三是突出警种实战专业训练。落实《关于加强警种部门实战化专业训练的指导意见》,健全实战化训练工作体系,开展岗位大练兵,组织开展反恐防暴演练,突出一线民警武器警械使用和技能技术应对训练。组织全局民警开展体能训练,并将成绩列入年终绩效考评。四是加强训练工作基础保障。成立全县公安民警训练工作委员会,继续推进荔浦县公安机关民警训练基地建设。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培训经费的有关要求,按照原则上不低于公用经费5%的标准保障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专款专用,确保训练工作正常开展。

4. 坚持以警为本,努力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一是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县公安局积极推动警衔津贴兑现落实工作,新的警衔津贴标准已得到落实,5月已随工资发放。二是关注民警身心健康。抓好民警年休假制度和体检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完善因公负伤和功模民警休养制度。2016年建立了治安

防控大队心理健康服务联系点,有计划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12月下旬开展了一期“青年民警成长”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真正把民警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优抚工作力度。2016年已为2人办理了因公负伤保险相关赔付手续。

5. 强化教育引导,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是2016年初,局党委书记与所队室中心领导签订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书》30份,并对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新党章,以及中央八项规定、公安部党委“十项规定”和“三项纪律”、公安机关纪律条令、内务条令等法规警纪,组织开展各项学习,引导民警遵纪守法不违令,不触碰制度的“高压线”。通过一系列强化学习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民警遵守法纪,廉洁自律、拒腐防变的自觉性。

6. 以警规警纪为抓手,推进公安队伍作风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做起,求真务实,转变作风等方面加强队伍管理,狠抓公款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出入私人会所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廉洁从政从警有关规定,坚决纠正以权谋私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提醒和纠正违规行为。二是持续深入开展违反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内务条令和公安部“三项纪律”,有效杜绝枪、车、酒、赌、毒、娱等方面出问题。县公安局在工作中始终坚持把抓好“三项纪律”、警车管理规定、市局《内部监督管理细则》等警规警纪的落实,作为推动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局纪检监察室结合公安中心工作、专项行动和重大警务部署,积极开展各项督察活动。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督察等方式强化了队伍监督,规范了基层单位值班备勤、执法执勤,促进了队伍健康发展,确保县局各项公安保卫工作顺利完成。四是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对群众所反映的案件、问题均能及时予以查处并答复。澄清了对民警的不实投诉,制止了不法侵害,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荣誉录

序号	获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部门	获奖时间
1	黄 斌	2016 年度全区优秀人民警察	自治区公安厅	2017 年 2 月 6 日

检 察

荔浦县人民检察院

【概况】 荔浦县人民检察院是正科级行政机关。2016 年县人民检察院共设 1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职务犯罪预防局、青山检察室、马岭检察室、新坪检察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共计政法专项编制 47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干警 46 人，工勤 1 人。其中检察官 35 人（四级高级检察官 9 人，一级检察官 12 人，二级检察官 3 人，四级检察官 9 人，未定级检察官 2 人），书记员 5 人，法警 6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中园路 441 号。

【依法履职】 1.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2016 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65 件 359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27 件 270 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320 件 397 人，其中提起公诉 271 件 324 人，移送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12 件 25 人。提起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达 100%，有力地打击了犯罪，促进了“平安荔浦”建设，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2.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健全检察环节矛盾化解机制，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于司法办案始终，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注意区别对待，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涉案人员，特别是初犯、偶犯、过失犯，加大教育挽救力度，少用、慎用逮捕强制措施，2016 年，依法不批捕 37 件 74 人，不起诉 12 件 14 人。

【诉讼监督】 1. 加强侦查及审判活动监督。强调把监督重点放在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上，重视对侦查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枉法裁判等的监督。2016 年，刑事立案监督 12 件 14 人，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纠正漏捕 16 人，追诉漏犯 20 人，提出抗诉 3 件 27 人，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如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陆忠能等 22 人故意伤害一案，在审查完该案的判决书后认为，县法院对该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区分主从犯不当、量刑畸轻，经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依法提出抗诉，法院已改判 12 人，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2016 年，依法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情形 10（人）次，纠正监外执行履行职责不当 9 人（次），成功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获办案（部门）采纳 17 人，书面监督纠正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 人。

3. 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切实加强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认真做好群众的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维护司法权威。2016 年，县检察院受理申请监督案件 11 件，其中受理执行监督案件 9 件，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1 件，申请抗诉案件 1 件。审查结案 11 件，其中执行监督案件 9 件，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1 件，做出检察建议 6 件，终结审查 2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1 件。

4. 加强对控告申诉活动的监督。2016 年，共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58 件次，其中来信 16 件次，来访 41 件次。来信来访中属首次举报 18 件，首次控告 30 件，首次申诉 10 件。以上控告申诉经审查后，分送本院各部门办理 21 件，控申科直接答复 19 件；举报线索 18 件中转本院反贪局办理 3 件，反渎 1 件，控申初核 14 件。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全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积极推行院领导预约接待来访群众、带案

下访、首办责任制等机制。检察长接待日开展 24 次,接待群众 27 批 51 人,批办案件 27 件,所办理的涉检信访案件没有赴邕进京等“非访”现象发生。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 突出办案重点,加大办案力度。在加强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的同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重点查办了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进行权钱交易的职务犯罪案件、资金高度密集领域以及妨害企业发展的渎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律效果。2016 年,县检察院共立查贪污贿赂案件 10 件 10 人,其中立查副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3 人,立查渎职犯罪案件 2 件 2 人。通过办案,切实惩治了腐败,营造了

良好的政务环境。

2. 注重惩防并举,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查办案件的同时,注重深入开展个案预防、类案预防、行业预防和专项预防,提升预防工作出实效。2016 年,共开展行贿档案查询 5810 次,预防调查、案例分析、检察建议合计 32 次。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宣传力度,开展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共 6 次,2016 年 1 月,县检察院分别在县城南北进城路口设置大型预防职务犯罪高杆公益广告牌 2 块,在县中园桥头的 LED 显示屏播放县检察院创作廉政教育微电影《阱》,9 月关于“1 份检察建议管住了村级公共款项资金”的专题片,在桂林电视台《法治与文明》栏目特别开设的《阳光检察》专栏中播出。

荣誉录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备注
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全区检察机关“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	自治区检察院	2016 年	
县检察院	“全区检察机关第六届预防职务犯罪精品检察建议”	自治区检察院	2016 年	
县检察院监所科	“韦林芽羁押必要性审查案(非法持有枪支)”荣获 2016 年度广西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	自治区检察院	2016 年	
钟 琳	2016 年广西民法学研究会征文优秀奖和 2016 年广西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年会征文三等奖	广西法学会	2016 年	
唐玉玲、黄鸾英	2016 年度全区检察机关优秀新闻作品影视类三等奖	自治区检察院政治部、宣传处	2016 年	
钟 琳	最高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主题调研征文三等奖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16 年	

审 判

荔浦县人民法院

【概况】 荔浦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2 年 10 月,正科级行政机关现有干警 114 人,其中在职在编干警 87 人,聘用干警 27 人。设有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工作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司法警察大队、青山人民法庭、马岭人民法庭、新坪人民法庭 16 个部门。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 2 号。

【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规范作用,捍卫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全县改革发展。2016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案件 3784 件,诉前调解结案 238 件,审执结 3405 件,结案率 89.98%。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321 件,审结 296 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 92.21%;受理民商事案件 2435 件,审结 2148 件,结案率为 88.21%,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受理行政案件 18 件,审结 15 件,结案率为 83.33%;受理执行案件 1008 件,标的 3.50 亿元,执结案件 944 件,执结率为 93.65%,执结标的 3.49 亿元;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执行案件 461 件。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21 件,审结 296 件,结案率 92.21%。一是加大对“两抢一盗”以及涉枪、涉毒、网络诈骗等犯罪打击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共审结“两抢一盗”、涉枪、涉毒等犯罪案件 126 件,结案 120 件,结案率 95.23%。二是审结了桂林市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诽谤公安民警案,维护了国家机关形象。三是依法惩处职务犯罪,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共审结 11 起贪污受贿、渎职案件及涉及恒通公司土地重复抵押系列渎职案,如王杨行贿、毛华林滥用职权、受贿等案件。四是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提高诉讼效率,对 91 件案件适用了快速

办理机制,占结案数的 30.7%,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五是运用快速办理机制刑事和解等审判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 5 件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主持了刑事和解。

稳妥审理民商案件,助力平稳转型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 2435 件,审结 2148 件,结案率 88.21%。一是积极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大胆创新打造荔浦模式,创造性运用债转股的方式审结广西集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成为全市首例审结的破产重整案。2016 年 6 月,在南宁举行的全区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工作座谈会上,县法院作了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典型经验交流汇报,相关做法得到与会最高法、区高院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妥善审理拆迁补偿、劳动争议、商品房购销等涉众型案件,坚持提前研判、引导分流、取得良好效果,成功调解审结了 79 件运昌华府商品房销售合同系列案件,保障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落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畅通立案信访渠道,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共受理行政案件 18 件,审结 15 件,结案率 83.33%。一是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提出司法建议 15 条,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二是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努力解决申诉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暂行办法(试行)》,依法维护了申诉人的合法权益,引导了申诉人理性表达诉求。三是出台了《荔浦县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规定》,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确保立案登记制在人民法庭得到坚决贯彻和严格执行,此举得到市中院的充分肯定。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能,支持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保障当事人诉权。2016 年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执行案件 461 件。

【服务群众】 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大力破解执行难题。共受理执行案件 1008 件,旧存 73 件,结案 944 件,结案率为 93.65%,标的到位率 41.11%,主要指标居于全市基层法院前列。一是开展“执行积案集中清理月”活动和“百日清案”活动,两次执行月活动成功清案 483 件,活动期间结案率为 132%,远远超出了中院给台账任务 366 件,到位标的

7736.9815 万元有财产案件执结数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法院执行局因此被评为全区法院先进集体,4 名干警被评为先进个人,执行工作获县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二是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建成“点对点”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了零距离查控被执行人存款、车辆、房产和土地等财产。三是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将 587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录入全国法院信息库,限制其经商、招投标及乘坐高铁、飞机等高消费行为,并在县城中心两个电子大屏幕,不间断播放老赖的基本信息,让“老赖”无处遁形,迫使“老赖”主动履行了义务。四是严厉打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3 案 3 人,已判处 1 案 1 人,打击拒执罪力度居全市之首,有力破解了执行难题。五是大胆创新“执转破”程序,极大缓解了审执压力,自开展破产试点工作以来,县法院共有 156 件涉企案件通过转入破产程序处理而退出执行程序,总标的 8658.38 万元,维护了当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2016 年 4 月在玉林召开的全区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现场推进会上,县法院作了化解执行难的执转破实践经验介绍。

深入推进诉前联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的要求,与司法行政机关深化合作,优势互补,推进诉前联调工作的常态化机制,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若干规定》,提高联动化解能力。积极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体系构建,和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密切协作,引导当事人就地、就近选择合理方式解决纠纷。全年,县法院调解案件 238 件,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化解了宋建国等 80 余户失地安置农民三轮车买卖过户手续问题,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开展特色司法服务,彰显法院审判特色。一是成立“家事审判庭”,制定《家事审判案件审理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明确家事审判的原则和具体规定,助推家事审判改革。二是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荔浦县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在长水岭工业园区设立广西首家非公企业巡回法庭,将法庭搬进工业园区,以“服务地方发展大局,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工作目标,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为工业园区创造良

好的法治环境,为企业提供零距离的司法服务,为非公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荔浦县非公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召开金融案件审执工作座谈会,向荔浦 9 家金融机构提出司法建议,完善金融机构管理,化解金融风险。

【参与社会治理】 延伸保障职能,促进全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围绕服务全县“39 个重大项目”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稳妥推进,落实责任,开展“企业服务月”活动,先后深入企业走访与企业座谈 20 余家(次),通过帮助防范经营风险、化解法律纠纷、依法清收债权盘活资金等措施,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开工、投产功效。通过法律进企业活动,提高了企业职工维权意识,深受职工欢迎。

延伸支持职能,参与全县重点工作。县法院多次参加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为全县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政策建议。整治违法占地违法乱建,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强制拆除违法乱建 4 起。10 月 13 日,县法院联合县多部门开展公墓园大型执行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延伸责任职能,打赢脱贫攻坚战。县法院需精准帮扶的双江镇 80 户贫困户,干警积极开展一对一的帮扶活动,要求“一户一策”地制定好帮扶规划,充分了解被帮扶对象的实际困难,同时与当地党委及政府协调,争取对帮扶地村进行产业扶贫。一是对涉精准扶贫案件困难当事人,积极采取司法救助措施,实行诉讼费缓交、减交、免交,让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二是为全县“村村通天网”工程捐资 6 万元。为双江镇挂点村修路筹措资金 3 万元,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送去 3000 元学习用品,8 月,为双江镇 3 名贫困大学新生捐助助学金 2400 元,组织干警为帮扶的贫困户争取小额贴息贷款,并监督资金的使用,并为贫困户进行法律咨询 150 余次。三是积极响应县委号召,全院干警向联系乡镇贫困户爱心捐款共计 82 900 元。

延伸服务职能,推进法律宣传开展。通过法律服务进村、联校、入户,释法明理,解决矛盾纠纷,开展普法宣传,与县妇联、司法局、团委等单位开展反家暴法宣传 10 次,深入学校举办法律讲座 4 场,深入广场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6 场,发放法律手册进 700 余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推进审判改革】 扎实推进司法改革显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最高法和自治区高院、市中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任务,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宣传和解读相关改革政策,积极引导广大干警正确认识改革、支持改革和参与改革,干警思想稳定,司法改革顺利推进。首批33名入额法官考核推荐工作已完成,最终入额名单由自治区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重点加强审判绩效管理。专题研究审限内结案情况和改进措施,在审判管理台账中加强实时统计,为各业务庭加强审限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坚持把清理长期未结案件作为审判管理的重点,逐案听取18个月以上未结案件情况汇报,推动长期未结案件及时审结。

深化司法公开工作。建设荔浦县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平台,当事人足不出户,轻点鼠标,即可实现网上预约立案、网上信访。强化审判流程公开,提供诉讼咨询、案件查询等服务,群众诉讼更加方便。强化裁判文书公开,公开裁判文书1370件,上网率达100%。强化执行公开,890件案件基本信息可以全部网上查询。

推进信息法治宣传工作。认真组织信息编写报送,全年共编发信息、简报等110期,被市中院、区高院采用41条,在各级媒体发表宣传文章近658篇。开展执行积案集中清理月和反家暴法等工作专题宣传,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共推出微信32期,参阅人数近1000余人次。继续做好官方微博发布工作,共编发微博1000余条,粉丝人数近万余人次。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投入8万元完成审判庭空调安装工程,结束我院审判庭无空调的历

史;二是投入48万元,完成第一法庭的升级改造;三是投入50万元,完成第一法庭、第三法庭的科技法庭安装工程,县法院7个审判庭全部实现了科技法庭。

接受社会监督出实招。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县法院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的监督,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络,主动走访、征求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意见,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0余次。加大司法宣传,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次,拉近法院与民众的距离,全面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执法司法作风廉洁警示教育,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干警的党性修养、理想信念、司法作风等方面建设。推动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积极探索教育培训新模式,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坚持选送培训和自我培训并重,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培训15期128人次,切实提高干警准确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裁判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约谈,促使干警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对于不符合廉政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加强廉政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干警司法廉洁意识,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荣誉录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批准文号
1	2016.1.19	莫田华、谢应波	全区法院系统第二十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优秀奖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9 号
2	2016.1.27	吴金成	2015 年度全区法院办案标兵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8 号
3	2016.1.27	莫德炎	2015 年度全区法院优秀书记员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8 号
4	2016.1.27	莫庆华、谢重坤	2015 年度全区法院优秀人民陪审员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8 号
5	2016.1.27	廖培清、黎振坤、李燕	2015 年度全区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三等奖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8 号
6	2016.2.1	谢应波、廖培清、韦水秀、莫田华、潘立猛、钟兆君	2014—2015 年度全区法院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364 号
7	2016.6.17	执行局	全区法院“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月”活动先进集体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37 号
8	2016.6.17	陶改华	全区法院“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月”活动先进个人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37 号
9	2016.6.17	张翊诚	全区法院“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月”活动先进个人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37 号
10	2016.6.17	黄祖建	全区法院“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月”活动先进个人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37 号
11	2016.6.17	欧阳芳	全区法院“执行案件集中清理月”活动先进个人	自治区高院	桂高法〔2016〕137 号

司法行政

荔浦县司法局

【概况】 荔浦县司法局是正科级行政机关,属于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基层工作(安置帮教)股、社区矫正股、法治宣传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戒毒(康复)股及 13 个乡镇司法所。编制数共 47 名,全部为政法专项编制,2016 年底在职 44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桂

平路 195 号。

【普法宣传】 一是高位启动“七五”普法。精心谋划全县“六五”普法总结表彰,科学谋划“七五”普法规划。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强化“互联网+”思维,积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和宣传方式。二是进一步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机关干部学法制度、法律培训制度、普法考试制度和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把法治教育列为初任公务员培训和年度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党校培训计划,

分期分批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三是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首先提升微信公众号的层次,在加强“法治荔浦”微信公众号自身建设的同时,整合县内有影响力的普法微博、微信、微报、微电影,构建新媒体普法。其次建立门户网站,即荔浦县普法网,全方位加大对全县司法、行政执法工作亮点、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再次,开辟“法治荔浦”专题电视栏目,正面宣传荔浦县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法治新闻,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老百姓遇事依法用法守法。四是扎实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广西城乡清洁条例》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全县学校周边综合治理春季集中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全县反家暴法培训,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月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推进脱贫攻坚”等大型宣传活动。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共计接待群众 1.2 万余人,发放宣传手册 2.5 万余册。

2016 年县乡两级组织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到中小学校上法治教育课共 90 场次,受教育中小學生 2.3 万余人次。组织普法讲师团到乡镇开展村委干部法律培训 15 场次,到联系点开展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8 场次,赠送法律书籍 2 万册、发送法治宣传资料 3 万余份。

【法律援助】 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确保任务完成,对经济困难群众的申请做到应援尽援。一是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惠及更多困难群众。二是强化服务设施硬件建设,设置人性化的接待室、调解室、私密室等区域空间,配置电子触摸屏、电视机等服务设施,营造温馨怡人的服务环境。三是提高审批效率,将法定办结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减少为 1 个工作日完成,对所有援助案件做到即办即受理。咨询、申请、初审、审查、决定援助、指派等程序一站式完成,大大方便了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2016 年,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 567 件,其中民事 537 件,刑事指定 30 件,接待咨询 682 人次,办理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158 件,为农民工追回资金 80 万元,超额 20%完成全年办案指标。

【人民调解】 一是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荔浦县已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医疗纠纷、旅游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等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工作,成立了县级调解中心,对全县重大、疑难纠纷的调解工作给予指导,各调解委员会工作开展正常。二是认真抓好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克服了人民调解协议缺乏确定性、强制性和权威性这一弱点,有效的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化解矛盾的效率,减少诉累。三是强化人民调解培训,提高全县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2016 年,全县开展排查 168 次,共排查出各种纠纷 3091 件,调处 3091 件,其中司法所调解 489 件,村居调委会调解 1920 件,指导村居调解 619 件,其他调委会调解 63 件;调处成功 3014 件,成功率 97.5%,预防群体性上访 3 件,涉及 220 人次,制止群体性械斗 2 件,涉及 400 人次。全县共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 23 场次,培训 1960 余人次,调解员培训率达 100%。县医调委接待咨询 24 人次,受理调解医疗纠纷 3 起,调解成功 2 起,涉及金额 115.3 万元,达成协议金额 25.48 万元。

【法律服务管理】 一是在政府、村居和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引导律师、法律工作者与 14 个政府机关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支持,与 144 个村居建立法律顾问关系。开展了“律师进企业”活动,共推荐 18 名优秀律师担任 64 家规模企业的法律顾问。加强对律师的管理。通过培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律师的职业道德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执业行为。二是提高公证服务质量。继续改善服务质量,要求公证员从受理案件开始做到一次性告知,针对个案的不同,向当事人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清单,切实避免当事人因组织材料不齐全多次往返的困难。对身体有特殊困难无法亲自来公证处办理公证的当事人,组织公证员亲自上门办理,减少当事人出行办证难的问题。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能够耐心细致解答,做到百问不烦,有问必答,对当事人的合理合法要求,公证人员尽量满足。继续抓好办证质量工作。公证人员严格遵守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办证,承办公证员定期对自己办的公证卷宗进行审查,每一

个公证案件从受案时起，承办公证员要负责到底，坚决杜绝办理关系案、人情案。

2016 年共办理了各类国内公证共 617 件。其中民事类公证 577 件，涉台公证 40 件，其中承办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5 件。全年接待群众咨询 1200 余人次，无错、假、伪证的发生，无公证投诉现象。

【社区矫正】 一是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认真做好信息核对、接收衔接、监督管理、教育矫正、非监禁刑审前社会调查等各个环节工作，共开展审前调查 32 件，出具调查评估意见 32 份，法院、监狱采信 23 件，采信率达 71%。建立定位(抽查)情况记录制度、信息核查情况录入制度，并不断完善核查问题处理机制。2016 年 3 月、9 月分别对全县社区矫正要作进行执法检查，针对社区服刑人员的交付接收、进入特定场所、请假外出、居住地变更、法院、监狱委托调查、提请撤销缓刑以及提请收监建议等事项的审批的检查，没有发现工作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向社区服刑人员索要财物、乱收费现象，工作中没有弄虚作假、违规办理行为，也不存在超越权限审批、履行职责不严等问题。

全县现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71 名，其中 2016 年新增 110 名，社区服刑人员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

二是县安置帮教工作机构重点抓好了衔接登记、例会、档案、统计、信息、奖惩制度的落实；采取抓住重点对象、实施分类帮教的措施。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排查走访专项活动，全面和掌握 2012—2016 年荔浦县刑满释放人员底数和安置帮教情况，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服务管理，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通过走访排查，荔浦县 2012—2016

年共接收刑释人员 1447 名，其中死亡 10 人，全部登记并落实帮教措施，帮教率达 100%，所有人员均建立一人一档。

【社区戒毒(康复)】 切实提高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和康复训练工作水平，在借鉴全区“9+9”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试点经验基础上，建立荔浦县“五位一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制度。一是结合荔浦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实际和县司法局的参与社区戒毒工作职责，建立县司法局工作机构，制定《荔浦县司法局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履行司法行政部门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中的指导和管理职能。二是理顺工作关系。积极与全县各乡镇综治办加强沟通，与县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人社局、工、青、妇等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配合，促进我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加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利用“6·26”国际禁毒日与平常宣传相结合，提高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四是加强人员培训。每季度举办一期业务培训班，以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干部作为培训对象，提高全县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能力。五是根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指导各乡镇与社区戒毒(康复)对象尽快落实见人见面及签订戒毒(康复)协议等措施，及时开展社区戒毒(康复)等级评定。

全县在荔城、马岭、青山、修仁 4 个镇建立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将全县 13 个乡镇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纳入这 4 个站点，全县有效管控范围内的在册吸毒人数为 1332 人，其中社区戒毒 78 人，社区康复 81 人，一年来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得到了有效推进。

荣誉录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备注
荔浦县司法局	全国 2016 年度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	2016 年	
荔浦县司法局	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	自治区人社厅 自治区司法厅	2016 年	

军事

荔浦县人民武装部

【概况】 荔浦县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设部长1名,政治委员1名,副部长兼军事科长1名;在职12人。下辖14个武装部(13个乡镇武装部和县直武装部),实有乡镇武装部长13名,干事13名。各乡镇武装部在乡镇党委、政府的双重领导下,与县人武部积极开展民兵训练、民兵组织整顿、抗洪抢险、新农村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是国防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2016年被自治区评为“全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016年,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被广州军区评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正规化建设达标单位。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中园路。

【民兵整组】 县人武部认真贯彻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为统揽,以军事斗争动员准备和应急处突任务为牵引,不断夯实组织建设,优化结构布局,提升整体能力,编实建强后备力量各支队伍,确保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4月,按照“控制数量、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配齐了全县民兵营长,确定369人为预征对象,预备役登记85人。

【民兵训练】 2016年,县人武部本着提高民兵军事素质、增强民兵战斗力、储备合格后备兵员的目的,扎实抓好民兵军事训练。5月和10月,县人武部组织27名专武干部进行备课示教、编写教案,摸索训

练方法路子,提高军事技能和组训能力。10月9日至30日对应急分队、支援分队和储备分队共230名专武干部进行军事训练,重点抓好遂行非军事斗争行动针对性训练,确保了“干部队伍、民兵应急分队队伍、专业技术保障分队队伍”三支队伍的军事训练,完成了射击、战术、政治教育、队列、警棍盾牌术、应急突发事件行动方案演练等教育训练。

【武器装备管理】 县人武部针对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基础设施建设比较薄弱的实际情况,根据上级对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正规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建设维修资金。2016年底,对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投入10万元安装了防爆空调,投入2.8万元建设维修了高压脉冲电网,投入13.8万元完善了视频监控,温湿度监控,红外、震动报警等系统,投入1.2万元对仓库环境进行绿化。

【兵员征集】 7月19日成立县征兵领导小组并调整成员,抽调县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县征兵办公室工作,按照组织准备、宣传发动、报名、初检初审、总检总审、定兵、欢送等工作阶段开展。摸索了“依法征兵、艰苦征兵、廉洁征兵、文明征兵”的路子。征集兵员男兵110人,女兵1人,无责任退兵,圆满完成新兵征集任务。

【国防教育】 县人武部针对新时期国防特点,注重从抓国防观念、居安思危、激发爱国主义、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入手,大力弘扬民族团结、民族精神。年初,县委宣传部下发了《2016年宣传思想工作意见》和《关于全县理论学习的通知》,明确提出将

国防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中,并牵头组织了“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县教育局下发了《2015年国防教育工作方案》和计划。根据荔浦县2016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安排,专题进行了一节国防教育内容教育课。根据《荔浦县新提拔科级领导干部培训方案》安排了国防教育内容,并进行了课件授课。11月,荔浦县组织四家班子领导和科级以上干部及民兵营长在荔浦县民兵射击场过“军事日”。根据《荔浦县教育局2016年国防教育工作方案》和计划安排,小学、初中、高中均设置了国防教育课程,并组织了部分学校参加桂林市人防知识考试和中小学校2016年“9·18”防空避险演练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

【扶贫帮困】 根据军区扶贫工作要求和荔浦县精准扶贫工作安排,县人武部团级以上领导每人帮扶3户贫困户,本部干部每人帮扶2户贫困户,职工每人帮扶1户贫困户,重点帮扶荔浦县青山镇永镇村9户贫困户(2帮1)和荔浦县新坪镇清江村3户贫困户。全年对帮扶的12户贫困户填写了《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荔浦县精准帮扶联系卡》《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联系卡》,为每名帮扶对象建立档案、确保帮扶人与帮扶对象沟通顺畅,坚持组织帮扶人每月前往扶贫对象家中进行情况了解和

帮扶工作,按时参加乡镇组织的精准扶贫工作会议,组织帮扶人参加帮扶村的扶贫工作会议。4月初向永镇村委捐献1台空调,9月初向9名帮扶对象慰问3000元米油、对2名因学致贫的家庭捐款2000元、为2016年要完成脱贫的2名贫困户购置了电视机,为3名贫困户办理了3万元的帮扶贷款担保,协调解决了2名贫困学生上学问题,2016年县里下达要求脱贫的2名贫困户已达到脱贫要求。

【双拥建设】 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把双拥工作作为全县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来抓,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形成定期召开议军会、军政座谈会、军警联席会议,元旦、“八一”

、春节走访慰问及军民共建制度。县人武部与中国移动公司荔浦分公司、利鑫衣架厂、工商银行荔浦分行结成军民共建单位,定期开展共建活动。协调县有关部门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上门帮教,联系种养模范户与部队结对帮扶,修建道路、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动协调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涉军纠纷案件3起。对军人军属做到“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让军属欢心、军人放心、部队宽心。

荣誉录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2016年8月	荔浦县人民武装部	全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6年8月	刘力(县人武部军事参谋)	全区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武警荔浦县中队

【概况】 武警荔浦县中队隶属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荔浦县中队前身是桂北游击队,组建于1950年3月,期间经过10余次的调整改编。1983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1982]30号补全文件名文件

精神,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荔浦县中队。2016年,武警荔浦县中队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一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和《基层正规化管理规定》为依据,以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现代化武装警察力量为目标,始终坚持依法治警、从严治警方针。全体官兵在上级党委和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始终牢记军队的性质宗旨和使命,发扬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

风,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管理,严格训练,科学建队,圆满完成了以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为中心的各项任务。通过全体官兵的不懈努力,中队安全稳定,管理秩序正规,内外部关系和谐;官兵士气高昂、作风严谨、奉献和进取的意识强;中队全面建设得到全面提高,经受住了重重困难和考验,出色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确保荔浦县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居乐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16年,中队共有4人被支队评为优秀士兵、全年发展党员5名,团员6名;中队看守目标32年安全无事故,得到了支队党委的表彰和县委、县政府高度肯定。2016年期间上级领导高度关心中队的建设,2016年2月4日武警广西总队政委丁晓兵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莅临中队亲切慰问官兵;2016年9月8日总队副司令员张建武莅临中队检查指导;2016年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县委政法委书记钟健带领县“四家班子”深入中队进行慰问。

【组织建设】 中队党支部始终坚持“靠政治统班子、靠集体强班子、靠事业兴班子、靠制度管班子、靠形象立班子”,支部班子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不断提升。注重理论武装,严密组织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主席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支委成员政治素质、理论素养、思维层次不断提高。注重制度落实,始终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个法规性文件”,支部团结和谐,依法民主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设置作战保障中队开展“学习贯彻党章,弘扬优良作风”“强化法纪观念,反对拜金主义”教育活动,扎实开展“五超”专项治理活动,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成效明显。

【思想政治建设】 中队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认真搞好三项经常性工作落实。大力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通过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抓好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官兵“三个绝对”的思想根基更加牢固。扎实开展基本人生观和主题教育活动,有效整合教育内容,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网络授课并支队提出的政治教育六步法,扎实开展专题

大讨论,教育的“一感三性”不断提升。中队以总队政委丁晓兵提出的:引心泉、耕心田、拆心墙、除心霾、励心志,“五心”育人思路为抓手扎实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充分发挥“三互”“双四一”“五个过一遍”等载体作用,持续深入开展“深知兵、真爱兵”和法律、心理服务工作,真诚帮助战士解决家庭涉法等困难,确保了官兵思想稳定。

【军事训练】 严格按照“能打仗、打胜仗”要求,大抓军事训练,在指挥手段、人装结合、战法研究、指挥效能上下功夫,提高任教组训能力和应对复杂局面能力。积极探索保障模式,加强小场地以及教材、器材等设施配套建设与管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抓好官兵基础体能、教练员和特战骨干训练立足实际需求,官兵素质较之以往有了明显提高。严密组织观看武警广西总队“八桂神剑”网上演习,扎实做好新兵教育训练,部队整体训练水平得到提升。中队涌现一大批训练尖子,在总队、支队的各类军事竞赛、集训、轮训中取得优异成绩。正对看守勤务的特点和驻地地形,坚持科技兴训、依法治训。大力开展看守勤务技能训练,加强对处置群体性事件及应急反恐研究、训练,不断提高部队战斗力,认真培育武警战斗精神和严密的组织性、纪律性以及勇往直前的战斗作风,不断增强官兵的综合素质和执行各种任务的能力。

【军事执勤】 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是中队的中心工作,中队党支部始终把执勤工作摆在中心位置。中队通过深入学习贯彻《执勤规定》和武警部队纲要集训精神,严格落实执勤八项制度,积极开展“三共”“三个一遍”活动,大抓“五防一体化”建设和执勤隐患治理,看守所目标实现32年安全无事故。强力推进“五种力量”建设,2016年上级配发运兵车,中队大力加强人车结合训练,反恐应急力量建设初见成效。严格落实战备制度,坚持每周开展拉动演练,始终保持了“箭在弦上、引而待发”的高度戒备态势。2016年,中队先后出动官兵70人次,出色完成武装押解、就医押解勤务、警卫勤务等各类临时勤务28起,得到县委、县政府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2016年3月5日,中队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完成一起搜救失联人员任务。2016年中队

根据上级指示在目标单位实现白昼化解决了夜间、大雾天气、雾霾等恶劣天气执勤问题。

【行政管理】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依法治警、从严治警指示精神,坚持抓警官带部队,抓规范促养成。严格依据两个《正规化管理规定》,从严规范部队“四个秩序”,坚持每周不少于2次对正规化管理工作进行突击检查,进一步提高了部队正规化水平。扎实开展“条令学习月”活动,突出抓好干部、士官和公勤人员管控,从严治警涉法、涉密、涉网问题,建立“挂账销号”“五个一遍”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治理“五个重点问题”,深入开展4个波次的安全大检查活动,排查隐患、整改提高,确保了部队安全系数。对重点关注人员实行三级联包、挂号督办、跟踪问责,全时全程跟踪防控,构筑了运用制度抓安全、保安全的防护网络。

【拥政爱民】 中队官兵扎根荔浦大地，把驻地当故乡，视驻地人民如父母，与驻地人民“同呼吸 共命运 心连心”，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积极投身荔浦的开展个文明建设扶贫解困资助贫困学子 9000 余元；中队利用周五党团活动义务清扫街道扮靓第二故乡。

“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中队自组建以来，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每逢重大节日县委和县政府、地方企业、学校等单位到中队慰问和帮助中队解决困难。2016年7月中队官兵与庆和公司共同完成总队汽训队拉练保障勤务。2016年7月29日，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友邻单位、共建单位在中队举办庆祝八一建军联欢晚会；2016年临近春节荔浦县各界人士走访慰问中队官兵；2016年12月中队官兵到庆和公司、地方合作社参观。

【后勤保障】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批示精神,严把经费预算、审批、大宗物资采购等关口,广泛开展群众性节约活动,行政开支、公杂开支均有不同幅度地下降。因地制宜开展农副业生产,广泛开展“发展营院经济,提高保障能力”活动,发挥官兵动

手能力修建鸡圈、鸭舍，养殖土鸡 60 只，鸭子 40 只，山羊 1 只，在此基础上中队还建设大棚生产转季节蔬菜，极大地丰富了官兵“菜篮子”。扎实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每周组织开展卫生员、炊事员等后勤专业兵训练，后勤队伍素质得到加强。充分发挥“双重保障”优势，中队领导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工作、协调关系，开辟了部队、地方双重保障路子，确保了中队工作有序进行。

荔浦县公安消防大队

【概况】 2016 年,荔浦消防大队在总队、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向荔浦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一流的消防服务为目标,以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努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总要求为统领,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全力打造现代化消防铁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取得了消防事业大发展、部队建设大跨越、战斗力大增强、群众满意度大提升的良好成绩,圆满完成了重大节日、各项会议活动安保任务,确保了火灾形势和队伍的双稳定。

【推进正规化建设】 2016 年,荔浦县共发生火灾 36 起,死亡 1 人,受伤 0 人,直接财产损失 35.67 万元。同比去年,火灾起数上升了 14.29%,直接财产损失上升了 9.75%,亡人数上升了 100%,伤人数持平。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县消防大队共接警出警 83 起,出动车辆 177 台次,抢救被困人员 58 人,疏散人员 395 人,保护财产价值 5000 余万元。成功处置各类急难险重任务,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处置成功率 100%。

县消防大队强化灭火救援基础工作。对全县 80 家重点单位及重大火灾隐患区域进行了“六熟悉”调研,开展了高层、地下空间等高难复杂场所实战演练 90 余次,完善和更新灭火救援预案 80 个,开展防护装备调查测试,真正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开展辖区水源调查测试,对区域内天然水源进行了调研排查,设立消防取水码头 2 个,因地制宜的设置消防取水点并标牌标识,维护市政消防栓 76 个。

【队伍建设】 在自治区重点镇大塘镇、马岭镇、修仁镇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建立义务消防队 10 个,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52 个,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 22 个,在县金鸡坪工业园区开展区域联防试点工作。督促定期开展训练考核,定期在单位和辖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巡查工作,确保了第一时间发现和扑救火灾。

【强化保障】 县消防大队军政主官主动向县领导汇报,积极争取政府按照新标准落实经费。全年争取到消防经费 305.5 万元,与 2015 年消防经费 289.61 万元相比,年消防经费增长达到 5.5%;同时大队积极请示汇报政府,争取专项经费 74.89 万元采购了水域救援装备一批、消防宣传车一台。

【落实责任,严格执法】 一是推动政府落实监管责任。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大队党委明确自己作为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助手的定位,多次向县委书记陈代昌、县长等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专题汇报全县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并提请政府推动有关部门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县委常委、副县长周峥嵘,副县长、公安局长李文林等政府领导多次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夯实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基础。积极推动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明确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完善消防工作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并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综治办社会服务管理平台。二是以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狠抓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进一步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大队研究辖区火灾事故发展态势,针对季节特点及社会火灾的防控薄弱环节,提请县政府先后组织开展了 2015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电动车停放消防安全整治、出租屋、中小旅馆消防安全整治、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高层建筑专项整治、消防控制室达标建设、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2016 年今冬

明春火灾防控等 13 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与工商质监、公安、房管、住建、安监、教育、旅游、民政等部门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了常态化火灾隐患联合排查整治机制,据统计,大队 2016 年共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 22 余次,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送消防安全通报 4 份,日常检查单位 2231 家,发现隐患 3500 处,整改隐患 3357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554 份,处罚 54 家,罚款 362 500 元,查封 19 家,关停 14 家,拘留 3 人,确定并立案重大火灾隐患 1 处,整改 1 处,区域性火灾隐患 2 处。2016 年开展的《桂林市电动车充电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专项活动,得到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督查室副主任李宏光的高度好评。荔浦县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县委、县政府率先垂范,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安装了电流监控设施。三是高度重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大队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在基层管理中点多面广的优势,将防火安全与治安排查等其他基础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大队提请县公安局下发《2016 年度荔浦县公安局派出所消防业务培训方案》,组织基层大队消防监督员每月到一个乡镇派出所对民警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大大增强了公安派出所的消防业务水平。

【加强宣传】 2016 年以来大队组织消防宣传人员“七进”120 余次,“119”宣传月中组织官兵深入社区、街道、乡镇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发放消防宣传资料 13 000 余份,消防宣传车进社区、单位宣传 80 余次,大队消防站开放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参观消防站 3000 余人次,举办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班 10 余期,培训人员 1000 多人。在全县主要街道 33 处楼宇液晶显示屏、162 面消防宣传栏、社会单位 63 块 LED 显示屏幕发送消防安全知识短信 15 000 余条,在荔浦电视台播放消防公益广告 300 余条,在《今日荔浦》报刊宣传报道消防安全常识 300 余条,在荔浦电视台和《今日荔浦》报刊开设消防专栏 3 次,微信、微博发布消防安全知识 1000 余条。

农林 水利

农业

荔浦县农业局

【概况】 县农业局是全县农业工作的正科级行政主管部门，内设 9 个职能股室和 15 个事业二层机构。行政股室包括办公室、科技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生产技术股、市场与农情信息股、农业经济管理股、农业综合开发股、生产救灾股、计划财务股；事业二层机构包括县农业科教管理站、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荔浦分校、县经济作物站、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县蔬菜技术指导站、县农业信息中心、县农业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县种子管理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植物保护站、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水果生产技术指导站、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2016 年在编干部职工 77 人，其中公务员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27 人，专业技术人员 29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8 人，初级职称 10 人，管理员 3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 386 号。

2016 年，县农业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桂林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推动“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真正形成结构更趋合理、保障更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认真抓好农村农业各项工作，实现了全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平稳增长。全年农业总产值 51.9 亿元，同比增长 5.9%；农业增加值 32.1 亿元，同比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 480 元，同比增长 10%。

【稳定粮食生产】 2016 年全县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35.9 万亩，其中早稻种植面积 15.29 万亩，晚稻种植面积 8.97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4.4 万亩，红薯等杂粮种植面积 7.25 万亩。通过应用先进栽培技术，提高粮食种植户技术水平，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减少劳力投入，增加粮食产量，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经济作物种植】 一是完成蔬菜种植 23.58 万亩，产值 8.7 亿元。二是水果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2016 年新增水果种植 2.95 万亩，全县水果种植总面积达 38 万亩，其中荔浦砂糖橘种植面积 30 万亩，夏橙、沃柑、马水橘种植面积 3 万亩。全县水果年产值 27 亿元，其中砂糖橘产业达 22 亿元，农民人均增收 6500 元。为保障好水果产业安全，荔浦县大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公司发展无病苗圃，目前全县无病苗圃种植面积已超过 400 亩，每年可向市场提供优质无病果苗 1000 万株。三是特色产业得到巩固。荔浦芋种植 8.75 万亩，产量 24 万吨，产值 7.2 亿元；荔浦马蹄种植 3.58 万亩，产量 7.15 万吨，产值 2.86 亿元。广西荔浦茂华生态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在龙怀山地种植荔浦芋 210 亩，开创了荔浦芋高山环境种植先例并取得成功，经自治区农科院测产，亩产 2594 公斤；食用菌种植面积 832 万平方米，产量 3.97 万吨，产值 3.97 亿元；莲藕、生姜、兰花、百香果、罗汉果等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新选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是提高农业产业化

组织程度。根据县域农产品资源优势,着力培育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已成功培育重点龙头企业 18 家,其中自治区级 3 家,市级 15 家。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生产基地”“公司+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农户或种植园为公司提供优质农产品,公司为农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和品牌包装,大幅提高了当地优势农产品采摘下树或出田的处理能力,延长了产业链条,增加了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截至 2016 年底,全县共组建了 35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国家级 2 家、自治区级 9 家、市级 3 家、县级 8 家。新发果蔬专业合作社和周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被授予“国家级示范社”。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活跃在全国各地的农村经纪人商业网络,实现了农产品销售畅通无阻,达到了农民增产又增效目的。

二是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各种展示展销活动。以东盟市场农产品交易会、广西特色农产品展销会、上海农产品交易会、浙江温州农产品交易会等为平台,高效地组织本县域特色农产品参加展示展销,提升了企业知名度,促进了县域优势农产品和精深加工产品的流通。

三是开辟电子商务网络途径。县农业局建立了专门的“荔浦农业信息网”,及时发布荔浦农业信息和主打农产品市场信息,极大地方便了供需双方联络和对接。涉农企业、公司都建立了自己的网站,交易在键盘的点击中就完成。同时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自己的网站、网页,开展与大型电子商务公司合作,如亮靓果园专业合作社、修仁富民专业合作社、新发果蔬专业合作社等。2016 年,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特色农产品价值 1.2 亿元,主要销售农产品种类为荔浦芋、荔浦马蹄、罗汉果等,电子商务进农村促进农村经济繁荣。

【测土配方施肥与土壤有机质提升】 2016 年在水稻、水果、马蹄、荔浦芋、蔬菜等作物上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78.11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加权平均亩产量 1152.03 千克,比常规施肥亩增产量 37.75 千克(实物、下同)、增产 3.39%,增收 85.45 元/亩;测土配方施肥较常规施肥加权平均节肥 1.76 千克(折纯、下同)、节支 5.44 元/亩;平均每亩节本增收 90.54 元,测土配方施肥较常规施肥总增产量 3320.07 万

克,总增产增收 6674.58 万元;总节肥 132.1 万千克、总节约肥料投入 397.36 万元,总节本增收 7071.94 万元。

以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为依托,通过技术物资补贴方式,鼓励和支持农民利用冬闲田种植绿肥培肥地力,深入开展“美丽荔浦·清洁田园”活动,提升耕地质量,实现农业清洁化生产。在 13 个乡镇 65 个行政村,发放红花草种子 20 吨,播种面积 2 万亩,共计农户数 3866 户实施了冬种绿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市场执法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两个抓手:就是一手抓执法监管,严打违法违规行,解决突出问题和隐患。一手抓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从源头上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抓好群众“菜篮子”安全监管工作,在综合大市场建立了检测点,12 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工作,每天对上市摊位蔬菜、超市蔬菜进行专门化检查,对检测超标蔬菜一经发现立即要求下架,同时做好无害化处理。2016 年,蔬菜检测已完成 49 505 个样品检测,发现有 20 起农药超标现象,蔬菜检测合格率为 99.95%。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蔬菜、水果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发布 4 期例行监测结果通报。

全年开展种子、执法、农业生产宣传大活动,共出动宣传人员 120 人次,开展咨询活动 8 场次,接待咨询群众 2000 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制作宣传板报 26 块。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 40 多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210 多人次,对全县 13 个乡镇的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整治:共检查种子品种 200 多个、检查肥料 30 多个批次、检查农药品种 300 多个。全年共接待群众投诉 12 起,受理 12 起,立案 12 起,结案 12 起,结案率 100%。通过及时处理,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 100 多万元,较好地解决了群众的生产和维权问题,维持了农村社会的稳定。

【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民科技培训】 抓好农技人员考勤、绩效考评,增强农技推广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提高农技推广队伍的素质和服务能力;组织广大农技人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大力

开展技术培训,着力搞好试验、示范,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全年共选送 100 名技术指导员分别到南宁、钦州、梧州、桂林等农业专业院校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技术指导员 4 期,培训科技示范户 28 期 1000 人次,发放资料 5000 余份,进村入户技术指导农户 1500 多人次。完成 2015 年度 200 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资格认证、后期扶持,开展了 2016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学员集中培训,共培育学员 233 名。

开展新型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43 期,派出培训教员 471 人次,举办科技咨询 28 次,发放书籍 11854 册,技术资料 2.1 万份,共培训农民 1.5 万人次,其中农村党员 0.52 万人次。

【农业产业开发】 县农业局紧紧围绕产业开发扶贫主题,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整合专职小组各成员单位力量,认真规划、精心组织、全面实施产业扶贫各项措施。充分整合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党员大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全方面加大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科技培训力度。通过培训,达到提高广大贫困户种植特色产业的技术水平,使贫困户发展产业有技术保障。共开展秋冬季产业培训 23 期,培训对象为 2016 年预脱贫贫困户,培训总人数 786 人次。

【土地确权登记】 从组织领导、人员配备、车辆安排、工作经费等各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土地确权各方面工作。至 2016 年底,全县共有 8 个乡镇开展了土地确权工作,分别是马岭镇、修仁镇、双江镇、大塘、花簏镇 5 个镇及蒲芦、茶城、龙怀 3 个乡。其中马岭镇、双江镇、大塘镇共 45 个行政村完成外业勘界,马岭镇 15 个行政村完成二次公示确认,确权地块数 53 791 块,进入到可发证环节。花簏镇、茶城乡、蒲芦乡、龙怀乡处于收集二轮承包资料和入户调查阶段。

【发展现代农业】 2016 年争取到中央、自治区项目资金 3627 多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2950 万元,自治区资金到位 417 万元,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县乡级)奖励资金 260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中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2429 万元,中央

财政测土配方施肥补贴 260 万元,中央农民培训补助资金 70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200 多万元,中央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60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生产救灾资金 160 万元,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粮食及农林水优势扶持资金等 200 多万元。通过项目带动,奠定全县现代农业发展良好基础。

【农业示范基地和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 沿 321 国道发展百里特色效益农业示范带,按照种植连片化和“三品一标一牌”的建设要求,提升百里长廊的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在马岭镇建设万亩优势蔬菜大棚示范基地、百亩柑橘无病苗木繁育示范基地、花卉苗木示范基地;在荔城镇建设百亩蔬菜示范基地;在青山镇建设马蹄、莲藕示范基地。

全县现代农业特色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修仁镇在 2015 年创建“橘子红了一砂糖橘产业核心示范区”的基础上提档升级。2016 年全县创建认定自治区县级示范区 2 个,即荔浦县兴万家柑橘产业示范区、荔浦县花卉苗木示范区;创建认定自治区乡级示范区 2 个,即荔浦县新坪镇广福果蔬示范区、荔浦县青山镇荔江湾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县农业经济的增长新亮点。

【“优果工程”】 全面实施以“良种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为内涵的“优果工程”建设。主要做法:一是以大力推广柑橘标准化生产技术,做到合理稀植或改造密植橘园,生产上全程按荔浦县《柑橘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操作,实现规模化和规范化管理。二是推广特色品种和加强品牌战略,目前,通过合作社销售的砂糖橘,已成功注册商标 8 个,外销砂糖橘统一商标,通过创立柑橘品牌,让品牌占领水果优势市场,提高知名度。三是具有成熟的“三避”技术,实施“优果工程”建设活动中,从 2006 年开始推广树冠盖膜“三避”技术,并成功推广此项技术实施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6 年实施“三避”技术面积达 10 万多亩,有效解决了砂糖橘寒害、雨渍和粉尘等问题,全面提升柑橘的产量和质量,让品牌产业亮点更亮,效益更高,同时延长供应期。四是开展柑橘黄龙病综合

防控工作,把发病率控制在 2%以内,乡镇柑橘黄龙病树砍伐率达 95%以上。主要措施是群防群治柑橘木虱、推广种植柑橘无病苗木、清除柑橘失管果园和强化动态监管。

【农业品牌创建】 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打造农产品品牌工程,把开发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作为调整的方向,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向农产品质量要效益。全县无公害果蔬总面积达到 20 多万亩。同时,全县组织编写了 8 类果蔬无害化生产规程,在全县推广了综合病虫害防治、控制农药残留等 10 多项无害化生产技术,并在县农业局成立农产品检测中心,全县建立 16 个乡镇级和市场检测站,重点村街建立检测点,形成了无公害生产的检测和监控网络,保证了农产品安全、优质、无污染。

荔浦芋、荔浦马蹄已获得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遍及全县。全县 57 家农业企业通过了 QS 质量安全认证体系和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由农业企业开发的 39 个深加工农产品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和“广西优质农产品”称号,其中广西名牌产品 34 个,广西优质农产品 5 个。花簪镇相仕村生产的荔浦芋获得有机食品认证,广西荔浦亮靓果业专业合作社“亮靓”牌荔浦芋、荔浦马蹄和广西荔浦德发流通专业合作社“三京”牌荔浦芋、荔浦马蹄获“广西优质农产品”称号。2016 年全县无公害蔬菜产量达到 30 万吨,产值突破 12 亿元。荔浦砂糖橘入选农业部《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荔浦马蹄入选农业部《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荔浦芋入选农业部《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荣誉录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1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	农业部	2016 年 11 月	荔浦县
2	荔浦砂糖橘入选《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农业部	2016 年 1 月	荔浦县农业局
3	荔浦芋入选《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农业部	2016 年 1 月	荔浦县农业局
4	荔浦马蹄入选《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农业部	2016 年 1 月	荔浦县农业局
5	荔浦砂糖橘荔浦芋入选《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农业部	2016 年 1 月	亮靓合作社
6	荔浦马蹄荔浦芋入选《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农业部	2016 年 1 月	爱明公司
7	荔浦马蹄荔浦芋入选《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农业部	2016 年 1 月	民欢合作社
8	荔浦马蹄、荔浦芋入选《2015 年度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	农业部	2016 年 1 月	荔浦叶氏农产品公司
9	姜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	2016 年 3 月	周记合作社
10	荸荠、芋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	2016 年 3 月	民欢合作社
11	荸荠、芋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	2016 年 3 月	爱明公司
12	全国农民合作社加工示范单位	农业部	2016 年 4 月	新发合作社
13	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三星级示范企业	农业部	2016 年 11 月	荔浦县百果园农家乐
14	广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自治区 厅际联席会议	2016 年 1 月	民欢、周记、富民、秀林、亮靓 5 家合作社
15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芋、姜、水果)	自治区农业厅	2016 年 8 月	茂华合作社

续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单位
16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芋、荸荠、茄果类)	自治区农业厅	2016年8月	民欢合作社
17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柑橘、姜、茄果类、根菜类、瓜类、豆类)	自治区农业厅	2016年8月	周记合作社
18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芋、荸荠、甘薯)	自治区农业厅	2016年8月	爱明合作社
19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芋、荸荠)	自治区农业厅	2016年8月	叶氏合作社
20	无公害产地认定证书(柑橘)	自治区农业厅	2016年8月	富民合作社
21	无公害产地认证证书(柑橘)	自治区农业厅	2016年8月	银子园合作社
22	广西县级特色农业示范区(万家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	荔浦县
23	广西乡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坪广福果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	荔浦县
24	广西乡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荔江湾生态休闲)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	荔浦县
25	2016年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农业部等部际联席会议	2016年12月26日	周记、新发合作社
26	2016年度国家柑橘产业技术体系“优秀示范县单位”	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	2016年11日	荔浦县

农机管理

荔浦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概况】 荔浦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监督管理股、科教质量股、财务股、农机校、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农机安全监理站、机耕队八个。编制43名,在职28人。办公室地址在荔浦县荔桂路龙口开发区。

【农机购置补贴】 1. 继续建立健全政府主管,农机部门主抓,财政、纪检监察、公安、工商和涉农部门密切配合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

2. 层层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制。村委与乡(镇),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与县农机局、县农机局与县政府,分别签订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状。

3. 加大宣传力度,激发群众、企业购机积极性,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发动工作。

一是印制《荔浦县2015—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摘要》发放到农民手中,并张贴到全县各自然村屯和人群密集场所。二是召集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农机员、财政所长以及农机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同时召开2015年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规定、操作方法及要求的培训会。各乡镇(镇)也召集各村(居)委农机管理员及部分群众代表会议进行宣传发动。三是充分发挥有线电视和手机短信等平台,向全县群众和机手进行宣传,激发群众、企业购机积极性。

4. 部门配合,上下联动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农民购机得到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除了在涉及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在平时各个阶段的补贴工作中经常交流沟通。各职能部门主动与县农机局互通信息全力保证购机农民得到补贴。

【农机安全监管】 一是狠抓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农机安全监管。县农机局、乡农业服务中心、村级农机管理员及农机手要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确保安全生产落到实处。二是狠

抓拖拉机安全检验工作,创新思路及做法,努力提高“三率”。三是狠抓拖拉机驾驶员源头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方针。四是狠抓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大资金投入,2016年共投入农机安全宣传资金2万多元,打造农机安全宣传阵地,认真组织开展“平安农机”等活动,为农机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五是狠抓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加大执法监控力度,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六是创新农机安全工作模式,丰富违法处理方法,开展拖拉机普查和实行违法记分办法。通过以上努力,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完成拖拉机年检1706台,完成任务的141%;新拖拉机注册登记85台,新培训考试拖拉机驾驶员156人。

2. 继续实现全县农机安全生产稳定目标,全年无任何农机责任事故发生。

3. 创新平安农机新形式,2016年投入资金3万元建设了荔浦县新坪桂东—东昌盘瑶—东昌栗木农机安全生产阵地建设,通过机手安全生产培训、技能比拼等一系列示范,有效地带动和规范了沿线拖拉机安全生产。

4. 加强农机监理执法检查,利用检测车、移动检测设备、农机事故处理仪、上路执法平板电脑仪等科技力量上路检查车辆安全情况,杜绝病车、隐患车辆上路行驶,为荔浦县农机安全生产创造了良好环境,确保了农机安全生产零事故记录。

【农机新机具推广】 1. 以农机购机补贴为契机,推广节水先进、适用方便的各种农业机械,重点推广高性能水稻插秧机、粮食烘干机、果蔬烘干机、滴灌机械等适用机械,提升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2016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5.31万千瓦,比上年增长6%;通过机械的推广使得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4%,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1%,全面达到自治区目标的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74%的要求,为粮食稳产高产提供技术支撑。

2. 完成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的水稻工厂化育秧技术推广项目,保证水稻生产机械化关键环节取得更大突破,提高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 落实自治区农机局基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农机服务水平。全年开展农机技术培训11期,为100户农机示范户提供无偿技术指导。

4. 培训农机实用人才680人次,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56人,并以现场会、演示会的形式普训农民1000多人次。

【农机社会化服务】 开展农机化“春耕备耕”“安全生产月”“农机质量月”“打非治违”,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注重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培育,构建“农机大户”+新型农机经营服务发展模式,引导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加强“五种能力”(农机装备能力、作业服务能力、规模经营能力、产业发展能力、配套保障能力)建设,打造“三种类型”(服务型、经营型、产业型)示范典型。

【荣誉录】 2016年5月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获自治区农机系统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桂人社发〔2016〕28号)。

畜牧水产

荔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概况】 荔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是县政府挂牌机构,在县农业局挂牌。主管渔业、畜牧业、饲料工业和兽医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下辖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站、县畜禽品种改良站、县国有水产养殖场和13个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县水产畜牧兽医系统人员编制共109名,全额拨款单位人员编制97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工勤编制1名,动物卫生监督所14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3名、渔政监督管理站4名、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站8名、畜禽品种改良站2名、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45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1名(县国有水产养殖场11名)。2015年在职人员109名,其中在编人员91名(高级职称5名、中级职称24名、初级职称20名),聘请临时人员23名。2015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

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共招聘4名,其中公务员1名(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名(乡、镇站3名)。

县水产畜牧兽医局下设19个机构: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站、县畜禽品种改良站、县国有水产养殖场和13个乡(镇)水产畜牧兽医站。

【动物疫病防控】 1. 动物免疫。全年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166.83万羽/次,其中春秋两防免疫116.73羽、平时补免50.10羽;口蹄疫免疫116.76万头、次,其中春秋两防免疫46.84头、平时补免69.95头;猪瘟免疫125.25万头、次,其中春秋两防免疫46.41头、平时补免78.84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48.11头、次,其中春秋两防免疫27.44头、平时补免20.67头;小反刍兽疫免疫1.02万只/次。经市水产畜牧兽医局检查验收,荔浦县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密度100%、口蹄疫免疫密度100%、猪瘟免疫密度100%、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密度100%。完成狂犬病免疫0.41万只,狂犬病免疫密度为78%。实现免疫密度达到畜禽群体免疫密度90%以上、年末犬只免疫密度70%以上目标。

2. 畜禽免疫抗体水平。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抽样检测我县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100%、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100%、猪O型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100%、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100%、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抗体合格率100%、牛(羊)O型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100%、牛(羊)亚洲I型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100%、春季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为100%。秋防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高致病性禽流感100%、新城疫90%、猪O型口蹄疫90%、猪瘟100%、高致病性猪蓝耳病100%、牛(羊)O型口蹄疫100%、牛(羊)亚洲I型口蹄疫100%。秋防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实现春、秋季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目标。

3. 二维码耳标佩戴。全年佩戴牲畜耳标61.48万套(猪60.834万套、牛0.126万套、羊0.52万套),二维码耳标佩戴率100%,实现牲畜耳标佩戴率90%以上的目标。

【动物卫生监督】 1. 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全县建立了25个动物检疫申报点,其中13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12个动物屠宰检疫申报点,检疫申报点统一报检标志,统一检疫流程。1-11月,共进行产地检疫生猪491197头、牛1396头,产地检疫率达100%,共进行屠宰检疫生猪139532头,牛3391头,屠宰检疫率达100%;为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县水产畜牧兽医局有计划对全县肉食品销售市场进行巡查,全年出动执法车辆63次、执法人员396人次,无害化处理病害肉90公斤。

2. 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落实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截止到2016年11月底,全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2769头;对生猪规模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共监管了832次。

3. 加强畜牧产品和水产品药物残留安全监测。1-11月共检测水产品样品4批次20个样品,抽样合格率达100%;抽检畜牧产品4批次3551个样品,抽样合格率达100%。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及桂林市下达的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

4. 加强兽药、饲料监管,从源头上保障肉食品安全。2016年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加大了对兽药、饲料的监管力度,对全县44家兽药店安装了兽药GSP管理软件和条形码机,及时督促他们进行数据上传;与72家饲料经营企业签订了《饲料经营企业产品安全承诺书》。

2016年全县无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渔政监督管理】 2016年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河流及水源地生态保护活动,打击各种违法捕鱼行为134次,出勤执法人员10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193车次,共收缴地笼网3500余张,缴获电鱼工具31套,并进行了集中焚烧处理;批评教育103人,立案3件。多次积极参与配合县人民政府组织的荔江河滨江水域打击非法捕鱼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其中在2016年9月19日至23日,由县长带队,分管副县长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执法人员参与,对荔江河流域进行了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打击各种违法捕鱼行为24次,出勤执法人员400余人次,其中晚上出勤巡察11次,出动执法车53车次,共收缴地笼网1300余张,缴获电鱼工具11套,并进行了集中焚烧处理;批评教育13

人;立案2件,依据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分别处罚4000元。在滨江两岸,各乡镇主要路口拉挂横幅和标语36张,在各乡镇发放禁止电鱼、毒鱼、炸鱼及使用地笼网捕鱼等宣传资料4000余份,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 1. 年初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制定了《荔浦县水产畜牧技术培训计划方案》,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重视干部职工业务知识更新,1—11月县水产畜牧兽医局派出到学校、上级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学习的干部职工累计达75人次,支持业务干部参加桂林市水产畜牧兽医局举办的业务竞赛一次,获得五个单项第一名、团体第一名的好成绩。二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下乡举办各类养殖培训班,其中畜牧养殖培训班14期,参加培训的农户1216人次,兽药经营业主培训班2次、参加人数66人、动物防疫培训班2次,参加培训220多人次,通过学习,极大地提高了从业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下乡咨询13次,发放宣传资料7000多份。

2. 建立科学养殖示范基地,增强科技示范作用。2016年在杜莫镇创建一个生态养殖示范点,新建一个万头猪场,重点推广高架发酵床、全程使用微生物免冲洗的饲养模式,12月投入生产,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3. 坚持畜禽品种改良工作,推广优良品种为农民增产增收。

【生猪屠宰监管】 2015年6月,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责由县商业总公司顺利移交县水产畜牧兽医局,监管情况运行良好,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已到位。2016年完成县政府年初达的14.5万头的任务。

水 利

荔浦县水利局

【概况】 荔浦县水利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成立于1972年。2000年8月机构改革,成立荔浦县水务局,与荔浦县水利电力局合署办公。2013年荔浦县

水务局恢复名称为荔浦县水利电力局,2016年荔浦县水利电力局改名为荔浦县水利局。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荔浦县水利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水利股、水利工程管理站、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站、水土保持站、水政监察大队、电力股、人饮办、综合股。县水利局编制共45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工勤编制3名,参公编制29名,事业编制6名,现在职职工41名;下辖水利电力工程管理处,管理处内设办公室、大江水库管理办公室、古信水库管理办公室、大江南干水管所、大江北干水管所、大江中干水管所、合江水管所,现有职工25人。

【水利冬修】 2015—2016年度水利冬春修,荔浦县累计投入工日17.21万个,出动机械台班2.9万个,完成土石方28.3万立方米。主要实施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4处,新建堤防护岸2.4公里;完成了寺村、鸡婆冲、更古、牛栏山等4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了农村安全饮水解困工程15处,解决饮水不安全人口2.886万;完成了水毁修复工程10处,渠道清淤575公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和工程维修养护12处,地方面上水利建设26处,新增、恢复、改善灌溉面积3.82万亩,为全县经济发展、粮食生产、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防汛抗旱】 1. 认真开展防汛检查和督查。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扎扎实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自3月15日荔浦县进入汛期以来,局领导带队对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进行了多次防汛工作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措施,限期要求进行整改,切实抓好水库、水电站的安全度汛工作。

2. 积极抓好防汛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落实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五项防汛责任制,实行了县四家班子领导联系水库制度和四家班子领导汛期带班制度,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并将全县44座小(二)型以上水库的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防汛安全管理责任人名单在《今日荔浦》报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根据2016年的换届工作,及时调整了县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县13个乡镇均建立了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日常办事机构,各行政村也成立了防汛抗

旱领导小组,落实了防汛责任人和防汛联系人,确保防汛抗旱政令畅通。

3. 及时抓好各类预案和度汛方案的修订完善。县防汛办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完成了《荔浦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荔浦县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荔浦县干旱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工作,各乡镇也做好了辖区内水库的度汛方案修订工作,确保了“一库一案”制度的贯彻落实。

4. 抓好防汛物资储备及抢险队伍建设。按照“有货源、调得动、用得上”的原则,采取定点和定向两种方式进行防汛物资储备,同时对现有的物资和器材及时进行了清点,加强维护检修,保证抗洪抢险需要时能按质按量调用。认真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共落实抢险队伍 14 支,抢险人员 320 人,5 月 25 日,县水利局协同相关部门在修仁镇开展了气象、山洪、滑坡地质灾害避险、救援综合演练,大大提升了抢险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及人民群众的逃生自救能力。在 5 月、6 月的多次连续性强降雨过程中,由于预警及时、措施得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虽给全县经济造成了一定损失,但没有出现其他意外情况,实现了安全度汛的目标。

【工程建设】 2016 年,县水利局完成了总投资为 955 万元的寺村、鸡婆冲、牛栏山、更古 4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任务;继续实施了总投资为 8034 万元的荔浦河荔城镇玉雷湾河段整治工程、荔浦河荔城镇南雄河段整治工程、荔浦河青山镇料潭至金雷大桥河段整治工程、荔浦河荔城镇纸厂至葫芦岭河段整治工程 4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并开工建设了新增的马岭河马岭镇左岸防洪治理工程、荔浦河青山镇三联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2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工程批复总投资 1696 万元,马岭河马岭镇左岸防洪治理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完成了总投资为 200 万元的修仁镇大榕村委拓村、花簏镇花簏村委

花簏片区、马岭镇马岭农村供水工程、双江镇龙坪村委 4 个饮水净化示范项目,同时完成 2016 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22 万元,对标准偏低、规模偏小的已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升级、联网,以及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等,切实解决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88 户 276 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开工建设了总投资为 1800 万元荔浦县农业综合开发古信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及总投资为 1970 万元的荔浦县五谷丰登示范节水灌溉项目;完成了交椅水库水源保护工程、山洪灾害防治示范县项目建设、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

【依法治水】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积极开展水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增强了全民的水法意识,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顺利完成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跨境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水量达标率等控制目标和 2016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等各项工作内容,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 68.9 万元。切实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采砂、侵占河道等水事违法行为,同时严格水行政审批,凡是离河道较近不符合规划的一律不批准建房建厂。

【水利安全生产】 县水利局高度重视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局主要领导多次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绷紧了水利安全生产这根弦。在工程建设前,县水利局与各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结合防汛、“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对工程重点部位、敏感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时要求整改,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荣誉名称	授奖机关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备注
1	荔浦县荔浦河荔城镇玉雷湾河段整治工程	荣获“2015 年度广西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称号	广西水利学会	2016 年 5 月	桂水学〔2016〕7 号	
2	荔浦县荔浦河荔城镇南雄河段整治工程	质量考核等级 A 类	自治区水利厅	2016 年 12 月	桂水质监〔2016〕14 号	

林 业

荔浦县林业局

【概况】 荔浦县林业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林政股、财务股。在职在编人员 133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沿江社区岭南南路 12 号。

【营造林工作】 1.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8000 亩,占目标任务的 100%;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60 万株,占目标任务的 100%。

2. 开展“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项目。完成自治区级示范村屯绿化 56 个,占目标任务的 100%;完成一般村屯绿化 592 个,占目标任务的 100%。

【石漠化治理】 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封山育林面积 1.88 万亩,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完成 86.05 万亩自治区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的兑现工作,资金兑现率达 87%,达到上级绩效考评目标要求。

【林业产业发展】 完成林业产业总产值 72.12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100.1%。

【林政资源管理】 在林政资源管理方面,县林业局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涉林案件查处力度,2016 年强化了对木材采伐、运输和收购、生产各环节特别是源头的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0.23%,蓄积量 730 万立方米,均达到上级绩

效考评要求。

1. 按时完成《荔浦县 2014 年度林地与森林资源数据变更调查工作》,为评价林地保护利用和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成效、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科学经营森林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2. 完成了 2015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和管理目标责任状执行情况自检工作。

3. 严格林木采伐运输审批程序,发放商品材采伐蓄积 57 831 立方米,出材 42 024 立方米。

4. 积极开展广西架桥岭自然保护区辖区内违法违规建设、毁林开垦、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5. 加强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全年共立林业刑事案件 20 件,逮捕 20 人;林业行政案件 116 件,有效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继续对全县马尾松毛虫 40 个固定监测点进行全面监测,按期对松毛虫作了虫情调查,并对发生严重的松林进行生物防治。共投入人力 204 人次,投入防治经费 3.44 万元,对全县 1.55 万亩马尾松林进行防治。对松材线虫病 51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没有发现松材线虫侵入。开展林木、种子检疫工作,共检疫种子 575 公斤,苗木 2617.84 万株,木材 26 854 立方米,竹材 23 260 根,发放有效检疫证书 4519 份。

【农村能源建设】 继续完善 2014 年以“一池三改”为基本单元的 500 座沼气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2013 年 200 座和 2014 年 300 座旧病池修复改造任务,顺利通过自治区检查验收。

【林地审批】 2015 年共办理长期占用林地 4 宗,面积 14.32 公顷,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88.36 万元;审

批临时占用林地 2 宗,面积 0.63 公顷,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1.26 万元。对非法侵占林地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

【森林防火】 1. 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及防火队伍建设,抓好森林防火日常管理工作。2016 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34‰,控制在责任状规定的 0.8‰以内。

2. 积极推进《桂林市漓江生态区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一是稳步推进林业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全县 86 万亩生态公益林参保;二是开展查缺补漏工作,全县纠错林权证 321 本,涉及林地面积 4.3 万亩,调解林权纠纷 41 起。

【荔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1. 正式成立了“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管理机构,落实了“三定”方案,明确了机构级别、主要职责、人员设置等。

2. 编制完成《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修建性详规》及《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水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荔浦荔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取得了发改、环保、国土及住建等相关部门对应项目的批复。

3. 获中央财政补贴 215 万元,向国家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3.8 亿元用于生态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及公园内与周边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争取县财政资金投入。

4. 完成了公园内及边界相关数据测量,开展了边界界桩定点及埋设、本底资源调查与科研监测等工作。

5. 启动了科普宣教中心、管理服务中心、保护站、科研监测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工作,涉及建设用地 37.9 亩。

【花卉苗木示范区建设】 荔浦花卉苗木示范区为县级示范区,涉及马岭镇、双江镇、花簪镇及荔城镇 4 个镇 23 个村委(社区),建设总规模 5 万亩,其中核心区面积 5000 亩,拓展区面积 1 万亩,辐射区面积 3.5 万亩。核心区主要以桂花、金花茶、茶花、罗汉松、经济水果苗木为主。结合银子岩、骏宪兰花谷、未来王国、银龙古寨等旅游资源打造集休闲观光、餐饮、文化娱乐等一体化乡村旅游。以核心区为中心,拓展、辐射带动各村屯种植花卉、经济水果苗木,利用现有的种植结构和资源,实行总体规划,分户管理。2016 年 10 月顺利通过自治区的检查验收,获奖励资金 100 万元。12 月向上级申报,将该示范区升级打造为市级核心示范区。

荣誉录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荔浦县	全国绿化模范县	全国绿化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5 年度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2016 年 2 月	
王炳宏	全国绿化奖章	全国绿化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陈卓钦	全国绿化先进工作者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林业局	2016 年 8 月	
文圣霖	三等功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2016 年 4 月	

工业

工业信息

荔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局

【概况】 荔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设办公室、经济运行股、综合管理股、投资规划股、能源与节能股、科技股、电子商务信息股、中小企业股、财务股、外贸业务股、安全生产股、商贸管理股、园区办 13 个内设机构。行政编制 32 名，事业编制 5 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3 名。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28 人，事业编制人员 5 人，工勤编制人员 3 人，共计 36 名在职在编人员。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大楼 6 楼。

【工业指标任务】 2016 年，全县规模工业总产值累计完成 224.14 亿元，同比增长 13.03%；规模工业增加值累计完成 65.83 亿元，同比增长 9.8%；全县工业投资累计完成 111.27 亿元，同比增长 19.16%，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1.13%，其中技改投资累计完成 93.77 亿元，同比增长 0.02%，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2.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能耗 12.7 万吨标煤，万元产值能耗 0.194 吨标煤，同比下降了 13.4%；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5.1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87 亿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规模工业总产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等经济指标位列桂林市 11 县第一名。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先后创建了小微企业创业园、农

民工创业园、光电产业科技园和电子商务创业园，形成“一区多园”“园中园”遥相呼应的发展格局。2016 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达 1.4 亿元，同比增长 5%；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172.8 亿元，同比增长 11.59%；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达 52.3 亿元，同比增长 11%；工业园区新建标准厂房 55 000 平方米，新开发土地面积 53 公顷，工业项目投资达 25.1 亿元，同比增长 10.75%。全年工业园区建设各项指标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入园企业总数达到 486 家，其中长水岭工业园区 239 家，金牛工业园 176 家，金鸡坪工业园区 49 家，小微企业创业园 22 家；小微企业创业园累计完成投资 20 718 万元，用于园区大门、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入驻的 22 家企业，已建成厂房办公楼的 16 家，年底投产企业 13 家；农民工创业园累计完成投资 9923 万元，用于园区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现入驻企业 9 家，已建成厂房办公楼的 2 家；2016 年小微企业创业园荣获“桂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依托农民工创业园的快速发展，2016 年荔浦县获批“国家第二批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全年园区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工业园区发展为全县加快建设和完善“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做出了较大贡献。

【中小企业帮扶】 一是根据县委文件要求，班子领导与重点企业进行结对定点帮扶，先后走访企业 260 多次，有效了解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多次召开政银企合作座谈会、企业贷款担保业务推介会、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企业上市动员会、“惠企贷”融资工作会议等会议，搭建并做活“惠企贷”平

台,优化“惠企贷”业务流程,方便企业办理贷款业务。有26家企业参加了“惠企贷”平台,2016年为3家企业争取贷款1400万元,通过“惠企贷”平台累计为企业争取贷款达3650万元。三是引导企业挂牌上市,鼓励和支持荔浦县企业到Q板、E板、新三板等平台挂牌上市,全县筛选了30多家重点企业或经营比较好的企业,安排资金重点支持企业股权挂牌、融资上市。荔浦县已有1家企业挂牌E板,7家企业挂牌Q板,5家企业挂牌北部湾股权交易中心。四是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了2016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市本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项目,已获批项目扶持资金1266.8万元。五是组织召开企业降低社保相关问题专题座谈会,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经济成本。六是组织召开荔浦县衣架行业、食品药品和生物行业、小五金行业、竹木行业发展座谈会,了解和帮助各行业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一是以建设和完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为重点,加快衣架、食品、五金等支柱产业的转型升级步伐,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研发新品牌、提升外贸竞争力,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俏天下”品牌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二是加快“两化”融合建设,制定出台《荔浦县“两化”融合建设实施方案》,荔浦县工业集中区被确定为“广西工业园区‘两化’融合试点园区”,俏天下公司被认定为“广西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标杆企业”,2016年共完成两化项目7个,两化项目总投资2466.04万元,新增网上营销企业5家,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1家。三是在获得广西首家出口竹木家居用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荣誉称号的基础上,积极为荔浦县竹木制品(衣架)创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先后通过了自治区推荐考核以及国家考核组考核验收。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6年9月9日发布的《质检总局关于公布2016年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名单的公告》(2016年第90号),荔浦县成功获得该国家级荣誉称号,有效促进荔浦县竹木制品(衣架)行业转型升级,为外贸企业发展打造品牌优势。

【电子商务】 一是积极走访县内餐饮业动员参与2016年桂林米粉星级店评定,荔浦县共有1家荣获四星级、2家获三星级米粉店称号,同时积极开展培育2016年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工作,为8家企业资金项目做好申报工作,2016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实现54.56亿元,同比增长10.8%。二是以获得“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不断加快工业、商贸企业“互联网+”应用,积极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县级二维码中心和质量检测中心以及电子商务服务点等项目,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电商一条街、大型客运站、冷链物流中心、大型商贸广场等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建设,鼓励各类工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有效拓宽工业企业销售渠道,打响荔浦衣架、食品电商品牌。引进了阿里巴巴等4个知名电商平台,建成1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2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电子商务集聚区,1个县级质量检测中心和二维码中心,13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188个农村电商服务点,淘宝·特色中国—荔浦馆、京东中国特产·荔浦馆、苏宁中华特色馆·荔浦馆,三大特色馆已同时上线运营,荔浦成为广西首个三大特色馆同时上线的县域,率先开启优质工业品及农特产品全网营销模式,让荔浦工业企业的好产品卖出好价格。同时积极开展了党旗领航电商扶贫“我为家乡代言”活动,在荔浦县滨江公园盛大举行了电商大会暨农特产品展销会,本次农特产品展销会现场签约成交金额达1.69亿元;电商一条街创建工程已举行开工仪式,正在按计划进行立面改造。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工业商贸企业转型发展。

【特色行业党建】 一是在县委领导下,组织成立了荔浦县衣架行业协会党委,充分发挥衣架行业协会党委“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其做好服务企业、规范市场秩序、调解矛盾纠纷等工作,真正为衣架行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不断引领衣架行业及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荔浦县衣架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新的飞跃提供坚强有力的后盾保障。二是继续抓好园区党工委工作,以“六个联动”党建工作模式,打造非公大党建工作格局,推动园区党建不断上新的台阶,园区内独立组建的企业党组织从

48 个发展至 61 个,党员从 600 名发展到 800 多名,园区企业实现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三是抓好荔浦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其电商发展中枢作用,加大完善服务中心的创业孵化、人才培养、品牌培育、物流配送、电商服务等功能,带动荔浦县电商快速健康发展。

荔浦县轻工总会

【概况】 荔浦县轻工总会的前身是荔浦县二轻工业管理局,1997 年机构改革转变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08 年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现有内设机构 2 个,即办公室、综合股。编制 13 名,在职干部职工 14 人。办公地址在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6 楼。

【行业协会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协会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组织召开协会理事会及相关会议,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协会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协会工作。

2. 深入开展行业调研,积极配合县行业管理办公室做好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加强行业自律,有效维护了行业正常生产和发展秩序。同时根据国家实行的“五险合一”政策,结合荔浦县企业实际以及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通过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企业意见及建议,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了有利企业发展的相关调研报告,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重视,在一定程度缓解了企业的困难。

3. 加强专业网站建设的维护、管理,搭建行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在 2015 年成功组建荔浦衣架、食品专业网站的基础上,落实专人负责做好网站信息、管理、维护、更新等各项工作。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通过该网站发布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管理、行业发展动态等信息。协会大多数会员企业积极参与网站建设,在网站上对企业产、供、销等方面进行比较全面的宣传和推介,取得了一定成效。专业网站的建设,为行业信息化管理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4. 积极配合县工信部门做好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惠企贷”融资平台建设,并取得了初步

成效。

5. 完成“十二五”荔浦衣架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报告并上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6. 配合、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在荔浦县衣架行业协会成功组建“中共荔浦县衣架行业协会委员会”。

【企业挂牌上市】 2015 年荔浦县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海灏博投资公司合作,创建了“荔浦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孵化基地”;县轻工总会积极参与企业挂牌上市工作,通过多方努力与培育,2015 年 7 月荔浦首批 10 家企业与上海灏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挂牌上市合作协议,其中签约 E 板企业 4 家,签约 Q 板企业 6 家。2016 年 5 月有 8 家企业(E 板 1 家,Q 板 7 家)取得了股权代码,5 月 16 日在上海股交中心成功实现挂牌上市。这标志着荔浦县民营企业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迈出了坚实一步。

【创建国家级示范区】 在荔浦县获得广西首家出口竹木家居用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荔浦衣架等出口家居用品行业的新品牌,新形象,促进行业转型升级。2016 年县轻工总会积极会同县工信局开展“国家级出口竹木家居用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出台了《荔浦县创建国家级出口竹木家居用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快竹木家居用品行业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经自治区推荐考核以及国家考核组考核验收,2016 年 9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2016〕第 90 号公告,荔浦县成功获得了该荣誉称号。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2016 年在培育和发展荔浦县衣架特色产业工作中,积极主动引导衣架企业依靠科技进步,加大技改力度,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桂林裕祥公司通过技改,一是投入 1200 多万元,成功引进意大利生产的全自动衣架流水生产线;二是投入 800 多万元新建年产 15 万套户外家具用品生产线。此项目预计 2017 年 5 月可建成投产,投产后,将新增产值 1.3 亿元,同时减少用工 500 多人。

【组织参展参评】 2016 年 9 月根据自治区、市有关

文件要求,组织了荔浦县工艺美术产品参加广西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展览,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获得了两金一铜大奖。10月下旬又组织荔浦衣架创新产品、专利产品参加自治区在贵港市举办的广西第六届发明创造和创新成果展览交易会,获得组织三等奖。

电力工业

荔浦供电分公司

【概况】 荔浦供电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其前身是荔浦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级企业,2016年末固定资产已达5.86亿元,承担着荔浦县域范围内38.18万人、13个乡镇及全县厂矿、企业供电业务。经营范围主要负责供电营业区的供电业务、趸售电力电量,城镇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服务咨询等。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滨江路新总部基地规划有荔浦水利电业综合楼(1号楼)、客户服务中心楼(2号楼)、光明小区3#、4#、5#员工住宅楼,并内设2个篮球场,3个人工湖,基地绿化覆盖率达30%。公司总占地面积39.8亩,约2.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2万平方米。

公司现有在编员工400人,其中合同工326人,劳务派遣工74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员工占80%以上。公司共设有经理工作部、财务部、安监部、生技部、营销部、建设部、人力部以及党群工作部8个职能部门,用电稽查大队、仓库物资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调度室、设计室以及电力维护抢修中心6个二层机构和21个班组。公司下辖13个乡镇共5个中心供电营业所,供电区域内共有220千伏变电站1座(所属桂林供电局)、110千伏变电站4座(所属桂林供电局1座),主变6台,变电容量23.62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12座,主变17台,变电容量9.32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39.48公里;35千伏线路185.32公里;10千伏线路1569.24公里;10千伏配电台区1432个,总容量达到192620千伏安;专变变压器1161台,容量261555千伏安;

供电客户达12.91万户。

【生产经营目标】 1. 供电量:2016年完成52779.7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8.3%。

2. 售电量:2016年完成5.00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3%。

3. 营业收入:2.85亿元,同比增长3.22%。

4. 利润总额:3174万元,同比增长15.04%。

5. 全网综合线损率:5.26%,与去年同期持平。

6. 累计电费回收率99.86%,同比下降0.08个百分点。

7. 可控成本费用:560.00万元,同比下降13.51%。

8. 营业总成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89.39%。

9. 经济增加值(EVA)3807万元,同比增长5.02%。

10. 税收完成:1850万元。

【增供扩销工作】 2016年初,根据国家的经济形势和电价政策有所松动之际,及时给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政府扶持企业的电价(丰水期电价和微利电价),在支持政府工作扶持丰鑫铁合金公司的同时,促进丰鑫铁合金公司的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123%,为公司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供、售电量增长指标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撑。

【电力营销创新改革】 1. 全面实行两月抄表。3月,公司实现全面对公变台区居照用户推行单、双月抄表收费模式,优化了人力资源,提升了供电服务水平。

2. 实行抢修维护一体化管理。3月,公司整合人力资源优势,成立了电力维护抢修中心,实现抢修维护一体化管理,供电服务上了新台阶。抢修维护中心全年累计受理用户业务978起,实收金额111万元,其中照明新装784户,低压新装动力安装136户,拆房改线、移表58户;累计接收各类工程预算单153份(预算总金额为518万元),已完成148份;接报并实施电力抢修1416起,抢修到位率100%,客户满意率达100%;巡视10kV线路发现并处理安全运行隐患共177处。

同时,变电检修班和巡抄组成功实施合并重组,成立了变电管理一班、变电管理二班,有效提升

变电站设施故障处理效率,加快推进变电站技术改造,变电站运行维护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3. 高效推进淘汰台区机械表进程,完成了4万多只电子电能表调整更换工作,一方面充分发挥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作用,实现户表抄通率92%以上,另一方面提升了抄表准确率,提高了能耗精确度,降损效果明显,线损管理优势得到巩固,综合网损率实现在控可控,全年综合网损率为5.26%。同时进一步降低抄表的劳动强度,更有效地释放人力资源。

4. 大力推进收费服务创新改革。通过合法灵活的资产折抵电费方式追缴“特殊”用户欠费、启用营销信息系统银电联网缴费平台及上线微信客服平台升级服务和缴费模式,强化了电费回收管理,确保了电费回收任务圆满完成。截至12月31日,2016年电费回收率99.86%,达到集团公司99.50%的指标要求。

5. 着力开展供电营业所大区域化管理改革。全力多次到集团系统内兄弟单位及南网公司开展对标学习,结合公司的实际,出台了公司的“大所制”改革方案,为2017年的改革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电力营销基础工作】 1. 业扩报装、计量管理工作高效有序。2016年,公司客服中心受理业扩报装业务共计1887单,其中受理高压专变新装97户,受理专变增容12户,受理低压动力404户,受理居民照明348户;完成90台高压专用变客户工程竣工验收,新增净容量36525千伏安,完成1035户供用电合同签订,合同签订率100%;完成电力物资销售为1558546万元;“966022”客服热线全年共受理故障报修3358次,查询、咨询2114次,抢修队伍及时跟进,快速反应排除故障保供电,满意率达100%;计量中心全年完成校验电能表53437只、电流互感器810只以及高压计量箱73台,并圆满完成公司计量检测标准器具的送检任务,为完成公司2017年度数万只农网表和客户用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切实开展用电稽查,规范供用电市场秩序。公司全年完成专变用电检查共计564次,其中完成500千伏安及以上大用户258次;共开展66次窃电查处工作,查处6起窃电行为;纠正电价类别119

户;因窃电、漏收基本电费、计量故障等原因追补电量15万度,追补电费11万元,进一步规范用电市场,有效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降本增效】 将成本控制纳入绩效考核,对部室、班组车辆用油、办公用品领用、用电等情况按时检查,同时强化了招投标、采购、财务报账等内部管理,2016年,可控成本费用支出为560.09万元,同比下降6.27%,其中业务招待费下降21.76%,车辆运行费下降8.01%,通过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报账举措,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报账支出;通过盘活资产租赁、充分发挥行业、人才资源优势等,实现主营外收入483.02万元;加强“变废为宝”管理工作,回收可利用旧物资价值约30万元;充分发挥财产保险作用,降低公司财产损失。2016年公司发生各种财产保险事故70起,通过积极协调沟通,公司获得保险赔偿近82万元;依托行业优势,加强与科技公司等资质单位的合作,卓有成效完成了公司各班组、客户工程等安全工器具试验以及变电站预防性试验工作,为公司节支和增收约70万元;提高充分调配利用县内小水电资源,积极引进金秀小水电,进一步降低成本,全年购进小水电1.32亿千瓦时,降低购电成本2174.38万元。

【农网改造升级】 2016年农网建设总投资超亿元,任务重,时间紧,通过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扎实推进并完成各项农网建设项目工作,夯实了荔浦电网基础。

1. 10千伏及以下工程项目建设圆满完成。2016年10千伏及以下工程项目总投资为6822万元,已全部按集团公司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其中完成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18条,含分支线路总长度达89千米;新建及改造低压线路234千米;新增及改造配电台区97个;新增或更换变压器容量15630千伏安;改造一户一表7579户;抄表自动化更换电能表45438块,直接受益群众超过10万人。

2. 35千伏及以上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16年共有35千伏及以上工程项目有7个,总投资4055万元,新建35千伏线路总长为45千米。截至2016年12月底,35千伏金牛变电站改造工程和马岭至金牛35千伏线路改造工程,已在集团公司要求时

间内完成了施工建设任务,其余工程(除变电站集中控制建设工程外)也均已施工至尾声,预计在2017年1月底可以全部完成;受集团公司招投标滞后影响,变电站集中控制建设工程于年底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35千伏青丰线路至金秀瑶族自治县金圣送电线路架设工程,已进入施工扫尾工作,项目完成运行后,将实现荔浦电网与金秀电网的互联互通、优势互补。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圆满完成。截至12月31日,公司未出现责任性事故的安全运行天数累计达到3171天;所有生产一线班组年度“创优”优秀班组合格率达100%,县级优秀率达100%,马岭供电所通过了自治区级的安全创优班组验收;全年安全隐患整改率达99.60%,隐患治控率达100%;公司成功组织并开展了上、下半年综合应急演练工作。

2. “两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通过加强对各班组两票管理人员的指导,扩大培训对象范围,以点带面增强班组全员的“两票”填写“技能”,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两票”工作的规范和提高。全年共产生工作票472张,其中合格票472张,不合格票0张,合格率100%,同比持平。规范票467张,规范率98.94%,同比上升0.36%;操作票总数9354张,其中合格票9354张,不合格票0张,合格率100%,同比上升0.15%。规范票9337张,规范率99.82%,同比上升0.19%;“两票”共计9826张,合格率为100%,同比上升0.13%、规范率为99.78%,同比上升0.27%。

3. 安全检查动真格。2016年,公司安监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站所、台区进行例行检查270次;实施施工现场检查34次,开罚单1起,处罚金额3200元,起了很好的惩戒作用;开展春节前、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4次,查出问题400余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规范了电力施工作业。

4. 隐患整改效率提升。通过加强对隐患管理部门跟踪隐患整改流程的督促力度,有效落实部门、班组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职责,避免了隐患跟踪出现“失联”情况,提升了隐患整改效率;将隐患工程治理验收改由隐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加快了隐患闭环管理的效率。2016年共排查出一般隐患

1979项,已整改1971项,整改率为99.60%。共完成133项隐患设计预算,预算金额:1 044 968.05元。完成隐患结算工作17项,结算金额:177 874.66元。隐患治控率达100%。

5. 安全宣传推陈出新,安全培训取得实效。全年开展了2期“安全用电进校园”活动,采取互动教学,加深学生安全用电、爱护电力设施、自我保护的意识;继续开展安全宣传影片下乡活动,2016年共播放宣传影片61场,观影人数达到7000余人,让安全用电知识入村入户;创新性开展了“习惯性违章167条”图文摄影比赛,有效促进了一线员工对习惯性违章条目的深入认识;全年举办施工单位安全准入、安全信息平台推广使用等6期安全培训,均达到了培训目的,取得了实际效果,夯实了安全工作基础。

6. 应急管理及安全信息平台推广工作稳步推进。全年成功组织开展了2期综合应急演练,采用桌面演练与实战演练结合的模式,有效提高部门、班组的协作联动能力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加强现场培训、指导,使得安全信息平台得到了有效推广和运用。

7. “安健环”试点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编制完成公司“安健环”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制定了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并组织开展了各岗位的危害辨识培训,制定了人身安全健康危害因素、设备设施危害因素、环境保护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标准。

【电网管理】 1. 变电站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一是通过采用巡检系统,加强了变电站值班管理,使运行值班人员设备巡视状况明显改善;二是通过安装变压器风机控制器和对站内热水器、室外探照灯安装时间控制器,使得变电站用电得到合理控制,有效降低站内用电量;三是积极推进变电站技改工作,完成110千伏青山变电站35千伏青金线、35千伏青龙线出线间隔的建设和调试工作,使间隔具备投运条件。全力推进龙口、金牛变电站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完成一个、投运一个,确保早日发挥效益。

2. “两率”管理波动可控。2016年,公司采取积极举措加强“两率”管理,虽然全年“两率”指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波动控制在合理区间。2016

年,全县综合电压合格率为 97.64%,同比上升 0.05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电压合格率为 97.54%,同比上升 0.67 个百分点;农村电压合格率为 93.26%,同比下降 1.74 个百分点;综合供电可靠率 RS-1 为 99.45%,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供电可靠率 RS-1 为 99.90%,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农村供电可靠率 RS-1 为 99.36%,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

【绩效管理】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注重考核的针对性,增加了考核工作的透明度、公平性,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完善了新转招聘员工试用期满考核模式,顺利完成新进(转正)、聘任员工试用期满的考核工作;完成了公司劳资、人事、各类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员工档案建档以及相关制度修订完善等工作;创新职教工作,增强实用性和针对性,以理论指导实操培训,以实操检验培训效果,全年共举办 19 期培训班,成功举办职工技能比武及深入开展了“手拉手”活动,有效提高了员工综合素质,提升了业务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快速和谐发展。

【荣誉录】 2016 年 12 月荔浦县供电公司获得自治区文明办授予“第十六批自治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荔浦发电分公司

【概况】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是国有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隶属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荔浦长滩河水利电业开发有限公司、荔浦县长滩河水利电力工程管理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中小水电站投资、经营管理、技术改造、挖潜增容,发电工程施工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内设经理工作部、财务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安全生产监察部、生产技术部 5 个职能部室,2016 年在职职工人数 112 人,公司总部设在荔浦县滨江路 2 号。管辖 5 个水电站和 1 个长滩河中型水库,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1120kW,

其中长滩河电站($2 \times 2000\text{kW} + 1 \times 5500\text{kW} + 1 \times 5000\text{kW} = 14500\text{kW}$),大江水电站($4 \times 500\text{kW} = 2000\text{kW}$),古信水电站($2 \times 320\text{kW} + 1 \times 400\text{kW} = 1040\text{kW}$),银河水电站($3 \times 630\text{kW} = 1890\text{kW}$),山口水电站($4 \times 200\text{kW} + 2 \times 320\text{kW} + 1 \times 250\text{kW} = 1690\text{kW}$)。

【经营指标】

——发电量:8248 万千瓦时,完成桂水公司下达年计划任务 7160 万千瓦时的 115%,比上年同期 7410 万千瓦时增加 11%。

——售电量:8125 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任务 7066 万千瓦时的 115%,比上年同期 7315 万千瓦时增加 11%。

——综合变损率:1.38%,与集团下达控制指标 1.16%持平。

——厂用电率:0.11%,低于桂水下达控制指标 0.12%以内。

——营业总收入:2213.36 万元,完成年计划 2022 万元的 109.46%,比上年同期 2022.78 万元增加 9.4%。

——营业总成本:2719.62 万元,占年计划 2772.44 万元的 98.09%,比上年同期 2772.03 万元减少 1.89%。

——利润总额:-480 万元,与年计划-551 万元相比减亏 71 万元,与上年同期-716.86 万元相比减亏 236 万元。

——上缴各种税金:107.54 万元,比上年 82.53 万元增加 25.01 万元。

【增效扩容项目改造】 一是及时完成大江、古信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6 月 7 日取得自治区水电发展局增效扩容办出具的书面证明;二是结合“美丽广西、清洁电站”活动,做好已改造电站厂房以及环境的美化工作;三是按要求做好了长滩河、山口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 2016 年公司没有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没有发生责任性生产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设备安全事故,没有发生水库垮坝事故,没有发生责任性溢洪道、引水渠(洞)损坏和发电站漫水事故。

从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公司安全总体形势趋于平稳。自 2002 年公司成立以来,已连续 14 年实现电力生产无安全责任事故。

1. 安全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把这项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各部门、电站把标准建设工作相关材料上传到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可以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加大标准建设力度,为规范企业运行提供了保障。

2. 安全生产优秀班组:继续开展创优班组建设及争先创优活动,生产一线班组年度“创优”合格

率达 100%, 古信电站获得集团公司安全创优班组荣誉。

【防汛度汛】 按照防汛度汛要求,公司总部、五个水电站、1 个水库施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公司按节点编制完成了 2016 年防洪度汛预案并通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对照防汛预案,更新补充了防汛物资,确保防汛物资落实到位。组织开展 2016 年防汛演练,做好汛期安全检查,配合自治区、市、县及集团公司汛前、汛中和汛末安全检查。

信息产业

电 信

中国电信荔浦分公司

【概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为国有企业,在职员工有 30 人。下设政企支局、城市支局、马岭农村支局、修仁农村支局、青山农村支局、杜莫农村支局 6 个支局所。公司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 56 号。

【市场经营】 执行国家及上级公司的相关政策,继续推进提速降费工作,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深化“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理念,提高“两天装机,一天修机”的服务标准。

【网络工程建设】 结合荔浦撤县改市的工作要求,截至 2016 年底,县电信公司 100M(M:光比特每秒)光纤网络在荔城镇辖区及周边范围内已 100%覆盖。100M 光端口容量合计为 3.9576 万。荔浦全县范围内,100M 光端口容量合计为 6.7377 万。光纤宽带覆盖情况,行政村通达率 95.83%,自然村通达率 82.76%。

2016 年 12 月 18 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滨江公园举行电商大集活动,旨在提升荔浦县的农特产品、旅游资源等方面的知名度。活动当日,广西电视台公共频道向全国同步直播这一盛会。

为确保活动现场电信移动网络信号的良好覆盖,荔浦电信提前半个月先后 2 次对会场周边的电信移动信号覆盖情况进行测试,并对周边的电信移

动基站设备现场例行巡检,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针对届时的千人集会,为确保网络语音通话、数据图像传递的顺畅,应急布放一条临时光缆到会场,通过移动应急通信设备扩展 800 路语音信道;同时,根据会务组提出的第二会场要求视频转接的需求,电信通过提供一条百兆带宽、上、下行对等的光网络传输确保了视频的正常转接。

邮 政

中国邮政荔浦分公司

【概况】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分公司,类型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2015 年 4 月 11 日由荔浦县邮政局变更成立。2016 年,荔浦县分公司在岗人数 106 人,其中合同及劳务用工 73 人、劳务承揽人员 33 人,内设 2 个职能机构:综合办公室、市场与网运部。辖 14 个邮政支局所、3 个邮政储蓄支行、1 个邮政储蓄营业所、封发班、电商运营中心、包裹快递揽投部。公司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建新社区桂平路 117 号。

【邮务类业务】 2016 年完成收入 270.6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2.9%,同比增幅 7.9%。

1. 函件业务收入 70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7.6%,同比增幅 22%。

2. 报刊业务收入 99.2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11.4%,同比增幅 13.2%。

3. 集邮业务收入 60.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14.0%,同比增幅 21.3%。

4. 增值业务收入 40.7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72.7%,同比增幅-27%。

【包裹快递业务】 完成收入 139.1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36.3%,同比增幅 96.1%。

2016 年 4 月与爱心社、广深一品惠、李恒社、衣恋园等电商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日均收寄电商类快包 500 件左右。截至 12 月 31 日共收寄 84 286 件,收入 96.03 万元。

【分销与配送类业务】 完成收入 318.6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13.0%,同比增幅 30.1%。

开展了 4 场冬储大肥订货活动,现场预订大肥 350 吨,农都乐 109 件,收入 110.5 万元。一季度销售大肥 231 吨,农都乐 135 件,实现收入 117 万元。二季度通过圩日摆摊销售,进村宣传促销等,实现收入 17.6 万元。利用各种节日营销,举办答谢会,邀请客户参加活动。思乡月分销产品完成 26.2 万元。

【代理金融业务】 完成收入 1112.6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93.4%,同比增幅 1.1%。截至 12 月 31 日,实现邮储余额 5.41 亿元,全年净增 3725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55%。全年新增保费 1582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35%;销售理财产品 5211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73%;加办个人网银 1047 户,完成年计划的 46%;手机银行加办 1599 户,完成年计划的 57%;助农开通 10 台,完成年计划的 125%;邮商联盟招商 23 户,完成年计划的 115%。

【安全防范】 加强网点防护设施的建设,整改了安全隐患 5 处,更换了荔塔营业所摄像头 5 个,更换了县分公司业务库、荔柳支行监控主机各一套和部分摄像头。按要求为各班组、储蓄网点增加了防范器具、灭火器,年检灭火器 2 批,新增车载灭火器 6 个,修卷帘门 5 处,安防检查面达到了 100%。马岭临时网点安全度过临时时期,已回迁办公。与各班组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荔浦县分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荔浦县分公司三类业务库远程异地值守应急预案》《荔浦县分公司异地值守安全管理奖罚规定》。

【强化管理】 财务方面 截至 12 月 31 日收差完成 40 万元,同比减少 397 万元。业务总支出 1796.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724.68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4.78 万元,税金及附加 10.52 万元,管理费用 46.09 万元,财务费用 0.02 万元。由于员工待遇提高,A、B 类员工的变动工资同比多支出 108.66 万元。折旧比上年多支出 13.42 万元,同比增长 32%。

综办方面 完成县分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换证工作。走 OA 流程完成了房屋土地资产租赁合同的新、续签工作。已办好 10 宗不动产权证书。

人力资源方面 严格控制在职人员编制,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员工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数占比达 75%。设置包裹快递揽投部、电商运营中心,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强员工年度考核,优化管理人员配置结构,有效控制企业管理成本。

工程建设方面 完成马岭邮政支局营业场地重新布局装修、场院修整工程。邮政服务“三农”县域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修建完工。

移动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荔浦分公司

【概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是中国移动广西桂林分公司的下属分公司,负责经营荔浦县城及管辖的 13 个乡镇的中国移动通信业务,共有在职员工 76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塔路一号圆盘。

【主要工作】 截至 2016 年底,移动用户数为 20.6 万,家庭宽带 1.167 万户。移动 4G 信号县城覆盖率 96.4%,行政村覆盖率 82.59%;家庭宽带全县主要街道覆盖率 100%,全县小区及单位宿舍覆盖率 79.68%,村委及社区覆盖率 61.24%。2016 年,中国移动广西荔浦分公司纳税 220 余万元。

中国联通荔浦分公司

【概况】 中国联通荔浦分公司是国有企业,级别为二级分支机构,内设有服务中心、移网销售中心、固网销售中心、集团销售中心。编制 25 名,在职人员 25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簕园村中园南路。

【业务收入】 2016 年荔浦县城分公司收入完成 1020.13 万元。其中移网分公司收入 755.67 万元,固

网分公司收入 120.26 万元,集客分公司收入 144.2 万元。

【用户发展】 2016 年荔浦县城分公司共发展移动用户 8681 户,宽带业务发展 1333 户。

【主要工作】 2016 年荔浦县城分公司重视真实发展,加强实名制管控,真正落实渠道名单制管理。县城光改建设已完成 95%,光改政策已全面启动,县城已迁转用户 1058 户。

商贸 旅游

商 业

荔浦县商业总公司

【概况】 荔浦县商业总公司(对外加挂荔浦县商业局牌子),属县政府直属国有企业,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内设机构有政秘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牲畜屠宰管理办公室五个部室,企业编制 20 名,2016 年年底职工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职工 6 人,退休 10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黄家祠巷 111 号。

【内贸职责移交】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荔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荔政办发[2015]77 号)文件精神,将荔浦县商贸(含内外贸)职责划入荔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局,荔浦县商业总公司不再承担全县的内贸职责。

荔浦县供销社

【概况】 荔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正科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16 年,荔浦县供销社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 12 人,内设办公室、人事劳动保障股、财务审计股、合作指导股 4 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桂路 13 号。

【抓好农资工作】 一是加强农资供应,2016 年上半年全县农资点库存肥料 4 万多吨,农药 2500 多

吨,农膜 120 吨,分别比上年增加 20%以上,超额完成了淡季化肥储备任务,保证全县农业春耕生产需求。二是密切配合农业、工商等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为更好的服务农民,确保春耕的顺利开展,县供销社对各加盟门店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经营高毒、高残农药或假冒伪劣农资等行为及时处理,增强农民维护自身权益意识,提高农民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全县 2016 年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三是主动为农资网点办理证照年检报表服务工作。2016 年,供销社农资加盟店的证件年检工作已经按质按量的完成,为更好地服务“三农”提供了保证。四是开展农资供应网点负责人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资销售网点服务水平。10 月份,由县供销社牵头,2016 年农资网点负责人农业技术培训班第一期在县社四楼会议室正式召开,第一期学员由荔城镇的部分农资网点负责人组成。由县农业局廖首发、莫元妹授课,县供销社副主任林代雪主持。培训内容包括农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特色产业种植技术和经营理念;开办经营农资店的要求及注意事项;三品一标一牌相关知识等。

【农民专业合作社】 根据自治区联社《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桂供销发[2016]26 号)精神,县社领导班子十分重视,对县域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评选,最终确定荔浦县万家兴果蔬专业合作社为县社的推选名单。经过对申报资料的收集完善,荔浦县万家兴果蔬专业合作社得到了桂林市供销合作社的申报推荐,并在自治区联社按照示范社建设标准和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复核评审下,最终荣获

2016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一步推动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更好地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项目建设】 县社抓好蒲芦供销社综合服务站建设。该服务站的建设,可以依靠蒲芦供销社超市的带动作用,更好地为农民服务,进而构建乡镇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乡镇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站为“三位一体”的联动构架,实实在在地“**三农**”

服务。在工作中,县社抽调人员加强督促、协调、检查工作,加快建设进度,至 11 月,累计投资 50 万元,完成了综合服务站的基本设施建设。

【电子商务】 2016 年,县供销社贯彻落实区市社文件精神,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注册了荔浦新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时与荔浦乐村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合资建设荔浦农特产品代发中心,共同打造荔浦县农特产品购销和仓储的电子商务平台。

粮 食

荔浦县粮食局

【概况】 荔浦县粮食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有办公室、人事纪检教育股、粮食政策管理股、粮食储运管理股、财会审计股、粮食监督管理股 6 个股室,1 个二层机构:荔浦县储备粮管理公司。编制 12 名,其中工勤人员 1 名,在职人员 13 名。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黄家祠 1 号。

【直补订单粮收购】 自治区下达荔浦县 2016 年直补订单粮收购计划为 300 吨早稻谷。到 10 月 15 日,全部完成收购任务。

【粮食安全储存】 为确保存粮安全,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加强储备粮的管理,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确保储备粮达到“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要求,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质量好;认真抓好 2016 年粮食安全普查工作,

确保荔浦县库存的粮食安全储存,继续保持“一符四无”粮仓县的光荣称号。

【县级储备粮轮换】 根据《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完成 1065 吨县储粮轮换任务。

【社会粮油调查】 2016 年 1—3 月开展了 2015 年度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2016 年 5 月完成乡村居民存粮调查工作任务。

【粮食库存检查】 根据自治区粮食局对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部署,2016 年 4 月中旬开展了粮食库存检查工作。通过检查,确认荔浦县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质量良好,储粮安全。

【农户科学储粮】 完成 2000 套农户科学储粮仓发放任务。

【“放心粮油”体系管理】 继续抓好“广西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加强放心粮油店监督检查工作。

【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 切实把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主管此项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和粮食系统的具体情况,制定“荔浦县粮食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防患于未然,责任到人,做好预防工作。

物 资

荔浦县民用爆破品专营公司

【概况】 荔浦县民用爆破品专营公司性质为国有企业,按正科级单位进行管理。公司人数 14 人,内设办公室和仓库 2 个职能机构,办公室 7 人,地址在荔塔路 356 号。仓库 7 人,地址在新坪镇凤岗村葫芦岭脚。

【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工作,扎实开展经营活动,全年实现炸药销售 400 吨,比上年增长 11%,利润增长 12%。确保了公司各

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安全管理】 民爆公司属于高危行业,安全工作是其他工作的先决条件,公司每年都制定或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当年的安全检查制度,以确保用制度管人。

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以公司安全负责人为机构领导,全面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同时,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司安全员和仓库安全员,确保公司和仓库任何时候有安全员在监督安全工作。

公司仓库是公司安全管理的中中之重,公司对仓库另外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并用一个办公室将所有规章制度及各种操作规程以镜框形式予以上墙,时刻提醒所有人员必须按规章、规程办事。

2016 年全年公司组织检查 24 次,安全培训 8 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一次,大大提高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处理应急事故的能力。公司对饮酒上班的两名员工给予处罚,以告诫仓库职工认真遵守规章制度,并引以为戒,教育全体职工。

认真配合北京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安全评价工作,并获得了通过,同时,完成了在安评过程中提出的①雷管库开箱台上未铺设导静电胶皮;②101 炸药库存放有索类火工品,未按规定存放量;③值班室未配警器;④定量制度不完善;⑤应急预案中缺被盗、被抢专项预案以及各种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及时整改市安监部门提出的雷管库后的挡土墙有塌方压库的危险。这一工作得到县分管领导、县安监局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公司自筹 17 万元将挡土墙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全部竣工完成,完成了上级规定的在 2016 年度整改完成的要求,确保了仓库的安全正确使用。

公司还积极排除安全隐患,对仓库挡土墙上面的水沟作三面光维修 100 多米,确保仓库挡土墙不被山水冲垮。在公安部门的指导下,公司销毁了两万多发电雷管,实现了从电雷管到导爆雷管的转换。

烟草专卖营销

荔浦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概况】 荔浦县烟草专卖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桂林市公司荔浦营销部)成立于 1985 年 3 月,隶属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和荔浦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经营管理模式,“烟草专卖局”是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主体,“营销部”是卷烟生产经营主体。局(营销部)设 6 个职能部门:综合管理股、专卖管理股、内部专卖管理派驻组、城区专卖管理所(客户服务站)、修仁专卖管理所(客户服务站)、卷烟物流配送分部。现有在职员工 36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桂平路 197 号。

荔浦县烟草专卖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桂林市公司荔浦营销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辖区内烟草市场实行专卖管理,依法查处烟草市场经营中的各种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全县卷烟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和守法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同时,负责全县卷烟销售及卷烟配送工作,定期对卷烟销售情况做好市场调研,加强卷烟新品种推介宣传,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等,努力为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一流的服务,以促进卷烟销售,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建终端育品牌打基础】 2016 年,以专销零“三位一体”推进现代零售终端建设工作为契机,深入推进现代终端建设,充分发挥和利用好零售终端、所(站)及自律互助小组三个平台功能,牢固树立专销零“三位一体”共谋终端盈利的理念,整合专销零三线资源,形成高度协同的工作机制,实现专销零三支队伍发展同向、工作同心、服务同步、利益同体,共同推动现代终端建设再上新水平。认真做好市场和品牌两个规划,努力做到总量、结构和品牌均衡发展。全年销售卷烟 12 964 箱,完成年计划 12 960 箱的 100.04%,累计单箱 24 313 元(含税),同比增加 570 元,同比增长 2.40%;在全市 13 个单位中进

度相对靠前,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经济指标。

1.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积极推进零售终端建设。

一是在进一步巩固原有现代零售终端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现代零售终端建设,充分发挥其“样板效应”和“示范作用”,按照四个梯次有序推进终端建设,以点带面,促使终端整体水平的提升。2016 年全县已累计建成现代终端 246 户,完成年计划数 245 户的 100.5%,且运行质量较好,终端使用合格率保持在 75%以上。

二是根据自治区局和市局(公司)的要求,积极开展专销零“三位一体”推进现代终端建设工作,学习借鉴区内兄弟单位先进经验,也系统总结、提炼桂林烟草的做法和经验,立足于辖区市场资源,在稳定存量市场的同时,努力激活增量市场,并取得一定的成效。经认真筹备,11 月上旬通过现场会的方式向自治区局组织的验收组进行了展示,并顺利通过了验收。

2. 关注市场,加强引导,高度重视品牌培育工作。在 2016 年“困难叠加是常态,逆势增长是基调”的情况下,按照市局(公司)的统一安排,大力推进“三精”工作、认真开展“春蕊”和“秋实”行动。

一是指导营销人员扎实做好商定总量工作。一方面,组织做好全年的品牌规划,明确重点品牌,为商定总量提供目标导向;另一方面,统筹规划,充分考虑总量、结构的协调发展。

二是加强品牌宣传和转化。进一步用好“组合拳”,全力推动真龙“四转低三”“低三转高三”,引导“一二类卷烟增量扩容”等工作;同时,进一步拓宽了终端的品牌宽度,为全年总量和结构目标的顺利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进一步深化工商协同,充分利用终端平台,人员融合、平台共享,开展口碑宣传和形象认知,积极推进网络营销和微营销活动。

3. 强化营销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夯实营销工作基础。

一是进一步完善营销人员工作运行监控机制。通过规范移动外勤的使用,加强过程管理,有效实现了考勤登记、位置管理、客户管理等动态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了客户经理的工作质量。

二是高度重视卷烟上柜、品牌培育、“135”工作

法等营销基础性工作,通过明确方法、调整目标、加强督促考核等措施,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效果也较为明显。

三是规范并有效利用网上营销、口碑营销等现代营销手段,积极引导客户通过类似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等“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线下及时互动,增强品牌对客户和消费者的吸引力。同时,通过工商联动,强化市场现场营销,开展“消费者在哪里,我们就到哪里”等有效互动的宣传促销,进一步强化品牌培育效果。

四是依托烟草零售终端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终端信息化主要内容的“四网合一”(网上订货、网上结算、网上营销、网上配货),能有效对消费进行跟踪,通过强化分析,较为准确把握辖区消费群体特征及偏好,为优化产品组合、明确重点推介品牌、确定宣传促销活动形式、开展互动营销、为消费者服务提供依据。

【市场治理】 以严格规范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标准化所(站)建设,持续提升市场治理能力。

1. 突出内管重点,增强工作实效。

一是继续突出以治理卷烟非法流通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了重点监管客户和与平乐、蒙山交界地段的监管和实地核查工作,有效遏制了真烟非法流通。

二是科学把握监管方法,增强监督实效。注重过程控制、流程参与,对卷烟经营各个环节进行事前、事中的预防和事后的监督,确保内管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共处理预警 20 767 条,启动异常情况调查程序 65 次,电话核实预警数 954 起,实地核查 77 户(次),无真烟外流案件发生,有效保证了内部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

2. 强化市场治理,抓好专项行动,提高市场净化率。

一是根据自治区局要求和安排,在不影响专卖日常工作的前提下,10 月中旬及时并成功将专卖办公软件升级切换至“广西烟草专卖管理信息系统”(三统一项目系统),同时实现了队伍、证件和案件三个业务要素的统一归纳,进一步提升了专卖工作效能。

二是充分发挥烟草、公安、工商联合执法长效

机制,定期开展烟草市场清理整顿行动。在要求专卖运用 APCD 工作法信息平台开展日常市场监管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了春节、元旦、“百日”、“雷霆”、“国门利剑”、“春蕊”和“秋实”等一系列专项市场清理整顿行动,烟草、公安、工商共出动检查人数 498 人次。全年共计查获案件 47 起,其中 5 万元以上案件 1 起,1 万元至 5 万元案件 13 起,查获违法卷烟 74.895 万支,案值 37.346 万元,取缔无证经营 24 户。

三是持续开展自律互助小组建设,积极创新载体、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增强自律互助小组活动的吸引力、感召力。重组自律互助小组,签订守法诚信经营公约,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宣传烟草法律法规,提高零售户守法经营意识,交流销售经验,充分发挥自律互助小组的“社会之手”作用。2016 年共召开自律互助小组会议 169 场次。

四是进一步完善覆盖各个岗位流程和运行环节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抓好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抓好风险排查,找全隐患要点;抓好风险评估,量化风险;抓好风险控制,确保重点突破。

3. 推进所(站)建设,打造管理和服务的“前沿阵地”。

一是狠抓新型所(站)长负责制,积极借鉴和学习先进单位经验,严格按市局梳理完善出的业务模块和制度流程开展工作,努力推动工作模式固化和良好作风养成。

二是积极推进标杆所(站)建设,认真开展所(站)评比活动,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

三是将“小组之家”纳入功能区划,进一步完善“6+1”硬件设施。

四是充分利用好所(站)这一重要平台,进一步深化专销零协同,积极发挥专卖员、客户经理的工作互补优势,突出打造市场监管、客户服务、客户交流和品牌培育“四大功能”,探索专销零综合治理烟草市场并共建、共管、共用现代终端的“三位一体”推进现代零售终端建设的新模式。

4. 进一步规范许可证管理,修订合理布局规划。为更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规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县烟草局通过组织召开研讨会、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意见等方式,从当前现状、存在的问题、投诉的主要方面、后续监管和下一步措施 5 个方面进行分析,收集修订意见,并在 12 月

28 日召开了修订《荔浦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听证会。县烟草局将根据零售客户、消费者和社会各界代表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修订和完善,向社会公布后正式实施。

【抓好现场会筹备】 作为桂北专销零“三位一体”现代终端建设推进现场会承办单位之一,县烟草局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了筹备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动员,积极行动,营造浓厚的专销零“三位一体”推进现代零售终端建设工作氛围。

二是明确目标,制定措施,加强考核,稳步推进专销零“三位一体”推进现代终端建设工作的应用与推广。

三是积极筹备,认真总结,探索创新,接受检验,顺利完成现场会工作,并圆满完成市局(公司)关于专销零“三位一体”推进现代终端建设现场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科学设岗定员,县烟草局(营销部)7 月组织开展了一般管理岗位和一线岗位开展双向选择及公开选拔上岗工作,通过竞聘演讲、公开测评等方式,公开选拔及双向选择出了适合各个岗位的员工,在充分激发企业内部活力的同时,也为荔浦烟草的发展打下良好的队伍基础。

一是加强零售客户培训工作,提升零售户的守法意识和经营能力。1—11 月,县烟草局把法律法规、终端建设、品牌培育和卷烟营销等有机结合起来,共开展零售客户培训 97 场次,参训人数达 2359 人次。在开展了集中培训的同时,还注重“一对一”的现代零售终端方面个性化培训,组织现代终端客户 681 人次参加了 22 场次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零售户的整体素质。

二是加强员工队伍培训,提升员工队伍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第一,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根据员工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做到培训目标明确,并严格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了培训效果。2016 年有 1 名专卖员和 2 名客户经理被聘为高级工;去年新晋的 1 名专卖员和 3 名客户经理均

已分别通过了五级专卖师、营销师考试;2名物流配送人员也取得了五级物流师证书。除了2名2016年8月份以后新晋的员工外,实现了单位全员持证上岗。

第二,开展专卖、营销、物流队伍练兵活动。积极参与各级部门组织的考试和竞赛,以考促训、以赛促提高。

第三,强化考核。将学习考试、知识竞赛、技能鉴定等纳入考核范围,促进队伍向学习型、创新型发展。

【安全工作】 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一岗双责”,增加安全设施资金投入,狠抓安全工作,确保了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

石油销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荔浦石油分公司

【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荔浦石油分公司,初期名称为荔浦县石油公司,成立于1978年7月。2014年5月中国石化股份公司油品销售业务重组改制,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荔浦石油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荔浦石油分公司”,辖管荔浦龙口加油站、荔浦鸳鸯井加油站、荔浦黄寨加油站、荔浦荔桂加油站、荔浦青山加油站、荔浦永华加油站、荔浦修仁加油站、荔浦杜莫加油站、荔浦东昌加油站、荔浦马岭加油站等10座加油站。

【生产经营】 2016年1—11月,县公司轻油销售27679吨,其中零售27007吨,直批销售673吨,轻油与去年同期持平。汽油同比增长13%,柴油同比减少14.7%。非油品销售333万元,同比增长43.5%,其中燃油宝销售42.1万元,同比增长175%。2016年全年完成轻油纯销3.1万吨,总量实现同比正增长。

1. 轻油方面。

(1)根据上级公司“多卖一吨油”销售竞赛活动

方案,加强基础管理,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提高员工现场服务水平。

(2)加油站积极配合上级工作。为达到提效增量的目的,抓住私家车车辆快速增长的大好机遇,在全部加油站实行“加油送电子券”、“微信绑卡送电子券”等等营销活动,锁定用户。全年汽油同比增长14%,弥补了由于市场混乱,需求低迷造成的减量。2016年,公司开展了各种油品互动营销活动。如龙口、荔桂等加油站分别开展了“以站代库”“机出零售”,为进一步止跌增量取得良好的效果。

(3)为增加轻油销量,开发新客户,稳住老客户,同时也为了提高网厅充值额,县公司加大了客户走访力度,按照区公司的要求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走访维护,大力推广了网厅业务。

2. 非油方面。

(1)根据分公司下发的非油品促销售活动内容,积极开展了一些营销活动,使公司非油品营业额同比增长较大。2016年,加油站全面开展了“充值赠送抵扣券”“绑卡加油送电子券”等营销活动。

(2)不定时下站抽查商品库存、商品摆放情况及商品销售情况,并督促每一位员工做好积极主动的销售服务工作。

(3)优化库存,合理订货,因地制宜,及时调整销售方案。

【基础管理】

1. 狠抓现场服务,规范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多卖一吨油”考核及暗访考评的不断深入,县公司加大了对规范化服务的监督、巡查,2016年,共对现场服务进行督查处罚的员工有30人次,县公司的服务水平较上一年有一定的提升,夯实了基础工作。

2. 从严管理,保证资金发票安全。加油站资金管理到位,各加油站当班员工基本上能够按规定及时投币;抽查各加油站发票明细发现发票开具基本规范;抽查IC卡充值二联单,加油站基本做到每单打印并给客户签字确认。通过经理副经理带领管理人员到站一线督查,严肃经营纪律,先后查处了马岭员工克扣顾客、永华站员工虚开发票、龙口站员工挪用货款等事件,解除员工合同3人。

3. 质量管理方面。2016年度县公司严格执行公

司质量方面的管理制度,逐步推行液位仪地罐交接。管理人员每月对10座加油站进行油品接卸视频抽查,抽查频率3单/站;对损耗站点施行管理人员在加油站蹲点监控,发现损耗因素及时排除整改。加油站质量情况逐渐好转,杜绝非正常情况的损耗问题。

4.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加油站各种防盗设施落实到位,人防技防得以加强;严格执行加油站施工管理,杜绝“三违”现象发生;每月按照零售管理的要求进行预案演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基层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旅 游

荔浦县旅游局

【概况】 荔浦县旅游局成立于1995年2月,是县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名,在职人员8人;2012年6月8日成立了荔浦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和旅游执法大队,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荔浦县旅游局),人员编制3名,在职人员2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指标完成情况】 2016年,全县共接待旅游游客607.93万人次,同比增长12%,其中,国内游客578.35万人次,同比增长17.27%;入境游客29.58万人次,同比增长7.12%;旅游总收入76.57亿元,同比增长15%。

【旅游基础工作】 投入100多万元启动了《荔浦县东阳村、思贡村、地狮村、长滩村、兴义村、永吉村、下樟村7个贫困村旅游扶贫规划实施方案》和《荔浦县旅游发展规划及4个规划实施评估报告》项目编制,旅游规划与政策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了贫困村旅游工作。

【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积极开展“厕所革命”,投资350多万元建设9座旅游厕所,分别在银子岩景区、

马岭鼓寨景区、马岭镇社区、龙腾山庄、阁楼钓鱼山庄、金雷鼎锅饭、修仁镇砂糖橘核心示范区新建3A级旅游厕所7座,丰鱼岩景区改造2A厕所1座、蒲芦乡客运站新建1A级旅游厕所1座。二是投资320万元新建滨江商贸城商业街大门、行车道、花池、报刊亭、休息亭、座椅、雕塑、石刻,障碍桩、骑楼挂件等设施。三是马岭鼓寨景区、银子岩景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9000多万元。对停车场、车行道、游览步道、旅游导览图、安全标语牌、广告标识牌、汽车营地、景区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旅游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旅游市场环境】 坚持依法治旅,建立起旅游、公安、工商等部门参与旅游联合执法与投诉统一受理机制。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零负团费”,无资质经营旅行社业务,诱导、欺骗旅游消费等不法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通过约谈企业负责人、发布出游警示、招募旅游质量义务监督员等方式,积极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开展“文明旅游年”活动,成立全县文明旅游联盟,实施文明旅游进社区行动,推动文明旅游成为社会新风尚。

【旅游项目建设】 推进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坚持保护环境、节约用地、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特色突出、持续发展的原则,规划建设《未来王国》、荣事达旅游商品等重大旅游项目,在土地储备、项目审批、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未来王国》进行一期建设租地工作;《美丽的壮乡》生态旅游项目已启动征地工作;《马岭鼓寨民族风情园》旅游项目投资7000万元一期建成试业、启动二期建设。

【品牌体系建设】 乡村休闲旅游升级。积极推进农家乐、乡村旅游点创建工作,全县新增四、五星级农家乐各1家,策划“周末去哪儿”荔浦特色乡村旅游产品,推广乡村休闲旅游线路,加快推向市场。组织旅游企业在境内、外主要客源地宣传营销8批次,策划举办旅游营销活动10余项,推出季节性精品自驾旅游线路3条、优惠便民措施20余条,旅游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报刊、全县旅游咨询中心等平台免费发放,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出游和文明出行。

【旅游要素质量】 马岭鼓寨景区、丰润菜公司等一批项目建成开业,荔江湾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全县在建涉旅项目总投资 3 亿元。深入推进“旅游+”,整合荔浦生活、荔浦风情、荔浦美食等主题,推出多项二、三日游线路产品。以奖代补全县农家乐实施“改厕”工程,乡村旅游“春芽工程”,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工程等乡村旅游项目。积极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培训从业人员 100 余人,组织 40 多名乡村旅游带头人赴外地交流培训。

【安全生产】 落实旅游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旅游法治宣传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联合市场执法、交通、工商等部门组织开展“秩序”“治黑”“督查”“规范”等旅游市场整治专项行动。畅通旅游投诉渠道,2016 年共接到各类旅游投诉与咨询 15 起,办结 15 起,办结率 100%,共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 3.8 万元。继续做好每月对各旅游景区、宾馆、星级农家乐的定期安全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强化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品牌宣传和促销】 以推广“无限旅游·缘来荔浦”旅游品牌形象为核心,依托电视、报纸、书刊、网络等媒体及户外广告载体,立体式宣传城市旅游形象。创新举办划龙舟、摄影大赛、赏花节、采摘节、“盘王节”等 20 余项乡村旅游节会活动,举办“丰鱼杯”荔浦地方美食评选暨烹饪大赛,并评选出“荔浦芋扣肉、香酥荔浦芋茸鸭、双江兰花鸡”等荔浦传统菜、名小吃及创新菜,吸引了大批游客参与。深化高铁旅游联盟、面向客源市场推出“前进荔浦”“漫游荔浦”等精准营销活动,荔浦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持续增强。

2016 年,分别参加南宁、防城港、贵港、桂林、钦州、云南、武汉、昆明、广州、湖南、山东、厦门等地宣传促销活动和宣传推介会,充分展示荔浦旅游新产品及精品旅游路线,投入 280 万元制作导览图标识牌、指示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旅游线路示意图、旅游厕所各类标识牌 400 多块,在交通干道、主要人群聚居区树立了旅游标识标牌和广告牌,修订和编印了系列宣传手册,有力提升了荔浦旅游的知名度。

金融 保险

金融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荔浦支行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荔浦支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县级分支机构。有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1487 平方米。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会计国库股,2016 年底在编人员 19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桂平路 193 号。

【稳健的货币政策】 2016 年荔浦县地方政府债券总额度为 3240 万元,其中定向承销置换债券 1990 万元,公开发行置换债券 1250 万元,使用定向承销置换债券的债务均已签署债权债务解除协议,只有公开发行的置换债券尚未使用。地方政府债务改革,主要在于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即以债券形式取代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贷款。督促法人金融机构做好 MPA 各项指标监测,做到合格达标,做好宏观审慎管理。督促、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住房信贷政策,支持政府促进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指导各行把握好利率自律定价,实现银行赢利,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银企共赢。

【夯实基础与强化管理】 (一)加强征信管理,维护和促进良好诚信环境。按照政府引导,人民银行指导,农村信用社主导,各金融机构参与的信用村(镇)创建工作思路,2016 年新增信用镇 2 个、信用村 16 个,至 2016 年已创建 3 个信用镇、43 个信用村,建设“三农金融服务室”50 个,实现信用村全覆

盖。

(二)加强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核发,提高国库会计核算质量。2016 年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1423 户,其中开户 854 户,销户 280 户,变更 289 户。

(三)优化支付体系建设,让更多的金融服务惠及社会大众。2016 年,全县共有 ATM 机具 156 台;电话 POS(含转账电话)897 台,较上年增加 10%。建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244 个,覆盖全县所有 144 个行政村。取款交易 396.89 万笔,交易金额 52.86 亿元。全县现有“微银行”7 个,取款交易 6018 笔,交易金额达 1000 万元。发展“福农通”商户 150 余户,实现清算交易 2600 余笔,金额 2.4 亿元。

(三)加强人民币现金收付业务和反假币工作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加强假币收缴、鉴定工作,做好柜台收缴假人民币的把关工作。2016 年共收缴假人民币 277 545 元。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提高金融知识普及率。2016 年组织 5 次党员和青年团员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分别深入到荔城、修仁、新坪、双江、马岭等乡镇开展宣传活动。

【金融精准扶贫】 荔浦县支行结合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整合金融资源,在整体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的同时,建立金融立体服务模式,有针对性重点对贫困地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优质有效的金融服务。

(一)夯实数据支持,提高金融扶贫精准度。推动了荔浦县政府落实 500 万元扶贫信贷补偿基金,2016 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 1740 户,金额 6672.39 万元,2016 年拟脱贫户数 919 户,金额 3378.35 万元。

完成了2016年预脱贫户小额贷款发放工作。

(二)突出信用村镇示范作用,拓展延伸贫困区域信用村镇建设。2016年,荔浦县共创建信用村43个,信用镇3个,完成35429户农户的建档录入工作,占全县农户数的70.5%。“信用村”的取得,农户享受到了贷款利率优惠、手续简便、额度放宽等利好政策;如小额农户信用贷款额度由原单户5万元放宽到单户10万元以内。人民银行荔浦县支行致力于突出信用村镇的正向示范作用,在整体推进优化农村信用环境的同时,把四级联创工作向贫困区域和贫困村延伸,提高贫困区域、贫困户信用意识和看齐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四级联创行列,争取更多的金融资源支持。

(三)抢先一步提升优化贫困地区支付结算环境建设。综合推进“点”“站”“室”建设。全县完成43个信用村“三农”金融服务室全覆盖。完成全县13个乡镇每个乡镇一个“三农”金融服务室示范点建设。完成全县146个行政村便民服务点全覆盖。全县完成7个微银行金融服务站建设。指导荔浦农合行对全县33个贫困村的“便民服务点”按照“四个一”标准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现123个村委及时开通对公账户,提高扶贫款项使用效率和透明度。

(四)金融搭台,电商扶贫。积极引导邮政银行、国民村镇银行、农合行等金融机构,加大资金帮扶力度,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程序,降低企业和农村创业者的融资成本,支持电商企业和个人用户融资需求。同时对电商户开办信用卡、安装POS机等业务优先办理并提供专人专线服务。吸引阿里巴巴、苏宁易购、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陆续入驻荔浦签订合作协议。2016年,各金融机构共发放3260万元支持电商企业、电商个体户在物流领域做大做强电商业务,实现销售额900多万元。抓住电商深入农村,点多面广的优势,解决贫困区域部分就业渠道。通过电商业务的科技手段,高效服务于农村商品流通、农产品销售,带动脱贫。

(五)促成村镇“三农”协会组建,多元化扶贫。引导荔浦县“惠农”领域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事业、农民企业家、优秀农民代表等组建荔浦县村镇“三农”协会,发挥“惠农”协会联系政府、社会群体、市场的纽带作用,拓宽视野,疏通信息渠道,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行业信息、市场信

息、产品信息,提供金融服务、化肥、种子、农药等农资统购服务、农产品销售服务、网上微店运营服务等解决会员实际困难。会员可享受3万元~10万元的信用贷款并且利率优惠,截至2016年,荔浦县村镇“三农”协会共发展会员86个,发放贷款70户,金额350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购销、种植、养殖领域。上述方式和举措,吸收部分有条件的贫困户自愿直接参与,提供其他贫困户的服务搭车,实现金融扶贫多元化。

(六)针对性开展宣传,强化金融知识扶贫。针对县域偏远区域、贫困村贫困户相对集中、金融知识相对匮乏,获得有效的金融知识支持效果弱、防范不法分子利用金融工具损害民众利益风险能力差,荔浦县支行联合县公安、各银行机构以向消费者宣传正规金融服务渠道、维护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知识为重点,通过“进校园”“进企业”“进集市”“进乡村”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累计10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增强了贫困村贫困户对金融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有效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桂林银监分局荔浦办事处

【概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银监分局荔浦办事处(简称桂林银监分局荔浦办事处),为直属监管办事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桂平路193号人民银行办公大楼内,现有工作人员2人。

【加强监管】 1. 重点加强对修仁互助社的监管,确保其安全稳健运行。一是督促互助社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二是督促互助社加强制度的执行力;三是督促互助社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信贷风险;四是督促互助社加强股东持股超比例的整改和报批工作;五是督促互助社抓好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风险防范;六是认真开好每一次审慎监管会谈,通过审慎监管会谈会,对他们提出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要求加强信用风险控制,提升资产质量,做实利润,提足拨备,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互助社的内部规章制度已初步建立和完善,业务上得到快速发展。至2016年12月末,

互助社社员人数 1156 人,比年初增加 266 人,社员存款达 2149.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952.12 万元,增幅达 79.49%,社员贷款达 2542.32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2.9 万元,增幅达 55.07%;全年共发放社员贷款 549 笔,金额达 3018.5 万元,较好地支持了当地农户和农业的生产经营。

2. 督促农合行提高风控能力,提升素质,稳步发展。办事处主要加强了与农合行联系,帮助他们分析原因,寻求化解风险的途径,督促他们正确处理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关系。荔浦农合行经营规模和效益进一步提高。至 2016 年 12 月末,荔浦农合行各项存款余额达 53.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3 亿元,增长 9.4%;各项贷款余额 46.74 亿元,比年初增 6.04 亿元,增幅达 14.84%,有效地支持了“三农”和地方经济的发展,为荔浦的农民增收、农业增产、农村增效和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

3. 认真做好非现场监管工作。主要是认真做好荔浦农合行和修仁资金互助社非现场监管报表的审核和季度风险分析工作,做好风险的监测,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和问题及时深入调查了解,督促农合行和资金互助社加强风险防范。

【加强沟通扶持发展】 1. 加强沟通联系,发挥好站岗放哨作用。主要是加强与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经常走访,了解各银行的经营情况,探讨有关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关问题,共谋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大计。

2. 督促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工作中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认识,不断挖掘潜力,增加有效信贷投入,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努力实现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水平。规范服务收费,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的规定,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督促防控】 督促和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认真做好案件防控和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加强督促指导,抓落实,扎实做好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二是与公安部门一道,做好节假日

日期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全年辖内金融机构没有发生任何金融案件和责任事故。

2016 年,全县工农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健康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平稳运行。至 2016 年 12 月末,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05.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9.49 亿元,增幅 9.87%,各项贷款余额 83.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99 亿元,增幅 18.39%。

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荔浦支行

【概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荔浦支行,为正科级国有企业单位,成立于 1997 年 4 月。2016 年,荔浦县支行编制 15 名,在职 15 人,内设会计出纳部、信贷部、办公室 3 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城中路 330 号。

【业务发展】 一是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确保粮食收购不出问题。早在夏粮收购旺季到来前就主动与各有关单位联系,积极对接进行贷款资料收集和贷款调查工作,提早报批并根据企业收购情况,提前发放部分铺底资金,确保不出现“打白条”现象。本年度共支持荔浦、平乐两县粮食收购资金 1046.4 万元,粮食 380 万公斤。较好地维护了当地粮食市场价格,有效地发挥了县农发行政策性职能作用。二是项目贷款早营销、早投放。抓早抓好已审批未投放项目贷款投放工作,积极争取信贷规模,早在 1 月份就落实发放荔浦源水公司水利项目贷款 1.5 亿元,促进项目早投入早产生效益。从年初开始就积极发展培育贷款项目,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对接、调研、可行性分析,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2016 年上半年完成平乐昭州人居公司 3 亿元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的审批并在 6 月末发放 1.5 亿元。在第四季度上报了平乐九龙公司 2 亿元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材料至区分行评估中心,以及荔浦湿地管理处 2 亿元林业中长期贷款准入材料上报总行。三是大力组织营销存款。树立“存款增效、存款

兴行”的理念,12月末县农发行存款余额 17 7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53.9%,全部为低成本存款,低成本资金存贷比 29.61%,主要是:加强贷后管理,严格执行信贷资金支付审批和提高企业贷款回笼归行率;利用项目贷款投放支付,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同业合作,在低成本同业存款上取得突破,12月末县农发行低成本同业存款余额 6000 万元,占全行存款额的 33.72%。四是加大中间业务营销力度,实现收入 14.36 万元。

【业务管理】 由于受到经济下行影响,企业发展压力大,经营不景气,资金链紧张,县农发行部分商贷客户贷款出现欠息、贷款逾期等现象,风险不断显现,风险防控化解工作迫在眉睫,如何有效防控和缓释风险成了县农发行重要工作之一。为有效防控风险,全行上下齐联动,加强各方沟通联系,千方百计求对策,想方设法找出路,谋求解决办法。一是做好现有商贷客户维护工作。加强商贷客户日常监管,熟悉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提早与企业沟通联系做好企业续贷工作,做到贷款提前审批,确保企业贷款归还发放衔接,资金不断档。全年完成金煌阁公司 3200 万元、东方木业公司 500 万元、智仁公司 4300 万元 3 家商贷客户续贷调查发放工作。二是加强政企沟通,通过债券置换方式,全年按期收回政府平台富乐公司 650 万元、荔浦兴荔公司 500 万元、平乐土储中心 3630 万元、荔浦土储中心 7500 万元合计 12 280 万元贷款本金,督促平台公司自筹资金按期收回平台贷款利息。三是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做好不良贷款、风险贷款化解,因经济下行,企业投资规模过大,资金紧张,出现三宝、利百 2 家企业贷款不良,金煌阁公司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现象,引起了上级行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落实,积极与企业负责人商讨解决办法、向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寻求政府支持、积极帮助联系企业、金融机构寻求合作,积极向上级行汇报情况、进展,桂林分行领导亲自下基层指导、对接政府主要领导、企业等,通过层层努力,县农发行通过与桂林银行合作采取债权转让和处置抵押物等方式收回了三宝、利百等不良贷款本息 7830 万元,同时对金煌阁公司通过开展无还本续贷、抵押物置换等工作,将企业逾期贷款全部收回,年末在县农发行无

欠息。四是认真组织开展风险排查,积极整改上级行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对于上级行的检查不敷衍、不拖沓,积极配合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整改,有效巩固业务发展。五是认真做好保密管理工作。以贯彻落实保密法和上级行保密有关规定为重点,加大保密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员工保密意识和常识。加强对涉密文件、网络安全等保密基础管理,严格落实涉密文件传播、复印等管理措施,从源头上止住失泄密隐患。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六是以财会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切实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账务保持“五无”“八相符”,加强对账管理,全年对账回单收回率达 100%。七是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业务系统运行正常,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

【廉洁银行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责任承诺书签订,签订率保持 100%。年初与每位员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案件防控和安全保卫责任书、廉洁从业承诺书等,分解落实工作任务,贯彻执行“一岗双责”。与每位客户签订廉政共建协议书,有效防范案件风险。二是严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制度规范,县农发行贷款“五个关口”“八个环节”“十条底线”、廉洁办贷十不准等规章制度;坚持员工下企业必须签订廉洁监督提示书,主动接受企业监督;有力保障廉洁队伍建设。三是严格用印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用印审批制度,不盖空白章、不盖未审批章,用印前认真审核用印内容,确保审批内容与实际用印相符再用印,用印时做好详细登记,全力确保县农发行行章、党章、办公室章等用印安全。四是积极配合做好反腐倡廉信息系统登记、录入工作,按要求开展案件风险排查,积极查找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控措施,组织员工收看上级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课。全年无群众来信来访、无客户投诉、无案件事故发生。五是严格落实敏感环节员工强制休假制度,按规定对员工岗位进行轮换。六是严守财经纪律,弘扬三铁精神,不私设小金库,不弄虚作假套费用,费用支出依法合规。

【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与联系,主动联系对接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现有贷款业务的维护,确保一方粮食安全,平台项目贷款资

金的合规使用。强化政策性导向,积极对接营销棚户区改造、水利建设等新项目,着力帮助解决改善人居环境,造福一方,助力新农村建设。二是积极与企业往来联系,熟悉企业发展现状,在政策允许、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扶持企业向好发展。三是做好宣传工作。派出精干力量下到粮食收购点、企业、闹市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4次,向公众宣讲国家惠农政策、支农信贷政策、产品等,接受公众咨询,提升知名度。四是谦逊有礼耐心解答做好柜台服务工作。坚持客户为本,文明热情,竭诚服务的原则,对待顾客做到诚恳热情,谦逊有礼,不怕麻烦,从未发生与客户争吵行为,得到了顾客的好评,实现了友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全年处理会计业务15580笔、现金收付250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概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下辖支行营业室、荔城支行、荔柳路支行、百汇支行、修仁支行、马岭支行6个营业网点,共有职工93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40号。

【主体指标显著】 一是加大业务营销力度,业务主体规模实现平稳增长。2016年末,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89455万元,比年初增加22517万元,同比多增21554万元,完成年度时点计划的155.18%,日均增量10988万元,完成年度日均计划的87.90%;各项贷款余额为88464万元,比年初增加14566万元,同比多增23210万元。二是狠抓增收节支,实现中间业务收入为125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2.05%。拨备前利润3042万元,拨备后利润1715万元。三是考评逐季进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综合绩效考核和区分行穿透式考评每季度都有进步,人均绩效工资预分配超过桂林分行县域平均数,比上年提高7.71%,全辖增幅最大;各项存款创历史新高,同业份额提升0.5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同业份额比年初提升0.15个百分点。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及增量四大行市场份额分别为65.44%和60.28%。

【营销亮点突出】 一是重大项目营销有新成效。2016年,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新增了碧桂园、拆迁

办、房屋维修基金等124户,拿到金融社保卡6000张的份额,营销荔浦县北环路和防洪治涝(四期)两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亿元,2016年投放1.4亿元。二是零售业务“比学赶超”实现新突破。在储蓄存款、理财、信用卡、电子银行等业务方面领先全辖,全年“比学赶超”考评排名桂林分行第2名。

【管理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二是加强从严治行,落实案防责任制。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法人贷款和农户贷款专项治理,组织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员工“三种行为”和“五种行为”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知法、守法、敬法”等活动,积极推进“平安农行”建设,全行员工风险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在自治区分行“三化三达标”检查验收中达到优秀,荔柳路支行获自治区分行“三化三达标”先进单位。三是强化基础管理,营业网点“三化三铁”创建达标率100%,运营考核在桂林分行排名第一。四是扎实推进网点标准化建设和网点运营体系优化,完成了支行营业室的6S导入,以马岭支行网点优化试点为蓝本,在全行推广。全年实现平安运营,无重大案件和风险事故发生。

【业绩考核佳誉】 2016年,中国农业银行荔浦支行在桂林分行综合绩效考核中排第6位,比上年提升了10位,荣获桂林分行2016年绩效考评优秀奖第六名、绩效考评进位奖第一名,首笔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下融资营销团队获桂林分行重大项目营销奖,1名员工获区分行十佳运营主管先进个人,1名员工获桂林分行“共产党员岗位标兵”荣誉称号,5名员工获桂林分行十佳零售客户经理、十佳对公客户经理、十佳网点主任、十佳运营主管、十佳服务明星等先进个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概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简称工行荔浦县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属于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内设综合办公室、客户经理部,下辖支行营业部、荔柳支行、滨江支行三个营业网点,设立荔景自助银行、五

里自助银行、桂平路自助银行 3 个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共有),有职工 44 人。

【存款贷款业务】 2016 年各项存款总额 78 3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0 万元;各项贷款总额 66 966 万元,同比减少 1798 万元。

【中间业务】 2016 年,中间业务收入 6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1 万元。

【利润】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57 万元。

【电子化建设】 营业网点全部按标准化、规范化设计,营业场所宽敞明亮,实现了电子化操作办理各项业务。有业务终端机 17 套,办公电脑 28 套,ATM 存取款机 8 台,智能终端机 14 台,自助缴费机、查询机 7 台,业务操作全部实行单人临柜全程监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支行

【概况】 邮储银行荔浦支行,2016 年在职员工 40 人,平均年龄 33 岁,支行共有网点 7 个,其中自营网点 3 个,代理网点 4 个,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20 万人,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截至 2016 年底,各项存款达 6.73 亿元,贷款放款 7.82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放款 5.67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放款 2.15 亿元,存贷比例不断提升,有效支持荔浦地方经济建设。办公地址在荔浦县沙园路滨江新城 A 区。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邮储银行荔浦县支行积极为地方项目提供融资服务,2016 年为荔浦县两家大型综合医院提供了授信并投放了贷款 0.44 亿元。

2.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县域特征,在上级分行指导下,荔浦支行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小微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2.15 亿元。一是加强银政合作。建立由工信局引导的“惠企贷”业务模式,大力发展“惠企贷”业务,实现信贷引导资金 1:10 的放大效应,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借助县人

社局、再就业服务中心、妇联、工会、扶贫办等平台,累计发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农民工创业贷款 2300 多万元。二是加强银担合作。积极与第三方担保公司合作,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三是推进银协合作。加强与协会合作,借力协会平台,先后与砂糖橘协会、养殖协会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四是创新银企合作模式。积极发展“公司+农户/商户”“公司+保险+农户”等合作模式,重点走访农资企业、合作社,为上下游授信,联动提供优质的个人金融结算服务。

【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践行社会责任,创新模式助力富民兴荔。一是结合产业和农村改革,创新信贷特色产品。结合地方产业,创新物流贷、扶贫贷、贴息贷、商圈贷、税贷通等一批特色产品,专注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型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二是营造诚信文化,积极创建信用村。配合人民银行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村镇建设,培养诚信户,实施“送贷下乡”,共创建信用村 2 个,贷款余额 3000 多万元,以小额贷款、家庭农场贷、电子结算等服务支持农业产业。

【改善金融环境】 荔浦支行在为农户提供储蓄、汇兑等基础金融服务基础上,更致力于农村支付环境的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提升,截至 2016 年底,面向外出务工客户发行“乡情”主题借记卡,累计发卡 16 800 张。

【提高服务能力】 在营业网点渠道基础上,荔浦支行积极推进自助设备、POS、商易通、电子银行等电子化产品实现网络延伸,加快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视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智能化、便捷化、立体化服务渠道,构建起多层次、多元化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荔浦支行

【概况】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荔浦支行是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属于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桂林。桂林国民村

镇银行荔浦支行于2012年2月15日正式开业,内设业务发展部、综合管理部两个职能部门,下辖支行营业室、马岭支行两个营业网点,共有职工26人。

【主要指标】 存款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余额为11 943万元,比年初增加了209万元,其中单位活期存款余额4331万元,个人储蓄存款余额7612万元,其中个人活期存款1100万元、个人定期存款5598万元、银行卡存款914万元,各项存款账户7969户,比年初增加744户,户均余额1.5万元。各项存款日均余额11735万元,比年初增加1311万元。贷款方面,2016年受市场和业务转型等因素影响,贷款业务有所收缩,截至12月31日贷款余额12 579万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9774万元,累计收回贷款11 959万元。经营成果,全年营业收入1267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1243万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17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万元。各项营业支出503万元,其中存款利息支出166万元,业务管理费支出307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2万元,贷款减值准备755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764万元。

【代发征地款】 通过全行上下联动,在2016年成功完成了2260万元的征地款的代发工作。

【推进业务转型】 按照总行部署,2016年重点工作为以方便贷、农户贷款为重点营销品种,大力拓展方便贷、农户贷款。同时清理存量贷款,提高资产质量为核心。全部客户经理下沉县城主要商业街道、村委、自然村营销的方便贷、农户贷款。至12月末,荔浦支行的方便贷余额为114万元,农户贷款余额为3579万元。

【优质贷款结构】 注重到期贷款的偿还情况并根据总行的信贷政策及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业务调整和适时退出,高度重视贷款到期的按期偿还和续贷工作,对于贷款额度大的客户,客户经理提前进驻企业,督促按时归还贷款;对于综合收益不足、贡献度不够的个别客户,进行了果断调整和退出,保障了荔浦支行贷款业务的良性发展,进一步优化了贷款结构。

【加强内控管理】 荔浦支行每季度对贷款资料进行会审。每季度贷款会审采用集中客户经理交叉自查,分管领导集中检查的方式,并形成工作底稿,对支行每季度发放的贷款在贷款资料收集、操作程序、贷后管理、五级分类等一系列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通过会审的方式,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能有效地提高客户经理的业务水平。

【加强贷后管理】 2016年下半年,每日早上利用半小时对客户经理进行集中学习信贷规则制度,强化业务基本技能,同时要求客户经理对指定信贷产品进行专项学习,以规范荔浦支行信贷操作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做好信贷资料归档和各项结转工作,实行一户一档,建立完整系统的客户信息档案,以便于及时查阅和调用。对于信贷台账和报表,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数据及时上报各项报表,做好信贷登记工作,及时提供信息。荔浦支行在不断加强和改善日常信贷工作及注重加强信贷人员的业务学习的同时,推出限时办理信贷业务,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提高荔浦支行的对外形象,并以优质的服务促进业务的发展,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安全防范】 2016年,荔浦支行安全保卫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指导原则,坚持从人防、物防、技防、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筑牢安全保卫工作的基础,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一是开展员工安全防范教育,及时传达总行和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种安全保卫制度和案例,通过制度约束,强化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使安全管理落到了实处。二是加强全员安全防范技能培训,按季组织员工开展各种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增强员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三是加强网点日常的自查和检查工作,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绝不放过、不迁就、重整改、严处罚。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概况】 2009年11月20日桂林银行荔浦支行在荔浦县正式挂牌营业。下设零售业务部、公司金融部、营业部及社区支行,2016年在编员工30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7号。

【主要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余额94 33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 938.8万元。其中表外存款余额18 341.8万元,表内存款余额75 996万元,包括对公存款15 832万元,储蓄存款(含非标)60 164万元;新增对公账户89户,新增开卡7749张,新增网银887户,其中个人网银849户,企业网银38户,手机银行2363户,新增微信动账2383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荔浦支行贷款余额85 122万元,比去年同期贷款增长26 093万元,增长率30.65%,其中公司贷款68 942万元,贷款25户;个人类贷款16 180万元,贷款户96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4 075万元,保证金7884万元。

资产业务与2016年2月末相比,2016年2月末贷款业务为67 853万元,违约贷款6894万元,违约率10.16%,不良贷款724万元,不良率为1.067%。经过2016年不断化解,荔浦支行贷款违约率及不良率均为0。

【关爱社会】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携手“为爱出发”协会一同来到荔浦县花簪镇中心小学、大江小学和南源小学进行助学捐赠活动。为三所贫困小学捐赠了书柜、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并为5名特困生资助每人300元的助学金。

【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2016年9月1日,桂林银行荔浦支行携手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合作信用社等相关部门在荔浦县百汇广场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月”活动。通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广大消费者的金融素养,使消费者明晰自身权利和义务,把握金融产品的风险和收益,更好地享受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成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概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荔浦支行)于2013年1月8日回设开业,属于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现有营业网点1个,离行式自助银行2个(荔桂路自助银行、滨江路自助银行)。共有员工14人。建行荔浦支行设有行长室、副行长室、客户经理室、信贷部(含个人贷款)、理财中心、会计柜台以及储蓄柜台。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柳

路154号。

【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般性存款余额15 770万元,比年初新增5641万元,其中储蓄存款7867万元,较年初新增2268万元;对公存款7903万元,较年初新增3369万元;非贴现贷款余额31 470万元,其中对公类贷款余额2.47亿元,比年初新增1.51亿元;个人贷款余额6770万元,比年初新增1607万元。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016年,完成荔浦县人民医院流动资金贷款、“衣架之都”及“政务中心”项目贷款授信业务累计6亿元,实现投放1.27亿元。2016年,建行荔浦支行结合荔浦县地方经济特色,与荔浦县政府配合成功搭建了“惠企贷”业务合作平台,借助政府财政资金进行增信的新型融资模式,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前提下更好地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支行成为荔浦县第一家发放“惠企贷”贷款的银行,累计为小微企业提供2250万元贷款资金,提升企业竞争力。“要买房,找建行”,建行荔浦支行为荔浦人民提供“乐得家”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广大居民实现“圆房梦”,提升生活品质。利用建设银行“乐得家”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传统产品及创新产品“快贷”,大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提供高效优质贷款方式。

【安全防控】 2016年,建行荔浦支行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安全管理两手抓。建行荔浦支行在做好业务的同时,时时注意风险防范,抓好信贷资产安全管理,会计核算内控建设和日常管理,提高前台操作风险防范水平,及时完成相关专项检查,做好查缺堵漏工作,确保了规范经营,有效防范各类案件的发生,未发生各类风险事项。

【队伍建设】 鉴于建行荔浦支行青年员工较多的特点,建行荔浦支行班子成员高度重视青年员工队伍业务素质及服务能力的培养,抓实服务检查和督导,狠抓队伍建设,通过晨训、晚课的形式,加强业务培训、服务管理培训,并运用到业务实践,员工业务素质、服务能力得到较大的提升。2016年,建行荔浦支行员工覃慧荣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十佳服务明星”。

荣誉录

获奖年份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2016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2016 年电子银行“协作共赢、抢占高点”活动铜猴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16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2016 年电子银行“e 猴跃”活动业务标杆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16 年	田玉梅	2016 年优秀共产党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

【概况】 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桂林市首家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前身为荔浦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至 2016 年末,拥有员工 225 人。总行机关设九部二室,即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信贷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市场开发部、电子银行部、审计稽核部、监察室、安全保卫部;下设总行营业部、16 个支行、4 个分理处,共 21 个营业网点,是全县员工人数最多、服务覆盖最广的银行。总行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塔路 2 号。

【金融精准扶贫】 2016 年 5 月起,荔浦农合行积极对接县扶贫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速推进 3936 户贫困户建档立卡、授信评级工作,授信金额 1.14 亿元。同时将金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为贫困户找资金、找技术、找项目,督促扶贫贷款投放进度。至 2016 年末,发放扶贫贷款户数 1886 户,金额 6698 万元,每一项指标均按时、按量完成并领先全区农合机构,真正践行了“金融精准扶贫,农合行先行”的服务承诺。

【荔桂支行搬迁成立】 按照“高水平、高标准、高配备”原则对荔桂支行网点进行亮化装修,并搬迁至荔城镇桂平路家园梦小区。该网点搬迁开业填补了

龙口社区金融服务空白,扩大了“三农”金融服务覆盖面,在“支农支小支微扶贫”的发展道路上揭开了崭新的一页。

【金融知识普及】 2016 年 9 月是荔浦农合行金融知识普及月,县农合行深入社区、农村、企业摆摊设点,向城乡居民普及金融知识。

【首批信用镇成立】 2016 年 12 月 7 日,荔浦县“信用村镇”授牌仪式在人民银行荔浦县支行举行,青山镇、马岭镇被授予荔浦县首批“信用镇”称号。成为“信用镇”后,青山镇、马岭镇共 7.8 万村镇居民将享受荔浦农合行的惠农政策和贷款额度提高、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审批、快速发放等绿色通道。

保险业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概况】 1996 年 2 月,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荔浦支公司分设成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简称县人寿公司),独立挂牌经营人身保险类业务。编制 9 名,在职干部职工 8 人。1999 年 3 月,县人寿公司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同年县人寿保险公司在修仁、马岭两个乡镇设立保险所。2001 年又在双江、杜莫两个乡镇设立保险所。4 个保险所有员工 52 人。2003 年 6 月,

县人寿公司再度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编制 13 名,在职职工 12 人。2015 年公司有干部职工 14 人,营销队伍 120 多人。营业网点除公司本部外,还设有荔平路营销服务部、修仁镇营销服务部、马岭镇营销服务部、双江镇营销服务部、杜莫镇营销服务部、新坪镇营销服务部、青山镇营销服务部七个营业网点。内设机构有经理室、综合管理部、个险业务部、银保业务部、团体业务部、客户服务中心 6 个部门。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平路 17 号。

【保费收入】 2016 年共完成保费收入 3915.3 万元。长期险首年保费 3304.2 万元,其中首年期交 2076 万元,10 年及以上期交 1217.9 万元;标保 894.2 万元;短期险 611.1 万元,其中意外险 421 万元,学生险 292 万元。

【抓好团险业务】 一是狠抓学生险业务方面,及时了解学生险市场,全面贯彻保险协会下发的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地做好当地教育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取得了教育局领导的大力支持,虽然由于其他保险公司的介入分走了一批学生险业务,但还是最大程度保住了学生险市场。对于学校提出的相关问题能及时处理,对于学校的困难理赔案件,做好沟通与解释工作,要求销售人员将赔款及时送回学校或家长手里,充分履行公司的诚信服务工作。二是大力拓展法人业务、小额信贷业务、农村小额业务、计生险业务、建工险业务等非学险业务,加入展业的队伍,走访企业,做陪访,积极主动与各级部门沟通,加强联系,协调解决各个部门问题,为业务发展扫除障碍,同时大大地增加了销售人员展业的信心。

【队伍建设】 牢牢树立人多力量大思想,积极壮大公司销售队伍,巩固市场主导地位,把常态化增员落到实处,进一步充实和壮大营销队伍,开拓更宽、更大业务市场,2016 年共举办 400 多场创业说明会,三大渠道成功增员 320 人。把稳定营销队伍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经常找伙伴谈心,做伙伴朋友,营造一个温馨之家,为公司的业务平稳、发展平稳创造了条件。

【内部管理】 在理赔、查勘、新单、保全、财务以及公司的安全防范等方面制订措施,明确责任,按照上级公司文件规定,从措施上强化管理。财务、单证管理规范;理赔方便快捷,反应迅速,不惜赔,不滥赔;前台服务工作规范,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强化服务】 继续以把服务作为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工作来抓,使广大业务员切实树立服务就是市场,服务就是资源,服务就是效益,服务就是生命力的理念,灌输要“以服务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作为客户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带领全体员工,树文明新风,创建一流服务窗口,以“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为指导思想,大力开展各项工作。大力加强柜面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为客户及业务伙伴提供优质、快捷、高效服务,促使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经过全体柜员的努力,业务服务质量、客户服务质量、收付费服务质量三块总考核在全辖考核排名中处于前列。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合同处理新单件数 4600 件;保全业务处理件数为 2.1 万件;理赔案件 1650 件;咨询投诉会办 817 件。

【安全防范】 定期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提高员工专业理论水平和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意识,做到依法合规经营,常年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工作不动摇,2016 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案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荔浦支公司

【概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简称中国太保财险荔浦支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A 股、H 股上市)公司的下属四级机构,总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内设业务、出单、财务、理赔、查勘定损等岗位。支公司设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管理科长 1 人,共有员工 9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中园路 264 号。

【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466.76 万元,其中车险保费 1047.41 万元,非车险保费 238

万元,农险保费 181.35 万元,纳税总额 190.83 万元。

【保险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各类财产保险险种,包括交强险、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意外险、农业保险等几十类险种,为荔浦的社会稳定及人民的生产生活提供各种风险保障。

公司自觉维护行业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广西保险行业机动车辆自律公约,全面实施“见费出单”,促进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理赔服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的售后服务覆盖了整个荔浦县辖区,只要拨打 955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公司的理赔人员将以最快的速度承担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保险保障服务的重任。2012 年 3G 移动视频查勘定损系统上线后,极大地提高了理赔结案速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凸显了“太平洋保险保太平”“用心承诺、用爱服务”的品牌理念。

交通 运输

交通运管

荔浦县交通运输局

【概况】 荔浦县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县道路运输工作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有办公室、人事劳资股(综合股)、财务股、生产安全股、计划股、质量监督股、交通战备办公室 7 个内设机构,在职人员有 87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沙园路 26 号。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016 年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投资 1.698 亿元,其中路网建设项目完成 78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 4180 万元,站场建设 700 万元,社会交通投资完成 4300 万元。全年共争取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 个,补助资金 2736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4061 万元,整合移民、财政、“一事一议”、扶贫资金 1843 万元,贷款 5500 万元,全部用于全县交通建设。

2016 年续建和新建项目 41 个,其中通建制村工程:广运至清江、广运至黄竹、万福至古立建设工程已完工,黄村至长滩、古勇至下龙等 4 个项目建设正加速推进。桥梁建设:永福二桥、西牛桥、西环桥等 10 座桥梁建设工程已完工。大旺桥、秧家洞桥等 5 座桥梁正加快施工进度。安保工程:龙口至大塘、五里至八鲁等 7 条安保工程已完工。脱贫攻坚项目(为民办实事):横水至大石古、东坡桥至木山、罐头厂至白虎头等 12 个扶贫项目均已完工,群众安全出行环境进一步改善。

【重大项目建设】 金雷桥重建工程,龙口至大塘大修工程已完工。国道 321 荔浦过境公路改建工程(北环路)、思贡桥实现开工建设,进展顺利。国道 321 改线工程(东环路)、修仁至蒙山县新圩(荔浦段)三级公路均已完成立项、选址意见、节能登记及预算的批复等前期工作。新达现代物流项目完成勘察设计和填土、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马岭至东昌(三月-思贡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进行招投标工作。对接服务好贺巴高速、荔玉高速、柳韶铁路的各项前期工作。

【公路养护】 2016 年全县公路养护总里程为 924.07 公里,荔浦公路管理局管养干线公路 100.71 公里,年末好路率为 58.23%,绿化率 100%。2016 年荔浦县乡道路管养总里程为 823.36 公里。一是根据荔浦县乡村公路养护现状,结合以往的乡道养护经验制定了新的《荔浦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方案》,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由村委负责管理。二是积极创建农村景观路。马岭至青山、龙口至大塘景观公路已创建完成。共投入 930.35 万元对龙口至大塘、马岭至青山、兰洞至西隆、黎村小桥等县乡道路及景观路进行了建设与养护,进一步保障了农民群众的安全畅通出行。

【路政管理】 2016 年共年审道口 21 起,收取路产赔(补)偿金 1.66 万元,车辆损毁路产案件 4 起,收取路产赔(补)偿金 0.84 万元,合计 2.64 万元。制止消除或纠正路政违法行为 81 起,临路建审批 25 起。同时针对路面扬洒物过多,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和路况完好情况,积极配合执法大队,对各个石场出入的货车进行违章查处,对车主进行了劝说教

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交通运输执法】 制定出台了《荔浦县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交通、公路、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常态化机制,加大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抛洒物等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严把驾培市场准入关,严厉打击“黑驾校”。扎实推进三轮车、摩托车非法营运集中整治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4350 人次,教育纠正违章 540 多辆次,查处违法案件 302 起,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0%。积极开展基层站所“三基三化”建设,推进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投入 18 万元对执法部门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执法装备进行更新改善,完成交通运输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简化执法程序,有效提高了办事效率,进一步规范了文书制作和案卷归档,实现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法制化。

【城乡公交一体化】 “全国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申报工作加速推进,材料已经报送至交通运输部,等待审核通过。2016 年全县新开通 3 条镇村公交线路,全县共有公交车辆 92 辆,24 条城乡公交线路,12 条“镇村公交线路”,城乡公交覆盖行政村 79 个,覆盖率达 65%。城乡公交覆盖进一步扩大,基本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为网点,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纵横交错的公路客运网路,受益群众达 28 万人。同时加快推进绿色交通新能源汽车推广,结合荔浦县行政村道路的实际和国家对新能源公交车辆的补贴政策,制定了《荔浦县发展镇村公交、客运及推广新能源车辆的实施方案》,为推广新能源汽车奠定了基础。

【公路运输】 2016 年共完成输送旅客量 1191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3.38 亿人/公里;货运量 1776 万吨,货运周转量 24.14 亿吨/公里,全年完成公路周转量达 30.46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5%。

完成了全县道路农村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公交 2016 年度道路客运燃油补贴审核、申报工作,农村客运燃油补贴车辆 58 辆,补贴金额 78.69 万元,出租汽车燃油补贴车辆 229 辆,补贴金额 308.49 万元,城市公交车辆 90 辆,补贴金额 241.40 万元。至 2016 年末,全县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4345 辆,其中营运客车 475 辆(客运班线车 103 辆,面包车 53 辆、出租车 229 辆、公交车 90 辆);营运货车 1211 辆(重型货车 102 辆,大型货车 462 辆,中型货车 93 辆,小型货车 417 辆,微型货车 137 辆);农拖 2212 辆;营运三轮摩托车 447 辆。

全县拥有汽车维修厂家 57 个,其中一类厂家 1 个,二类厂家 6 个,三类厂家 50 个,摩托车维修厂家 49 个。

【交通安全】 2016 年荔浦县成立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程。举行安全应急实战演练 6 次,参加演练和观摩的人员 80 余人,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应对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客运、水运、危运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严把企业资质、从业人员素质和车船状况等关口,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全年客货运输、水上交通、工程建设等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行业文明建设】 2016 年县交通运输局着力打造“便民、快捷、高效、满意”的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体系,通过加强行政审批三集中制度,实行窗口“受理、审批、办结、执法处理”的交通运输政务一站式服务,切实转变部门职能,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权力运行,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全年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1456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落实率达 100%。

2016 年,荔浦被评为全区唯一的“广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2016 年荔浦县交通工作情况表

指 标 名 称	2016 年
公路管养里程(公里)	924.071
营运载货汽车(辆)	1211
营运载客汽车(辆)	572
民用运输船(载货吨)	—
公路货运量(万吨)	1776
公路客运量(万人)	1191
水路货运量(万吨)	—
水路客运量(万人)	—

公路建设

荔浦公路管理局

【概况】荔浦公路管理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下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原名荔浦公路段，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根据桂林地区编制委员会桂地编〔1993〕79 号文件更名为荔浦公路局，2009 年 1 月 5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桂编〔2009〕4 号文件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公路管理局。2016 年全局职工总人数 1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89 人，下设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 5 个部门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五里圆盘旁。

荔浦县位于桂林市南面，南接蒙山县，北经阳朔县至桂林，是通往柳州、梧州、贺州的重要交通枢纽地段。荔浦公路管理局管养 G321 线、G323 线共计 89.314 公里，其中有 2 公里重叠，S206 线 25.16 公里，合计 112.48 公里。

国道 321 线(广州至成都)，穿越荔浦境内的公路共 44.004 公里（即 G321 K494+396~K538+400），自杜莫镇与蒙山县新圩乡分界起至马岭镇地狮村与阳朔县高田分界止。

国道 323 线(瑞金至临沧)，穿越荔浦境内的公路共 45.31 公里(即 G323 K860+000~K905+310)，自东昌镇分水坳与平乐县交界处起至修仁镇八里塘与金秀瑶族自治县三江乡交界处止。

省道 206 线(荔浦至廉江)，穿越荔浦县境内的公路共 25.162 公里，荔浦蒲芦街起至修仁镇念村与金秀瑶族自治县交界处止。

【公路养护】2016 年，荔浦公路管理局以开展“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公路行动、“路面修补质量年活动”等活动为契机，多措并举，扎实抓好养护生产管理工作。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桂林公路管理局路面病害修补质量年活动要求，克服困难，抢抓有利天气，完成了全年路面修补任务。使用换填法修复砼路面破碎板 8510 平方米，修补路面错台 1525 平方米，砼路面封缝 8012 米，罩面处治严重龟裂病害 11013 平方米，修补路面坑槽 1050 平方米。二是做好排水设施及沿线设施整治。共清理涵洞 156 米、清理水沟 55 780 米，修复路缘石 58 米，修复车损浆砌路肩墙及水沟墙 302 立方米、清理塌方 929 立方米，整修路肩 4612 米。三是做好公路沿线绿化管护工作。抓住雨季树苗生长的有利天气，种植路树 35 株，定期清除公路沿线绿化小区内的杂草。四是以“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公路行动为契机，做好路容路貌清理工作，共清理路肩堆积物 51 立方米，清扫路面 94 公里，并对 G321 线 K521—K523 路段五个土路的村道路口进行了硬化处理，共硬化道口 421 平方米，有效地改善了道口脏乱现象，美化了道口两侧的公路环境。五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修剪遮挡标志的路树，确保各种标志醒目清晰，共修剪遮挡标志及弯道内侧的路树 102 株。完善各种安全标志，对损坏的标志及时更换，更换标志牌面 2 块，重画标线 534 平方米。

【工程建设】 2016年荔浦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养护工程有四个,已开工的项目均成立了建设办进行监督管理,其中G323线K869+000-K880+500水泥路面大修工程已于9月27日进行了交工验收;G321线K528+680马岭大桥危桥改造工程右半幅施工已完成并通车,正在进行左半幅盖梁施工;K891+000-K898+062.5水泥路面大修工程于10月25日开工,已完成2.5公里碎石化及0.5公里级配碎石施工;G321线K494+396-K505+300段水泥路面大修工程正在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路政管理】 与公安、交警、工商、城管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在马岭、东昌、修仁、杜莫等路段重点开展了“路容路貌整治”“违法增设非标和道口整治”“查处摆摊设点和违法临时搭棚”等专项治理行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切实维护了公路路产路权。截至2016年11月15日,大队辖区共发生路政案件20起,查处20起,查处率100%,共追回路产赔(补)偿款256320元,2016年大队的路产赔(补)偿款目标任务是20万元,超额完成56320元,完成率为1.28%。清理非交通标志牌98块,清理堆积物29处、143.1平方米,清理临时搭棚28处1237.1平方米,疏通人为堵塞水沟74.7米。

【治超工作】 1. 加强源头管理:重点加强了对运输煤、矿、石料、水泥等车辆的监管,特别加强对车货总重超过55吨以上的车辆监控,发现一辆查处一辆,一律责令停驶不许上路,以确保公路、桥梁安全,大队派出执法人员到企业、石场、工地等路口进行稽查,从货源地加强监管,促使企业、石场、工地等负责人增强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收到了良好效果。截至11月15日,共检测货运车辆15566辆,其中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391辆,处罚391辆,卸载货物3198.7吨,罚款收入44.87万元,超限率占2.51%。

2. 积极开展以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治超行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大队当前治超工作的实际情况,经请示荔浦县政府同意,荔浦路政执法大队联合荔浦县公安、交通运输、交警、荔浦治超检测站等单位 and 部门,于2016年5月14日、15日、30日、31日在荔浦县G321线马岭大桥附近开展治

超专项行动,收到了良好效果,此次专项行动出动70人次,出动路政部门16人次,公安部门8人次,运管部门18人次,治超站执法人员28人次。联合治超检测车辆共计285辆次,查处车辆12辆次,卸载车辆3辆次,卸载重量85吨。联合执法处罚金额1.45万元。8月10日,联合荔浦超限检测站与蒙山路政执法大队开展为期5天的联合治超专项行动,共投入执法人员209人次、执法车辆92辆次,检测车辆902台次,共处理超限车辆57台,劝返9台,罚款8.35万元,卸载货物474.8吨。专项行动查处车货总重超过55吨以上以及违法超限率在50%以上的货车27辆。8月22—28日,联合阳朔路政执法大队到荔浦进行治超专项行动,共投入执法人员90人次、执法车辆24辆次,检测车辆361台次,共处理超限车辆4台,罚款0.36万元,卸载货物37.15吨。9月7—9日到阳朔,与阳朔路政执法大队进行了治超专项行动。共投入执法人员75人次、执法车辆10辆次,检测车辆184台次,共处理超限车辆11台,罚款0.57万元,卸载货物12.7吨。有力地打击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现象,也为今后开展以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治超积累了经验。

3. 加强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的后续处理。因治超后续处理案件数量较多,当事人申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期间多而复杂。荔浦路政大队落实专人负责后续处理,及时将有关文书送达,针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主动前来接受处理的,也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多方努力,4起已立案违法超限运输后续处理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县法院下达了行政裁定书,裁定对该4起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2016年后续车辆立案数516辆,后续处理车辆69辆,金额35960元,结案率13.37%。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立足事故防范,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全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实现了全年“零”事故的工作目标。一是县公路局2016年安全生产和保障资金累计投入2.80万元,开展安全检查27次,共投入安检人员58人次,发现安全隐患9处,完成整改9处,整改率为100%,举行安全培训一次,参加培训人员

30 人。二是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做好对元旦、春运春节、三月三、清明、五一节、中秋及国庆节等重点时段以及雨雪冰冻、汛期等特殊时期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强人员路面巡查力度,安排养护站人员清理路障,确保各节假日的道路安全畅通,坚持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坐班制度及应急值守工作,做好各种突发事件信息处理和报送工作。截至 11 月 15 日止,县公路局所管养范围路段共发生上边坡塌方 930 立方米,共出动人员 45 人次,车辆 5 台班,铲车 3 台班,安全标志牌 36 块,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固定资产管理】 按照上级要求及有关规定,对县公路局国有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结果如下:一是资产盘盈的公路用地共 9 项,分别是公路局宿舍用地、公路局办公用地、五里治超站用地、荔浦公路局杜莫道班用地、荔浦公路局栗木道班用地、荔浦公路局凤田道班用地、荔浦公路局马岭道班用地、荔浦公路局莲塘道班用地、荔浦公路局苗圃用地。二是资产盘亏 5 项:分别是电力变压器一台原值

35 600 元,绿篱剪一台原值 3300 元,车载导向牌三台,每台原值 3550 元。

【财务管理】 县公路局财务管理工作的在市局的指导下,加大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 2016 年财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发放的高温补助,截至 11 月 10 日已清退 29 400 元,同时制订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办法,财务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经制度等文件指导日常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将各项经费控制在预算的范围内,抓好债务清理工作和控制资金开支。

【宣传工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共撰写稿件 101 篇。被报纸杂志采用 111 篇,其中,《广西交通》采用 8 篇,《广西公路》采用 9 篇,《广西公路信息》采用 9 篇,《广西工运》4 篇,《桂林公路》采用 8 篇,《桂林公路信息》采用 63 篇,《今日荔浦》采用 7 篇,国家级主流网站 3 篇。

城建 环保

城乡建设和管理

荔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荔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全县住房及城乡建设工作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法规宣传股、规划管理股、工程管理股、综合管理股、总工室 7 个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9 名，机关后勤服务 4 人，在职人员 19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松路 159 号。

【基础工作】（一）严把规划关，加强规划管理

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把荔浦建设成为经济大县、一流县城”的目标，立足于新的起点，推行高品位、高起点、大规划的新理念，组织修编了大塘镇乡镇总体规划。县城新城区重点向南发展，并因地制宜地适度向北发展，依托荔浦河把滨江南岸规划定位为以山水、园林为主题的行政、文化、居住、娱乐中心。完成县城小区规划 41 个，面积 58.22 公顷；完成各乡镇集镇小区规划 4 个，面积 0.43 公顷；完成各工业区用地规划 9 个，面积 11.39 公顷；完成荔浦县滨江北路（一江名城段）排污工程规划图、荔浦县通塔巷五期道路改造工程、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测量公司完成村庄和乡镇测量，工业区测量，各小区测量。

依法行政，加强规划建设管理，推行高标准、高档次的规划理念，严格管理确保规划的实施。一是坚持“两证一书一图”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建设审批本着便民、快捷、合法、规范的原则，杜绝乱收费；

二是与公路局、水务局等部门通力配合，共同加强规划建设的全程监察，严格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制度；三是对县城各新建小区提出详细性规划设计要求，按规划及效果图施工；四是严格实行建房按建设程序办理，避免因管理不到位、不按设计施工造成的损失。

县城办理公建选址 21 宗，总面积 754 160.88 平方米；办理公建用地 20 宗，总面积 168 774.95 平方米；办理公建建房 35 宗，占地总面积 24 693.24 平方米，总面积 47 065.52 平方米；私人用地 63 宗，总面积 5262.29 平方米；私人建房 86 宗，占地面积 6363.275 平方米，总面积 30 412.975 平方米。

（二）加强村镇规划管理，促进新农村建设

1. 及时调整荔浦县规划建设的战略目标，切实抓好村镇规划建设，利用规划的龙头作用，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居住环境的改善。针对部分村屯建设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现象，把村镇规划和提高群众依法建设意识列入了县住建局重要议事日程。局领导和规划人员经常向村委干部、建房户宣传规划的法律法规、建房的技术和安全知识、国家有关节能和环保知识以及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及减轻农民负担的新政策。

2. 加强村镇的建设管理。一是加强规划所规划人员的法规、业务培训，组织他们积极参加市局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行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坚持凡未规划好的村屯原则上暂不审批建房；三是必须严格按规划依法建设；四是开展村镇“两委”干部和工匠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为危房改造建设和规划建设管理。

3. 加快农民新村建设步伐。配合县新农办开展新农村建设工作，局分管领导经常带领有关技术人

员到群众家里听取意见、建议并在专业技术、服务上提供帮助,提高了群众建新村的积极性,加快全县的新农村建设。

4. 配合乡镇规划所实地放线、规划、定点 93 宗,规划、定点面积 10 122 平方米,审批《规划建设用地许可证》7 宗,用地面积 1008 平方米;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1 宗,建房面积 6456.32 平方米。

(三)严格执法,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一是加强对建设的规划、监督、竣工验收管理,提高群众依法建设的意识,减少违章建筑现象。二是加强规划监察力度,使违章建筑制止于初始阶段,对违章情节恶劣、影响严重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必要时请求政府、司法介入,强制执行;依法按法律程序调查处理违章建筑,查处违章建筑 40 起,拆除违法临时建筑 500 多平方米。征收占道费 8953.8 元,违章建筑罚款 12 300 元,调解纠纷 57 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0 人次,验收房屋 106 宗,做到件件有落实。6 月份,县委、县政府组织马岭镇、公检法司、国土、住建等部门共 300 多人对马岭镇小青山 2 户违法建筑进行了强制拆除,面积近 200 平方米,维护了规划的严肃性,为今后的规划执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四)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促进安全生产和文明

坚持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管理部门职能分离,严格按规程办事,实行行政手段和社会监管机构共同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一是强化建筑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安全意识,组织学习施工安全新规范;二是加强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要求整改,加强跟踪监督,尽快整改到位,对不按要求整改的,责令停工,必要时采用经济处罚手段,直至整改符合要求。三是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营建“公平、公正、公开”建筑市场。共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 51 个,建筑面积 22.95 万平方米,总投资 25 086.34 万元。

(五)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质量达标创优

加大对工程质量的监控力度,以施工质量“过程控制”为主线,对工程质量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动态管理,专项治理工程质量通病,进一步明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的职责,严把建材质量关,强化建材送检制度,杜绝劣质建材进入工地,为提高

工程质量保驾护航。加大工地不定期的突击检查,对要停工整改或质量整改的,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不留质量隐患。工程报监项目 24 个,面积 15.55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20 039 万元;验收竣工工程 9 个,竣工面积 2.38 万平方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六)城市建设日益完善

一是投入 1.2 亿元对荔柳、荔桂、五里圆盘道路进行拓宽、美化、亮化、绿化建设。二是做好滨江商贸城、家园梦、金外滩、半岛豪庭、君临荔江及荔江花园等重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进度如下:滨江商贸城建设项目(三期),完成总工程量的 94.86%;华生·金外滩商住楼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23.78%;半岛豪庭三期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36.33%;荔江花园 6# 楼建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35.25%。家园梦项目正有序开展。三是做好旧城改造工作。实施县城通塔巷改造、荔柳路龙斗桥至南环路口人行道及幸福家园至消防大队人行道改造工作,改善了旧城区的居住和生活环境。四是实施县城南岸滨江公园建设。滨江公园总共分为 3 个景观功能区:河滩保护区,特色植物景观区,文化广场活动区。占地面积约 140 亩,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人民群众又增添了一个娱乐、休闲的场所。五是继续加强市政设施维护保养,完成滨江北岸一江名城段污水排放管网建设、改造工作,铺设排污管 290 米,工程造价 33.5 万元;完成县政府大院机动车、人行道透水砖铺设 140 米;疏通排水沟 800 米、更换水沟和井盖板 86 套、增加排水口、修建排水沟、修建水泥路面、安装主干道减速带和防撞柱、设置交通标志 16 块、施划交通标线 340 米等。同时,积极查处损坏市政设施、乱挖沟等行为,严格审批占道挖掘道路程序,对损坏青石板、水沟盖板等认真查处并督促修复。县城主干道路面的修复,方便了车辆通行,改善了居民的工作生活环境。

【重大项目】 1. 县城南岸新区路网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新建 9 条市政道路,土地平整 546 027 平方米,滨江防护工程,包括防护绿化、休闲步道、护

岸、景观设施。项目总投资 5.6 亿元,已开展征地工作、地形图测绘,滨江路市政工程设计。主要是由于征地拆迁工作的影响,未能动工建设,阻碍了工程进展。

2. “中国衣架之都”衣架产品研发展示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9.3 万平方米,其中衣架产品研发及检验中心 6.4 万平方米,衣架展示中心 32 万平方米,衣架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 2.24 万平方米,配套综合服务区 8.64 万平方米,道路及停车场 21.26 万平方米,绿地面积为 12.32 万平方米及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硬化等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6.2 亿元,正在进行征地工作,施工图设计招标,已完成综合楼方案设计。完成征地拆迁工程,即可进行三通一平及部分路沟设施建设,完成目标任务。

3. 滨江北路永华段工程。永华段滨江路总长约 2 千米,起点为金雷桥,终点南环桥。建设的主要内容有人行道、机动车道、绿化带、临时停车场、抢险道(步行道)以及防洪堤外移后的建设,投资 8000 万元,已完成总工程量 60%,2016 年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4. 永华商住小区项目。碧桂园·山河郡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包括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电、停车场、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9 亿元,别墅主体完成,一期一二栋已建设至二层,完成投资约 8000 万元,2016 年完成投资约 1.5 亿元。

5. 中山公园改造项目。项目规划面积 11 277.2 平方米,完成投资近 500 万元,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6. 新型城镇化修仁镇示范工程。修仁镇示范乡镇建设:修仁镇全面实施 54 项城镇化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3 亿元,项目已全面完工,完成验收。

7. 公园大桥建设项目。荔浦县公园大桥全长 220 米,桥梁全宽 36 米,双向设置六车道,采用五跨连续拱桥。主要建设包括桥梁工程及桥梁引道、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挡土墙、路灯、交通标志线、安全设施等。项目投资约 6970 万元,已完成选址、立项、水土保持、环评等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及工程预算已完成,进入财评阶段。

8. 滨江公园二期开发工程。滨江公园一期已完

成。二期工程将滨江公园延伸至金雷桥。建设面积约 5.7 万平方米,投资约 2400 万元,建设内容:绿化带、园路、临水平台、公厕等内容。正在进行预算、财评工作。县政府考虑到征地拆迁等因素,暂不安排动工。

9. 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6—2017 年开工建设完成青山镇、新坪镇、东昌镇、花簪镇四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在自治区专项建设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荔浦县共筹集资金 1000 多万元,用于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前期及征地工作。已完成青山镇、新坪镇、东昌镇、花簪镇四个镇的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并全部进场施工。

10. 垃圾处理项目。2016—2017 开工建设完成修仁镇、双江镇、马岭镇、花簪镇、新坪镇、杜莫镇、大塘镇、龙怀乡、茶城乡 9 个乡镇垃圾片区处理中心建设及马岭镇地狮村、双江镇龙坪村、新坪镇汉田村、修仁镇黄洞村、东昌镇思贡村、青山镇三联村、荔城镇古城村、茶城乡文德村 8 个村级垃圾处理终端建设。其中龙坪、文德、黄洞三个村建垃圾焚烧处理站,其他五个村拟采购一套垃圾转运系统将村庄垃圾转运至镇级处理中心焚烧。2016 年度达到开工 80%及完成 50%的上级绩效考核建设任务,选址、环评、征地任务已基本完成,修仁、杜莫、马岭已经进行基础建设及设备采购。

11. 青山镇百镇示范工程。青山镇百镇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9 个,总投资 2956 万元。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已经完成,累计完成投资 1613.6 万元,项目已完成进度 50%,2016 年完成投资 2956 万元,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12. 生态休闲旅游精品线路项目。项目总投资 25300 万元,项目正在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包括:荔浦至马岭、荔浦至修仁沿线的道路、通讯、信息、水电、环境卫生、旅游公厕、停车场、交通标识、沿线绿化美化,房屋立面改造,农村房屋改造,古寨的村落保护,景区、景点示范工程。已完成精品线路规划方案,待专家评审;滨江公园、马岭镇银龙古寨、荔城镇白马厂屯、修仁镇柘村屯等改造建设已基本完成,完成投资 7000 多万元。

13. 马岭镇银龙古寨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荔浦县马岭镇永明村小青山屯为广西目前保存较完整的古寨民居,并于 2012 年底被列为中国传统村落

名录。荔浦县投资 950 万元,已完成小青山屯范围内传统民居的修缮保护,拆除影响观瞻的危旧建筑、旱厕、草棚等临时建筑,进行局部景观节点打造,对村内道路进行修补,将泥路改建为卵石石板路,入村绿道建设,安装仿古路灯等工作,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已全部完成,移交马岭政府管理,后期“未来王国”项目将对小青山屯在传统村落保护规范内进行进一步打造。

14. 县城三大出口改造项目。荔桂路、荔柳路、中园南路的改造已完成,五里圆盘改造已完成约 50%。五里圆盘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问题,如果解决征地拆迁问题,后续的花带、栏杆、红绿灯等即可动工,按要求完成改造工作。

15. 建筑业产值。完成建筑业产值 9.8 亿元。

【为民办事】 1.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2016 年荔浦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 980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143 户。危改任务已全部分解到 13 个乡镇人民政府。2016 年开工 880 户,竣工 480 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83 户,计划总投资 5880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 1501.46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147 万元,县级配套及农民自筹资金 4246.9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620 万元。完成 2016 年摘帽脱贫贫困户的危改工作。

2. 屯内道路硬化工程。2016 年荔浦县要完成十二个乡镇十二条屯内道路建设工作。主要道路总长 7.9 公里,次要道路 6.3 公里,宅间道路 6.57 公里,全部设计为混凝土路面,总投资 488.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240 万元、县财政补助资金 180 万元、村民集资 7.9 万元、社会捐助 8.8 万元,各项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已完成屯内道路硬化 9 条,年内可完成 12 个乡镇 12 条屯内道路硬化工作。

3. 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蒲芦瑶族乡结合实际,拟定了民族广场、滨江路建设、集镇外立面改造、道路硬化亮化绿化、污水处理站、垃圾热解站 6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为 1840 万元。项目已完工 95%。

荔浦县市容卫生管理局

【概况】 荔浦县市容卫生管理局是主管全县市容市貌及清洁卫生工作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内设

机构有秘书股、财务股、综合股、法规股、规划股。编制 19 名,在职人员 17 人。办公地址在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

【规范市容市貌】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拆违行动 20 余次,集中整治规范了马路市场及夜市经营摊点、占道跨门槛经营、车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牵乱挂、乱设广告牌、违章搭建等;对县城区主次干道门店和流动摊点进行逐家排户的宣传教育,并与住户、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对县城区滨江南北两岸核心区域乱扔乱倒垃圾、乱排污水及违规电鱼、网鱼、炸鱼、钓鱼、遛狗行为进行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性成果,使市容管理保持常态水平,提升市容秩序档次。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市容、工商、药监、环保、公安部门以及荔城镇、马岭镇、青山镇、修仁镇等乡镇政府人员组成执法组,对 321、323 国道两侧马路市场,夜市经营摊点,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叫卖,景区规范,渣土运输,乱牵乱挂,乱设广告牌等进行综合治理。

【广告管理】 加强对大型户外广告及街头小广告的治理。根据《荔浦县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大型户外广告、街头小广告、乱贴乱画、乱喷乱涂的“牛皮癣”等城市管理的通病和顽症进行治理。共抓获用油漆涂写乱画“枪支、迷药、贷款”类小广告外省籍违法嫌疑人 5 名。及时清理过时、不规范的广告、有损市容的广告;强制拆除不安全的户外广告及非法设置的广告牌;清理不规范牌匾广告 246 处,清理非法小广告 1.8 万余条。特别对小广告的乱贴乱画加强了管理,并制定了整改方案,由公司帮清理小广告,城管大队负责监督,有效遏止了小广告的乱贴乱画影响市容市貌行为。

【渣土运输管理】 强化对渣土运输全过程的管理,建筑工地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扫保洁和废土废渣的及时清运,物料堆放整齐,按要求设置围栏,围板或围墙,出入口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预防车辆上道污浊路面。采取严实遮盖措施,预防遗漏撒落,并严格按照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确保市容市貌的整洁干净。

【环境卫生】 完善制度,调研指导,探索新的城区清扫保洁管理方式,引入竞争机制,面向全社会购买服务,使县城环卫保洁工作迈向市场化,向精细化方向发展。西南城区作为第一标段,作为示范项目已于2016年10月开始谋划,将大大提高县环卫设施更新换代和机械化水平,切实提升环卫服务质量。通过环卫市场化改革,环卫职能实现了管养分离,环卫站工作职责向环卫监督和管理调整。环卫公司除做好日常的清扫保洁工作外,还对卫生死角、薄弱地段的补缺补差和整改工作;对主城区道路进行冲洗,要求早5:00和晚8:30两清扫、两洒水、三班无缝对接,确保日清运170吨垃圾,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强化公厕管理,特别是旅游公厕,配有专职管理公厕人员,公厕卫生基本达到无纸片、无烟蒂、无小广告的卫生标准。推进环境卫生工作精细化管理,清扫保洁做到路沿石净、电线杆净、垃圾桶、果皮箱净,通过精细化管理,县城面貌越来越精美。2015年争取上级资金500万元建设环卫站公租房,项目已于2016年底竣工,保障了环卫工人住房问题。

【绿化亮化】 1. 园林绿化。加大对县城绿化带、花带的护理工作,努力抓好县城辖区绿化带、花草树木及绿地内卫生环境,对县城内的绿化带进行了3次整体修剪,共用1200个人工,修剪面积达到4万平方米。对县城内缺株及死亡小苗进行了统计和更换补植。对滨江斜坡进行人工除草,累计除草面积3.2万平方米,确保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整体效果。加强园林督查工作,保护园林绿化成果,到10月底共处理开路口、交通事故、乱砍滥伐等毁绿案件12起,重大毁绿事件3起,追回赔偿金额3.2万元,处理和教育相关责任人14人。

2. 路灯亮化。完善基础设施,加强路灯管理。主干道路灯亮化,克服大暑天气,按期按量对城区路灯进行正常维修维护,确保正常亮化,灯泡亮化率达95%以上。加大对县城三大出口的道路的亮化改造,更换百汇广场25杆景观灯和190杆莲花灯,三十米街15套老化灯具,城区小街小巷安装210盏路灯,对县城区荔桂路、荔柳路、滨江路等路段路灯进行了一次清洗美容,确保城区路灯亮化率,方便市民夜间娱乐休闲。

【垃圾场运转】 2016年共填埋处理垃圾3.8万吨,对垃圾场垃圾库容区的苍蝇进行消杀除臭,按规定覆盖泥土和加盖防渗膜,减少了虫害和空气污染,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全年垃圾场污水处理区共处理污水1.2万吨,渗滤液达标排放1.2万吨。争取县财政资金150多万元,采购了1万平方米的防渗膜、专业厂家祛味除臭药剂,透气钢筋石笼、大型推土机,修垃圾渗滤液调蓄池,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每日垃圾填埋处理正常运行;投资700万元建设垃圾填埋场一期续建扩容工程,进入验收阶段,进一步加大垃圾处理功能。

环境保护

荔浦县环境保护局

【概况】 荔浦县环境保护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正科级行政职能部门,有办公室、环境管理股、环境应急办、危险废物管理办、尾气办、生态办、环评股、宣教股8个内设机构,下设荔浦县环境监察大队、荔浦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个事业单位,其中环境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局实有编制数8名,其中工勤编制1名;环境监察大队实有编制数9名;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数8名;2016年末共有干部职工37人,其中合同制职工11人。办公地址在荔城镇荔松路。

【环境质量】 2016年荔浦县空气中污染物PM₁₀日平均浓度为0.051mg/m³,PM_{2.5}日平均浓度为0.038mg/m³,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0.015mg/m³,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0.021mg/m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从7月1日起荔浦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每天按时向市局报送监测数据,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7天;县城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县城地表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均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达标率达10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均达到功能区规定的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4.2分贝,全县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环境监测】 荔浦县环保监测站扎实开展了监督性、委托性监测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等监测活动。完成了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及城区噪声监测工作,开展了荔浦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水质监测,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

【环境监管】 一是围绕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加大服务力度,主动出击,提前介入,2016年,对列入自治区、市层面的重大项目,采取跟踪服务、全程指导等方式,加快项目的环保审批效率。二是严把项目审批、验收关。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审批及执行相关环评法律法规,从源头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49个,环保验收21项。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8个,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年审63个。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100%,促进了企业环保规范管理。三是转变职能,提升审批效率。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职能,2016年县生态环境局按照上级要求取消了建设项目行整治,对2016年12月31日止不执行烧结砖产品执行标准进行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生产线进行关停淘汰,依法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停产和关闭。2016年荔浦县共完成23家砖厂整治,其

【监察执法】 2016年县生态环境局办理查处环境违法中关闭停产9家,安装了脱硫除尘设施并达标排放案件45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5件,分别责令有关企业停止建设、停止排污、停止生产和限期改正。申请法院执行案件5件,查封5件,停产整治或限制生产2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2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9件,罚款91.68万元,入库罚款额29.17万元。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始终把水污染防治摆在重要位置,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私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定期对饮用水源地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组织人员对荔浦县河沿线涉水企业进行督查,全面开展企事业单位的排污监管;在沿岸重要水域设立禁养区,严禁畜禽粪便随地表径流直排荔浦河,加大力度防治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提高城乡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水平,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沿岸治理,进化宠鑾各部门合作协议,有效防止了荔浦河流域河

道污染,确保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 2016年县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源防治工作,突出“四尘”“四气”管控,重点抓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细化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的群防群治。

一是全面开展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制定实施了《荔浦县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方案》和《荔浦县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小锅炉补助办法》,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淘汰或者整治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6年荔浦县燃煤锅炉整治共26台,其中拆除和关停14台,燃煤改为生物质锅炉12台,全面完成了全县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作。

二是全面开展砖厂整治工作。制定实施了《荔浦县砖厂专项治理方案》,对全县范围内的砖厂进行整治,对2016年12月31日止不执行烧结砖产品执行标准进行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生产线进行关停淘汰,依法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停产和关闭。2016年荔浦县共完成23家砖厂整治,其

三是强化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整治力度。强化对施工和渣土运输综合整治,力争取得明显成效。加大对施工工地的监管。强化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安装车载GPS,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覆盖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不得沿途遗撒、滴漏。

四是积极推进机动车尾气防治工作。2016年,荔浦县全面开展报废老旧机动车、淘汰黄标车工作,全面实施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建设,加强机动车排气数据管理,大力推进全县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污染治理工作,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大气的污染。

五是加大禁放、限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宣传力度。2016年春节前,荔浦县召集专题会议,大力倡导、宣传禁限放烟花爆竹,通过有线电视、广播、报纸、网络、LED等载体集中宣传禁限放工作,春节期

间共发放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和宣传资料 30 万份,通过移动公司向广大市民发送倡议不燃放烟花爆竹的短信 20 万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编制完成了《荔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突发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保护荔浦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县生态环境局于 10 月在桂林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举行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以提高环境安全事故的能力,有效锻炼了县环境监测与监察执法队伍。全年共办理突发环境文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51 件。

【环境安全及重金属污染防治】 完成了 2016 年危险废物调查工作,所有列入考核名单的企业都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有效控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组织全县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管理人员参加了上级部门的培训,持证率达 80%以上。对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完善涉重企业动态档案管理,全县涉重企业全部办理环保手续,并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了全县电镀企业电镀污泥贮存、转移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置电镀污泥。

【环境信访】 5 月 24 日荔浦生态环境局联合教育、公安、市容等部门发布《关于在中考、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监管工作的通知》,高考前夕,荔浦县生态环境局对全县中小学周边噪声敏感点进行排查,张贴通告 60 份。高考期间的噪声扰民投诉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全年共接受和转办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共 74 件,办结 70 件,办结率 95%。

7 月 14 日至 8 月 14 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荔浦县共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案件 17 件,荔浦县认真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及干部队伍建设,通过 7 月份的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录了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环保专业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壮大。深化乡镇机构改革,2016 年县生态环境局及时对 17 个投诉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在全县范围铺开,13 个乡镇全部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上报市迎检小组。

【环境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 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有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要求,荔浦县共排查出 206 家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其中 5 个为市周审批项目,201 个县级审批项目。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清理整治清单,通知所有违规项目业主召开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会,传达了各级部门关于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并要求项目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办相关手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完成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治 198 家,完成率为 96.12%。

【生态建设】 2016 年新坪镇、马岭镇获得自治区生态乡镇命名,修仁镇申报国家级生态乡镇已通过现场考核。全县共创建了 2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荔城镇、修仁镇)、2 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马岭镇、新坪镇)和 4 个自治区级生态村、135 个市级生态村,占全县行政村的 100%。完成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已编制完成农村 1000 人集中饮用水划定方案并按要求上报。结合县“美丽荔浦·生态乡村”活动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实施,全县生态乡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乡村面貌焕然一新,真正打造一个生态、文明、和谐、宜居的山水名城、工业名城、创业名城的生态县城。

【宣传教育】 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新《环保法》宣传月以及法治宣传日等重大节点,举办各类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了解环保,参与环保。同时,发挥新闻舆论对环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强化政务信息上报,被桂林市环保网采用的环保政务信息 60 篇。2016 年县生态环境局完成《中国环境报》征订 81 份(任务 50 份),已超过任务数 62%,征订数量名列全市第一名。

【环保能力建设】 县生态环境局非常注重加强环保系统机构及干部队伍建设,通过 7 月份的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录了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环保专业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壮大。深化乡镇机构改革,2016 年设立乡国土规建环保安监所。二是加强业务培训。

县生态环境局积极派员参加国家、区、市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参加区、市举办的各类业务知识竞赛，在部组织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多次与邻县生态环境部门相互沟通交流学习，促使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抓好队伍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十分重视自身建设，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正行风。强化环保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干部职工的宗旨意识，做好廉政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加强对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的监督，严厉查处以权谋私、以岗位谋利等违法违纪行

为，增加环保监管的执行力。

【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 县委、县政府制定并下发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文件，建立相关考核制度，并组织全县各部门积极落实责任制内容；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县长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领导荔浦县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推进荔浦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和改革

荔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荔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正科级行政部门。设办公室、发展规划股(挂西部开发办)、国民经济综合股、经济体制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股(挂以工代赈办)、信息股、经济贸易股、重大项目管理办公室、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应对气候和节能减排办公室 10 个内设机构及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荔浦县经济信息中心。荔浦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在编人员 13 人。下属二层事业单位荔浦经济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8 名,在职人员 8 人,临时聘请人员 2 人,借调人员 1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 15 号。

【经济监测】 2016 年完成生产总值 158.85 亿元,增长 7.7%,其中一、二、三产增加值分别完成 31.05 亿元、78.99 亿元和 48.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8.3%和 8.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4 亿元,增长 18.8%;规模工业总产值 220.72 亿元,增长 12%,规模工业增加值 64.46 亿元,增长 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57 亿元,增长 10.8%;财政收入 9.15 亿元,增长 5.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 717 元,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 897 元,增长 12%;人口自然增长率 4.58‰,城镇登记失业率 3.36%;单位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1%,主要减排指标均控制在年度目标内。

【项目监测】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4 亿元,增长 18.8%。自治区、市层面 71 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0.33 亿元,重点项目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实施了“中国衣架之都”产品研发展示中心、桂林未来王国·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荔浦碧桂园山河郡、蓝泊湾、北环路、马岭鼓寨、县体育场、小微企业创业园、农民工创业园、广西现代特色农业荔浦砂糖橘(核心)示范区、华生·金外滩商住楼、景业商业广场等一批工程项目,完成了县医院病房综合楼、中园桥改扩建、金雷桥重建、荔江至蒲芦县道公路改扩建、荔城至大塘县道公路改扩建、荔浦县石漠化综合治理等一批工程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和竣工,让荔浦整体形象大大提升,魅力荔浦初步显现。另外,农村公路、水利、电网“三大会战”的基本完成和“美丽荔浦,清洁城乡”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改善了城乡道路、水利、供电、环境面貌,全县工业、农业、交通、市政、旅游、社会民生事业、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经济社会发展前景不断向好。

【项目储备申报】 一是狠抓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2016 年完成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储备 79 个,投资额 94.24 亿元,完成计划储备项目投资额的 188.48%。二是竭尽全力争取项目资金,促进项目建设。全年共捆绑上报项目 130 个,单独行文上报项目 55 个,从发改系统争取到位资金 6600 多万元。大批项目资金的注入,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强化项目落实】 一是认真落实项目审批制,全力以赴服务经济建设大局。创新工作方法,采取限时办结,以优质、快捷、方便、廉洁的服务,积极办理、

完善好项目前期审批工作,促进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经济发展后劲。2016 年审批投资许可项目 220 项,完成全年计划项目数的 110%。二是牵头编制完成《荔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并经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分解落实“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到具体部门和单位,牵头协调做好“十三五”规划的执行工作。三是牵头做好全县服务业、新型城镇化建设、公车改革、医改及节能减排等协调工作。把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四是竭尽全力为企业服务。为帮助企业搞好投资分析,派出了 1 名具有企业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进驻到企业,服务企业,帮助企业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帮助申报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从企业反馈的情况看,该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企业非常满意。

物价管理

荔浦县物价局

【概况】 荔浦县物价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2016 年人员编制 12 名,在职人员 16 人,内设县物价检查所及县价格认证中心 2 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 6 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价格监测】 一是坚持价格监测制度,较好地完成了粮食价格监测,并按时、按质上报自治区物价价格监测分局。到 2016 年 11 月份止,共及时、准确上报粮食价格监测 36 次,夏、秋粮价格监测 36 次,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监测 36 次,农村居民服务价格监测 12 次,部分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监测 12 次,全年写出质量检查报告和季度价格分析报告 4 篇,无漏报和报价不实现象。二是继续加强对农村居民服务和重点商品的价格监测和调查。在做好价格监测工作的同时,切实关注民生价格走势,一方面对农村居民 16 种项目和重点商品 46 种生活必需品及时进行跟踪,适时开展价格形势预警、预报;另一方面继续做好部分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监测,对 2016 年出现的肉、禽、蛋、食用油、农副产品等价格涨跌情况做出分析并出版荔浦县市场价格动态

12 篇,为全县稳定市场价格提供了科学依据。三是做好劳动力市场价格的监测工作。2016 年,以荔浦县百姓超市、联盛超市为试点,抓好了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并按要求上报有关数据。

【价格调整】 一是配合市局做好取消价格调节基金后,荔浦县银子岩、丰鱼岩、荔江湾、天河瀑布等旅游景点门票调整工作及调价后的管理工作。二是做好小水电电价的调整工作。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小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有关文件精神,积极配合市局对荔浦县大江、古信水电站增效扩容提高上网电价工作。三是做好荔浦县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调整的前期工作。四是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申报工作。五是认真执行区、市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文件精神,做好荔浦县管道燃气前期安装费、容量费的收费和监管工作。六是推动荔浦县液化气市场规范化。认真按照自治区物价局文件规定的作价办法,严把进销差率,实现了荔浦县液化气市场规范化管理,根据市场实际进价,经核算,调整液化气价格 1 次,荔浦县最高零售价为 100 元,切实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2016 年 3 月,取消了价格调节基金的收取。

【收费管理】 2016 年,主要对全县执收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严格审核,并编制《荔浦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荔浦县实施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在广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布。同时也要求各收费单位在收费显著位置和“广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本部门页面,按规范样式做好收费公示。同时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上做好全县收费统计和收费数据的上报工作。

【收费审核】 完成了全县中小学校春季和秋季开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审核,使开学工作能够正常进行。做好 23 家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工作,并要求他们做好收费公示,在单位醒目的场所或缴费处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价格监督检查】 2016年,根据国家发改委、自治区物价局的部署,认真做好了涉企收费、餐饮行业价格行为、药品价格等专项检查。2016年7月份起开展的涉企收费检查,主要是检查收费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并对收费标准进行了公示。从检查情况看,没有发现违规现象。针对在餐饮行业的价格违法案件越来越多的形势,国家、自治区部署了餐饮行业价格专项整治工作。从2016年4月28日开始,荔浦县对餐饮行业价格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出动人员60多人次,对全县各餐饮门店进行“面对面”价格政策宣传服务,上门发放《价格政策告诫提醒函》108份,督促指导各餐饮门店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明码标价工作。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有效提升经营企业对明码标价、诚信守法经营的思想。2016年7月开始,以重点检查和告诫提醒相结合的形式对全县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药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荔浦县网络经济快速发展,2016年全县共有88家网络电商,但各网络电商网店价格存在不同程度混乱的现象。为了更好地规范电商网店价格标示,2016年7月,县物价局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对网络电商明码标价的管理。一是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利用报刊、电视、政务信息平台等媒体刊登了《关于规范网络零售价格行为的提醒书》,对电商的网络零售价格行为提出了详细要求;二是主动联系工信局和工商部门,了解全县从事网络电商的经营情况,向网络电商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进一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对网络电商在经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价格标示与售价不符等9大类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了重点提醒,告诫电商加强自律,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三是现场指导网络电商规范网页标价行为。通过“一对一”现场指导网络电商按照要求规范标价,结合相关案例讲解网络销售中常见的

价格违法行为和主要表现形式,提醒电商在经营活动中要注意学习价格法律法规,避免价格违法行为发生。

为维护市场价格的稳定,在春节、“五一”、中秋、“十一”等重大节假日,县物价局组织人员通过重点检查和告诫提醒相结合,发放价格告诫提醒函与现场规范价格行为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景区门票价格及其旅游餐饮、购物场所价格、停车场收费、公路客运和出租车价格、农贸市场进行检查,大型超市开展的促销活动进行监管,以随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及时发现价格违法问题,严厉打击擅自涨价、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坑害消费者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了市场价格的稳定,保护了消费者的价格权益。

【优化价格服务】 四级联网的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后,已成为价格主管部门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联系服务群众的“纽带”。按照上级要求,实现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价格举报管理系统的联动,建立了一条24小时畅通的受理价格举报的绿色通道,切实解决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价格问题。2016年共接到价格举报、投诉、咨询14件,其中投诉5件、咨询9件,办结14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在此基础上,加大12358价格举报电话宣传力度,使举报电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价格认定】 加强对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价格认定规定》的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严格规范价格认定程序,着重做好涉案价格认定工作,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纪检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截至11月底止,共完成价格认定结论122件,认定总额97万元。其中刑事案件119宗,认定价值84.35万元;价格认定3宗,认定价值12.65万元。另外,为政府重大项目征用地青苗评估857.3万元。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 个人	荣誉名称	颁奖机关	文 号	颁奖时间
1	荔浦县物价局	全国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工作优秀单位	国家发改委	发改价监中心〔2016〕6号	2016年2月
2	荔浦县物价局	广西价格举报工作先进集体	自治区物价局	桂价查〔2016〕110号	2016年12月27日
3	荔浦县物价局	广西价格认证工作先进集体	自治区物价局	桂价认〔2016〕548号	2016年12月22日
4	荔浦县物价局	广西价格监测工作先进集体	自治区物价局	桂价监〔2016〕104号	2016年12月15日
5	刘华刚	广西价格认证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物价局	桂价认〔2016〕548号	2016年12月22日
6	蒋荔泞	广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先进个人	自治区物价局	桂价查〔2016〕110号	2016年12月27日

审 计

荔浦县审计局

【概况】 荔浦县审计局属于荔浦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机关,成立于1984年4月,在荔浦县人民政府和桂林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县的审计工作。2016年,县审计局人员编制15名,在职人员21人,内设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法规股6个股室。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5号。

【财政审计】 在审计中,以强化预算管理为目标,做“深”财政审计。牢固树立财政审计“一体化”的新理念,以完善财政政策和规范财政管理为目标,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规范预算管理和依法行政,更好地为县委、县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县本级2015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已出具报告并通过了人大常委会审议,4个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已完成。

【经济责任审计】 2016年根据县委组织部门委托,对5个单位的6个领导干部进行离任或任中经济责任审计。6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在审计荔浦县大塘镇原镇长巫某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大塘镇人民政府出纳廖某在2014年从单位银行账户(基本户)提取现金159825元,未作现金收入报账。由于单位会计失职,在账务处理时将廖某提取上述现金列作经费支出。经审计组核实,现金一直在廖某手中,廖某涉嫌贪污移送县人民检察院。

【投资项目审计】 2016年政府投资审计主要涉及美丽乡村基础设施,教育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建设及维修,交通道路、民政民生等方面。坚持既全面覆盖,又突出重点的原则,对重大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审计,分期、分阶段出具审计报告,适时监督把紧财政和项目资金。全年完成投资审核项目513项,送审金额40094.14万元,核减金额2083.93万元。充分发挥了审计的把关作用,为建设单位节约了资金,减少了财政拨款。

【安居工程审计】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对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各类棚户区改

造)的投资、建设、分配、运营等情况继续进行跟踪审计。通过审计,发现一些问题:如违规分配危改住房货币补贴,部分建成保障性住房长期空置。审计组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审计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在审计期间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审社〔2016〕231号)的要求,桂林市审计机关负责对桂林市所辖县(区)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交叉审”组织方式进行跟踪审计,县审计局派出5名审计人员到市局为“交叉审”审计组的成员,负责对平乐县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基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政策落实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重大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审计局对荔浦县2016年一至三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第一季度重点审计了荔浦县三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19万元管理使用情况,2015年自治区农民工创业园建设试点项目补助资金500万元的管理使用情况,荔浦县2015年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抽查了四个部门及单位、三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619万元。第二季度审计了荔浦县三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自治区现代农业(核心)示范区奖励资金390万元管理使用情况,福利彩票公益金862.6万元的管理使用情况,地方政府债券1.57亿元置换、使用情况。抽查了8个部门及单位、10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3500万元。第三季度审计了荔浦县三方面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措施落实情况,水污染防治资金3235.1万元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建设项目荔浦县古信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推进情况。抽查了7个部门及单位、9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5035万元。第四季度审计了荔浦县四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荔浦县五谷丰登(核心)示范区节水灌溉工程1970万元建设推进情况,健全完善制度规定情况,盘活存量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25348万元整合和统筹使用情况,简政放权工作推进情况。抽查了7个部门及单位、1个项

目,涉及财政资金27318万元。

【专项资金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度“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调查工作的通知》,县审计局对荔浦2016年度“美丽广西·生态乡村”的资金投入情况、乡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2016年度,“美丽广西·生态乡村”活动计划安排专项活动资金4790.3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88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1198.6万元、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3500万元、财政收到的社会捐赠资金3.79万元。审计发现部分乡镇财务管理混乱,仍然使用手工记账的方式,支出时与单位其他资金汇总在“事业支出”科目记账,无法反映出具体的经济活动和相应的经济科目。审计组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医疗保险审计】 2016年8月,审计署部署了全国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工作。县审计局抽调1名审计骨干投入到此次审计中,抽调人员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得到了审计组领导多次赞扬和肯定,认为县审计局审计人员进入角色快、工作扎实,为审计组减轻不少压力。

【荣誉录】 2016年5月,县审计局获得自治区审计厅授予的AO实例二等奖。2016年11月,县审计局获得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的自治区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统 计

荔浦县统计局

【概况】 荔浦县统计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统计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机关行政编制6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名。县统计局内设办公室、专业股和法规综合股3个股室。办公地点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统计调查】 认真贯彻自治区、市统计制度,夯实统计年报、定期报表基础工作,圆满完成了 2015 年各专业年报和 2016 年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及房地产、能源、商贸等各行业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率达到 100%,各项数据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

2016 年全县总的经济运行预计完成情况:

——生产总值 158.85 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09 亿元,同比增长 5%;第二产业增加值 78.99 亿元,增长 8.3%;其中工业增加值 67.97 亿元,增长 8%;第三产业增加值 48.77 亿元,增长 8.4%。

——固定资产投资 144.05 亿元,同比增长 18.8%。

——规模工业总产值 220.72 亿元,同比增长 12%。

——规模工业增加值 64.46 亿元,同比增长 8.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 717 元,同比增长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 897 元,同比增长 12%。

2016 年 11 月实际完成各指标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 134.90 亿元,同比增长 7.9%。

——第一产业增加值 26.47 亿元,增长 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67.01 亿元,增长 8.5%;其中工业增加值 58.54 亿元,增长 8.8%。

——第三产业增加值 41.42 亿元,增长 8.9%。

——规模工业总产值 191.09 亿元,增长 12.2%。

——规模工业增加值 56.13 亿元,增长 9%。

——固定资产投资 129.55 亿元,增长 21.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37 亿元,同比增长 10.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 776 元,同比增长 7.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84 元,同比增长 10.1%。

——财政收入 6.68 亿元,增长 0.8%。

【规范统计基础】 一是做好各股室自身的规范化工作。每月报表工作完成后,专业人员按照统计规范化的统一要求对报表进行装订,整理归档,登录台账。二是加大对乡镇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力度。上半年,组织全局干部,由分管领导带队,对乡镇统计站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服务能力、设立台账、档案管理、投资项目准入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督促、帮助乡镇统计站规范化各项统计工作;下半年召集乡镇分管领导及业务人员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培训,统计工作规范化考核标准及考核内容分解表完善材料。三是加大“规上企业”对统计工作的认知,召开了重点服务业及新增企业统计工作培训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以会代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要求“规上企业”做好企业档案管理和统计台账,有效地促进了基层统计工作的规范化运作。

【落实统计改革】 一是继续捋顺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改革工作,网络直报全面落实。全县共有 122 家企业单位顺利通过网络向国家报送了数据,其中工业 67 家、房地产 15 家、建筑业 4 家、批发贸易 14 家、投资 4 家、重点服务业 13 家、住宿餐饮 5 家,企业直报率、通过率、审核率均达到 100%。基本实现统计报表无纸化、数据采集电子化、传输处理网络化,标志着统计数据生产方式的根本变革。二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特别是固投专业,加大与县发改局、建设局、重点项目管理办等单位的联系,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加强新开工项目的管理,加大沟通和调研力度,及时把握全县项目动态,掌握重点项目投资情况。三是认真落实投资改革工作,2016 年是实行投资双轨制年,在做好常规报表同时,认真加强投资改革工作宣传执行力度,多次加强投资改革专业技能培训。

【经济指标监测】 县统计局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统计局安排,全力搞好县域经济考核,积极做好县政府目标任务考核的监测考评工作,及时进行各类考核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荔浦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与区、市局相

关业务股室联系沟通,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二是每月编辑荔浦统计信息月报,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反馈全县的经济发展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建立全县统计联席会议制度。由统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做好本部门牵头项目的梳理和报送。及时对各重点项目做好进度跟踪。

【统计服务】 做好每月各类统计资料的汇编工作,特别是完成了《荔浦统计信息月报》的改版工作,内容和页面设计都进行了升级改版。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和提供非涉密的统计资料,有效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各类经济体和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

【统计调查】 认真开展了农村住户调查、粮食产量调查、劳动力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个体商业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服务业调查、文化产业调查等多项调查工作。

【数据质量检查】 以“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活动”为契机,按照自治区、市统计局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统计局在全区统计系统集中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按照规定动作切实自查自纠,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清理纠正违规文件,清查“数据造假、以数谋私”行为,确保统计系统风清气正。通过召开会议对照检查,整改落实,加强联网直报工作的检查监督,针对不同情况解决不同问题,确保一套表制度顺利执行。

【农普前期工作】 扎实做好荔浦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筹备工作。县统计局将严格按照普查实施方案,紧扣时间节点,充分调动局专业人员和普查员的积极性,精心组织,上下联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荔浦县成立了县、乡镇、村三级普查领导机构,落实普查经费,完成宣传和普查小区划分及地图绘制,“两员”选调,PDA采购,普查物资接收工作。下一步主要是进行“两员”及PDA培训工作,调查摸底工作,物资分发、正式普查等工作,为普查的正式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依法统计】 以“一套表”联网直报等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统计法治建设。通过联合主管部门定期召开企业负责人工作会,强调统计工作重要性。加强对“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的监督核查,严防违法代填代报,干预企业真实独立上报等情况发生。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宣传,为统计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鼓励企业引进文化水平较高的人才,确保统计人员胜任更高工作要求。

【队伍建设】 充实统计执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统计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的统计法律意识和统计法治观念,为依法统计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办证及年审】 认真做好《统计管理登记证》的新办证、年审、变更新证的宣传及办理工作。2015年4月份已完成此项工作。2016年变更、换证单位54个,新办证13个,年审107个。

【职称考试】 认真开展好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的宣传报名工作。2016年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的有初级6人、中级13人、高级3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荔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概况】 荔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职业卫生安全监管股。行政编制8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15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全县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一般事故12起、死亡5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3起,死亡3人,直接经济损失0.17万元;工矿商贸2起,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消防事故7起,无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7万元;无水上交通、农机事故。

【考核材料】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指标主要是对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及各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对于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按考核指标基本上完成了材料的收集工作,大部分安委会成员单位认真准备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材料。

【项目落实情况】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的无主尾矿库治理项目是荔浦县 39 个重大项目之一。项目资金 2219 万元,该项目经过治理,已完成 90%,正在实施销号、验收工作。工程在 12 月底全面结束,节约资金 1000 万元。

【贯彻会议精神】 2016 年 1—10 月,分别组织各乡镇和县直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国务院安委会、自治区以及桂林市安委会召开的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接受各类重特大事故教训,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措施,加快改革创新,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好转。

【强化安全生产】 一是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整体工作规划。2016 年,荔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下发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执法计划、“安全生产月”方案、“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安全,认真履行职责,经常性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办工作,及时解决了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问题,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发展;各乡镇、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安排部署,通过主要领导靠前指挥,亲自带队督办,大力推进委托执法等有力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监管质效。

二是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根据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实际,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逐项进行量化、分解,并与各乡镇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类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目标及考核细则。各乡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再结合各自实际,逐

级分解,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三是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制定翔实的安全生产落实工作计划。

四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监管责任。

【执法检查】 一是突出重点,深入开展重点时段安全执法。重点加强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及国家重要会议等期间安全管控。在重点时段组织在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责令整改。

二是注重长效,扎实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执法。各乡镇、各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分管行业、领域特点,制定了执法计划,并严格按执法计划开展日常执法检查行动。

三是部门联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县安监局加强综合监管力度,各部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频次及力度。与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加大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的力度和密度。

四是严肃问责,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力度。为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督办落实力度,荔浦县成立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组,定期对各乡镇街道、重点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严肃问责督办,确保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打非治违】 根据全国、自治区、桂林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要求。结合荔浦县实际,以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农机、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宣传教育活动,各部门联动加大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2016 年 1—10 月份,共出动执法车辆 223 辆(次)、执法人员 800 多人次,检查企业及经营场所 526 家,发现隐患 405 处,督促整改 392 处,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1025 起,其他交通违法 8900 余起(含电子测速),对发现隐患都实行了限期整改,大部分已完成整改,隐患整改率 98.71%。

【重点监督整改】 1. 荔浦县民爆公司雷管库有挡土墙塌方压库隐患,按照事故隐患整改要求需要对雷管库挡土墙进行修复。请相关施工方制定初步方案,11月底完成整改。

2. 马岭至青山四级公路沿线村庄多、标识标线不明显,部分路段临水临崖的道路交通隐患和排洪口桥-南源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两个工程已全部完工,下一步将督促相关责任整改单位做好验收销号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局办公室(人事财务股)、综合协调股(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食品餐饮监管股、药品生产和医疗器械监管股、药品流通监管股、行政审批股、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稽查股(政策法规股)共10个股室。机关公务员编制数18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2名,实有人数20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14号。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辖荔浦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派出机构。编制数56名,实有人数50人。

【队伍建设】 一是为提高全局执法人员尤其是乡镇监管所新进人员的业务水平,尽快形成监管合力,2016年县食药监局共举办“四品一械”专题业务培训班7期,全面提升全县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执法水平;二是举办全县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利用3天时间进行法律法规、监管业务、快速检测方面的知识培训;三是组织开展“四品一械”联合监督检查,分四组对全县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中小学食堂、药店、保健食品经营店及乡镇卫生所开展全覆盖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交流,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监管水平,同时更好树立食药监部门的执法权威。

【网格监管】 一是建立县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分析食品安全监管形式、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中遇到的新问题;二是在全县13个乡镇建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强化乡镇属地管理及职责要求,将乡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县绩效进行考核,筑牢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底;三是在全县144个行政村(社区)、1138个自然村,每行政村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每个自然村配备了一名食品安全信息员;四是兑现农村群体性聚餐报告经费。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上一年度50人聚餐报告数向各乡镇政府、各村兑现了报告奖励,保障及时有效掌握农村群体性聚餐食品安全情况。全县已建立起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荔浦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得到进一步加强。

【食品检查】 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之前,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局、卫计局、工商质监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等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对食品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消费环节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执法大检查。重点检查生鲜水产品、肉及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米面制品、熟食食品、速冻食品、儿童食品、元宵汤圆、民俗特产、月饼等热销食品,严防借机销售过期、假冒伪劣、掺杂使假、有毒有害及“三无”等问题食品现象,保障群众节假日期间的食品安全。

【宣传培训】 根据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部署,6月13日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农业局、卫计局、工商质监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妇联及科协共11个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荔浦县启动仪式,县委宣传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宗庆出席活动。宣传周期间,各成员单位、市场主体通过宣传横幅及LED屏进行食品安全周主题内容宣传,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诚信从业、守法经营、食品安全知识等;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当天,活动现场共制作宣传板报12块,悬挂宣传横幅11条,发放各类食品

安全知识宣传材料 2.3 万份,接受群众咨询 140 余人次,现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6 起,已全部调查处理完毕。为进一步提高药品经营、使用人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更好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举办了药品抽检业务培训、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业务培训、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工作培训、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等,共培训食品药品经营企业人员、医疗机构药品从业人员 2800 余人次。

【强化管理】 1. 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开拓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新常态。一是日常工作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即一名班子成员,分管两至三个股室,负责联系至少两个乡镇监管所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模式。各分管领导和相关股室根据自身的职能职责和业务情况,在局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分工合作,开展日常监管、服务指导和专项检查,实现了全县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全覆盖。二是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各业务股室队、各乡镇所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例会。各股室队所要认真向局党组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月工作打算。通过例会,强化责任意识,时时提醒干部职工不可懈怠、必须积极有为,确保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有条不紊。

2. 制定行政权力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审批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意见》(桂政发〔2014〕78 号)等文件要求,对法律法规赋予本部门的行政权力及需履行的行政职责进行认真核查,梳理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布。对清单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全区统一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实现行政审批“项目更少、放权更多、集中更广、标准更明、材料更简、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责任更清、监管更严”,将县食药监局原有的及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统一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为全县“四品一械”相关企业提供更快速更优质的服务。2016 年,共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换证 2 本,新办证 1 本,变更 1 本,注销 1 本;办

理《食品经营许可证》607 本,其中食品餐饮环节 322 本,食品销售环节 285 本,其中新办证 542 本,旧证换新证 1 本,变更 18 本,补正 3 本,注销 23 本;执业药师扁平化事项收件 11 件。同时,县食药监局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备案办法(试行)》,对全县 293 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全面排查。

3. 强化安全监督抽检,提升科学监管水平、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一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按照“覆盖全面、突出重点”的基本要求,认真组织制定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按照区局、市局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抽检工作。根据上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安排,荔浦县食品生产环节自治区监督抽检任务为 90 批次,食品生产环节桂林市监督抽检任各为 30 批次,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 240 批次,食品餐饮环节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为 18 批次。已完成生产环节自治区监督抽检任务 75 批次;完成食品生产环节桂林市监督抽检任务 113 批次,其中鲜湿米粉(企业)4 批次,月饼(小作坊)8 批次,小油坊 39 批次,白酒(小作坊)62 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40 批次,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其中 76 批次尚未收到检验报告;完成食品餐饮环节安全监督抽检全部 18 批次抽检任务,合格率 100%。抽检不合格样品中,食品生产环节自治区监督抽检涉及不合格产品的共 4 家企业,5 个批次,合格率 93.3%;食品生产环节桂林市监督抽检涉及不合格产品的共 2 家企业、1 家小油坊,3 个批次,合格率 97.3%。对抽样不合格的线索已按规定全部移交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调查处理;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快速检测样品主要集中在粮食及粮食制品、肉及肉制品、豆制品、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以及鲜湿米粉、食用植物油、白酒、腐竹等。共完成食品生产环节快速检测任务 420 批次,完成食品流通环节快速检测 1030 批次,完成食品餐饮环节快速检测任务 426 批次,快速检测合格率 100%。

4. 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主动深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调研服务。通过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资质、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贮存条件、标签标识、人员要求、追溯体系、事故处置、企业自查等方面的现场监督检查,已完成全县

63家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一是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推进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作安装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向社会主动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督促企业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全县63家食品生产企业均已建立该制度;三是对辖区内所有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了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其中41家企业评为A级、5家企业评为B级、6家企业评为C级,4家新办企业不予评定,7家企业因长期停产不予评定。转变监管思路,为解决全县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存在食品霉菌超标等难题,班子成员深入食品生产企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与企业老板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并通过举办针对企业质量授权人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共同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保持监管高压态势,提升专项整治与精细化监管效果。为确保监管效果,县食药监局结合专项整治要求积极推进精细化日常监管,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全面树立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权威。2016年重点对人民群众消费量大的粮食、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酒类、生鲜水产品、调味品、糕点等重点食品品种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食品专项整治、肉制品专项整治、鲜湿米粉专项整治、桶装饮用水专项检查、中高考前饮料和糕点生产企业专项检查、非法添加工业明胶专项检查两会食品安全保障专项检查、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蜂蜜产品专项治理、生湿面制品专项检查,全面提升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在2016年组织开展的“四品一械”联合检查中,发现部分乡镇存在违法购进和销售非正规来源大米行为,县食药监局共对四家涉案单位进行立案调查。

6. 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整治,确保群众餐桌安全。一是认真开展落实示范市场及示范超市建设工作。对荔浦县列入示范点建设的1家市场和1家超市进行重点规范和监管,协调市场开办者对县中心农贸市场地面进行全面改造,加装排水设施,工程已全面完成。同时,对其他5家超市也按照示范超市的规范进行监管。确保市场开办者真正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确保超市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查验记录等制度。2016年8月,在桂林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交叉检查中,荔浦县的示范市场及示范超市均合格。二是召开全县农贸市场开办者及市场农产品经营者座谈会议,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及农产品检验情况公示制度,利用电子显示屏及公示栏对检验情况进行公示,确保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对全县农贸市场中熟肉制品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清理检查,要求所有进驻县中心农贸市场、桥头农贸市场、大发农贸市场及龙口农贸市场的熟肉经营业主按要求设置“三防”设施,完成整改后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四是加大对市场销售牛肉、熟肉制品抽检力度,打击牛肉注水行为。2016年县食药监局与卫生疾控部门到农贸市场开展突击检查及快速检测6次;同时公布食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作用;督促市场及大型超市建立快速检测室,对入场销售点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县城6家大型超市及1个蔬菜批发市场已经建立了快速检测室。

7. 强化食品电商监管,确保“互联网+食品”安全健康发展。一是严把食品经营许可关,规范电商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的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针对电商建立与网络消费、网络经营的监管机制,确定1名监管人员专门巡查美团、天猫等电商平台,加强对发货地在荔浦辖区食品经营网店的监管,进一步提高网络食品监管效能,确保消费者网购食品安全。2016年共向全县电商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87张。二是严把产品进货源头关,实现货源渠道可追溯。为确保电商销售的砂糖橘、荔浦芋、马蹄、百香果等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电商严格把好进货关,倡导电商经营者尽量定点向农户采购农产品并签订合同,索取相关证明材料等,并如实记录产品的进货日期,农户姓名、电话、检验检测结果、销售时间段等信息。对通过各种渠道购进的农产品,必须按批次、按种植户不同实行抽样快速检测,或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检测、送桂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等具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三是严把从业人员素质关,注重提升产品品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电商管理,全面提升电商经

营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通过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及举办食品安全质量培训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2016年共举办食品电商从业人员培训三期,培训从业人员920余人次,重点对新公布实施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进行宣贯,督促从业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县食药监局“互联网+食品”监管经验得到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处认可,作为经验交流材料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突出重点抓大抓早,强化对重大节假日及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县食药监局加大监督的力度及频率,从源头上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前夕及县人大、政协两会召开期间,对全县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会议就餐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店的食品原料和室内外环境卫生情况,采购食品索证及台账记录情况,食品加工过程和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以及餐具清洗消毒情况,杜绝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县两会期间,涉及面大、任务重,派出监督员对整个活动接待单位做到食品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维护了正常的活动秩序,确保参会代表委员餐饮

食品安全。全年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两千多人次,圆满完成各项重大节庆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未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高考期间,派出餐饮服务安全监督人员对学校食品开展全面监督检查,中高考期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9. 强化旅游特色餐馆监管,提升辖区餐饮单位服务水平。为提高全县餐饮服务质量,县食药监局与县旅游局联合举办了一期“荔浦县首届旅游特色餐饮评比大赛”,对10家“旅游特色餐饮”单位进行了授牌,对20个“特色菜”进行了评比表彰。为进一步扩大旅游特色餐馆品牌效应,树立获奖单位标杆,2016年县食药监局继续加大对全县大中型餐馆及农家乐的监督指导,支持他们做大做强,形成连锁,督促从业单位提升服务质量,确保食品安全;指导做好全县建立餐饮服务协会的前期准备工作,通过推行行业协会管理标准进一步提升全县餐饮单位服务水平。

10. 推行经营保健食品“四专”管理机制,严打

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一是推行保健食品销售“四专”管理,即专人管理、专区销售、专册登记、专档管理。对13个乡镇的城乡接合部进行突击检查,检查过程中严查非法生产加工,经营产品标签说明书与审批内容不符,利用互联网夸大、虚假宣传,套用冒用保健食品文号等违法行为。二是开展流通领域保健食品“蓝健行动”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灵芝、鱼油、蜂胶等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类保健食品。专项检查中,共出动执法人员对全县136家(含1家批发企业及135家零售单位)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其中存在问题的4家保健食品零售店责令其暂停销售相关保健食品。三是严格整治以会议(讲座)等形式违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针对商家用普通食品冒充药品,夸大产品的功效,以宣称具有治疗疾病、保健养生功能,采取送小礼品、诱骗群众购买产品然后返还钱财等手段开办讲座的违法行为,县食药监局通过约谈宾馆、电影院开办场地负责人,禁止出租场地给那些擅自举办的以健康讲座、会议和健康体检、专家义诊、产品免费试用等形式违法销售保健食品的商家。同时,通过LED电子显示屏向群众宣传,提醒消费者不要上当受骗。

11. 加强药品GSP认(换)证跟踪检查,确保药品经营质量。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以来,县食药监局严格GSP检查标准,对达不到GSP认证标准的经营企业要坚决取消其经营资格。及时制定《荔浦县2016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GSP认证跟踪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对2014—2015年取得药品GSP认证证书还未进行跟踪检查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跟踪检查。2016年共出动检查人员134人,检查67家药店,其中符合GSP要求41家。对26家存在缺陷项目较多的药店,按要求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处罚。

12. 强化医疗器械联合执法,开展打击非法制售和使用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行为专项行动。县食药监局联合卫生计生部门、工商质监部门及公安部门,加强对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生产经营企业、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管,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注射用透明质酸钠产品和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透明质酸钠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美容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医疗美

容服务的行为,对非法制售和使用注射用透明质酸钠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专项行动中,四个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8 人次,检查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1 家,县级医院 3 家,美容场所 41 家,检查中未发现有生产经营或使用注射用透明质酸钠的违法行为。

13. 健全 12331 投诉举报机制,加强“四品一械”违法案件稽查力度。一是实行“两定三规范”,实现了高效的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全流程处置管理。“两定三规范”:定岗定责定人、定期汇总投诉举报数据并对问题进行总结,规范投诉举报工作流程、规范投诉举报保密管理、规范投诉举报快速响应机制。县食药监局严格按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力度,积极推进投诉举报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化解矛盾、严格监管,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办理、转办、督办、反馈和归档工作。2016 年共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24 起、承办桂林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转办投诉举报 12 起,均及时进行了受理查处并予以回复;二是严格落实各项稽查办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四品一械”违法行为。县食药监局始终把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作为稽查工作的中心任务,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升办案质量,进一步规范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秩序。共立案 22 件,其中食品生产环节立案 15 件,已结案 4 件,其中 1 件已移送公安机关;食品流通环节立案 5 件,已结案 4 件;食品餐饮环节立案 1 件,药品流通环节立案 1 件,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环节立案 1 件,已结案 1 件。

国土资源管理

荔浦县国土资源局

【概况】 荔浦县国土资源局,属于县政府职能部门,正科级行政机关。于 2002 年由原来的荔浦县土地管理局和荔浦县矿产资源管理处合并组建,主要负责荔浦县辖区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的管理。2016 年,荔浦县国土资源局编制 112 名,在职 10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1 名,参公事业编制 21

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2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监察法规宣传股、规划利用管理股、耕地保护股、地籍和测绘管理股、矿产开发管理股、地质环境管理股、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纪检监察室。二层机构有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耕地开发整理中心、地产公司、技术服务站、地质环境监测站、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在荔浦县滨江南路 10 号。

【节约用地】 县国土资源局结合县情,把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作为主动参与宏观调控、破解用地难题的重要抓手,通过内部挖潜、盘活存量、增资提效、二次开发、资源整合等措施,加大耕地保护,大力倡导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走出了一条科学协调发展之路。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三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表彰会上,荔浦县国土资源局获“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荣誉称号,并代表广西 12 个获奖县(市)上台领奖。

【不动产登记】 作为全区首批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县,荔浦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并颁发了桂林市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县国土资源局共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11 622 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4253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4513 份,为企业、单位(个人)融资金额达 47.51 亿元,有力服务和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区已有 40 多个市县到荔浦交流学习。

荔浦县还率先完成了房产档案的完整移交。根据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县国土资源局就房产档案移交工作进行了详细布置,通过加强部门沟通、政府协调等措施,有效推动了房产档案、数据资料的移交。12 月 23 日,房产档案已经全部移交到不动产登记局档案室,为下一步实现数据统一查询奠定了基础。

【优化土地供应】 2016 年,县国土资源局科学、合理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优化调整土地供应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共用地、商服用地、旅游用地和工业用地的供地率,适当调控房地产用地,去库存、调结构、保稳定,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做好土

地供应工作。碧桂园集团以 1.4411 亿元顺利摘牌永华地块商住用地,总面积 160 亩,刷新了荔浦县单宗土地挂牌出让成交金额的新纪录,全年土地出让收益达到 2.3 亿元。进一步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全年盘活存量土地 31.43 公顷,在桂林市 2016 年盘活存量土地任务完成情况中排名第二。

【依法行政】 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土,确保行政审批的合法性,县国土资源局成立法律顾问委员会,聘请法律专家对局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保障用地】 一是认真做好土地报批工作,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截至 11 月份,已报批了自治区重大项目未来王国、衣架之都等八个批次项目用地,报批总面积 115.58 公顷,对荔浦县重点推进的 10 个乡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给予了用地指标保障。

二是按照“产业聚集、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准入门槛,截至 11 月,办理土地预审 33 宗,面积 90.548 公顷,建设用地供应量 99 宗,面积 20.147 公顷。

三是完善行政审批手续,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配合政府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在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前提下,2016 年一季度强力推进了荔浦华生金外滩、家园梦和半岛豪庭等多个房地产企业楼盘改变土地使用条件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促进了荔浦县土地市场进一步规范有序。

四是围绕全县发展大局,积极做好征地拆迁工作。2016 年,共计抽调了 178 人次参与北环路、滨江南岸等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的征地拆迁工作,累计征地面积 2724 亩、完成房屋拆迁面积 20146 平方米,有力保障了全县重大项目的快速推进,为荔浦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保护耕地】 一是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2016 年 11 月 23 日荔浦县召开了由全县各乡镇、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参加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工作会议,传达桂林市耕地保护有关会议精神,并组织学习耕地保护制度。县政府主要领导跟各部门签订了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状,把国土资源

“大家用、一家管”的被动局面转变为“大家用、大家管”的共管机制。按照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5 305 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不少于 25 237 公顷的耕地保护目标与各乡镇签订了耕地保护责任状,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屯签订责任状,切实把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县、乡、村三级。

二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为确保全县耕地总量不减少,始终坚持“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的原则,截至十一月份,完成了 57.45 公顷的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任务,确保落实全县新增建设用地“占一补一”,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三是积极开展旱改水和表土剥离项目,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共立项实施旱改水项目 178.51 公顷,第一批次实施面积 57.51 公顷,已完成项目施工,12 月底进行市级验收。第二批次旱改水项目共计 87 公顷,正在进行规划设计招标。荔浦县表土剥离工程(一期)实际实施总面积 249 亩,已通过县级验收,表土剥离工程(二期)项目实施总面积 235 亩。全年完成开垦任务 180 公顷。

【执法监察】 一是注重配合联动,全面做好土地变更和卫片执法工作。2015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荔浦县的遥感监测图斑 289 个,面积 1320.7 亩,涉及违法用地变更图斑 43 个,面积 272.04 亩。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30 宗,已全部结案。2016 年下发卫片图斑 173 个,面积 1095.2 亩,涉及违法用地外业调查已经完成。

二是认真完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2016 年 6 月、9 月分别开展了两次打击“两违”执法大行动,国土、公安、住建、市容等多部门联合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打击,共拆除 19 宗“两违”建筑,拆除面积 4227 平方米,查处违法占地面积 8156 平方米。11 月下旬,县政府组织召开国家土地例行督察通报暨推进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制工作会议,并与各乡镇签订了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状,将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落实到位。同时,县政府启动了约谈机制,对违法用地多的 4 个乡镇长进行了集体约谈。

三是严格落实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制度。截至 12 月,开展动态巡查 45 次,发现并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120 起,收罚没款 109.31 万元,

自行拆除 7 起,拆除面积 19.50 亩;开展强制拆除行动 2 次,拆除面积 6.39 亩。

【服务民生】 2016 年县国土资源局对扶贫、民生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不断完善征地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和长远生计,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民生和生态建设成效明显。

一是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2016 年荔浦县由中央和自治区投资的 7 个批次 7 处地质灾害治理已有五处通过了市级验收,中央投资 750 万元的荔城镇城北社区及自治区投资 150 万元的荔城一小滑坡治理项目正在紧张施工中。由县国土局牵头联合气象、水利等部门在修仁镇老县屯地质灾害隐患点,举行了 2016 年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以练代学,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是推进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认真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工作细则,制定了《荔浦县国土资源局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衔接配合,积极回应和解决涉土群众的利益诉求,避免矛盾积累和激化升级。2016 年接待和处理国家信访局交办群众网上投诉信访件 1 件,受理来信来访人员 34 人次,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没有出现重复上访和集体上访问题。

三是启动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黄竹深泥田金矿),做好尾矿库治理、矿区的复垦复绿。以全市采石场综合整治为契机,规范矿产开采管理秩序,对拖欠采矿费、矿山规模小、采矿证过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进行了整治,共关闭采石场 1 家、停业整改 1 家、限期关闭 3 家、限期整改 13 家。

【地籍管理】 一是认真做好基准地价更新及数据库建设工作。荔浦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市局的评审验收,并报区厅备案,县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对更新的基准地价进行了公告正式实施。

二是开展了全县测绘单位资质检查,对在备案的 5 家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了清理,停业整顿 1 家、限期整改 1 家;强化保密防护措施,加强对领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单位的严格管理,对发现的

问题及时整改,消除泄密隐患。

三是做好一年一度的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印发了《2016 年度荔浦县土地变更工作方案》,成立了变更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导。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 一是完成了荔浦县采石场专项规划编制,通过县政府批复实施并报市局备案;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通过专家论证、县政府审查及桂林市国土局复核,准备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

二是认真开展了采石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由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牵头,会同公安、环保、安监等多部门对全县范围采石场进行综合整治。11 月,桂林市采石场综合整治验收小组对荔浦县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了 3 家关闭的采石场、限期整改的 14 家采石场。

【精简效能】 按照精简效能原则,依法规范原则,统筹兼顾原则,全面启动“四所合一”。严格执行人事、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妥善安置、国有资产清查和划转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平稳过渡。加强与乡镇政府的沟通衔接,保证各国土资源管理所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如期顺利移交。同时做好从国土资源管理所抽调到局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确保“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工作迅速步入正轨。

【新闻宣传】 2016 年全年新闻宣传稿件在各级各类媒体共上稿 100 多篇,其中国土资源报上稿 7 篇、新闻图片 3 张,《广西日报》5 篇,《桂林日报》7 篇,桂林电视台新闻 2 条,在人民网、新华网、国土部门门户网站、广西新闻网等各级媒体的上稿率进一步提高,有效的宣传了荔浦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成绩和亮点,为荔浦树立了良好形象。

【督察整改】 一是根据国土土地例行督查工作要求,下发了《2016 年荔浦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把责任和问题落实到具体股室和人员,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完成时限。此次国家土地例行督察,涉及荔浦县问题共 73 个,截至 11

月,已完成整改 73 个,整改到位率 100%。

二是认真开展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大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市局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和部署,认真组织清理和自查,共梳理出土地利用、耕地保护、矿产管理、地质环境、执法监察五方面共 19 小项需整改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26 条,并对问题事项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完成整改 19 项,整改到位率 100%。

三是以政策督察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通过政策督查问题的整改,做到做事有依据,工作有流程,并形成长效机制。

在 2016 年的土地例行督察、大整改及政策督察工作中,县国土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整改,逐个落实责任,已完成问题整改 96 个,出台政策性文件 5 个,有效推动长效监管机制的建立健全,进一步规范了全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工商行政管理

荔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概况】 荔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规与行政执法督察股、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与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与合同规范管理局、企业与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股、质量综合管理股、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财务股、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11 个内设机构。

下设稽查局、荔浦县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17 个工商质监所。行政编制 100 名,其中局本级行政编制 30 名,工商所行政编制 70 名,行政在职人员 97 人,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8 名,实有机关后勤人员 5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岸金雷桥头。

【商事制度改革】 1. 优化市场准入,全力推进工商注册登记便利改革。进一步放宽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积极推进“六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主动协调国税、地税、统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实现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

入新模式。2016 年,荔浦县实有市场主体为 15 258 户,同比增长 15.87%;注册资本 569 775.6505 万元,同比增长 19.77%。全县新登记市场主体 1692 户,注册资本总额 79 990.16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9.49%和下降 17.05%。

2. 有效服务市场,全力提升市场主体年报率。全县 2016 年度企业年报率 91.75%,个体工商户年报率 77.86%,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92.95%,居全市市场主体年报率前列。

3. 宽进严管,打造公平、健康创业环境。一是开展“僵尸”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专项清理。2016 年 3 月清理连续两年未年报且长期停业未经营的企业,共依法吊销 227 户,夯实了后续市场的监管基础。二是开展“双告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有关规定,落实“先照后证”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双告知”义务。三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了本部门的工作方案,梳理出 31 个监管项目,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展了 2015 年度年报信息抽查,共抽查企业 92 户、个体 248 户,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 加强微型企业管理,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县工商质监局联合财政、人社、监察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 2014 年度登记注册的 50 户微型企业进行绩效考评,提高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

5. 深入开展非公党建、团建工作,促进创业、就业。进一步推进荔浦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团建工作,通过动员、宣传、摸底调查、结对帮扶等方面,推进非公党建和团建的工作。2016 年,积极开展“小个专”的“党旗领航·诚信经营”“党旗领航·放心消费”等活动,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兴业”,鼓励帮助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质量品牌升级】 1. 培育名牌产品,扎实推进质量强县。一是完成了“广西质量强市强县示范市县”的预验收工作,制定并印发了《荔浦县 2016 年度质量强县工作成员单位考核评分细则》,完成了对 30 个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二是组织开展荔浦县“广西名牌产品”培训会,邀请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进行授课,县工信局及 21 家企业代表参会。指导帮扶企业申报广西名牌产品,2 家企业的 2 个产品获得广

西名牌产品。全县 2002—2015 年度获得广西名牌产品和优质农产品 45 件。三是深入开展质量兴企活动,组织 6 家企业参加桂林市举办的培训班,引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四是开展“质量月”活动,联合质量强县办 30 个成员单位以及 13 个乡镇政府,印发质量宣传册 1.2 万份,宣传海报 600 份,宣传横幅 15 条,通过播放宣传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在门户网站、报纸集中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桂林市城市质量精神和荔浦县城市质量精神,普及质量知识。

2. 继续实施商标战略,培育驰名商标取得新突破。一是扶持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使其“俏天下”商标被成功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二是引导有知名度的企业申请广西著名商标,并对广西著名商标企业进行回访。三是联合县农业局向国家商标总局申请“荔浦县砂糖橘”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县已有注册商标 960 件,其中广西著名商标 20 件,中国驰名商标 1 件。四是加强商标、广告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仿冒行为,全年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5 起,案值 10 582 元,查处非法医疗广告案件 5 件。

3. 创建“自治区级砂糖橘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有序展开。制定了《荔浦县砂糖橘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16 年工作方案》,基本完成了标准化示范区创建的年度工作,为下年完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创建验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助力电商发展】 1. 对内扎实推进实验室建设,夯实县域电商发展基础。加大投入,强化质量检测能力建设,2014 年投资 900 多万元建设“广西饮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实验室,该实验室占地 6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多平方米,承担农药残留检测实验等项目服务。投资 200 多万元,用于建设该检验中心实验室,已基本完成建设。使县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配置更加完善,进一步拓展了荔浦县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项目范围,使得该实验室硬件配套设施有了较大提升,检测技术水平进一步升级,向全国先进水平迈进。

2. 对外牵线搭桥,鼓励企业建立“互联网+品牌农业”新模式。着力健全平台支撑、主体培育、政府部门推动 3 个体系,大力推动农民创业就业、开拓

农村消费市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打造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全县农村电商蓬勃发展,着力推进“互联网+公司+农户+品牌”的产业生态的形成,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品牌。全县电子商务主体新增 32 家,累计发展到 43 家,其中新增涉农电商 20 家。

3. 织牢工商系统网监平台大网,巩固电商健康发展环境。进一步强化现有网监平台在网上搜索、在线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功能应用,不断完善网络主体数据建设,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共检查主体网站 36 家,实地检查网站经营者 22 家,对相关卖家网页中广告不规范等行为的业主进行约谈,并责令其整改。

【筑牢基础服务社会】 1. 抓好计量工作。一是计量检定检测工作顺利开展。共检定燃油加油机 255 台,工作压力表共 286 块,电子汽车衡 15 台,混凝土搅拌站 1 家,沥青搅拌站 1 家。共对 43 个企业或个体进行计量检定服务,其中数字指示秤共 367 台,非自动衡器 115 台,天平共 110 台。开展定量包装商品抽查,共抽查了 5 家超市 16 个样品,经检测净含量合格率 43.8%。抽查了生产企业 6 家,合格率 100%。

二是组织全县的法定计量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检定员进行计量检定员考核(复查)培训考试,对全县共计 15 名计量检定人员重新核发检定员证。

三是开展医疗用强制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和切实推进乡镇医院“医用三源”免费检定工作。要求医院严格清查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并建立台账。对 15 家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其中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在用的医用三源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针对乡镇卫生院在用的医用三源均未经过检定情况,协调桂林市计量测试所安排对其进行免费检定。

四是开展加油机专项检查。要求县内 14 家加油站签订计量承诺书,同时,现场抽查加油站 7 家,检定加油机 60 枪,检查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现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

五是邀请四家气库负责人召开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计量管理约谈会,发放《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计量管理的通知》,要求各气库单位做好计

量明示牌。

六是开展“5·20”计量日宣传工作。对县域 12 个农贸市场及 1 个活鸡批发场所所用的 125 台计量器具进行了免费校验,对 4 家大型超市进行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并要求相关市场主体签订计量承诺书。协助 9 家检验监测单位开展计量宣传活动,共发放计量知识宣传资料 2000 余份。

2. 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做好质量检验各项工作。完善质量检验实验室建设,2016 年县工商质监局质量检验中心共检验样品数 560 个批次,其中食品 484 个、非食品 76 个。

3. 狠抓标准管理、修订、备案工作。

一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工作。推动县政府出台了《荔浦县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成功引导荔浦县鑫和包装厂等 5 家企业的 28 个产品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制,要求相关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标准并开展自我承诺,接受大众监督。

二是帮扶多家未建立产品标准的企业查找标准,进行标准备案、复审。对烟花爆竹、蚊香等 21 家企业开展发放标准及标准内容宣传培训。做好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配合市质监局标准化科督促到期条码系统成员及时续展。

三是对 9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检查发现部分机构的仪器存在超期未检、检测档案不全、质量负责人不及时签字等问题,已责令相关机构整改。

四是开展荔浦县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销售未取得 3C 强制认证的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微型车,销售“三无”电动车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以及非法拼(改)装电动车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电动车及配件销售市场。

五是对有机认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乱用标志行为。

【农资市场监管】 集中开展了春耕、夏种、秋收打击假冒肥料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化肥质量监测,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肥料的不法行为,全年共检查农药经营户 358 户(次),查处销售不合格农资案件

83 件。

【经纪人培训】 深入农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宣传农村党员经纪人培训意义,举办农村党员培训班,培训人员 50 人,其中党员经纪人 35 人,村两委人员 15 人。聘请了县农业局农技师、县党校老师,对经纪人进行市场营销、农产品商标注册等知识培训。

【执法监管】 一是开展格式合同整治。以群众投诉、社会反应的热点、难点的银行业、电信业、旅游及物业管理等行业为重点检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企业 15 家,检查格式合同 15 份,发现涉嫌不平等格式合同条款 5 条,指导改正不平等格式合同条款 3 条,立案查处案件 7 件。二是开展烟花爆竹市场检查,特别是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传统节日期间,联合县安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多次开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市场检查执法行动。共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店 120 家,未发现有违法行为。三是开展文化市场整治。联合文化、公安、市容等单位,对全县书报刊销售摊点、网吧服务场所、音像制品市场进行了全面检查,没收盗版光碟 200 张。四是开展旅游市场整治,检查旅游景区 8 个,检查景区内的经营户 89 户,未发现有旅游市场违法行为,接到并处理好 2 起旅游消费维权投诉。五是开展成品油市场检查。共检查成品油经营户 18 户,对 4 户经营户经营的成品油进行了抽样检查,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联合公安、安监、工信部门,对 2 起无照经营成品油的单位进行处理。六是开展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开展了对爆竹、普通红砖、多孔砖、衣架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35 家,产品 35 个批次,已知检验结果 25 个批次,检验结果显示:合格 20 个批次,已知检验结果合格率为 80%,不合格产品均为爆竹及砖类产品,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责令整改和依法处罚。七是开展生产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对水泥、刨花板、食品相关产品、爆竹、衣架、砖类等 66 家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送责令整改书 20 份。

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一是对辖区内的砖厂、采石场,特别是重要道路沿线、景区景点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周边的砖厂、采石场进行排查,检查其是否无照经营、是否

取得相应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大检查,重点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大行业、民爆器材、城镇燃气、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网吧、商业和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实地检查重点行业市场主体是否合法、相关许可是否有效、经营项目与核准登记内容是否一致等,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存在和事故发生。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94 人次,检查相关市场主体 168 户,督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催促年报 2 户。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对重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巡查;二是加强对气瓶充装站的监督和管理,对气瓶充装单位下达“严禁充装超期瓶和报废瓶的通知”,配合市质监局安全监察科完成对荔浦县气瓶充装单位的年度审查工作;三是加大对全县辖区内特种设备安装、维保的安全监察力度,对特种设备的安装工程进行了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共巡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8 家次,发现问题 25 个,重大安全隐患 1 处,整改完成 25 个,消除安全隐患 1 处,下达安全指令书 32 份。查处违规案件 1 起。

【消费者权益维护】 围绕民生生产、消费领域,突出重点,畅通渠道,消费维权工作取得进一步提升。

1. 注重消费维权宣传。利用“3·15”“法治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在县中心广场设宣传点,深入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配套规章,提升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社会的认知度。免费发放识假辨假资料 1.5 万份(张、册)给社会各界群众,接受消费者现场咨询 56 起。组织 23 个县直有关成员单位、企业设立了咨询服务台,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宣

传和咨询服务,出版宣传板报 12 版,横幅 25 条。

2. 延伸消费维权触角。借力网格管理,创新消费维权,规范设立 12315 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此外,为更好地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组织 100 余老人在县老年大学召开“如何认识保健食品、保健器械”讲座。

3. 狠抓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检查和抽检。2016 年共开展了校园周边整治,儿童用品专项整治,小家电、电动车充电器市场专项整治,出版物市场管理整治、冻品市场专项整治,网络交易监管行动等多项检查整治行动,出动人员 68 人次,出动车辆 20 车次。

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30 起,举报 1 起,咨询 18 起,调解成功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35 万元。

4.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积极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加大对非法传销的防控和打击力度。与县公安局联手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车辆 8 台次,开展专项行动 2 次;对全县出租房进行检查,共检查 40 家出租房及 3 家酒店,未发现传销人员迹象;发布打传公益广告 4 条,发布打传公益短信 200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创建无传销社区(村)3 个。未发现有组织有规模的传销活动和迹象。

此外,加强对直销服务网点的管理,重点检查各直销服务网点在经营中培训、计酬、退换货等环节,对辖区内的 4 家直销经营商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或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1	荔浦县工商质监局荔城所、稽查局	广西青年文明号	自治区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	荔浦县工商质监局	2016 年政务信息先进集体	自治区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李婧菡	2016 年政务信息先进个人	自治区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4	荔浦县	2014—2016 年度广西无传销县	自治区工商局	2017 年 2 月 6 日

财政 税务

财 政

荔浦县财政局

【概况】 荔浦县财政局是县政府主管财政工作的正科级职能部门,2016年, 财政局行政编制37名, 工勤编制2名, 县财政局内设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财政信息中心、综合股、金融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社会保障股、经济建设股、监督检查股、农业股、农村财政财务管理股、会计管理股、企业股15个股室及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2个二层事业机构, 下辖13个乡(镇)财政所。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9号。

【预算执行】 收入情况: 全县财政收入完成91,488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98.96%, 同比增长5.40%。其中国税部门组织收入29,558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83.20%, 同比增长13.01%; 地税部门组织收入22,955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70.22%, 同比下降45.33%; 财政部门组织收入38,975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160.85%, 同比增长108.91%。

支出情况: 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2,644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98.04%, 同比增加11,376万元, 增长5.38%。完成了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达90%以上的任务目标。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6,316万元, 同比增加141万元, 增长0.87%, 政府性基金支出21,585万元, 同比增加4,077万元, 增长23.29%。

【增强保障】 1. 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一是积极发挥财政部门牵头组织收入的作用, 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机制, 加强与收入征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 不断强化收入征管合力; 二是协助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的监控与分析, 及时掌握税源、税收、税负动态变化情况, 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 三是积极参与阳光评税, 推动探索农产品销售及加工环节税收征管工作; 四是抽调人员, 积极参与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协税护税工作; 五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 督促执收单位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本年完成财政收入9.15亿元, 同比增长5.40%, 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2. 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局班子带领各业务股室积极钻研政策, 抢抓机遇, 在争取项目资金方面主动作为, 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获得财力转移支付补助9.27亿元, 同比增长9.9%。二是获得债券资金2.78亿元, 同比增长77.1%, 其中新增债1.63亿元、置换债1.15亿元。三是充分利用融资平台, 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融资, 全年获融资指标10亿元。这些资金的注入, 极大缓解了县级财政困难, 为全县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特别是交通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了财力保障。

3. 大力盘活存量资金, 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压力。2016年, 荔浦县在全市第一个启动2016年盘活存量资金清理工作, 共清理存量资金0.53亿元, 同时在前两年盘活1.57亿元的基础上, 又盘活了2013年以前的资金0.46亿元, 全部调剂用于民生和重点项目的支出。通过盘活存量资金, 调剂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缓解了财政收支压力。

【扶持企业】 全力扶持企业做强、做大。一是继续安排工业发展基金 2500 万元,足额兑现各项惠企奖励,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企业壮大,培育稳定财源。二是全年努力为骨干企业向上申报项目争取资金,全年争取到位资金 1184.8 万元。

【保障民生】 科学调度资金,重点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需求。始终坚持统筹各项民生事业,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各项民生事业较快发展。一是切实加大教育发展投入。全年教育投入 4.34 亿元,同比增长 10.93%,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维持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稳定支出。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2.07 亿元,同比增长 21.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投入 3.33 亿元,同比增长 16.19%,对有力促进建立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和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起到了巨大作用。三是大力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6 亿元,同比增长 84.11%;进一步夯实了经济发展基础。四是积极配合荔浦县争创广西特色旅游名县。设立旅游发展基金 1000 万元确保地方财政对旅游业的投入;争取到各类上级资金 615 万元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各项资金 1.22 亿元用于旅游景区、景点、配套基础设施提级改造工程,旅游接待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创特”工作获自治区核验组高度肯定。五是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兑现津补贴提标、职务与职级并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及工资改革、乡镇工作补贴等。

【深化改革】 1. 部门预算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进一步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规范基本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按时完成了 2016 年总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下达工作。同时,加快 2017 年预算编制进度,从 10 月开始,根据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新情况,制定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重新修订部门预算编制规程,强化预算编制和审核,在年底前完成了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2.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得到大力推进。2016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乡镇中学及中心校新开设零余

额账户 26 个,县本级 170 个预算单位和 13 个乡镇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通过完善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设置提现标准、加强数据分析等措施,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2016 年,全县公务卡报销金额 576 万元,零余额现金提取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1727 万元,同比下降 17.48%。

3. 非税收缴管理改革逐步完善。对全县纳入非税收缴系统管理的县直、乡镇执收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和批准文号进行核实,科学编制 2016 年综合财政预算,对执收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考核,努力挖掘增收渠道,确保应收尽收。全年进入非税收缴系统的非税收入 3.98 亿元。同时,为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从 2013 年开始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进行了清理,收费项目共取消 16 项,停征 11 项,减免 4 项,减少收入 650 万元。

4. 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逐步规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新修订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探索实现“互联网+政府采购”的新模式,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荔浦县对办公设备、电气设备、摄影摄像器材等通用类货物政府采购实行电子商务网上商城供货,有效地解决了通用类货物政府采购的价格问题,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2016 年共组织采购 833 项,上报采购规模达到 6273 万元,实际完成项目采购资金 5 939 万元,节约资金 333 万元,节约率为 5.31%。为构建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谐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5.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县财政局根据市、县车改办的文件精神对全县单位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承担了主要的职责,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公车改革的各项政策和措施都得到了落实。一是对核定取消的车辆全部于 2 月 29 日统一进行封存停驶,封存车辆涉及全县 54 个单位共 155 辆公务用车;二是按照节约成本、保障公务、严格核实的要求将交通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并从现有财力中安排支出,确保补贴按时、足额的发放;三是受县政府委托,对核定取消的部分车辆进行了公开拍卖,共成功拍出 46 辆,成交额为 70.48 万元;四是对非参公事业单位的车改数据进行调查摸底,为上级部门进一步制定方案提供了依据。

6. 预决算公开工作稳步开展。按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 2016 年财政总预算及三公经费总预算、2015 年财政总决算及三公经费总决算信息,并督促和指导各预算单位公开本单位 2016 年财政预算信息,全县一级预算单位 67 个,除涉密单位外,全部按要求公开了 2015 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201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率达 100%,有效推进了透明预算体系建设。

7.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了对全县 67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 201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达到 100%。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强化了部门支出责任,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8.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依据上级要求对荔浦县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重新清理甄别和再次审

计确认,最终确定全县债务余额,确保债务系统数据的真实与准确。严格按照要求申报新增债务,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管理工作,按规定将到期债务本金置换为转贷政府债券支出,将新增债券安排支出列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向人大常委会作预算调整方案审议报告,推进全口径预算体系建设。

【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一是对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进行检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对修仁镇中学食堂商店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检查,查处违规占用学生伙食费发放教职工福利 200 多万元,已责令学校相关人员清退了资金。三是继续配合县人社局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清理工作。主要参与对各单位的重点抽查活动,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和长效机制建设,杜绝“吃空饷”行为发生。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备注
1	荔浦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编报工作得到区财政厅表扬	自治区财政厅	2016 年 12 月	桂财资〔2016〕33 号

国家税务

荔浦县国家税务局

【概况】 荔浦县国税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收入核算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财务管理股、人事教育股、监察室、机关党办、妇女委员会、稽查局,事业单位信息中心;二层机构有荔城税务分局、青山税务分局、马岭税务分局。编制 103 名,在职 82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荔柳路 145 号。

【税收管理】 2016 年,在重点税源枯竭、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下,县国税局严格遵

守组织收入原则,做到应收尽收、应退尽退、应抵尽抵,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充分发挥组织收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狠抓重点税源征管,加强税务稽查和纳税评估力度,多方面挖潜创收、堵漏增收,实现了税收增长。

【税收收入】 2016 年,县国税局共完成税务总局口径税收 32 029 万元,同比增收 3275 万元,增长 11.39%。其中增值税入库 25 908 万元(直接征收 21 940 万元,调库收入 3968 万元,);消费税入库 45 万元;企业所得税入库 4183 万元;车辆购置税入库 1893 万元。完成地方财政税收 29 571 万元(已剔除金融业增值税)。

地方税务

荔浦县地方税务局

【概况】 荔浦县地方税务局(简称县地税局)成立于1994年9月28日。2016年,有公务员73人,工人5人,助征员13人。有办公室、法规税政股、征管和科技发展股、收入规划核算和财务管理股、人事股、监察室、征收服务股(对外挂办税服务厅)等7个内设机构,有荔城税务分局、马岭税务分局、青山税务分局、东昌税务分局、杜莫税务分局、新坪税务分局、修仁税务分局、花簪税务分局、双江税务分局等9个派出机构,负责全县5416户地方税纳税户的管理和服务。其中企业2193户,个体3223户。办公地址在荔城镇荔桂路8号。

【税收收入】 2016年是全面实行“营改增”的第一年,县地方税务局在主体税种收入锐减的情况下,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沉着应对,深挖细管,采取了专项清理、专项评估、奖惩结合的办法,努力做到应收尽收。2016年,县地税局累计组织市局考核口径收入24202万元,减收20449万元,同比减幅45.80%,与全年任务相差13551万元。其中县级收入23212万元,减收18777万元,同比减幅44.72%,完成了县政府下达的税收收入任务。另外组织地方教育附加、工会经费等非税收入835万元。

【税收征管】 夯实征管基础,进一步完善户籍、申

报等征管基础工作。强化风险管理,全面上线应用金税系统风险管理决策,通过系统及时推送处理涉税风险事项,全年共处理风险事项2054项;积极推动综合治税,加强与协税护税单位的沟通协作,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全面推开“阳光评税”行动,继续实行好以电控税、以地控税、以证控税、代征代缴等措施,强化源泉管理。加强国地税合作,抓好联合办税服务厅管理,完善国地税相互代征税款机制,探索实施联合征管,提高征管质效。

【纳税服务】 一是与县国税部门建成联合办税服务厅,成为全广西首个“一窗通办式”联合办税服务厅,真正做到纳税服务“进一扇门、到一个窗、找一个人、办两家事”,显著提高了办税服务质效,切实方便了全县纳税人。该项举措得到了上级和广大纳税人的充分肯定。自治区地税局专门对此编发《税情参考》进行宣传推广,广西电视台也专程派记者前来采访报道。二是会同国税部门创办好“荔浦县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微信公众号”,据了解国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微信号的模式为全市首创。该微信公众号于2016年4月份正式上线,至2016年底得到有786名微信用户的添加关注,发布各类信息140条,在线解答纳税人咨询90余条。三是联合国税部门组织开展好全国第二十五个税收宣传月活动、诚信纳税座谈会活动,组织开展地税开放日活动,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四是提升行政服务质效。积极推进“一照一码”“多证合一”工作,2016年全年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办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504件。制定公布权力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权力、取消和接收工作。

文体 广电

文新广体

荔浦县文新广体局

【概况】 荔浦县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局(简称县文新广体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广播影视股、市场综合产业管理股、计财股。编制(行政编制、参公事业编制、事业编制)52名,在职人员46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大道宣传文化中心。

【打造文艺精品】 壮族末伦《堵塞门》精品节目入选全国群星奖广西壮族自治区复赛,该节目参加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荣获一等奖,同时该节目荣获第九届全国曲艺大赛“牡丹奖”提名,这是荔浦参加全国曲艺大赛舞蹈和壮族曲艺的最多人数和剧目,也是荔浦曲艺作品首次在全国曲艺大赛中获奖。

【深挖曲艺文化】 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为确保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工作的完成,成立了荔浦县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工作小组。深入荔浦县修仁、茶城、新坪、马岭、荔城等乡镇和村屯,对全县桂剧、彩调、文场和业余演出团体进行全面普查,采集各类数据、图片、影像和文字资料共计900余条。

【群众文化】 一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2016年共主办、承办各类文化活动达90余场次,观看群众达3.5万人次。举办好了一年一度的“荔江之

夏”广场文化周品牌活动、组织策划了大塘镇“三月三”文艺演出活动、深入全县33个贫困村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扶贫进万家等特色活动。二是举办戏剧创作、文场、舞蹈、彩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春冬季培训班各1期和青少年文场培训班1期,共培训人员220余人次;辅导社区业余文艺团体开展文艺活动5期30余次,培训人员4500余人。

【服务读者学员】 一是做好读者服务工作,全年共订阅各种报纸杂志208种,接待读者阅览2.55万人次,外借图书1.85万册次。二是积极开展文化宣传和赠书活动,全年开展活动共接待读者约6500多人次,赠送图书3500多册,发放科普资料1500多份,光盘200多张,出版宣传栏5块,图片展览5次。三是开展暑期书画培训活动,举办了为期20天的公益性免费书法绘画培训班,有80多位学员参加,累计培训超过1600人次。

【文物保护及发掘】 一是做好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工作,对全县的75个不可移动文物点,定期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填表记录,及时上报、整改。二是做好陈嘉纪念馆的布展工作,陈嘉纪念馆展馆展示了抗法英雄陈嘉的英雄事迹、英雄简介展示教育、文物典藏等。三是与桂林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院、甌皮岩博物馆的专业人员对马岭沿河至青山荔江湾一带水系的山,开展洞穴考古调查,共调查喀斯特地貌洞穴16个、城池堡寨1座,发掘到动物骨骼、牙齿化石标本百余件,初步鉴定为象类、犀牛、猫科、豪猪、鹿类、耗子的骨骼和牙齿,其中有8颗牙化石极似人牙,结果有待权威专家进一

步精确鉴定。

【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626 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单位 496 家次,其中巡查网吧 74 家次,巡查歌舞、KTV 娱乐场所 66 家次,巡查出版物市场 73 家次,巡查印刷企业 264 家次,共收缴政治、色情、盗版、六合彩等非法出版物 1925 件,收缴盗版光盘等非法音像制品 3253 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8 起,罚没金额 4 万元,其中一般程序 7 起,简易程序 11 起,查处网吧 8 起,非法出版物 7 起,非法音像制品 3 起。

【市场监管】 全年共受理网吧变更 1 家、歌舞娱乐场所变更 1 家,电子游戏机室变更 1 家;全年不予审批 5 个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团体在本辖区进行营业性演出。

【体育活动】 一是全年举办了舞狮表演赛、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篮球精英等比赛 450 余场,有运动员将近 1.8 万人次参加比赛。二是参加桂林市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共参加 4 个项目的比赛及一个表演项目,获得 3 枚金牌、1 枚银牌。

【体育竞赛】 射箭运动员黄睿参加全国射箭冠军赛获得男子个人淘汰赛银牌;李文全参加全国室外射箭锦标赛获得个人淘汰赛铜牌;射箭运动员参加广西青少年射箭锦标赛获得金牌 4 枚,银牌 5 枚,

铜牌 2 枚。

【电视精品】 2016 年开办了《一周要闻回顾》《时事纵览》《走进荔浦》《平安出行》《法治荔浦》等新闻专栏节目。全年选送优秀新闻稿件 373 条,其中中央台 6 条,广西台 34 条,桂林台 333 条。

【设施建设】 一是整合多方资源完成了 14 个村级公共服务项目的建设,工程总投资 57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资金 35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00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28 万元,所有资金全部到位。10 月完成主体工程,12 月交付使用。二是创新文化管理体系,推进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全县 13 个乡镇的文化站基本上能够正常对外开放,并做好相关的免费开放设施更新、登记等工作,各乡镇综合文化站的阅览室完成每周 48 小时的开放任务。三是加强县城公共场所健身器材、乡镇村屯篮球架、健身器材的配给,完成了一个贫困村篮球场、一条健身路径建设;做好体育场改造工程的前期工作。四是加强乡镇文化站基础设施的配备和农家书屋的建设,完成了 40 个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任务。五是加强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完成 1 个村村通广播电视乡镇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完成了应急广播大喇叭工程中的县机房建设及马岭镇机房建设,并在永明村建成了 4 个试点。六是全年共放映电影 1715 场,其中农村电影 1483 场,中心广场电影 232 场,观众人数达 20 万人次。

荣誉录

获奖作品、个人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壮族末伦《堵塞门》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获评一类节目	2016 年 7 月	中国文联、国家民委、中国曲艺家协会
壮族末伦《堵塞门》	第九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曲艺大赛节目奖提名	2016 年 9 月	中国文联、中国曲艺家协会
壮族末伦《堵塞门》	首届曲艺节目展演曲艺节目奖(一等奖)	2016 年 10 月	广西文联、广西曲艺家协会
周仕光	全国“中国文化馆榜样人物”(优秀文化馆馆长)	2016 年 8 月	文化部
《电子商务进村屯为农村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获得 2015 年度广西广播电视奖短消息二等奖	2016 年 7 月	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产业杠杆托起“升级版”生态乡村》	获得 2015 年度广西广播电视奖长消息二等奖	2016 年 7 月	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续表

获奖作品、个人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激荡珠江的荔浦人》	获得 2015 年度广西广播电视奖连续报道二等奖	2016 年 7 月	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潮舞荔江》	2015 年度广西广播电视奖社教专题片二等奖	2016 年 7 月	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荔浦新闻》	2015 年度广西广播电视奖县级电视播音三等奖	2016 年 7 月	广西广播电影电视协会

档 案

荔浦县档案局

【概况】荔浦县档案局(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有秘书股、业务指导股和档案管理股。编制 7 名,在职人员 11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滨江南岸行政办公区。

【档案收集】2016 年,共接收了县民政局、县房管局等 21 个单位共 4600 多卷档案进馆。通过《今日荔浦》报、微信公众号、张贴征集启事等形式征集珍贵档案 12 件。注重声像档案的收集,派出工作组深入到各乡镇,录制了抗战老兵口述历史资料。大力推进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逐步实现档案信息电子化。2016 年共完成档案全文数字化 39 万幅,照片数字化 1100 张,机读目录录入 1.2 万条。完成了馆藏档案数字化任务的 81%。

【档案检查】加强档案工作检查,组织工作人员对各单位档案工作绩效考核与档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检查,对优秀单位进行表彰,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报请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下发督查通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提高了各单位依法管档的责任感。

【档案培训】2016 年 9 月份召开全县档案工作会议,分管档案工作的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何彰贤专门对档案接收工作作了强调。9 月 28 日举办了乡

镇、县直单位档案员业务培训班,全县各单位 90 多名档案管理员参加了培训。

【档案日活动】在“6·9 国际档案日”到来之际,荔浦县档案馆以馆内珍藏的、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荔浦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百余张老照片,举办了一次老照片展。展览以板报形式展出,先后在县城百汇广场、滨江路、荔浦中学展出,展出时间达 7 天。据初步统计,到现场观展 1 万人次,“荔浦天天看”等县内知名微信公众号进行报道,浏览量超过 6000 人,大大提高了市民的档案意识。开展展览的同时,县档案馆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开展档案宣传活动。县档案局(馆)长邓胜喜所做的《荔浦县档案馆“流动展览”深受市民欢迎》和业务指导股股长黄献新所做的《意外的收获,填补馆藏照片档案的空白》在《广西档案》刊登。

【设施布置】2016 年,县档案局(馆)已完成陈列室和展厅的建设和布展工作,馆藏的档案得到更好的展览和归置,同时也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浏览和了解荔浦的历史和发展。

地方志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概况】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正科级事业单位,属于县政府的职能

部门,成立于1984年7月。2016年,县志办编制7名,在职6人,其中1人借调在法院工作。内设4个职能机构分别为秘书股、编辑股、资料档案股、地情信息股,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路6号县政府办公大楼。

【年鉴出版】 2016年11月中旬,由县委、县政府主办,县地方志办公室编著的荔浦县首部年鉴——《荔浦年鉴(2006—2012)》正式公开出版。本部年鉴全书24个栏目,总字数84万,客观、翔实的记录了从2006年到2012年荔浦县自然、经济、政治、人文、社会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是第一部综合反映荔浦县地情的年鉴百科全书,是一部具有资政、教化、存史作用的方志类年鉴地情书。

【地方志资料征集】 按上级要求,收集2016年全县的正科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年鉴资料、地情年报材料。

【地情信息】 荔浦地情网站正常运行,2016年更新地情信息12条;并按要求在广西地情网,荔浦地情网发布了全套《荔浦县志(1991—2005)》《荔浦年鉴(2006—2012)》电子版,方便各界人士浏览查阅。向桂林地情网站投稿3篇,采用3篇。

【材料撰写与理论宣传】 完成《桂林年鉴》《桂林图志》2016年度荔浦部分材料撰写并上报市志办;完成地方志理论工作,向市志办投稿4篇,向自治区区志办投稿2篇,其中3篇获桂林市地方志理论研讨会论文三等奖,是全市获奖最多的县。

【荔浦砂糖橘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 2015年,县政府要求县农业局联合县工商质监局着手申报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荔浦砂糖橘。到2016年9月,国家工商总局反馈所申报的材料不合要求,明确要求申报标识的资料必须有地方志部门出版的有正规书号的地情书,由地情书来记述荔浦砂糖橘种植发展情况。面对申报出现的新情况,分管副县长和县农业局长找到县志办商讨解决办法。而此时荔浦县首部年鉴《荔浦年鉴(2006—2012)》已交广西人民出版社三审通过,同时经过县长签字同意付印,准备10月出版。在紧要时刻,县志办马上向出

版社汇报,经过与出版社协商,出版社同意以不改变版式和页码的形式修改县农业局内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荔浦砂糖橘发展状况。2016年10月底加急出版2本《荔浦年鉴(2006—2012)》上报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荔浦砂糖橘的资料申报工作。

有线电视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荔浦分公司

【概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016年在职正式员工38人,劳务派遣员工10人,共计48人。下设4个部门:综合部、营销客服部、网建集团部、农村网络部;13个站:荔城服务站、东昌服务站、新坪服务站、杜莫服务站、青山服务站、龙怀服务站、修仁服务站、茶城服务站、蒲芦服务站、大塘服务站、花簪服务站、双江服务站、马岭服务站,共14个营业服务网点。受自治区公司委托经营,分公司承担荔浦县广播电视网络的设计、建设、运营、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及信息设备的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

【业务经营】 2016年,业务收入完成161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23%、同比增长13.23%;年末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用户数达到31777户,宽带用户6000户。

【网络建设】 2016年申报农网项目7个,竣工项目4个,3个正建设施工,城网正在施工建设项目3个,即《城网2016年荔浦分公司分配网新建项目》和《城网2016年荔浦分公司光纤网新建项目》《城网2016年荔浦分公司分配网接头优化项目》,所有项目严格按建设时间施工和报验。完成12个乡镇至村屯的80%主干光纤网络升级改造,进行FTTH网改造

工作,完成农网10个乡镇原数模混传信号切换全数字信号,有效的利用IPQ点播功能。城网项目完成君临荔江新建3、4、5、12栋,县医院门诊大楼,荔州新城,家园梦一期,半岛豪庭8、9栋新建光站及分配网的建设、开通、调试工作;完成了县医院公租房分配网,经济适用房5号楼分配网的建设、开通、调试工作。完成了公安天网五期工程。

【客户服务】 2016年,荔浦分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企业经营模式,秉承“以人为本,用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积极开

展“客服零投诉”活动,公开向社会履行承诺八项服务,以服务为本,促进销售,把日常业务处理和服务工作相结合,加强了对客服工作的管理力度,把原来管理型变为服务型,从思想上提高服务意识。做好专网用户、集团用户、VIP用户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客服指标制度化管理,规范有线电视、宽带、专网、增值业务处理流程,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跟踪服务,制定了限时办结、限时处理故障制度,加强对用户进行满意度回访,大大提升了服务品质、增强了客户忠诚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科教卫计

科学技术

荔浦县科学技术局

【概况】 荔浦县科学技术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科技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2002 年在县科技局增挂“荔浦县知识产权局”“荔浦县地震局”牌子,实行合署办公。县科技局内设办公室、科技项目管理股、成果技术管理与科技普及股、知识产权管理与社会发展股 4 个职能股室。核定编制 10 名。二层机构县科技情报研究所(县生产力促进中心)事业编制 8 名。县科技局在职 10 人,科技情报研究所在职 8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

【科技项目建设】 1. 挖掘项目资源,建立信息库。按照自治区、市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采取电话联系、走访企业、组织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做到早摸排、深挖掘,近距离与企业沟通和询问,深入了解企业需求,特别是特色产业密切相关的内容和需求。先后把桂林丰润莱科技生物有限公司、桂林微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桂林科特机械有限公司、荔浦县小微企业园等作为重点跟踪对象,并纳入科技项目库。

2. 注重指导,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按照申报指南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对企业申报项目采取认真调研、严格审查、反复比较、集体讨论的决策方式,邀请专家、安排专人逐项精细指导、认真审查各项目申报材料,力求向上推荐的科技项目技术创新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

阔,切实对全县经济发展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2016 年共申报了 8 个科技项目,其中自治区级 5 个,市级 3 个,获立项 6 个,立项资金 217.4 万元。

3. 做好跟踪,积极向上争取。对上报项目,县科技局积极做好跟踪服务,保持与自治区科技厅、市科技局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申报向荔浦县倾斜。同时,对已立项的项目,认真做好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实施;对已完成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清理历年结题验收项目 12 个。

【科技下乡与技术服务】 1. 广泛深入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2016 年 1 月 8 日至 14 日,组织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个企业代表荔浦参加 2016 年以“集智聚力谋发展 创新创业促跨越”为主题的第二十五届广西科技活动周;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 日,开展了由县委宣传部、科技局、文新广体局等 11 个单位主办的荔浦县 2016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2016 年 5 月 12 日,在荔浦县百汇中心广场举行了 201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桂林活动启动仪式暨科普广场宣传活动。活动周期间,市科普联席成员单位及县直 25 个部门参与,800 多名群众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各参与部门都设立了咨询台、科技展板,派有多名科技人员为现场广大群众答疑解惑,并通过精彩的文艺表演和知识抢答的形式进一步提升群众的科技知识。全县共展示了 120 多块科普知识展板,悬挂横幅标语 60 多条,发放科普宣传资料 2 万余份,图书 5000 多份(册),宣传袋 2000 多个,宣传了农村实用技术、卫生保健、法律法规、防震减灾、知识产权保护、申报专利、节能减排等相关知识,活动的开展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力欢迎。

2. 组织专家举办农技培训班。县科技局牵头组织农技专家、专业协会会长、农村致富带头人等技术人员,结合科技扶贫、项目实施等培训内容,与县农业局、人社局等部门联合,聘请陈贵峰、张社南为水果产业技术顾问,开展各类科普培训活动。深入新坪、双江、大塘、东昌、杜莫等乡镇贫困村根据不同农事季节,因地制宜,举办马蹄栽培技术、荔浦芋栽培技术、科普能力建设、柑橘栽培技术、柑橘黄龙病防治等培训。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27 期,参加人数达 3000 多人。

3. 完成 2015 年度全区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科协等 25 个单位开展科普统计调查,派专人参加了由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的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全县科普统计工作人员对科普统计工作的内容、范围、组织、数据上报等工作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对进一步提高科普统计工作的质量,增强科普统计分析的能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4 月 26 日圆满完成相关材料的上报并顺利完成网上汇总上报工作

【产学研和专利工作】 1. 推进产学研结合,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为切实提高全县产学研活动的质量,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县科技局专门组织县内企业进行座谈,积极了解企业自主创新的瓶颈,积极为其寻找技术合作伙伴;组织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系,初步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广西农学院、广西特色作物研究院等院校达成了技术协作意向性合作协议。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深厚宣传氛围。县知识产权局围绕“抓创造、促运用、重保护、强管理”的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开展全民发明创造活动,大力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5 月 12 日上午,县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县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县中心广场开展了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宣传周广场日活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服务台、展出宣传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向市民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展示全县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突出成果,指导群众识别假冒专利产品、真假商品,增强群众

对假冒商品的防范意识。活动当天悬挂横幅 12 条、印发宣传资料 3 万多份、展出展板 32 块、发放知识产权知识读物 1000 多册、接受群众咨询 1300 多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公众知识产权保护和依法维权意识。

3. 实施专利发明双倍增工程,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县科技局把知识产权服务作为工作的重点,组织业务骨干指导企业以有效保护发明创造为目标,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核心技术保护能力,提升企业发明创造能力和企业专利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树立企业品牌,加快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进程。统计至 2016 年 1—9 月,全县发明专利申请量 153 件,完成市下达 116 件任务;发明专利授权量 17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 62 件,全面完成上级分配的专利指标任务。

4. 加强科技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修改,根据新的认定管理办法和市局 7 月份工作会议部署,县科技局专门邀请了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和桂林市专家对全县企业进行筛选把关,并将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科特机械有限公司两家基本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防震减灾】 1. 加大防震减灾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5·12 防灾减灾日”、“五月科技活动周”、“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期间开展一条街宣传和防震减灾宣传进机关、学校、社区、医院、企业、农村“六个十”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展板、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文艺表演、播放影像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防震减灾知识,提供防震减灾咨询服务。共计发放宣传手册 2.5 万份,环保袋 4500 个,扇子 3200 把,挂历 1500 张,让广大群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感受到防震减灾的宣传氛围,不断提高了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地震灾害防御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强化学校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一是结合本校特点,运用广播电视、校报校刊、校园网络、宣传栏黑板报各种方式,通过举行专题讲座、举办主题班会、收看专题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展出防震减灾宣传展板、张贴宣传画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

角度地组织开展校园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开放荔浦县中学——地震科普示范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参观学习,受教育人数 3766 人;三是与县教育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将各学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纳入 2016 年县防震减灾绩效考评指标中,指导全县各中小学校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68 所学校 11 764 人参加了演练,通过演练使师生树立防震避震意识,掌握防震避震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切实抓好抗震设防建设工程。

一是做好荔浦中学、修仁镇初级学校、花簏镇 3 个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监测台的前期筹备,其中荔浦中学、修仁镇初级中学已开工建设,12 月底完工。

二是牵头组织和指导了全县 13 个乡镇、县志办、气象局、统计局、农业局等相关 26 个单位,从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地形地貌、社会经济等 15 个方面开展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综合国情数据模块的收集和编写工作。

三是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地开展建设工程地震行政审批工作,1 至 10 月共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游客服务中心等 46 个建设工程开展了抗震设防,总计完成建筑面积 657 028.91 平方米的抗震设防要求的确认。

【科技扶贫】 1. 制定科技扶贫相关政策措施。出台了《2016 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产业扶持“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科技扶贫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激发贫困户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全县累计投入资金 810 万元用于贫困户产业发展。

2. 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基地、种植大户和乡村土专家的作用,形成了县、乡、村联动和“公司+基地+农户”的科技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全方位保姆式的技术服务,使新品种、新技术顺利进村入户,为项目实施、产业开发和农民脱贫致富提供了技术保证。

3. 举办灵活多样的培训班。扶贫先扶志,科技当先行,以“让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一名科

技当家人”为目标,多部门合作,根据不同的农事季节因地制宜,采取分级分层次培训,在荔浦电视台开播“农村科技新视界”科技培训与科普宣传栏目,送科技下乡,发放科技图书,聘请专家授课等活动,提升贫困户种养技能。在贫困村共举办水果种植等培训班 8 期,培训贫困户主 277 人。

4. 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制定了《2016 年荔浦县“十三五”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施方案》,从科技、农业、科协等县直单位和乡镇精心选派了 11 名科技特派员为荔浦县“十三五”33 个贫困村开展科技服务,并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明确了目标任务,强化了科技特派员考核管理工作,为贫困村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5. 积极争取科技项目支持。荔浦县始终将科技项目作为科技扶贫的总抓手,做到实施一个项目,建立一片产业基地,扶持一个龙头企业,带动一批群众脱贫。2016 年共获得区市项目立项 6 个,获立项资金 203 万元。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对全县产业发展起到极为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水 文

荔浦县中心水文站

【概况】 2016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水文测站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荔浦县中心水文站正式成立,由原荔浦、双和水文站组合而成。编制 4 名,下辖荔浦、双和 2 个水文站;马岭、龙坪、花簏、吴家、修仁、念村、马鹿屯、荔浦(二)共 8 个水位站;大湾、凤凰坪等 26 个雨量站。其中荔浦、双和为国家基本水文站;黎村、龙坪、修仁、高寨瑶、大旺为国家基本雨量站。

【水文预报】 完成中心站会商室的建设。打造水文服务“最后一公里”和“接地气”的桥头堡作用。严格按照“预测—预警—预报”的工作模式,水情信息严格按照“一张纸”专报和“一键式”短信模式发布。强化预警发布,做好预报工作。2016 年 3—8 月县中心水文站在各次大洪水、特大洪水中,共发布蓝色水

情预警 6 期,发布黄色水情预警 1 期,发布水情快报 3 期,发布重要水情专报 1 期,发送雨水情短信息 440 人/次,同时通过县电视台利用电视屏幕滚动播报适时重要雨水情信息 6 场次,累计达 120 分钟,以上所发布、播报的内容已贯穿至马岭河、龙坪河等中小河河流中,县中心水文站始终做到有警必报,提前预警预报,准确率均在 95%以上。创新服务方式,提高信息情报服务。在城镇低洼地带和公共场所设立洪涝警示标志,在旅游景区设立预警水位标志。五是完成 8 个新建水位站水准点、水尺零点的校测和警戒水位的勘定工作。完成龙头山重要跨市界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和长滩河、大江水库 2 个县级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测率达 100%。为当地政府提供水文情报信息。2016 年 5 月 8 日的洪水,是荔浦水文站建站以来的第二大洪水,主动通过电话报告县领导水情信息 5 人次,电话解答沿河两岸附近居民咨询水情信息 3 人次。

【水文测验和资料整编】 2016 年荔浦县中心水文站完成辖区的水位、流量、泥沙、雨量、蒸发的测验工作。向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桂林市水文水资源局提供合格的水文资料。

气 象

荔浦县气象局

【概况】 荔浦县气象局 2016 年在职职工 15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8 人,地方编制人员 2 人,编制外人员 5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平路 121 号。

【气象服务】 强化了预报服务值班制度,积极、主动为县委、县政府领导提供及时、准确的气象信息,积极做好气象服务工作,并与县民政局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合作达成协议,充分发挥各单位的信息资料的优势,加强荔浦气象防灾减灾的能力。利用各种节假日进行法律法规、科普宣传活动,为高考、中考提供及时的气象服务。在汛期强降水过程中积极汇报天气情况及雨量情况,遇有重大天气过程时及时启动重大气象信息报告党政主要领导制度。在暴雨灾害性天气服务过程中积极开展气象服务,开展灾情调查,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人工影响天气】 完善和维护好人影标准化作业基地,出现重大旱情,择机适时开展人影作业,共进行人影作业 2 次,发射人影炮弹 12 枚。

【基础业务】 基础业务完成较好,保证了数据的及时正确上传;认真维护各乡镇自动气象站,保证自动气象站正常运行。共发布气象服务信息 120 期,预警信号 99 次,专项气象服务信息 14 期。

【应急演练】 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将气象知识带进社区、走进课堂,以组织观看电教片以及知识抢答的方式,加强在校学生对防灾减灾等气象知识的了解。积极参加县委、县政府以及县相关部门举办的各种宣传活动。参加 2016 年荔浦 5·12 防灾减灾宣传日、安全生产宣传日、“十月科普大行动”科普宣传日等活动,于 3 月 23 日世界气象日在中心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活动。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 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1	荔浦县气象局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先进集体	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	陈奇峰	广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先进工作者	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教 育

荔浦县教育局

【概况】 荔浦县教育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教育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行政办公室、人事股、纪检监察室、督导室、基教股、基建股、职成股、招生办、教育工会、电教站、教研室、计财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信息中心、教材办等 16 个机构。全局共有干部职工 90 人,其中在编 41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 13 号。

【校舍建设】 全力做好校舍项目建设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8000 多万元,新实施蒲芦乡下龙小学综合楼、东昌镇思贡小学综合楼、马岭镇初级中学综合楼、杜莫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龙怀乡中心幼儿园及茶城乡文德小学教师周转宿舍等“全面改薄”、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学前教育改扩建校舍项目工程 15 个,建设校舍面积 1.87 万平方米。续建完工修仁镇初级中学学生食堂、修仁镇中心小学综合楼、新坪镇清江小学学生宿舍、大塘镇盘村小学综合楼、杜莫镇中心幼儿园、东昌镇安静小学龙田教学点教学楼等 2014 年、2015 年部分校舍建设项目工程 25 个。新坪镇清江小学学生宿舍、青山镇满洞小学综合楼、东昌镇安静小学龙田教学点教学楼、茶城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大塘镇初级中学学生宿舍、修仁镇中心幼儿园、修仁镇木山幼儿园、青山镇中心幼儿园、杜莫镇中心幼儿园等工程的竣工投入使用改善了全县农村学前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环境。

【培训支教】 组织各级教师培训,全年培训教师约 6000 人次。扎实推进教师支教走教、轮岗交流、跟班学习制度,全年共派出 37 名骨干教师支教走教,轮岗交流教师 118 人。

【学前教育】 2016 年,全县共有幼儿园 102 所,其中公办县城幼儿园 9 所,民办幼儿园 93 所,在建乡镇中心幼儿园 4 所。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100%,学前

三年毛入园率 84.5%,超过自治区、市下达的指标。

【“普九”成果】 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初中三年巩固率 108%,残疾儿童入学率 98.4%,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

【阳光体育】 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实施校园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确保学生体育锻炼时间达 1 小时以上。组织开展足球、篮球比赛和田径运动会,学校体育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平安校园创建】 完善制度措施,保障投入加强物防技防建设,严把学校卫生及食品安全关,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加强禁毒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全年校园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教育质量】 改革教材培训模式、加强课题教研指导及课堂教学跟踪培训,加强小考、中考、高考复习备考指导,2016 年,全县小考、中考、高考教学质量稳居桂林市区县前列。

【教育扶贫】 创造性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全县实现“应助尽助、应贷尽贷、全面覆盖”的资助目标。全年共发放补助金 1247.57 万元,受助学生 1.9 万人次;发放爱心助学金 21 万元,受助学生 387 人;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 1815 份,贷款评审通过率 100%;指导 1724 人次提前还款,还款金额 995.11 万元,全面完成 2016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任务。

【职业教育】 普高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校企合作特色办学初具成效。2016 年,荔浦职校与多所高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拓宽学生就业平台。该校 36 名学生参加中职对口普通高考,录取率达 100%。秋季学期,荔浦职校全日制招生 560 人,非全日制招生 225 人,圆满完成市局下达指标。

【行风建设】 推行明察暗访制度,加强纪律作风督查。成立纪律督查组,不定期深入全县各学校督查工作纪律和作风问题,为教育系统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创新争优的教育环境。

卫生和计划生育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概况】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有 12 个股室: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规划信息统计与考核督查股、财务股、法制与科教宣传股、体制改革股(医改办)、妇幼健康服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增挂防艾办、应急办牌子)、医政医管与综合监督股(增挂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股牌子)、基层卫生与公共卫生股、计划生育基层指导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股、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股。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挂牌计划生育协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红十字会、卫生工作者协会、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编制 21 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 4 名。在职 58 人。办公地址在荔浦县荔城镇中园路滨江南岸 2—2 号。

【医改工作】 荔浦县 13 个乡镇卫生院、县级三家公立医院及政府办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零差率销售,乡镇卫生院对政府办村卫生室的药品实行统一调配,截至 2016 年 11 月份,乡镇卫生院共采购国家基药和自治区增补目录药品 1648.64 万元,下拨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助款 497.78 万元;在基本药物制度带动下,全县乡镇卫生院门诊人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住院 8583 人次,同比增长 6.95%,住院次均费用 1633 元,同比增长约 3%;县级公立医院住院 20 106 人次,同比增长 3.55%,次均住院费用 4844 元,同比增长 1.9%,县乡医疗机构住院人次增加明显,住院次均费用小幅增长,住院费用快速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公立医院改革成效逐步显现。2016 年 10 月,按照自治区卫计委和桂林市的统一安排,荔浦县以县人民医院牵头组成医疗机构议价联合体完成了新一轮药品采购直接挂网目录药品网上议价工作,有效保障了下一药品采购周期全县各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药需求。完成了《荔浦县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荔浦县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荔浦县开展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荔浦

县 120 急救接诊中心设置和实施方案》的拟定工作,促进了荔浦县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迈上快车道,推动全县医疗急救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同时积极协调人社、编办等部门,努力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空编和人员招聘难问题,2016 年全县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医务人员 33 名,招聘工作已完成,并且新一轮荔浦县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正在积极筹备中,顺利完成后将有效缓解荔浦县基层卫生院人才紧缺的状况。

【新农合工作】 2016 年荔浦县新农合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全面执行新农合市级统筹补偿方案,及时调整了各级医院住院起付线标准和相应的补偿标准和政策。进一步扩大重大疾病补偿病种,重大疾病由 28 种增至 35 种,同时将器官移植后抗排斥免疫调节剂治疗、恶性肿瘤放化疗、重症地中海贫血等多种重大疾病的门诊治疗费用纳入住院报销范围,有效减轻了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下发了《2016 年荔浦县新农合基金预算与拨付方案》及《荔浦县新农合外伤报账管理规定》,实施基金拨付风险金制度,有效防范化解新农合基金透支风险,加强了对外伤报账和门诊基金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基金使用安全。积极协助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桂林分公司在全县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11 月 5 日,三家县级公立医院完成与大病保险系统的接口改造和信息互通,确保新农合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如期开展。转发了《关于落实精准扶贫新农合倾斜政策的通知》,将全县建档立卡参合贫困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提高 5%;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方案》(桂人社发[2016]43 号)文件精神,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做到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的整合前政策、人员、经费三不变,工作不乱的良好格局。

2016 年全县参合人数 308 447 人,参合率为 99.64%,人均筹资标准为每人 540 元,共筹集资金 16 656.14 万元。截至 10 月底,共补偿 173 277 人次,补偿资金 11 268.32 万元,占全年新农合筹集资金的 67.65%。其中门诊补偿 108 182 人次,补偿金额 857.95 万元,住院补偿 30 983 人次,补偿 8836.32 万元,慢病补偿 26 469 人次,补偿 376.49 万元;其

他补偿 7643 人次,补偿 1197.56 万元。

【疾病防控】 2016 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重点是加强手足口病防治知识宣传和监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全年共印制并发放了 5 万张手足口病防治知识宣传单,张贴了约 4000 张手足口病宣传画。加强医务人员手足口病感控防范知识的培训与落实。二是规范管理。县人民医院儿科门诊建立预检分诊和隔离机制,儿科门诊划分区域,尽可能避免院内感染的可能。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的规范管理,由乡镇卫生院对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幼儿园会同乡镇教育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散居手足口病患儿童名单发送到辖区乡村医生手中,督促乡村医生做好随访工作,使全县手足口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三是强化督导。由县疾控中心会同县教育局针对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幼儿园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并撰写了《荔浦县手足口病疫情研判》,使全县手足口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

1—11 月荔浦县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 14 种 4321 例,发病率为 1188.95/10 万,累计报告死亡 25 例,死亡率 6.88/10 万,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其中报告乙类传染病 9 种 1004 例,其中艾滋病 76 例,肝炎 461 例,狂犬病 1 例,疟疾 1 例,HIV 53 例;截至 11 月 30 日,2015 年登记的新涂阳肺结核患者 82 人,治愈率 91.46%,超过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87% 的 4.46 个百分点。儿童国家免疫规划含麻类疫苗报告接种率达 99.83%(包括麻风、麻腮风、麻腮、麻疹疫苗);未发现疟疾阳性及麻风病阳性病例;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卫计委工作部署及要求认真做好冬春季高发呼吸道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了《荔浦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预案及时应对。同时按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了洪涝灾害Ⅵ紧急预案,积极开展中央补助城市、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保证辖区内公民饮水安全。

【艾滋病防控】 2016 年荔浦县积极推进艾滋病防治“一站式服务”试点工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2016 年 1—11 月,全国报告现住址为荔浦县的感染者和病人 129 例(感染者 53 例,病人 76 例),其中新发现报告感染者和病人 112 例,既往 HIV 转化为

病人 17 例。新发现报告病例数不高于 2015 年,1—11 月在治病人死亡率不高于 2010—2014 年平均数。

【公共卫生工作】 全县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财政补助人均 45 元,项目资金共计 1602.9 万元已全部到位。截止到 11 月,全县累计建立居民电子档案 296 957 人,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82.37%。老年人管理 24 024 人,健康管理率 83.4%。慢性病管理:高血压管理 21 811 人,管理率 40.82%,规范管理率 86%;Ⅱ型糖尿病管理 7294 人,管理率 29.25%,规范管理率 84%。重性精神病患者检出 1477 人,重性精神病检出率 0.41%,管理 753 人,管理率 73%。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54%;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51%。

全县所管辖的 135 家行政村卫生室均按村卫生室建设标准进行了建设,大部分卫生室统一健全了工作制度并上墙。并通过各项措施扎实开展一体化管理。一是加强领导、成立机构。荔浦县成立了县卫计局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小组,各卫生院亦成立了相应领导机构。为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二是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发文件、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大力宣传,消除乡村医生的抵触情绪,同时,营造浓厚氛围,积极争取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三是强化督导,完善考核。参加一体化的村卫生室均实行一年两次的绩效考核(年中一次,年底一次),2016 年半年考核中,优秀卫生室 22 家,合格 27 家,基本合格 24 家,不合格 24 家。

【医政工作】 不断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出台了《荔浦县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同时贯彻落实国家疾病应急救助急危重伤病标准及基本诊疗规范,切实发挥政策“兜底”作用。不断完善质控体系建设,加强质量控制,推进诊疗规范化、同质化,规范各项诊疗行为,提升护理质量;加强医院感染制度、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医院感染管理院科两级管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提升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救治能力的通

知》等相关文件精神,重点加强了县乡两级急诊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院前急救与医院急诊科的制度衔接与工作衔接,提高了急诊病人的救治效率。不断改善医疗服务,开展“优质服务”创建及“三增一升”活动,并多次进行2016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周活动。同时全面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工作,确保人民就医安全。着力推进纠纷调解规范化、医疗责任保险全面化、医闹处置法治化“三化”工作,做好征兵体检等各项工作。

【市场监管】 2016年7月由县卫计局牵头,联合县公安局、工商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妇联等五部门开展了为期两天的重点打击“两非”及非法行医专项执法行动。通过此次联合执法行动,有力地打击了无证行医行为,清除了一些无证行医点,给无证行医者起到了强大的震慑作用。同时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的疫苗、放射、医疗废物处理、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相关情况做了重点督查。有效净化了医疗环境,规范了医疗市场秩序,消除潜在的医疗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中医建设】 积极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对乡镇卫生院联合协作,开展中医药下乡和业务指导活动,发挥中医药人才相对集中的优势,使其全面覆盖农村和社区群众,并着力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提高中医药人员的比例,积极选派医务人员到上级中医医院进修或培训。另外,荔浦县中医医院积极开展“二甲”复评工作,中医妇科、瑶医专科也通过了上级的验收,杜莫镇中心卫生院完成了中医馆的建设。同时加强中医药科普宣传,通过各类报刊、宣传栏等传媒宣传,县中医院每月均深入13个乡镇开展义诊活动,大力宣传中医特色的服务品牌,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2016年荔浦县中医专病门诊达到1万余人次,到医院就诊人员85%接受了中医治疗。

【计生工作】 1. 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持工作。2016年,全县兑现奖扶对象2609人,发放奖扶金375.72万元。国家特别扶助落实情况。兑现特扶对象133人,

扶助资金109.33万元。兑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年满55~59周岁)对象2335人,发放资金166.83万元。兑现城镇居民年老奖励情况。兑现城镇居民年老奖励共197人,发放资金23.57万元。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落实情况。2016年第1—4季度奖扶对象378人,兑现金额51.98万元。

市级奖励扶助落实情况。认真落实《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2014〕6号)文件精神,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对象66人,扶助金额15.84万元。

县级奖励扶助落实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放农村及城镇无单位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18周岁,全县2016年共发放5984人,发放金额71.628万元。代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优惠政策待遇54656人,代缴金额819.84万元。发放非财政拨款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生育退休人员退休后依法享受增加待遇2015人,兑现金额162.873万元。

2. 诚信计生工作巩固提质。努力打造一批特色小组,充分激发诚信小组活力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如青山镇和平新村群众听党话、谢党恩,成立电商平台服务、文化娱乐两个小组,诚信计生小组工作开展有声有色;荔城镇白马厂屯突出诚信计生小组示范户榜样作用,打造诚信计生种植、务工、文艺、致富等示范户,促进了美满家庭、欢乐家庭、友好家庭、文明家庭、和谐家庭开展,达到我诚信、我快乐、我幸福目的,从而提升群众家庭幸福指数。2016年9月,桂林市卫计委在荔浦县召开诚信计生培训暨推进现场会,选取荔城白马厂和青山和平新村为示范点,向全市介绍荔浦县诚信计生创建效果,为荔浦县今后诚信计生工作开展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3. 注重宣传教育营造工作氛围。紧紧结合“元旦、春节”、“5·29”、“7·11”等节日、纪念日,深入开展了一系列大型集中宣传服务活动。据统计,2016年全县开展各种大型宣传服务活动6次,如结合春节农民工返乡潮,开展了“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服务活动”,为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家庭提供全程优质服务;荔浦县计生协会开展“心系基层、情暖计生家庭”宣传服务等专项活动,

为计划生育家庭送政策、送知识、送服务、送健康、送关爱;各乡镇充分利用人口学校、板报、标语、抢答赛、文艺演出、山歌等多种形式,进行计生政策、法规、婚育新风宣传,并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咨询;利用壮族传统的“三月三”节日,利用唱山歌的形式,积极开展婚育新风、人口计生宣传服务活动;充分利用荔浦县 2016 年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演出活动,在集镇开展广西全面两孩政策、婚育新风、生殖健康知识宣传咨询,并举办计生知识抢答赛等一系列活动。

4. 优质服务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始终把以人为本作为贯穿人口计生工作的主线,以育龄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满足群众需求为目标,深入扎实地推进计生优质服务。同时,以县站为龙头,乡所为依托,分期分批深入乡镇和企业开展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免费检查服务活动。

5. 全面两孩政策稳妥实施。采取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培训、强化办证便民措施、强化信访维稳、强化监督检查和强化依法查处违法生育行为等措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确保新政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落实到位。统计到 11 月底止,县、乡、村三级共培训 304 期 11 680 人次。及时转发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相关证件办理流程等供全县 109 个单位参阅实施。印制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奖励扶助政策、高危产妇生育保健知识等宣传资料 10 万份。统计到 11 月底,共办理《生育登记》4763 份,其中一孩 1475 份,二孩 3007 份,三孩 170 份;受理

申请《再生育审批》170 份,审批发证 170 本。全县无群体性上访和进京赴邕事件发生。

【妇幼健康工作】 2016 年 1—11 月全县婚姻登记人数为 4778 人,自愿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4756 人,婚检率为 99.54%。全县产妇 4302 人,进行产前筛查 3784 人,产前筛查率 87.96%;活产数 4351 人,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4280 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8.37%;新生儿听力筛查 4210 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6.75%。建卡孕产妇 4624 人,其中进行地贫筛查 4612 人,地贫筛查率为 99.74%。共筛查出地贫阳性孕妇 1146 人,其中 1027 名地贫阳性孕妇的配偶按要求进行了地贫筛查,地贫阳性孕妇的丈夫筛查率为 89.62%,查出地贫双阳 200 对,183 对双阳夫妇已按要求转至定点医院进行了基因诊断,其中 7 名诊断为重型地贫,经医学指导后选择了终止妊娠。孕期接受 HIV、梅毒和乙肝检测 4624 人,孕期 HIV、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为 100%;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以上。五岁内儿童死亡 30 例,均为本地户口,全县五岁内儿童死亡率为 6.52‰。全县接产单位共监测围产儿 4546 人,其中出生缺陷儿 73 例,住院分娩出生缺陷发生率为 16.06‰。同时进一步规范高危孕产妇的管理及转诊机制,提高了高危孕产妇的抢救成功率,高危孕产妇的管理率和住院分娩率达 100%,县产科急救中心及各接产单位,开通 24 小时免费接诊电话,保证了产科绿色通道的畅通。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2016 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国家卫计委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	荔浦县马岭卫生院	2015—2016 年度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全区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团队竞赛决赛三等奖	自治区卫计委 自治区总工会	2016 年 11 月
4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全区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社区护理组决赛三等奖	自治区卫计委 自治区总工会	2016 年 11 月

乡 镇

东昌镇

【概况】 东昌镇位于桂林市南部，国道 323 线平（乐）鹿（寨）二级公路贯穿全境，距桂林市 119 公里，距柳州市 156 公里，距县城 15 公里，距平乐县城 2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全镇土地总面积 14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5 万亩，其中水田面积 1.5 万亩。镇政府驻地在栗木街，辖思贡、东阳、义敏、河北、环河、滩头、民强、栗木、安静、盘瑶、龙田 11 个村（居）委会，86 个自然屯，223 个村民小组，境内居住着汉、瑶、壮等民族。2016 年，全镇总户数为 6165 户，24 183 人。粮食作物以种植水稻为主，通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经济作物种植以种植荔浦芋、砂糖橘、三华李、草莓、葡萄为主。此外，绞股蓝茶叶生产是该镇一大特色产品。东昌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比较完善。辖区内有 6 座水库，有 1 座山口水电站。有水泥生产企业、衣架生产企业、砖厂等 27 个企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旅游资源有风光秀丽的思贡峡旅游区、荷苞洲农家乐等。2016 年，全镇完成工业总产值 29 149.2 万元，工业总投入完成 70 70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103.75%，其中技改项目 37 个，固定资产技改完成投入 60 70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104.39%；新上项目 5 个，新上企业项目投资 1 亿元；规上企业总产值 11 532.2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88.01%；全年全镇完成税收收入 838 万元，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98%，农民人均纯收入 11 241 元，同比增长 12%。

【项目招商】 2016 年新上项目 5 个，一是投资 4000 万元的荔浦新思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二是投资 1500 万元的荔浦县罗氏思味干米粉加工厂，已投入生产；三是投资 1000 万元的荔浦县新祥香业有限公司，也将建成投入生产；四是荔浦县超越蚊香加工厂，投资 1000 万元，已投产；五是投资 2500 万元的荔浦县荔思圆米粉加工厂，项目建设已完成，将投入生产。

【夯实农业】 1. 完善各项资金补贴发放，提高农民收入。完成全镇生态公益林和退耕还林共 65 099 亩补贴发放，发放补贴资金共计 108.12 万元；认真落实农机补贴工作，农机具补贴 82 台，补贴资金 7.69 万元；切实抓好“农业三项”补贴工作，全镇共计落实“农业三项”补贴 10 754 亩，补贴资金约 215 万元。全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55 579.5 万元，同比增长 12%。

2. 继续创建农业示范基地，创新农业新模式。一是在东阳村建立 700 亩连片名特水果示范基地；二是继续提升安静村三华李水果示范基地，种植面积扩大至 3000 亩，同时新建了思贡村军营屯 1500 亩三华李示范基地；三是在民强村甲村屯培育 100 亩莲藕示范基地；四是创新发展安静村架枳屯、东阳村同古山屯、义敏村东门屯 3 个家庭农场；五是巩固提升老基地——东阳村绞股蓝、义敏村葡萄、栗木村香草莓等农业示范点。

【生态惠民】 1. 城乡清洁工程。改变模式，采取聘请保洁公司承包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全年投入 120 万元扎实开展“城乡清洁工程”，有效管理全镇 133 名各类保洁员。同时，多渠道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村清洁条例》宣传,让政策条例深入人心。

2. 生态乡村建设。2016 年投入资金 229.8 万元完成上板弄屯、军营屯、杨家屯、刘家新村、龙盘屯、东善屯 6 个生态乡村示范点的建设,共计村屯绿化面积达 7500 平方米,并建设休闲林区 1 个,乡村绿道 5 条,安装太阳能路灯 56 盏,新增道路硬化 12.23 公里。

【改善民生】 1. 脱贫攻坚。对照贫困村“十一有一低五”贫困户“一超”脱贫摘帽标准,全年整合资金投入 1500 万元,积极开展帮扶措施,2016 年脱贫摘帽村思贡村已完成各项脱贫指标,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核验。同时,全镇 59 户预脱贫户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帮扶,全部通过了上级部门验收,确保了户户脱贫。

2. 计生、民政、卫生、社保工作。加大力度积极宣传全面二孩政策,落实计划生育各项措施,保持了全镇计生工作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2016 年接受低保申请 40 户,入户调查 40 户,经调查公示上报 39 户 110 人,对符合低保的纳入低保。经过调查,取消 5 户城镇低保 10 人、取消生活好转不符合农村低保 249 户,469 人。全年给 242 户 780 名困难、受灾群众发放救济粮食 11 500 公斤,发放毛毯 245 张,临时救助 6 人 13 600 元,医疗救助 45 人 93 216 元,新农合参合人数 22 646 人,参合率达 98.81%。同时,2016 年完成危房改造 64 户,全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678 人,参保率达 92.15%。

3. 交通网络覆盖。2016 年通过投入资金 787.2 万元,完成硬化道路 5 条,共 7.96 公里,完成砂土路铺设 4 条,共 14.3 公里。

4.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2016 年向上申报并获批了“一事一议”项目 29 个,生态乡村项目 1 个,公共维护项目 1 个,村委建设项目 1 个,争取财政奖补资金 282.89 万元,硬化道路 20 条 9.383 公里,水渠三面光 3 个,修建水轮泵 1 个,安装太阳能路灯共 72 盏。

5. 普惠制新农村建设。结合生态乡村发展,总投入 85 万元完成思贡村杨家屯生态新农村建设:拆除旧屋 11 栋 720 平方米,采用小青瓦白粉墙风格实施 29 栋钢混楼房立面改造 8700 平方米,小屋和三栏刮腻子粉白 3300 平方米,村屯内道路及庭

院硬化 2700 平方米,建设三面光排水沟 150 米,全屯种植 3 厘米以上树木 312 株,绿化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

6. 公共文化事业。2016 年分别在思贡村军营屯及安静村上板弄屯建成村级文化服务中心两个,在思贡村杨家屯建成篮球场一个。积极发动全镇群众在各个传统节日开展文化活动,如安静村安和果蔬合作社举办的三华李“果王争霸赛”,在给群众带来欢乐的同时也给合作社农户带来了大量商机,另外组织的三个文艺队伍参加县文体局主办的“荔江之夏”文艺会演活动,均取得了优异成绩。

7. 重大项目建设。一是投资近 2000 万元的东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前期材料准备以及 15 亩的征地任务已完成,项目正在有序进行。二是东昌镇思贡大桥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近 600 万元,2016 年完成了旧桥拆除及新桥 7 个桥墩的建设。三是镇中心幼儿园项目有序推进,教学楼主体建筑已完成二层建设。

【社会维稳】 加大对矛盾纠纷的排查和重点人群、重点人员、重点事件的监控力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以确定稳定为目标,推行年终“一票否决”制度和落实信访隐患领导包案责任制,使综治维稳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年未发生一起重特大矛盾纠纷,无一人进京赴邕上访。

【队伍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考勤和值班制度,不定期进行督查,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婚丧嫁娶报告制度,坚持事前申报和审批。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务接待制度。加强镇纪委与派出所、司法、财政等部门的协作,切实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2016 年共立案查处案件 11 起,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断加大,有力维护了东昌“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荣誉录

东昌镇罗必勇于 2016 年 11 月获自治区文联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彩调文艺户”光荣称号。

新坪镇

【概况】 新坪镇位于荔浦县东南面，东与平乐县、昭平县交界，南与蒙山县相连，西与荔浦县的杜莫、荔城两个镇相连，北与东昌镇毗邻，全镇 251 平方公里，辖 14 个村(居)委会，人口 3 万。

【工业发展】 1.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新坪镇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3.7 亿元，同比增长 33.2%，其中规模工业总产值 13.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10.9%，同比增长 35.8%；固定资产投资 8.4 亿元，完成任务的 103.0%，同比增长 10.4%；技改项目投入 8.3 亿元，完成任务的 117.0%，同比增长 31.1%；实现工业企业税收 2248.97 万元，完成任务的 110.96%，工业企业税收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大关。

2. 抓项目、促投资，增强发展后劲。通过招商引进和签约新上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9 亿元，其中投资 8 亿元的荔浦美亚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光电产业园项目成功签约，一期投资 2 亿元已开工建设；投资 550 万元的荔浦伯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正式投产。1000 万元以上储备项目 6 个，在谈项目 3 个。完成美亚迪项目新坪征地任务的 93.87%。桂林丰润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上股交 E 板挂牌上市，成为荔浦县首批挂牌上市企业之一，广西天方医药有限公司成功在北部湾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成功与广西投资集团合作顺利推进中。开创现代服务行业，投资 500 多万元打造丰润莱公司现代化工业旅游景点；培育物流、电商等新兴服务行业，建成镇、村电商服务中心(站、点)22 个。

【农业农村工作】 1. 树立“精品农业”理念，创建广西乡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一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按照“一核二翼、一带三路、一产四区、多节点”规划，突出“五化两结合”，着力创建集聚“四大功能”(生态种植、示范带动、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的荔浦县新坪广福果蔬示范区，巩固和壮大示范基地建设，建立了果蔬示范园 4 个(广福村 740 亩砂糖橘标准化种植示范园、200 亩荔

浦芋标准化种植示范园、60 亩葡萄标准化种植示范园、300 亩马蹄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和 500 亩超级稻种植基地 1 个，成立荔浦县广福果蔬专业合作社，发展会员 262 人，辐射带动周边种植水稻 8800 亩、荔浦芋 2000 亩、马蹄 3900 亩、砂糖橘 12 000 亩，持续推动农民增收。二是注重宣传培训，提高农业技术。邀请县农业局专家对村干、群众代表进行专题讲座和实地培训，举办农业科技培训 30 多次，发放科普资料 8000 份，培训人员 2500 多人次，引导农户采用“三避”“三诱”等技术发展生态农业。三是狠抓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推行无公害苗木种植，禁止露地育苗种植和上市；成立了柑桔黄龙病砍伐队、木虱统防统治队各 1 支，清除病树 11 250 株，统防木虱 5300 亩，做大做强柑橘产业。2016 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4.54 亿元，同比增长 6.9%，农民人均纯收入 11 720 元，同比增长 12%。

2. 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整合资金 160 多万元高标准建设了安民村岩脚屯“普惠制”新农村，硬化了 2300 米主、巷道，拆除“三栏”10 间，装修房屋 26 栋，新建“五个一”村级活动中心，安装了 30 盏太阳能路灯，合理规划建设小果园、小菜园，打造绿化小景点 10 多处，使村屯绿化率达 90%以上，村容村貌得到极大改善。该村与兴义村新村屯、兴坪社区大塘面屯、下苏屯 4 个村被定为自治区级生态示范村，都接受了自治区、市多次督查并获得好评，其中安民村岩脚屯被自治区评为“绿色村屯”；投入 13 万元对安民村叶家厂生态新农村环境进行提升改造，叶家厂屯被作为桂林市生态创建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现场参观点；全面实施了 80 个面上村生态建设，全镇生态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创建自治区级生态乡镇奠定坚实的基础。

【民生工作】 1. 惠民工程顺利实施。一是教育提质惠民。投入 18 万元新建新坪镇汉田小学厕所。新坪中学被授予“桂林市书法教育示范学校”“桂林市安全工作先进学校”称号，39 人录取示范性高中，升学成绩优异。二是安居工程惠民。对 141 户农村危房进行改造，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06 户。三是“一事一议”惠民。全镇获批涉及太阳能路灯、道路交通、人畜饮水等“一事一议”项目 42 个，获得财政奖补资金 339.9 万元。四是路桥升级惠民。筹资 50 万元

启动广福桥进行扩宽重建,计划投入 300 多万元实施新坪至双和路扩宽工程。五是防洪建设惠民。投入 1200 多万元实施荔浦河纸厂至凤岗段 1420 米防洪堤建设、投入 80 多万元实施广福村小矮山屯至兴坪社区玻璃山屯 500 米河道防洪堤建设,投入 30 多万元实施安民村叶家厂屯 200 米河道防洪堤建设。六是集镇管理惠民。依托县城发展规划,不断完善集镇和城乡接合部供水、排水、排污工程,开工建设新坪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七是争取项目资金惠民。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200 多万元,其中投入 30 万元实施了桂东至大瑶村 2 公里道路维修、投入 50 万元实施双和牛练屯 5000 多平方米道路硬化、投入 49 万元实施双和村塘窝屯 3500 多平方米道路硬化、投入 34 万元实施汉田车田辅至八鲁坪岭屯 1.2 公里通电道路建设、投入 66 万元实施了 7 个村级办公场所扩建维修建设,以及投入 10 万元用于安民村叶家厂生态村提升项目。

2. 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新坪镇“十三五”期间有长滩、双和、黄竹、清江、兴义 5 个贫困村,全镇精准识别建档立卡 585 户 1695 人,2016 年全镇预脱贫 179 户 516 人。兴义村为 2016 年脱贫摘帽的贫困村,投入 100 多万元扶贫资金对兴义村人饮工程、道路交通、村屯绿化、公共场所四方面建设,按照“十一有一低于”的验收标准,兴义村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验收要求,按照“八有一超”标准,兴义村达到脱贫标准人数为 65 人并通过“双认定”核验,贫困发生率降至 2.56%。投入 5 万元修建清江村清江屯桥,投入 50 万元修复清江村柑子槽屯砂石路,投入双和村修路修桥扶贫资金 79 万元。落实清江、长滩、双和村产业发展资金 30 万元。

新坪镇扶贫工作在接受桂林市扶贫专项督查工作中,新坪镇和兴义村的扶贫工作获得桂林市通报表扬,荔浦县脱贫攻坚经验交流会在新坪镇召开,新坪镇作为桂林市脱贫攻坚现场会参观点,全镇脱贫攻坚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市核验。

【社会事业】 1. 卫计工作成绩显著。2016 年区间人口出生 348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 91.09%,二孩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0.38%,长效避孕落实率 86.3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以内,新农合参保率 99.3%。独生子女保健费、爱心保险、奖励扶助、免费孕前优生

检查等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本区间内应立案 31 例,已立案 31 例,立案率 100%,征收社会抚养费 2 万多元。以“五进五创在农家”为载体,扎实开展诚信计生工作。其中安民村叶家厂屯 1 组被评为“五好”诚信计生小组;安民村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协会村级先进单位;新坪镇 2016 年被评为桂林市第三批诚信计生示范乡镇。

2. 文化工作亮点纷呈。一是严格按照“六个一”要求建设了双和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二是补充及更新了新坪社区、凤岗村、汉田村 3 个农家书屋的书籍,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每周免费开放 40 小时。三是挖掘传承传统文化,培养壮大文化力量,组建了曲艺、舞蹈、篮球等 50 多支队伍,举办文艺汇演 60 多场次。新坪业余文艺队获得“荔江之夏”文艺会演三等奖。四是宣传工作走在全县前列,《广西日报》上稿 16 篇,《桂林日报》上稿 41 篇,《今日荔浦》上稿 111 篇,广西电视台上稿 3 篇,桂林电视台上稿 10 篇,荔浦电视台上稿 50 篇,提升了新坪知名度。

3. 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2016 年新增就业人数 9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 人,安置就业困难 4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0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5.74%,续保率 89.78%,三方协议签订率 92.7%;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对低保、残疾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将 460 名贫困人口新增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畴,低保对象与贫困对象重合率提高到 60.1%,低保对扶贫的贡献率提高到 57.8%。

4. 社会更加平安稳定。一是通过抓网络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打击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措施,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化解在基层,确保了“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少出”。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54 次,成功调处 168 起;抓好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排查,确保校园安全;投资 2 万元实施天网工程,安装 10 个监控摄像头;接待群众来访 43 批 186 人次,制止群体事件 5 次。在各级两会期间做好对“重信重访”人员教育,劝返、稳控工作,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到市赴邕进京上访现象,确保全镇社会平安稳定。二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抓好企业、交通、农机、水利等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 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1	新坪镇安民村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村级先进单位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	新坪镇	自治区乡级特色农业示范区 (并获得 30 万元资金奖励)	自治区财政厅	2016 年 9 月 27 日
3	新坪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广西乡镇(街道)统计 工作规范优秀单位	自治区统计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4	新坪镇安民村岩脚屯	2016 年度“美丽广西”绿色村屯	自治区“美丽广西”乡村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4 日

杜莫镇

【概况】 杜莫镇位于荔浦县的东南部,北与荔浦县的荔城镇、青山镇相邻,东、西分别与新坪镇、龙怀乡毗邻,南与蒙山县新圩镇交界,总面积 119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村(居)委会,人口 2.45 万。杜莫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行政机关。镇政府行政编制数 32 名,在职 22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35 名,在职 29 名;内设党政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企业站、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水土保持站、文化体育广播站、计划生育服务站、民政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站、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 11 个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杜莫镇荔蒙北路 53 号。

【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016 年完成工业投资 47 410 万元,同比增加 9%;技改项目投资完成 45 410 万元,同比增加 8%;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3902 万元,同比增加 9%;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20 683 元,同比增长 10%。完成工业税收 734.8 万元,同比增加 4.37%;生猪屠宰完成 7509 头,超额 0.12%完成任务。申报并完成“一事一议”项目 38 个,总投入资金 419.7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资金 296.1 万元。申报公共服务维修项目 5 个,投资 31.2 万元完成六部、寨村、张村、榕洞、三保 5 个村委的办公楼维修。

【优化农业发展】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通过市场引导、技术培训等措施,大力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在巩固原有葡萄、蔬菜种植优势的基础上,全年新增莲藕种植 400 亩,百香果种植 200 亩,甜茶种植 200 亩,新增砂糖橘种植 1100 亩,全镇砂糖橘种植面积达 10 330 亩。另外,充分发挥杜莫镇生猪养殖产业的带动作用,在全年生猪出栏 62 526 头的基础上,引进荔浦县首个全封闭高架漏缝网床生态发酵养猪场落户杜莫,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建成后可年出栏生猪 4800 头。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古洞钓鱼山庄投入资金 715 万元,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山庄的接待档次。同时,以创建旅游名县为契机,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龙珠龙腾山庄、古洞钓鱼山庄接受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检查组检查。

【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紧紧围绕“工业强镇”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抓招商,深入实施企业帮扶制度,积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不断开拓新发展空间,激发了杜莫镇工业发展新动力。2016 年引进项目 2 个,累计引进资金 3303 万元,其中荔浦杜莫镇步王页岩多孔砖厂,投资额 2588 万元,荔浦县杜莫镇阁楼钓鱼山庄,投资额 715 万元。两项目均已建成生产,并产生税收。注重联企解困、矛盾协调,镇工业领导小组多次组织调解鸿润石场的纠纷问题,化解了企业与群众之间矛盾,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改善了投资环境。排查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每个月对各个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针对排查出的

各种安全隐患要求限期整改,确保各企业的安全生产。

【推进精准扶贫】 2016年,杜莫镇把精准扶贫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紧抓不放,结合整村推进、联村帮扶、“十个一批”等重要扶贫措施,在榕洞、下樟等贫困村大力开展水、路、电等基础设施改造,发展名优特色产业,提高贫困村教育文化水平,兜底保障缺失劳动力贫困人群,顺利完成榕洞村脱贫摘帽,全镇84户263人的脱贫任务。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争取扶贫资金75万元完成了榕洞村凉水冲、榕洞屯等2.7公里道路硬化;投资10万元在榕洞村主干道安装路灯40盏;投入资金70万元在榕洞村和下樟村建成文化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对51户贫困户的住房进行危房改造,占2016年全镇危房改造指标的75%。二是扶持产业发展情况:投入资金40多万元用于扶持贫困户生产生活,帮助购买农药化肥、种子、鸡苗鸭苗、油米、电视等物资,在榕洞村建立260亩柑橙基地及100亩甜茶基地,同时为贫困户解决了子女教育资助、应保尽保等问题。三是“一对一”帮扶情况:结合杜莫镇实际,安排各驻村帮扶责任人将贫困户的帮扶情况、帮扶效果等做好登记工作,及时掌握贫困村、贫困户获得扶持情况和贫困户家庭动态情况。

【改善镇村面貌】 2016年在三保三角塘屯、张村小张屯、六部沙坪屯、屯顿大眷屯建设生态乡村示范点,通过以点带面,实施了58个一般村屯的绿化工作;完成国道至隔界屯、榕洞村委至榕洞屯、屯顿古东屯至榕洞三六枳屯等25条通电及屯内道路硬化工程;完成龙珠村委内屯厦、小山湾,下樟曾家的人畜饮水工程,全镇95%的村屯都引进了山泉水、自来水、井水等无污染的放心水。镇垃圾处理中心已完成征地2.716亩,待施工队进场施工;污水处理厂已选址,土地已进行调规,征地工作正在筹划当中。同时在全镇开展了植树造林等行动,展现出“路在景中、房在林中、行在画中”的生态乡村美景。

【保障民生服务】 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水利建设方面:投资35万元完成东寨坝、上龙坝等小水利建设工程6个;投资137万元完成木墩坝支渠、长社支

渠、落山头支渠等4.4km渠道三面光硬化;投资8万元完成板发水库溢洪道水毁修复工程。道路建设方面:整合“一事一议”、交通、扶贫等项目资金,实施国道至隔界、榕洞村委至榕洞屯、屯顿古东屯至榕洞三六枳屯等通电及屯内道路硬化25条,共计11.45公里。全镇水渠硬化率61.15%,通电道路硬化率76.3%。

项目建设统筹推进。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用于民生项目建设,2016年共向上争取资金210万元。其中投资135万元杜莫镇下披潭灌区莫王坝右支渠、杜莫干渠防渗维修工程,正在施工中;投资20万元的荔浦县杜莫镇烈士陵园维护和改造工程,投资25万元田尾水库主干渠水毁维修工程及投资20万元榕洞村古远屯道路硬化工程,投资10万元用于金鸡、榕洞村屯内道路硬化的建设项目均已竣工。

民生保障不断加强。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全镇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10483人,参保率达到90.78%,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居民个人缴费工作,参保率达98.96%。进行农村危房改造68户,不断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259万元,发放城乡大病救助金11.9万元,发放救济粮1.1万公斤,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34.8万元。不断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实现应保尽保,全年发放五保生活费76.6万元。

各项事业巩固提升。全镇积极宣传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为经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2016年《广西日报》上稿15篇,《桂林日报》上稿20篇,《今日荔浦》上稿104篇,桂林电视台上稿26篇,荔浦电视台上稿53篇。开展一系列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展示杜莫镇良好文化形象,在“荔江之夏”文艺会演中《歌唱新农村》获文场节目创作奖,《同行》获三等奖。杜莫中学顺利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创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达标评估;超额完成既定的中考目标,获2016年荔浦县教学质量考评中考一等奖。计生各项指标符合要求,计划生育符合率为91.48%,二孩出生政策符合率为92.11%。

社会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思想,以创建“平安杜莫”为载体,实施“组织、制度、责任、落实、督查、典型”六个保障机制,使综治维稳工作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

环境,未发生进京赴邕非访事件。深入开展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消防安全等领域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保持总体平稳态势。

荔城镇

【概况】 荔城镇是荔浦县县城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国道 321、323 横贯全镇,是通往桂林、柳州、梧州、贺州四市的公路交通枢纽。下辖 10 个社区、4 个居委和 6 个村委,总面积 95 平方公里,总人口 7.33 万,总户数 2.29 万户,耕地面积 2.41 万亩。

镇政府坐落于荔浦县荔城镇滨江南路 7 号,内设有党政办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电视站、水利站、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企业站、环境卫生管理站、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共 12 个机构,有行政编制 38 名,工勤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33 名,在职人员 74 人。

【狠抓基层党建】 1. 排查党员,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一是增强意识,制定排查方案,召开支部书记会议,要求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落到实处,彻底摸清党员队伍情况。二是建立台账,对党员组织关系所属、关系转接进行排查,完善健全党员管理台账。三是整顿组织,对排查出的软弱涣散党组织,认真落实责任,制定详细的整顿方案,落实专项经费,对问题采取整改销号制度,确保整顿提升工作圆满完成。

2. 党费收缴,关爱党内困难老党员。一是支部自查,根据党章和党费收缴工作要求,各支部严肃认真排查自 2008 年以来党费收缴工作。二是党委核查,认真组织核实个人及支部上交记录,追缴补缴不足党费。全镇共上交党费 77 525.2 元,其中补缴党费 6077.4 元。三是依据党内关爱金条件,关爱困难党员、老党员,让他们感受到党的关怀。

3. 非公党建,打造高标准党建示范点。一是继续做好“两新”组织攻坚提升行动,发掘特色,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二是严格党建示范点标准,精心打造大发商圈示范点,展现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

继续深入推进沙洞社区党支部、智仁公司党支部两个高标准党建示范点的巩固提升,巩固提升俏天下公司党建示范点。

4. 直评联考,打造星级基层党组织。一是组织各支部对照“直评联考”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查。二是组织召开党委专题会议,逐个梳理支部申报表,向上级部门申报了以下 6 个党组织作为星级党组织:五星级有沙洞社区党支部;四星级有金雷村党总支、中山社区党支部;三星级有城北社区党支部、城东社区党总支、古城村党支部。

5. 落实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镇党委与各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将此项工作同经济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一起考核。二是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推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三是完善干部职工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严格控制一般性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费用等支出,保证厉行节约的落实到位。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 17%。

6. 执纪监督,查处发生“四风”和腐败问题。在加强对镇、村干部宣传,营造反腐倡廉氛围的同时,加大对各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组织人员对相关站所、村委在惠农补贴、低保、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资金拨付使用、分配环节等进行了三次抽查。2016 年共接受来访 29 人次,信件 3 件,来电 11 人次,正在初核 1 件,了结 42 件。2016 年立案的案件 15 起,结案 15 起。清退违纪款 11 000 元,给予 2 人留党察看,7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6 人党内警告处分。荔城镇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专项工作得到上级纪委的认可,纪检干部被评为“全区先进个人”。

【力促企业升级】 1. 抓指标保稳定,促进工业经济全面发展。荔城镇辖企业 58 家,其中获得国家级品牌企业 6 家,获得区级品牌 15 家,获国家著名商标 3 家,获广西著名商标 8 家,被认定为“广西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标杆企业”5 家,这些企业是全镇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 年,全镇完成工业总产值 92.65 亿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规模工业完成

88.4839 亿元,同比增长 9.38%;完成工业投入 18.45 亿元,同比增长 31.27%,占全年任务的 108.04%,其中技改投入完成 15.05 亿元,同比增长 30.04%,占全年任务的 107.47%。工业企业、第三产业税收完成 10608.32 万元,同比增长 2.17%。

2. 抓企业促升级,稳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围绕“促投资、增产业、调结构、拓市场、优服务”等方面主动作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完成技改项目 36 个,续建项目 9 个,新上项目 5 个,其中 500 万~2000 万元项目 3 个,20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即投资 4680 万元的广西荔浦华仁综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医院项目;投资 3230 万元的桂林俏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万润隆电商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680 万元的广西荔浦汇美家居有限公司商贸城建设项目;投资 870 万元的桂林荔浦新天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新型家居用品建设项目;投资 1500 万元的荔景花园主题酒店。

【夯实农业基础】 荔城镇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助推生态乡村建设,白马厂屯获得广西首批“绿色村屯”及“清洁城乡百佳村屯”称号,白马厂屯、张家屯先后被评为“桂林市魅力新农村”。

1. 调结构保增长,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按照“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特色农业”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一是推广水稻优质谷超级稻新品种和免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成水稻种植面积 1.4 万亩,推广优质新品种达 80%以上。二是重点发展番茄、茄子、叶类蔬菜、莲藕、荔浦芋等产业化生产,完成种植商品蔬菜突破 2 万亩(含复种)以上。三是完成样品检测 692 个。四是全镇种植砂糖橘 9301 亩,挂果 5720 亩,无病苗木种植近 2000 亩。五是加大对黄龙病治理,开展农民培训会 2 次,培训 210 多人次,张贴标语 240 条,扑杀木虱 5000 多亩,清除黄龙病树 1300 多株。六是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核准面积 12198.652 亩,相关报表已报县农业局推广站核准。七是开展平安农机路查路检 28 次,召开机手培训会一次;做好农机购机补贴发放 80 台,补贴金额 11 万元。

2. 以生态乡村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宣教先行、观念先行、动员先行。一是书写

张贴宣传标语 270 条,制作宣传板报 20 块,书写永久性标语 30 条,悬挂横幅 30 条,发放《乡村清洁条例》等宣传资料 2000 份。二是创建了 7 个生态乡村绿化示范村屯,51 个生态乡村一般村屯,种植绿化大苗 2100 株,共增加绿化面积 40 亩。三是建立群众监督、保洁员自查、村干部严查、乡村办督查的四级督查网络,推进了生态乡村建设。

3.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城乡一体建设。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问题,镇政府全力以赴多途径解决。投入 400 多万元完成金雷桥改造。投入 37 万元完成通金雷村社边屯道路硬化。投入 300 多万元完成安疆高洞至石门坎、黄寨至瓢村、田岭至老马岭、桥富至大塘自然村屯道路硬化。投入 6 万多元对莲塘至流沙、黄寨至莲塘、沙街至新厂、黄寨至田岭、流沙至老马岭、龙口至岗底等乡、村道进行养护;投入近 10 万元修复水毁道路。2016 年申报“一事一议”建设项目 32 个,涉及 9 个村(居),总投资 462 万元,其中财政奖补 98.8 万元,加强了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促进了镇村一体建设。

4. 以农田水利建设为载体,农业基础夯实有力。2016 年荔城镇积极承担南雄玉雷至朱家厂征地拆迁、建设协调工作,基本完成了全段集体土地征收任务,稳步推进了防洪堤建设。完成安疆、五里、南雄、寨脚、黄寨等村屯水毁工程的修复及南雄决口河堤修复加固工作;投资 10 万元实施完成竹高埠水毁工程,投资 30 万元实施徐排坝维修加固工程,投资 90 万元实施沟挂冲和五一水库出水沟“三面光”硬化 3.5 公里。做好水库应急预案,检查、储备应急工具、物资,落实好值班人员,定期进行督促检查,确保了防洪度汛工作,为农业生产及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完善设施,大众创业】 1. 优化服务政策,全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一是依托本土知名企业为创业示范基地,以企业管理人员为导师向创业人员传金送宝,大到企业运作、小到企业选址等全方位指导。二是积极打造新达物流工业园,重点服务好阿里巴巴、苏宁易购、乐村淘、厂家网等多家知名电商和机构,为新生创业企业打开销售渠道。三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多种有效途径广泛宣传,组织参加党建领航·电商扶

贫“我为家乡代言”等系列活动,充分激发群众创业创新激情。

2. 完善基础设施。一是配合完成电商大厦建设,完善电子商务集聚区的基础上,加快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打造电商一条街,兴建农村电商服务点,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配合完成县委、县政府规划的重大项目建设,如积极完成区核心示范区(C区)、北环路、张家湾、蓝泊湾、蕰城迪、滨江公园建设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推动全县重大项目建设进程,为荔浦“撤县设市”打下坚实基础。三是新建和改造区域仓储配送服务中心,打造新达物流工业园,积极支持德邦、圆通、中通、申通、天天快递、宅急送等电商物流企业的创建和运营,为电商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四是以通路通网为基本目标,建设物流交通运输高速公路,在管护好国道322、323等道路基础设施基础上,完成五里路口改造、永华路口改造、中园桥扩建、金雷桥改造工程等,加快荔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和阳鹿高速公路复工开建,积极筹备东环路、柳韶快铁、张海高铁(荔浦设站)等重大项目,为电商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硬件保障。

3. 电商企业落地。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着力于引进有较强影响力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一是做好与国内知名电商阿里巴巴、京东合作,同时加强与苏宁易购、乐村淘、厂家网等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在家买卖天下”。二是引导大发、佰客喜、俏天下、智仁等本土知名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挖掘食品、药品、衣架及小五金等传统行业的电商发展潜力,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特色产业,培育电商示范企业,培育专业性行业门户网站,实现“线上产品展示、线上产品交易”。三是秉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利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契机,提供政策、资金、信息等帮助,激发青年、农民工返乡创业,利用互联网将荔浦芋、荔浦马蹄、砂糖橘、衣架等本土产品远销国内外,实现了个人就业,又增加了经济收入。

【发展民生事业】 1. 以人为本稳民生。民政救助工作。全年新增城乡低保户96户,评议取消1540户;城乡低保金发放3915人次,发放金额750.79万元。审批医疗救助户154户,发放救助金379796元。发

放受灾及困难群众补助金9万元,粮食11.5吨;上报倒房受灾户45户,获农房保险受益户21户。办理高龄津补贴1755人,发放高龄津补贴598730元。办理残疾人两项补助518人,发放补助金45万元。办理重残人员阳光托养80户,发放补助金8万元。社会保障工作。完成14152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力入户登记;对全镇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弱势群体动员参保,共有598人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539人,领取养老金人数5217人。领取养老金和遗嘱抚养费的离退休人员认证1824人。城乡居民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资格论证4831人。

2. 优化服务抓计生。一是区间内出生总人口897人,出生率为11.08‰,自然增长率为5.73‰;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1.53%;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00.22。二是开展培训4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刊登宣传稿件18篇;开展宣传一条街等大型宣传活动2次,计生知识抢答赛1次,体育竞赛活动1次。三是区间内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602本,《再生育证》15本,查处违法生育案件76例,立案76例,征收社会抚养费31万元。四是发放各类奖扶金69.9万元;代缴新农合2.4万元。发放小额贷款贴息15万元;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救)助金额14.4万元;完成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360对。2016年9月22日迎接了自治区卫计委对诚信计生示范县的评估验收,10月11日迎接了自治区卫计委对“创国优”工作的评估验收,均得到了各级领导的一致认可。

3. 打防结合保稳定。荔城镇始终贯彻“以防为主,打防结合”方针,从人防、物防、技防、协防四个方面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受理治安案件270起,查处194起,侦破刑事案件41起,逮捕犯罪嫌疑人41人,抓获吸毒违法犯罪人员80人,强制戒毒24人。二是开展“大接访”活动,重点做好特殊敏感时期重点人员、群体的稳控工作。2016年,全镇共处理各类信访案件21件次。三是全镇共发生各类社会矛盾纠纷375起,同比下降了26%;“三大纠纷”5起,都能走法律程序依法解决问题。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出版专栏200多期、板报20多张、永久性宣传牌55余块、张贴画册40多幅、横幅220条、发放宣传资料40000多份,开展宣传教育课120多次,受教育

人数达 7 万多人。全镇责令社区戒毒的人员 30 人,社区康复 56 人,监管帮扶 53 人,对被责令社区戒毒(康复)的人员管控率达到了 62%。五是全镇 92 人符合条件申报解脱,有 6 人涉及违法滥诉签立了保证书、悔过书、决裂书等三书。查处了 2 起涉“法轮功”人员进行反宣违法活动,行政拘留 3 人。六是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6 名,解除矫正 13 名。

4. 精准帮扶促脱贫。全镇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 131 户 352 人,落实帮扶人员 1014 人,其中 2016 年预脱贫户 37 户 97 人。一是成立以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的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书记负总责,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总体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一户一卡一册”。二是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摘帽十法”,县镇村三级联动帮扶,按照“八有一超”要求,对贫困户有针对性的帮扶。三是坚持“扶贫扶志,扶勤扶能”原则,转变贫困户“要我脱贫”思想为“我要脱贫”。四是加大对贫困户的技能培训,大力扶持特色产业,37 户预脱贫贫困户中,新种植砂糖橘及原种植砂糖橘达 50 多亩,养猪、鸡 11 户,外出务工 38 人,其他种植 15 人。申请以奖代补资金 2.812 万元。五是小额贴息贷款授信额度共达 83 户 220.5 万元,落实危房改造 13 户,落实雨露计划 8

人,补助资金共 22 500 元。落实中央资金及县配套资金 11.1 万元。新纳入低保 8 户 20 人,转五保 1 户 1 人。

【群众文化丰富多彩】 一是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平台、大型显示屏等交流方式传播“二十四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文化节开展理论专题宣讲,突显文化主题。二是为群众提供展现自我的舞台,传承文场、彩调、戏曲、武术等优秀传统文化。三是将生活元素与竞技结合,将跳绳、赛跑、拔河等活动趣味化,强身健体,提高精神面貌。四是村(居)活动中心文体结合设施齐全,设立图书馆、篮球场,小舞台,创建群众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五是文化产业发展丰富生活,滨江河堤千人广场舞、健身操、电影院、健身房等文化产业打造健康时尚生活。随着经济的繁荣,富起来的荔城人民不断提高城乡文明素质、提高文化影响力、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繁荣城乡文化。如今在荔城,文化是根,文化是魂,文化是力,城乡处处可享文化“饕餮大餐”,文化既是荔城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更是提高荔城人民精神风貌的催化剂,使荔城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

荣誉录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文号
荔城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级体育工作突出成绩通报表扬	自治区体育局	2016 年	桂体人〔2016〕10 号

青山镇

【概况】 荔浦县青山镇位于县城西南,是荔浦县农业重镇,工业强镇,旅游新镇,国道 323 公路横贯全镇,交通便利。全镇面积 70 平方公里,辖 11 个村(居)委会,人口 3.6 万。青山镇人民政府位于荔浦县青山镇宏门开发区,内设机构有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文广站、计生站、社保所、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行政编制 41 名,在职 38 人,事业编制 43 名,在

职 37 人。2016 年,全镇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9 亿元,同比增长 13.6%,规模工业总产值完成 45.74 亿元,同比增长 18.06%;技术改造投资完成投入 14.76 亿元,同比增长 14.14%;企业税收完成 2719.16 万元;新上招商引资项目 3 个,累计到位资金 5500 万元;生猪屠宰完成 10 330 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4 158 元。

【做大做强工业】 2016 年,引进了三个企业,总投资 5500 万元,新引进的企业分别是:投资 500 万元的荔浦县创新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的桂

林顺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投资 3000 万元的荔浦县宏波木业有限公司。在招大引强的同时,不断巩固传统产业,通过发挥政府的桥梁作用,加强政银企之间的沟通,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引进企业购买爱思特、科凯衣架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为工业经济发展添砖加瓦。同时,引导裕祥、利林走现代工业化道路,两个企业均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引进国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为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做精做优农业】 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这一主题,加快全镇特色农业转型发展步伐。2016 年,为巩固“马蹄之乡”品牌,重点做好马蹄流通服务工作,通过培育“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农业产业格局,形成了产、供、销一体化的马蹄产业链,全国各地马蹄均源源不断流入青山进行初加工再远销国内外及各食品企业,青山镇已成为全国最大的马蹄流通基地。发挥示范基地作用,继续在永镇村按照“合作社+基地+农户”水旱轮作模式,打造千亩的“早莲藕+蔬菜”种植示范基地;在三联村打造了 1 个连片 100 多亩的百香果示范点。2016 年,扎实做好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乡级点——荔浦县荔江湾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的申报工作,顺利通过了验收。在体现荔浦特色,突出生态观光农业主题的基础上,引导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管理。以荔浦靓靓果园种植专业合作社、银子园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荔浦县青山镇龙头山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3 家企业和合作社为经营主体,重点建设柑橘标准示范园、砂糖橘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已建成砂糖橘标准示范园 1 个,完成预冷库及采后生产处理线 1 个和占地面积 20 亩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区一个。

【发展电子商务】 2016 年,利用荔浦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契机和裕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落户青山镇的优势,全力抓好永华电商一条街的建设,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商贸服务功能,吸引一批物流快递公司的进入,提升专业市场发展档次和水平,搞活大流通、发展大商贸。发挥青山群众商品意识浓厚、流通人才雄厚的优势,加强农村电商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在青山方兴

未艾,电子商务成为青山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推进生态旅游】 发挥荔浦风光精华位于青山镇境内的优势,大力推进旅游产品由观光型向观光、休闲、体验等复合型旅游转变。继续加大对景区的协调服务力度,借荔江湾股权重组的契机,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精品旅游项目。荔江湾已上榜《中国国家地理》公布的“中国最美景观拍摄点”。不断丰富完善南环路—三联—荔江湾和白虎头—华逸生态公司—大明—荔江湾两条生态旅游徒步单骑观光路线内容,青山镇已成为了县内外游客进行休闲旅游的好去处。

【重大项目建设】 2016 年全县 39 个重大项目中,涉及青山镇的项目有 14 个,7 月份,全镇抽调精兵强将,集中时间、集中人力进行征地拆迁攻坚工作。永华段征地拆迁工作全面完成,确保永华小区商住项目碧桂园顺利开工;北环路征地任务已完成 97%,三联村、永华段河堤征地完成 96%,污水处理厂征地全部完成任务,三个项目如期开工。同时,每个项目均抽调有专项小组,为项目推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确保自治区百镇示范工程、电商一条街建设、湿地公园、利林机器人生产线等项目顺利推进。

【惠民项目建设】 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获批“一事一议”项目 28 个,获得奖补资金 160 万元,发挥自身优势,成功争取到自治区水利、财政、市交通局等部门资金 127 万元用于镇内建设。这些项目资金的获得,为青山镇加快发展奠定了基础。2016 年,全镇所有通自然村道路全部实现了硬化。二是获得“广西城镇建设百镇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1000 万元,镇区雨污分流工程、管线下地工程、部分路段人行道改造、亮化、绿化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宏门房屋立面改造。三是投资 70 多万元的青山社区服务楼建设项目工程已完成。四是争取 1200 万元进行大明村防洪建设。五是筹集资金 107 万元建成满洞村满洞屯新农村。

【惠民政策落实】 严格执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上级标准提高五保户供养标准,各种补贴均按时按标准发放,2016 年共发放低保金

17 166.16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16.2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 0.5 万元,发放救灾资金 2.5 万元,发放救助大米 11 750 公斤,发放救济衣裤 700 件套,被子 350 张;健康惠民工程,全镇新农合参合率达 96%以上;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艾滋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满洞村王腰屯荣获“桂林市文明卫生示范村”称号。计生工作巩固推进,为 14 户计生家庭兑现计生小额贷款贴息 3.584 万元,为 16 户计生家庭发放两年期限贷款资金 64 万元,为农村计生家庭办理“爱心保险”801 份,免费为 300 余名农村妇女开展健康检查。安居工程,不断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2016 年全镇的危房改造指标已全部竣工,贫困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农补惠民工程,青山镇农户购机补贴 215 台,补贴农机具 100%,实现了人人购机,避免国家补贴损失;文化惠民工程,镇文化站落实了专人负责,免费对外开放,严格做到每周开放 40 小时以上。在满洞崩山等村屯配置了体育健身器材。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平台,举办了全镇性的春节文艺晚会、“七一”晚会等各类文体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生态惠民工程,大力推进“生态乡村”建设,继续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工作机制形成常态化和正规化的保洁机制。2016 年新建成满洞村黄家、满洞屯两个生态村,进一步拓宽生态乡村建设辐射面,有效提升了全镇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在永华、永镇、永兴、荔江、三联、大明 6 个村被评为桂林市生态村的基础上,2016 年,松林、青云两村又被评为桂林市生态村,和平新村获得 2016 年“美丽广西”乡村建设贡献奖。

【推进精准扶贫】 按自治区、市、县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时间要求、高质量完成精准扶贫工作。青山镇把精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大政治问题、重大发展问题、重大民生问题,作为工作大局的中心任务,迅速行动、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坚持“四个到位、六个一批”扎实推进精准扶贫,扶贫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镇脱贫摘帽工作已顺利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大明村作为 2016 年预摘帽的贫困村,按“十一有一低于”的验收标准,有通硬化路、解决饮水、农户住房问题、通电、有公共服务设施、通广播电视、通网络宽带、贫困户医疗保障、有特色产业、有好的班子、贫困发

生率等 12 个方面均已达到验收要求。按照“八有一超”的脱贫标准,帮扶责任人、镇党委、政府根据预脱贫户的家庭情况,有针对性开展帮扶工作,2016 年为贫困户申报危房改造 43 户,其中 2016 年预脱贫户 23 户,解决电视 37 台,装水、装电 3 户,帮扶联系人为贫困户扩大种养业、解决生活等问题投入各种物资折合人民币 5 万多元,全镇 2016 年脱贫户共计 79 户 160 人。

【维护社会稳定】 构建了社会矛盾大调解工作体系,实施“天网工程”,各村交通路口安装高清摄像头 20 多个,同时网格化管理延伸至村屯,有效遏制了治安案件的发生。积极化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镇没有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活动期间和敏感时期实现“零非访”,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坚持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抓好烟花爆竹、石场、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全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党风廉政建设】 注重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每年初镇党委与各村、各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守纪律,讲规矩在社会蔚然成风;实施“阳光工程”,大力推行政务、村务、财务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扩大监督渠道,提高监督实效,及时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始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坚决落实“两个责任”,重拳出击正风肃纪,推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各类经费开支。制定完善公务用车管理、接待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扎紧制度笼子,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龙怀乡

【概况】 龙怀乡位于荔浦县南部,乡政府距县城 20

公里,地属半山区,总面积 81 平方公里,辖 5 个行政村,43 个自然屯,总人口为 10 735 人。龙怀乡人民政府行政编制 21 名,在职 20 人,其中借调县直单位 2 个,后勤编制 2 名,在职 1 人,其中借调县委宣传部 1 人;事业编制 21 名,在职 17 人,其中借调县扶贫办 1 人;现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共 38 人(含借调人员 4 人)。另外,公益性岗位及临时人员 4 人。

【稳定粮食生产】 全乡完成粮食种植 1.45 万亩(稻谷 0.7 万亩,产量 0.27 万吨,玉米 0.38 万亩,产量 0.13 万吨,豆类 0.12 万亩,产量 0.02 万吨,薯类 0.25 万亩,产量 0.05 万吨)任务,采取对各村进行分解和种植跟踪服务的方式,确保了任务的完成和粮食稳产高产。

【抓好柑橘管理】 一是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到龙怀乡进行柑桔管护等培训 4 期,让种植户懂得如何防治柑橘黄龙病;二是组织 2 支柑橘黄龙病树砍伐队共 15 人,1 支烟雾机杀虫队,对已发生黄龙病树和邻边进行免费杀虫砍除。2016 年龙怀乡砍伐柑橘黄龙病树 360 亩,投入经费约 3 万元,出动人工 436 人次。三是全年新增砂糖橘 1000 亩,全乡水果种植面积 1.07 万亩。

【名、特、优水果种植】 通过外引内联,采取独资或多股联合的方式,先后建立了野生毛葡萄基地 200 亩、猕猴桃基地 100 亩、荔浦芋基地 200 亩、柚子苗木基地 40 亩、百香果基地 100 亩、提子基地 20 亩等多个基地。另外,发展特色产业生姜 0.46 万亩,桂花 0.2 万亩。

【搞好水利建设】 一是完成水渠清淤建设任务,清淤水渠 1500 米,完成水沟三面光建设 30 米;二是配合县水利局做好东坪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对水库大坝前坝坡安装了挡水板,对溢水道进行了三面光硬化,修通了水库的抢险公路,提高了水库的抗洪抢险能力;三是落实好水库管理员和水库清洁保洁员,时刻掌握水库的雨情水情;四是对东坪水库、鸡婆冲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除并解决好水库值班室长期无电照明的问题;五是建立健全长

效机制,从水库防大灾的高度,完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

【其他涉农工作】 一是做好林改后续扫尾工作、森林防火、植树造林等工作,确保全年无森林火灾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建立乡、站、村防疫员三级联合防治机制。在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共免疫牛羊 1900 头,猪瘟免疫 1.4 万头,家禽 3.2 万羽,应免密度、免疫档案方案率、免疫登记率达到 100%。三是落实农机各项工作,抓好农机安全教育和农机手培训,做好农机购机补贴宣传工作,全年购机补贴 49 台,群众获得补助 3.92 万元。全年无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推进扶贫工作】 一是加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农户自筹、社会捐助,以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补助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加快贫困村道路、文化等基础设施。投资 30 多万元对东里大村、东里小村、白山 3 个屯 3 条村屯道路进行硬化,已全部完工;投资 170 多万元的三宝坪至丰鱼岩的扶贫道路修建项目,道路长 2.5 公里,宽 4.5 米,砂石路的施工建设已完成 90%。

二是大力发展产业扶贫,全力推进产业扶贫工作,把“增收支柱”筑起来。根据龙怀乡实际,大力发展以旅游、种养等为主导的扶贫产业,以特色地域山水景观等为支撑的养生休闲型旅游扶贫产业,积极鼓励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形成了砂糖橘、生猪养殖等特色产业。

三是锁定精准扶贫工作重点。通过开展脱贫攻坚战,对全乡识别出的 189 户 514 人的贫困户及 2 个贫困村进行脱贫摘帽攻坚工作。三河村通过努力已经达到“十一有一低于”的脱贫摘帽标准,庆云村是 2017 年贫困村,正在进行脱贫摘帽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任务任重而道远。

【建设生态乡村】 结合村屯实际,按照创新协调,绿色生态,景观怡人、设施完善,开放共享的乡村建设理念活动要求,高标准打造了德庆村莲塘屯、东坪村上五桂屯及三河村东里大村屯 3 个生态乡村建设示范点,总投入 74 万元,其中上级生态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64 万元,并全面完工:一是投入资金 27

万元,硬化上五桂屯村屯主道 814 米和巷道 125 米,扶持 23 户村民对房屋进行统一装修,安装了一批太阳能路灯,建设好了安全饮水工程,建设花圃花带 300 平方米,建宣传长廊 80 米,种植绿化树木 200 多株,村屯绿化面积超过 70%,建设工作全面完成;二是投入资金 30 多万元,硬化莲塘屯村屯主道 700 米和巷道 120 米,对 40 多户房屋进行统一装修,三面光硬化屯内水沟 800 米,建设花圃花带 200 多平方米,种植绿化树木 100 多株,村屯绿化面积达 70%,建设工作全面完成;三是在三河东里 100 多户的大村屯,对河堤、道路、立面、绿化进行全面打造,获得县检查组和当地群众的充分认可。

同时,加大全乡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力度,以严谨的工作态度,扎实推进整治工作,使“三清洁”巩固提升活动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一是集中力量进行督查整改。集中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组织县乡挂点单位、工作队员、第一书记、村干部等人员深入“问题村”,并发动当地群众积极参与,逐一进行整改落实,彻底改变村屯脏乱差的面貌。全年支出 5 万多元,用于清理景区重点难点河段,以恢复河流清澈干净。二是加强保洁员队伍建设,撤换了 12 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村屯保洁员,对所有在岗保洁员开展一月一次的评优工作,促进工作积极性。垃圾处理中心征地工作已全面完成,征地资金由乡财政垫付,全部发放到农户手中,龙怀乡垃圾处理中心建设已于 12 月中旬正式开工。

【发展社会事业】 计生工作巩固发展。龙怀乡计生工作在连续多年名列全县前茅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多措并举,狠抓各项指标任务的落实。一是宣传到位。在三河村东里大村屯建立“幸福家园”示范点,更好地发挥了幸福家庭示范点的引领带头作用,在群众中树立婚育新风,弘扬社会新风尚,较好地促进了服务型计生工作的更好开展。此外,乡计生部门全年在网站和报刊累计上稿 24 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二是奖扶政策到位。截至 11 月份,全乡共有 12 人领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区奖励申报 13 户,兑现资金 14 200 元,其中 1000 元的 5 户,1200 元 1 户,2000 元 4 户;区奖扶 55~59 岁新增共 49 人,兑现资金 35 280 元,国家奖扶新增 40 人,兑现资金 57 600

元。三是基本完成各项指标。区间内,全乡政策内共出生 121 人,婴儿出生性别比 134.5,出生政策符合率 93.7%。四是其他各项工作齐头并进。诚信计生、计生协会、流动人口等工作常抓不懈,取得了一定成绩。

社会创新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各项措施的落实,2016 年无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一是按照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应调尽调”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全乡共受理各类纠纷 113 件,调解成功 98 件,调解成功率达 86.73%。受理来信来访 233 人次。二是继续抓好乡村两级巡防队的建设,重点抓好“五个一”活动:每村有一版法治宣传栏、每村一年举办一次普法咨询活动、村里有一个信息研判上报制度、有一支健全的巡逻队伍、有一村一警联系制度。三是抓好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龙怀乡及时与其所在村、社区委会联系,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全部落实了帮教,对个别特困刑释解教人员在就业、住房、经济等方面给予一定帮助和解决,回归人员中无重新犯罪现象发生。2016 年接收刑释解教人员 7 名,社区矫正人员 7 人。四是不断加大安全防范和打击查处力度。2016 年,辖区内发刑事案件 7 起,会同县公安局破案 4 起,破案率 57.14%,刑事案件逮捕 6 人;强制戒毒 3 人;治安案件 11 起,查处 11 起,调解 20 起;收缴赌博游戏机 6 台。

社会保障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认真开展农村低保入户普查。共清理取消了低保 77 户 161 人,全乡原来的低保户从 489 户 952 人截减到 408 户 791 人。二是为高龄老人办理补贴。全乡 80 岁以上老人有 281 人,90~99 岁 45 人,100 岁以上 1 人,按照要求,已全部为高龄老人办理了补贴手续,补贴资金已发放到位。三是办理重残人员看护补贴。全乡重残人员 66 位,每人每月补贴 50 元,补贴已按照要求发放到位。四是 2016 年办理大病救助 52 人,获救助款 140 259 元,发放助残器具 1 套。发放救济粮 17 750 斤,救济款 5.5 万元。发放救济物资毛毯 199 张,春夏季服装各 144 套;五是积极宣传发动群众参加新农村养老保险。截至 12 月中旬,全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4707 人,参保率达 90.81%,缴费人数为 2845 人,续保率达 90.23%,参

保率、续保率都已完成考核任务。

认真抓好兵役登记和民兵整组。按照上级整组的要求结合龙怀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成立整组机构,健全和完善各种机制,及时组织村民兵营长到乡政府进行业务培训,按时按质完成民兵整组和兵役登记工作。征兵工作争取了领导的高度重视,从人力、物力、财力,乡党委、政府都给予优先确保,这给征兵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全乡乡村两级干部的共同努力,2016年全乡初检28人,体检合格6人,送新兵4人,其中全县唯一一名女兵出自龙怀乡。

文教卫生事业长足发展。一是抓好了庆云村村级公共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建设工作。二是组织文艺演出。全乡组织的“七一”、国庆节文艺会演吸引大批群众观看,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艺队、冲口屯等文艺队代表龙怀乡参加了2016年的“荔江之夏”颁奖晚会文艺汇报演出,并获得了三等奖。三是积极向桂林市仁济慈善基金会及县教育局争取资金33万多元建设龙怀乡中心小学饮水工程1个,较好地改善了学生的成长环境;四是抓好卫生院建设及卫生各项工作,做好全乡群众健康检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50人以上聚餐的申报工作,确保全乡无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五是抓好文明卫生村创建及改水改厕工作。

【抓好“两学一做”】乡党委于4月27日召开“两学一做”第一专题学习活动动员大会,对学习活动内容做出了周密安排和部署,会后各支部都及时召开了动员大会,向全乡393名党员传达了相关会议精神。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个专题中,乡党委严格按照上级党委要求,精心部署,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确保学习教育真“入心”。

一是上好专题党课。结合各专题的主题,分别组织了乡党委中心组、机关支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刘云山在部分省区和部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各党支部紧跟步伐组织推进学习教育。二是坚持做好学习笔记。党员坚持认真撰写专题心得体会和学习笔记。三是围绕讨论主题认真撰写发言材料,为讨论活动做好准备。四是开展专题学习讨论。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各专题的主题讨论活动。组织党员

干部认真查摆突出问题,分类分层梳理问题,列出问题整改清单,并对问题查找剖析原因,查漏补缺,完善方案,强化措施,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五是开展“四亮四比四评”活动,确保学习教育“入行”。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三专题中结合实际,以“亮身份、比服务、党员自评,亮承诺、比奉献、党员互评,亮职责、比成绩、领导点评,亮业绩、比实效、群众评议”的“四亮四比四评”为活动载体,紧紧围绕“如何讲道德、有品行,做一个品行合格党员”进行了专题学习讨论,各党支部积极开展活动,促进第三专题学习取得了实效。

【狠抓基层党建】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培训,提高村干部的法律意识、为民办事水平和纠纷调处能力。年初与各党(总)支部签订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重点抓基层、抓基础,促进全乡整体工作水平上一个台阶。同时注重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为党组织注入生机和活力。2016年,全乡预备党员转正4人,考察积极分子转预备党员5人,发展入党积极分子8人。关心贫困老党员,慰问贫困老党员31人。

【加强廉政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建设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督查和考核等工作,与各村、乡直单位、二层站所签订工作责任状;抓好对扶贫领域资金及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特别是加强对重点项目、为民办实事、重点企业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同时,加大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力度,完成5件农村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

【宣传工作】2016年,龙怀乡完成《广西日报》上稿5篇,《桂林日报》上稿9篇,《今日荔浦》上稿97篇。

修仁镇

【概况】修仁镇位于荔浦县西南部,处于荔浦、蒙山、金秀三县交界处,国道323线横贯全镇,镇区距县城16公里。

修仁镇人民政府坐落在修仁镇横水村,属于党

政机关。政府下设党政办、财经办、文广站、企业站、交管站、妇联、团委、劳保所、民政办、综治维稳办、农业服务中心、水利站、环卫站、计生服务所等 14 个行政事业站所,共有行政编制 41 名,事业编制 33 名,2016 年在职在编行政事业人员 62 人。

修仁镇总面积 109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和 9 个村委会,103 个自然村,总人口约 3.7 万。全镇 10 个行政村,已村村通四级公路、通网络电话,交通发达,通讯便捷。全镇共有企业 23 家,其中木衣架制品企业为全镇工业的主导产业。修仁镇农业产业发达,以种植砂糖橘闻名区内外,全镇种植砂糖橘共 6 万多亩,示范带动全县 20 万亩、周边市县近 10 万亩的砂糖橘发展,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广西砂糖橘之乡”的殊荣。

【农业产业转型】 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橘子红了砂糖橘产业核心示范区星级创建为突破口,巩固砂糖橘种植规模,通过科技培训、科技示范、科技扶持,强力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荔浦砂糖橘核心示范区提级建设工作,大力提升拓展区、辐射区及周边农业产业化水平,示范带动国道沿线特色果蔬种植,努力打造集特色效益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观光旅游为一体的三产联动现代农业发展模式,推动修仁镇砂糖橘产业乃至整个大农业的提质升级、增效增收以及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强化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黄龙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实现黄龙病综合防控专业队全镇范围覆盖。在黄龙病综合防治工作中,共印发资料 1.5 万份,张贴宣传标语 135 条;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治理防控柑橘木虱面积达 17.16 万亩,全年完成 21.98 万亩;累计清除黄龙病树 14.86 万株,全年完成 15.23 万株;辖区内柑橘黄龙病树砍伐率达到 97%以上,柑橘黄龙病发病率控制在 5%以内,确保柑橘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镇农业健康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持续深入实施农村路、水、电“三大会战”。一是充分利用农村公路建设奖补政策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加快通村屯道路和屯内道路建设,解

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投入资金 500 多万元,完成福旺张家村屯、以然等村屯道路硬化项目 16 个,新增硬化道路 17.9 公里,实现了全镇 100%的行政村通水泥路,98%以上的自然屯通水泥路。二是进一步开展 0.1 流量水渠三面光工程的项目申报、维护、管理工作,完善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确保渠道灌溉、农田用水畅通。投入 840 万元建设四育、平村和建陵社区 3 个村 12 个屯的污水处理项目,80%的项目已竣工,其余正在抓紧施工中。三是有序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投资 200 万元完成了三诰屯、沉沙口屯、办村屯、旱头坪屯等 8 个台区的电网升级改造,进一步保障农村用户电压合格率,提高了供电可靠性和供电服务质量。

【工业稳步发展】 一是骨干企业不断壮大。通过主动向上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积极开展企业用地指标申报工作,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用地实际问题,推进投资 8000 万元的桂林荔浦顺兴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加强对非规模工业的帮扶等工作,全力推动福星豪华、鑫鑫、爱嘉、鑫发金属等具潜质、有优势的企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二是招商引资成效喜人。通过实施“筑巢引凤”工程,千方百计招大引强,推动全镇经济总量不断壮大。2016 年新引进的两个项目为投资 5000 万元的荔浦县荔江医院有限公司和投资 3000 万元的荔浦县易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此外,还有一些储备项目正在洽谈中。三是投资环境不断优化。修仁镇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营造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安全有序的治安环境,不断深化“保姆式”服务内涵,帮助引进的企业做好用地、办证等方面的服务,确保项目引得进、建得快、留得住、发展好、产生效益快。四是企业安全生产常抓不懈。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环境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以及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组织专项检查 36 人次,下发整改意见通知书 5 份,整治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 3 起,整治违反《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的安全隐患 1 起,组织执法检查 58 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和场所 30 余家,确保全镇企业的安全发展。

【城镇建设】 2016 年将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化建设深度融合,围绕砂糖橘产业这个核心,发动“新型工业、现代特色农业、服务型商业、乡村休闲旅游、新农村示范带建设,多方互动”六大引擎,强力助推“十大行动”,扎实推进 54 个项目落地建设出实效。总投资 1.28 亿元、总建设项目 54 个的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建设工程已全部完工,新建及改造了一批旅游厕所、便民候车亭等基础设施。对集镇综合市场的摊点按功能分区域进行装修、排水、照明等改造,并新建两个临时市场,实现了从飞机坪新区至 28 米街、建东街、建南街、建中街等路灯全覆盖,道路全硬化,重要节点全绿化,广告牌、综合管线得到全面的改造,集镇功能得到全面优化和完善,集镇面貌焕然一新,城镇形象大幅升级。2016 年 11 月 27 日修仁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顺利通过验收。

【乡村建设】 积极开展生态乡村建设,重点实施“村屯绿化”“饮水净化”“道路硬化”“房屋靓化”“路灯亮化”等“五化”活动,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扎实推进“美丽荔浦·生态乡村”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生态乡村示范点建设工作,打造张家屯、黄洞屯、甘洋屯等 5 个“生态乡村”示范点建设,扎实推进了桂岭、里村、曾家、老县、甲岭等 51 个非示范性村屯开展村屯绿化专项建设。通过抓点示范,以点带面,进一步推进全镇生态乡村建设步伐,全镇村屯绿化美化累计投资超过 350 万元,绿化面积达 2.26 万平方米。

【社会事业】 修仁镇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

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推进惠民工程、惠民政策的落实。一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二是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三是文化建设推陈出新,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四是完善社会治安管理体系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领导班子整体素质得到提高;执行党委议事制度,做到按章办事;建立党政领导联系村、联系重点项目责任制度,完善干部目标考核体系;创建“勤政廉洁、执政为民”的镇党委班子,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凝聚力。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对所属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整顿,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三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打造一流队伍。净化干部作风,强化干部思想信念和理论素养,深化制度改革,建立一支作风过硬、素质较强的干部队伍。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环境。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突出镇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监督,抓好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严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年度各项中心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支持参与”的“五位一体”工作格局,以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修仁镇大榕村柘村屯	广西特色生态农业名村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9 日
2	修仁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记二等功优秀乡镇公务员集体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公务员局	2016 年 12 月

茶城乡

【概况】 茶城乡位于荔浦县西南端,距离县城 19 公里,东接青山镇,南邻修仁镇,北与蒲芦瑶族乡接壤,西与鹿寨县及金秀瑶族自治县相接,距国道 321 线 9 公里,面积 99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及 5 个村委会,共有 49 个自然屯,人口 1.2 万。茶城乡政府内设机构有劳保所、计生站、农业服务中心、企业站、文化广播站、水利水土保持站。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21 名。茶城乡政府位于茶城乡茶香南路 35 号。

【工业发展】 2016 年,全乡实现工业总产值 2.4 亿元;完成工业税收 187.74 万元;技改投入 4.1 亿元;引进 2 个新上项目:一是桂林荔浦利帮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茶城乡茶香社区,占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总投资 2300 万元;二是荔浦成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荔浦县长水岭工业区,租赁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总投资 550 万元。

【农业生产】 2016 年,全乡水果种植 1.28 万亩,其中砂糖橘种植 0.96 万亩,马蹄种植 0.35 万亩,马水橘 342 亩。生猪出栏 1.05 万头,存栏 0.5 万头,家禽出栏 11 万羽,存栏 4 万羽,为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创建一个 500 亩的砂糖橘核心种植示范区,拓展种植区域面积达 1800 亩,带动 1200 户农民增收,探索出一条山区农民群众增收的有效途径。

【项目设施】 2016 年,全乡项目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党委、人大、政府办公楼建设维修工程共 40 万元,其中用于维修工程 25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家具、基本办公设备 15 万元;二是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2016 年茶城乡实施项目 22 个,获得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141.479 万元;三是积极筹集资金 21 万元对过村村过村坝及茶香社区至吴家厂屯水毁道路进行维修加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四是完成文德村周家屯道路硬化工程以及清良村黄泥坝

屯人畜饮水工程。五是争取民族局扶贫资金项目 2 个,分别是茶香社区东田屯、文德村六桥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生态乡村建设】 全乡 2016 年新增绿化面积 7 亩,完成 14 个一般村屯绿化,采取“见缝插针”形式在河堤路、公路、村道沿线和村公共空地及农户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种植绿化苗木 1000 多株,绿化面积约 14 亩。同时投入 12 万元进一步完善环卫车、垃圾桶、焚烧炉等环卫基础设施,对村屯垃圾集中堆放、集中清运、集中处理,消化全乡生产生活垃圾 600 余吨,使农村生活垃圾切实得到有效处理。

2016 年,投入 93 万元建设屯留村新村屯新农村示范点,其中财政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30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 10 万元、生态乡村示范村资金 12 万元、乡政府自筹资金 38 万元、群众集资 3 万元。项目建成后,屯留村新村屯焕发出了新的活力,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生态建设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步伐加快,特色名乡名村建设成果显著。

【扶贫工作】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帮扶实施方案,明确帮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多措并举,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的扶贫工作任务。一是争取扶贫专项资金 166 万元,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大改善了贫困村居民的居住环境。二是鼓励、引导贫困户自强自立,大力发展产业,并及时落实了 16.8 万元的扶贫资金,其中,发放 95 户贫困户 7.5 万元产业扶持以奖代补资金;发放 56 户预脱贫户每户 3000 元的财政帮扶资金。三是强力推进小额信贷工作,落实贷款 57 户,发放贷款 247 万元。四是群策群力,动员后盾单位及社会力量,共筹集扶贫捐款资金 25.75 万元,由全乡统筹安排,规范管理捐款资金,监督到位。其中为 2016 年建房的 13 户脱贫户每户落实 1000 元的帮扶资金;帮助 14 户贫困户安装了平板电视及接收设备一套;帮助 70 户贫困户每户落实 500 元的生产物资等扶贫资助项目。

【计生工作】 面对新的形势、新的机遇和挑战,乡党委、政府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基础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流动人

口管理和孕情跟踪管理,创新人口计生服务方式,全面开展诚信计生、阳光计生和“奖扶”工作,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服务水平。2016年,全乡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政策外多孩率为0;诚信计生奖励扶助政策落实

率达100%;贫困计生家庭脱贫率达35%以上;数据库信息准确率、变更及时率达95%以上;流动人口免费技术服务率达95%以上;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6%;产前筛查率达65%以上。

荣誉录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茶城乡屯留村屯留屯	自治区卫生村	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6年10月
茶城乡农业服务中心	统计工作规范优秀单位	自治区统计局	2016年12月

蒲芦瑶族乡

【概况】 蒲芦瑶族乡成立于1984年,位于荔浦县西北部,西与鹿寨县拉沟乡、寨沙镇相邻,北与永福县堡里乡、阳朔县金宝乡接壤,东与大塘镇、花篁镇交界,南与茶城乡毗邻。总面积259平方公里,辖1个社区8个行政村,人口1.05万。蒲芦瑶族乡政府行政编制20名(含行政工勤),在岗在编16人(含行政工勤1人),事业编制23名,在岗在编23人,内设农业服务中心、企业站、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站、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水土保持站6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位于蒲芦瑶族乡蒲芦街1号。

【工业发展】 2016年,全乡完成工业投资34368万元,同比增长8.85%;完成规模工业企业总产值26390万元,同比增长26.91%。新上招商引资项目2个:一是投资2158万元的广西荔浦县万佳竹木制品厂竹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地点为荔浦县双江镇太和村,项目投产。二是投资2100万元的荔浦立业五金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地点为荔浦县黄寨工业园区,已开始试产。工业企业税收完成759万元。

【规模种植】 继续完善“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坚持发展现代大农业,努力发展地方特色产

业,全力推进砂糖橘、中草药材、甜茶叶、罗汉果、百香果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引导农户新种植砂糖橘1500亩、罗汉果3000亩、生姜1000亩、水稻5600亩、各种蔬菜1200亩,逐步拓宽农民增收新渠道。

【农技培训】 发展一批具有山区特色的现代化农业。以效益为向导,着力打造一村一品,积极探索“林下经济”模式,发展立体种养。2016年,共举办培训班5期,培训农户345人,发放农业技术资料2000份,农技人员下村辅导150人次。

【脱贫摘帽】 一是明确任务,狠抓帮扶责任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帮扶实施方案,明确帮扶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联系帮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蒲芦瑶族乡449户贫困户均安排了市、县、乡工作队员进行了结对子,100%的帮扶工作队员均到了对子户家中了解情况,明确对子户的需求,制定了脱贫帮扶计划,开展帮扶工作。

二是明确重点,狠抓脱贫摘帽村帮扶。2016年脱贫摘帽村为甲板村,根据脱贫摘帽认定的指标值,重抓该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项目建设、产业扶贫建设,务必完成该村的脱贫摘帽任务。

三是明确措施,狠抓帮扶政策实施。积极发放小额贴息贷款,蒲芦乡共发放小额贴息贷款132户400多万元;对种植养殖户开展“以奖代补”生产的扶持;在确保贫困户子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按照“雨露计划”要求,对高职、高专学生给予补

贴;积极开展危房改造和民政兜底工作。

【生态乡村建设】 紧紧围绕“打造天蓝水清山绿新蒲芦”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美丽荔浦·清洁城乡”活动,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彻底清除家园、田园和水源的陈年垃圾;全面落实了公路、河道、村屯保洁员,明确了工作职责,建立“美丽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清洁卫生不反弹;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和城管队伍,加强集镇卫生秩序管理,垃圾处理日产日清,街道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在巩固、提升“美丽荔浦·清洁城乡”活动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三化”专项活动,全力推进“生态乡村”建设,高标准打造福文村小龙引屯,黎村黄村屯、国有荔浦林场黎村分场三个生态乡村建设示范点,有序开展一般村屯的生态建设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在全乡全面贯彻落实,提高全乡广大干部群众对该《条例》的知晓率,在全乡营造全社会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推动“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计生工作】 2016年区间内人口出生符合政策生育率94.06%,二孩符合政策生育率93.75%,政策外多孩率为0.9%。全乡2016年有国家、区奖励扶助对象共45人;新增独生子女户5户,全年发放奖励扶助金51720元;为农村计生失独家庭送去慰问金5000元;申报兑现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137人,共16440元,同时为他们购买了爱心保险,增强了计生家庭抗风险的能力。

【维稳工作】 认真做好各种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针对全乡林改面积大、矛盾多,高速公路建设里程长,跨乡、跨县纠纷多,调解工作难度大的情况,成立了专门的纠纷调处小组,确保问题和矛盾不扩大、不激化、不上交,形成了和谐发展的良好氛围,实现了辖区内全年维稳工作“零上访”。

【征兵工作】 认真抓好2016年度征兵工作,输送了3名高素质兵员,其中大专在校生1名,高中在校生2名。

【教育卫生工作】 重视发展教育事业,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育资源的整合利用,抓好学校的安全教育管理,抓好“两基”成果的巩固提高,认真落实好“三免一补”工作。积极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全面完成了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落实了村医补助及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8%以上。

【社保民政工作】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济、医疗救助等各项扶贫济困政策,全年共发放低保金约64.6万元、五保供养生活费约34.5万元、救灾救济金30万元、临时救助2万多元。扎实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大塘镇

【概况】 大塘镇位于荔浦县中部偏西,地处丘陵地带,总面积10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8781亩,总人口23120人。大塘镇政府下辖苏结、社区、花岗、富德、高岸、西隆、古屯、绥福、大莫、庆华、兰洞、盘村12个行政村,85个自然村,镇政府位于大塘街,距离县城12公里,内设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水利水土保持站、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企业站、文体广播电视站、农业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办公室、民政办、党政办等9个部门。行政编制29名,事业编制25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干部职工55人。2016年农业总产值累计完成3723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9421元,同比增长9.93%;工业企业税收完成315万元;技改、扩建项目16个,工业投资(技改)70600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0.8%;新上工业项目5个,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投资6800多万元。

【特色农业】 一是认真抓好荔浦兴万家柑橘示范区各项建设,已通过自治区县级农业(核心)示范区验收并取得高分。至此,大塘镇已成功打造了富有特色的种植养殖示范点18个,形成了砂糖橘、荔浦芋、大果山楂、家禽养殖等多个特色支柱产业。二是大力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970.88万元的荔浦兴万家柑橘示范区节水灌溉项目、投资1125

万元的大塘镇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 115 万元的交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建设等一大批项目全面实施,有力地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已完成全镇 6334 户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任务和基层农业统计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四是认真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了土地确权政策宣传、基础表格填写工作,大塘社区、高岸村等 7 个村完成外业勘界工作,全镇已完成土地确权村屯达到 80% 以上。五是切实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和重大动物防疫等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六是生猪屠宰完成 3441 头,占任务数的 101%。

【招商引资】 坚持以“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招商引资办法,主动和企业老板联系,然后又通过他们接洽一批外商,有效地把大塘宣传推广出去。2016 年全镇的工业技改项目有 16 个,投入资金 70 600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8%;新上工业项目有瑞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荔浦金裕家合家居用品厂、丰满园有机肥、万众木业、利森木业 5 个,固定资产投资投入 6800 多万元,五家公司已正常投产并产生税收。

【项目建设】 一是全年共获得一事一议项目 37 个,投入资金 185.6 万元,建设村级水泥路 19 条,安装路灯 60 盏,完成三个村级饮水工程,建设五个篮球场,一事一议项目已全部完成,村级基础设施得到极大改善。二是积极申请上级项目资金,2016 年共获得上级支持项目 9 个,资金总额 3000 多万元,涉及农业基础设施、文化建设、生态乡村建设、村屯绿化等领域。这些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全镇城乡面貌,推进了农村发展。三是投入资金 83 万元的镇水利站、劳保所建设工程已竣工,较大的改善了办公条件。

【扶贫工作】 举全镇之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以坚定决胜的信心和勇气攻坚脱贫。一是实施精准帮扶。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脱贫攻坚精准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全镇及后盾单位 357 名干部职工与 236 户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实现帮扶工作全覆盖。二是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到西隆村人饮工

程建设资金 33 万元,纳谷厂至安寨道路硬化建设资金 87 万元,西牛屯三面光工程建设资金 7 万元,这三个项目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三是抓好金融扶贫和贫困户增收。根据贫困户意愿,鼓励和引导贫困户发展产业,累计完成小额信贷 74 户共 250 多万元,完成三批“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9.8 万元。2016 年通过县、镇、村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西隆村脱贫摘帽和全镇 55 户 178 人脱贫目标。

【民生保障】 县民政局拨款 6 万元建设富德村幸福院,县妇联拨款 1.5 万元建设西隆村儿童家园,都已投入使用。全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7% 以上,五保人数 163 人,医疗救助 63 人近 11 万元,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51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8 人,完成 7 户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程,领取高龄补贴人数 660 人,低保共 579 户 1172 人,动态取消 246 户 467 人,完成了低保工作与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低保对扶贫的贡献率达 59.87%,地名普查信息进一步完善。发放退耕还林款 143 763 元,水库移民粮食差价补贴 4.62 万元,粮食直补 2.52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800 元。

【生态乡村建设】 一是加强环境卫生日常督查,及时更换环卫设施,稳定保洁员和城管队伍,确保乡村建设长效运行。二是依托“村屯绿化”,不断美化“生态乡村”环境。争取上级资金 51 万元建设五登屯、那谋屯、豆腐屯三个绿化示范点,绿化道 4 条,花圃花带 8 条,绿化休闲小区 3 个,共计绿化面积 20 多亩,全力构建布局合理、配套完善、人文丰富的乡村绿道网。全镇非示范村的 80 多个村屯全面开展了村屯绿化工作,自然环境有了很大改善。三是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通过群众集资及社会捐资 3 万元,申请生态乡村项目建设资金 30 万元,从村屯绿化美化亮化硬化升级、11 户居民外墙装修、饮水工程等方面进一步扎实推进兰洞村板寨屯新农村建设提级打造。四是组织文艺队开展了“生态乡村·我们在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共制作宣传标语和警示标语 48 个,示范村宣传牌 15 个,引导和鼓励更多群众投身到“生态乡村”建设活动中来。五是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

实施,持续开展“三清洁”活动,共悬挂横幅 15 条,制作宣传板报 16 块,印制《条例》全文宣传单 5000 多份,下发《条例》手册 1.3 万份,为“宜居乡村”建设打下扎实基础。

【民生维稳工作】 一是富德村五登屯壮族“三月三”民俗文化歌节成为县内外各族群众文化的重要交流平台,成为全镇的文化名片。二是各村文艺队伍不断壮大,实力提升迅速。各村文艺队伍积极参加荔浦县举办的各类文艺比赛成绩显著。整合一事一议、生态乡村、文化等惠民工程,2016 年在五登屯等村屯新建篮球场 6 个,并于 9 月成功举办首届企业商会篮球赛,进一步活跃了职工和群众的业余文体生活,极大提升了群众幸福指数。三是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7%以上;2016 年区间出生 261 人,人口出生政策符合率 92.28%,二孩出生政策符合率 92.96%,诚信计生政策落实率 100%,诚信计生参与率达 95%以上。四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管理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范网络,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全镇全年没有安全事故发生。五是认真抓好综治维稳工作。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反邪教、禁毒、信访调处等工作,全面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共排查出矛盾纠纷 134 起,成功调处 128 起。2016 年,全镇无重大刑事案件和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发生、没有因突发事件制止不力形成群体性事件,无集体上访、越级上访,全镇政治稳定,社会安定。

荣誉录

序号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1	大塘镇人民政府	自治区统计工作优秀单位	自治区统计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	大塘镇义敢屯	自治区“千村万户文艺惠民工程”曲艺屯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花簪镇

【概况】 花簪镇位于荔浦县西北部,东与双江镇相连,南与大塘镇交界,西、北分别与蒲芦瑶族乡、双江镇接壤,总面积 138 平方公里,辖 1 个社区 8 个村委会,人口 2.34 万。花簪镇政府位于花簪街东路 1 号,内设机构有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协会)、党政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编制 59 名,在职人员 44 人。

2016 年完成工业税收 469.93 万元,占年任务的 110%,同比增长 21%,完成率、增长率全县排名第三。工业总产值 7 亿元,同比增长 13%;工业总投入 7.17 亿元,同比增长 24.6%,占年任务的 112.3%;技改投入 5.7 亿元,同比增长 31.4%,占年任务的

107.9%;新上企业项目 6 个,总投资额 1.65 亿元;完成农业生产总值 25 680 万元,同比增长 7.5%,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1 560 元,同比增长 13.8%。

【工业发展】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2016 年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6 个,其中投资 500 万~2000 万元的 2 个,2001 万~3000 万元的 2 个,3000 万元以上的 2 个。总投资额达 1.65 亿元。二是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全镇重点扶持荔浦安阁斯竹木工艺制品厂、荔浦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荔浦荣鑫木业制品厂、荔浦利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荔浦安阁斯竹木工艺制品厂成长为规模企业,实现了花簪镇规模以上工业“零”的突破,荔浦福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荔浦荣鑫木业制品厂企业税收以 50%以上速度大幅度增长。三是优化企业结构。切实加大企业转型升级力度,发展壮大衣架制品、小五金、钢结构、小家具等产业,实现税收超 100 万元企业一个,超 50 万元企业 2 个。

【农业发展】 一是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着重打造花簪镇万亩马蹄核心示范区，相仕—凤联花卉苗木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花簪社区黑提种植示范基地，福灵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大江水库铁皮石斛种植示范基地及花簪社区超级稻种植示范基地等项目，大力实施农业科技示范工程，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带头作用，带领农民科技致富。二是加快农业科技推广步伐。突出抓好优质杂交稻、马蹄、荔浦芋等优良品种和农业科技适用技术的引进。成立马蹄、名特优水果、花卉苗木、食用菌四大协会，使特色农业形成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抓农业科技培训。实行集中办班累计培训 8 次，培训农民 1250 人次，落实“新型农民”培训学员 19 名。四是抓电商建设。加快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建成 11 个电商服务点，着力完善乡、村两级电子商务网络，积极参加“荔浦县 2016 年电商大集”，开展电商扶贫，把电子商务推向田间地头、万千农户，把花簪镇的优势农产品推向全国各地。

【城乡建设】 一是推进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将滨江建设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来抓，将滨江打造成为集“休闲、宜居、发展”多功能、高标准的示范亮点，项目预计投资 4000 万元用于开发集镇滨江防洪堤、修建公厕、滨江休闲广场、停车场等 7 个项目，项目征地、报批及预审等方面的工作已经完成，待自治区水利厅批复防洪堤项目后即可全面动工。向上级争取资金 2613 万元，建设集镇污水处理厂一座，项目已开工建设。争取资金 250 万元，建设集镇垃圾处理中心一座，项目已开工建设。二是抓好生态村建设。重点打造江华村小甘笋屯、相仕村相仕坪屯、凤联村头坝屯、南源村杨家冲屯、大江村洪头屯、全福林场 6 个县级示范生态村建设，总投资约 400 万元，完成剩余 38 个一般村屯绿化建设，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村屯道路、村中公共空地及农户房前屋后。成功打造相仕坪屯为“五美”高标准新农村，被评为“广西绿色村屯”。

【扶贫工作】 一是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用心抓好 2015 年退出户跟踪帮扶工作，巩固了脱贫攻坚工作成果；二是围绕“八有一超”标准开展精

帮扶，实现 2016 年的 169 户 517 名贫困人口脱贫摘帽，工作成果获得市扶贫办及县领导的高度肯定；三是积极推进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为 290 户贫困户贷款 1060.7 万元，贴息 18.06 万元（第三、第四季度），争取以奖代补资金 25.5 万元；四是按照“十一有一低于”的标准提前谋划 2017 年贫困村脱贫工作，投入 1178.5 万元加强了大江、南源、大安三个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五是大力发展砂糖橘、马蹄、罗汉果、百香果、毛竹、小龙虾、禾花鱼等特色产业，为贫困村脱贫摘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民生工作】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投入资金 10 万元，完成江华小学五人制足球场建设和校内道路硬化等工程。投入 23 万元实施凤联、大江、南源、大安四个村委办公楼维修建设项目。投入 42 万元完成南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6 万元完成大江村综合楼及篮球场建设项目。争取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25 万元建设花簪镇就业社保中心。实施“一事一议”项目 38 个，总投资 508 万元。完成 82 户农村危房改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率 100%，新农合参合率达 9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平均补助水平由每人每月 127 元提高到 142 元。

【社会事业】 一是抓好林业工作。加大植树造林，荒山造林面积 572 亩，造林成活率达 95% 以上；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张贴防火标语，树立警示牌，增强群众的防火意识；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退耕还林面积为 758.5 亩。二是抓好水利项目建设工作。花簪水厂水质改造工程投资 50 万元，福灵白滩水挡修复工程投资 28 万元，凤联官坝重建工程投资 10.5 万元。三是抓好武装工作。抓好兵役登记、征兵、民兵整组工作。夏秋季征兵中，向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共输送合格兵源 11 名，超额完成征兵任务。四是抓好社会稳定工作。通过广泛宣传、通力合作、积极排查，加强稳控等措施，保证了全镇社会的安全稳定，为全镇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全镇的计生、卫生、畜牧防检、国土、食品安全、规划、供电、金融、工商、邮电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进步，被桂林市科协评为“先进集体”。

双江镇

【概况】 双江镇位于荔浦县西北部，东临马岭镇，南与荔城镇、大塘镇相连，西接花簪镇及蒲芦瑶族乡，北与阳朔县金宝乡、高田镇接壤，总面积 145 平方公里，人口 3.05 万。双江镇人民政府在双江镇两江街，内设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编制共 30 名，在职人员 27 人。

2016 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18.37%，其中农业总产值 6.11 亿元，同比增长 10.58%，工业总产值 11.48 亿元，同比增长 22.8%，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9.06 亿元，同比增长 16.04%；工业企业税收 1031.83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03.6%，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2 417 元，同比增长 12.6%。

【工业发展】 不断扩大园区规模，进一步完善园区水、电、路网的建设，提高园区服务能力，积极与县工信局及园区办沟通协调，为发展中的企业排忧解难。一是依托金牛工业园区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狠抓招商项目落地管理。2016 年实现新上项目 3 个，总投资 5500 万元，分别是投资 2500 万元的荔浦海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的荔浦金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的荔浦柏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建项目 4 个，总投资 9200 万元，分别是投资 2500 万元的荔浦金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2200 万元的桂林科苑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的荔浦居家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的荔浦海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其中三家已投产。二是积极配合县小微企业园建设，引导企业入园，为企业发展探索新的思路、搭建新的平台。

【集镇建设】 为了集镇长远发展，打造更好人居环境，已完成投资 40 万元的扩宽保安路口工程；投资 1000 万元的两江集镇滨江防洪堤项目已获自治区水利厅批复，2017 年初可以开工建设，在实施防洪堤建设的同时，同步推进集镇亮化美化工程；投资 1811 万元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征地工作；投资 300

万元的镇级垃圾热解站和 80 万元的村级垃圾热解站完成征地工作，镇级垃圾热解站正处于施工阶段；计划投资 630 万元的镇公立幼儿园项目已进入征地拆迁的攻坚阶段。

【农业发展】 坚持“生态立镇”的理念，以莲双路为轴，结合双江农业特色，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农业，深入开展技术培训，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多次组织外出参观学习，通过示范引导带动“一村一品”产业，抓好示范点建设：一是永坪村 5000 亩连片特色水果示范点，已申报桂林市农业核心示范区；二是双安 1000 亩马蹄示范点；三是两江榕树屯 30 亩兰花标准化示范点；四是江埠村 100 亩金花茶示范园建设；五是永吉村 30 亩原生态野生铁皮石斛的原种保护和产业发展示范点、100 多亩野生葡萄种植基地；六是 50 亩彩叶桂种植示范点；七是旺发生猪养殖示范点。形成了以特色水果、金花茶、兰花、铁皮石斛为代表的双江镇生态农业种植区，特色农业优势凸显。

【生态乡村建设】 以“美丽荔浦、生态乡村”活动为抓手，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要求、统筹成本的原则，紧抓机遇、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引导群众投工投劳筹资，以自然屯为单元，以“三线”（莲双线、马青线、双龙线）为主轴，以点带面，连片规划，统筹协调资金、项目资源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2016 年全镇通过整合各部门资金，共投入 130 多万元打造江埠、广福、小六相、冲口 4 个生态乡村示范屯，其中广福屯已被自治区评为“广西绿色村屯”，多次获广西电台等媒体专程采访报道。各示范点基础设施、绿化任务已完成，辐射带动了周边村屯加快推进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工作。镇乡村办积极开展暗访督查活动，清理垃圾 2000 多吨，清洁水源 30 处，清理回收农业生产废弃物 25 吨，清捡田园面积 2 万多亩，镇容村貌、秩序、品位进一步提升，集镇管理更加规范，“五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清洁城乡”工作向规范化、常态化转变，向自觉行为转变。

【扶贫工作】 把脱贫攻坚当作全镇工作的头等大事、一号民生工程来抓，紧紧围绕贫困村“十一有一

低于”和贫困户“八有一超”的目标,抓差补缺。每村、每户都做到项目、资金、人员、责任“四落实”,实行“每月一汇报、一评比、一通报”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增强帮扶干部的责任心和紧迫感,落实经费用于干部职工定点帮扶。全镇积极响应县级扶贫会议提出的号召,全体干部职工为扶贫捐款人均达1000元以上。2016年已为贫困户提供了价值15万多元畜禽种苗和生产资料,其中发展山葡萄种植113亩,禽畜养殖10000多只,利用产业扶贫助推贫困村脱贫摘帽。2016年实现脱贫90户共291人,为贫困户发放中央、县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结对帮扶资金共计38.1万元,以奖代补资金共计13万余元。认真落实保障性安居工作与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2016年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65户。

【惠民工作】 充分利用上级资金扶持政策,结合双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做好项目谋划,加强衔接,及时跟进,争取上级项目支持资金最大化,重点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方面。2016年向上级部门争取各类项目资金1004.53万元,完成竣工项目8个(类),完成项目投资824.53万元,项目包括:投入488.53万元的“一事一议”项目36个,其中涉及道路硬化25条,7个屯太阳能路灯建设,2个文化娱乐场所建设,1个生态乡村建设,1个绿化工程;投资130万元的四个生态村示范点项目;投资40万元的保安路口项目;投资20万元的江埠村白洞厂道路硬化项目;投资58万元的广渡屯刘家环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40万元的永吉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投资30万元新建永吉村委办公楼;投资40万元的龙坪人饮工程示范项目;完成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2个,分别是投资41万元的基层政权建设和投资25万元的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

【民生保障】 一是加大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完成投资40万元的保安路口改扩建工程、投资20万元的广福村白洞厂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已完成对永福二桥桥面硬化;投资150万元的永吉村马留岩至横岗道路已基本完工;投资120万元新建龙坪山岔桥,正在施工中;对秧家洞桥、两江桥两

座危桥实施拆除重建。

二是大幅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2016年对现有低保户进行了全面摸底,依法按照程序取消200多户的低保发放,农村、城镇低保户889户,1790人,向上争取并发放救济粮1.325万公斤,完成危房改造94户。2016年新农合参合率达98.5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完成续保人数7602人,完成续保率91.57%。对4900多人已领取养老待遇的老人进行了生存认证工作,全镇养老待遇发放率100%。

三是全面推行“诚信计生”,落实全面二孩政策。全镇11个村(居)委86个自然屯、各镇直单位,全面开展了“诚信计生”工作。2016年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区间内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1.58%,二孩符合政策生育率为90.58%,诚信计生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100%,全员数据库信息准确率95%,全员数据库信息变更及时率95%,完成爱心保险和小

额贴息贷款工作任务。

四是文化体育工作有声有色。新建了永吉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对永福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进行了维修,激活了乡村文化;加强村服务中心、球场、农家书屋、健身设施等建设。通过资金赞助、骨干培训、竞赛交流等方式,支持引导乡村文化蓬勃发展。大端午、“姊妹节”等地方特色文化十分活跃。

五是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坚持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高效政府为目标,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完成了乡镇“四所合一”机构改革,进一步提升乡镇公共服务水平和执法监管能力;圆满完成2016年征兵工作,共输送13名优秀男青年,其中6名大学生进入部队;在全镇范围内实行镇领导包片,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制度,把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地方经济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始终保持对犯罪分子严打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整治“黄赌毒”等专项行动;联合镇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注重安全生产及食品药品安全,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马岭镇

【概况】 马岭镇位于荔浦县北部，东接东昌镇，南连荔城镇，西邻双江镇，北靠阳朔县高田镇，国道321线二级公路贯穿全镇，总面积144.8平方公里，下辖14个村(居)委会，人口4.4万。马岭镇政府编制68名，在职66人，内设18个职能机构，办公地址在荔浦县马岭镇荔桂路38号。

2016年1—11月，全镇工业企业税收完成1653.6万元，占全年任务2461万元的67.19%，其中国税950.12万元，地税703.48万元。全年工业总产值17.8亿元，规模工业总产值达16.9亿元，同比增长12%；工业投入(含技术改造)16.34亿元，农业总产值达5.506亿元，增长8%。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506.55元，增幅7%，农民人均纯收入18245.25元，增幅6%。

【招商引资】 坚持实施“工业兴镇”战略，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依托长水岭工业园区、广西小微企业创业园和广西农民工创业园位于马岭镇辖区，集镇处于国道321线上的有利条件，2016年马岭镇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年任务为引进投资5000万元以上企业1个，500万元—2000万元以上企业1个，已超额完成任务，分别是投资7000万元的荔浦县马岭鼓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520万元的荔浦嘉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投资1600万元的桂林荔浦家全工贸有限公司。正在洽谈的有荣事达光电产业项目。

【“三农”工作】 一是特色优势农业更大更强。推进“多用一斤种增收百斤粮”示范建设保粮食安全工作，在克新村本冲口、庙门村建立超级稻示范基地900亩。持续保持水果、蔬菜强农良好势头，水果种植总面积2.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8500亩，其中砂糖橘种植面积9800亩、马蹄4500亩、荔浦芋5000亩，花卉苗木种植面积达2.5万亩。2016年10月，马岭镇作为桂北最大花卉苗木产销基地，接受了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花卉苗木核心示范区验收组的验收。二是顺利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

试点工作。所有村屯的成果资料全部导出，成果资料签名确认也已全部完成，材料已送至县农业局，等待发证。三是有条不紊地开展农业普查工作。已按照要求完成摸底工作，2017年将开展入户调查。四是新农村建设扎实有效。将永明村李家厂屯打造成自治区级示范点，李家厂屯内道路已全部硬化到户，全村环境优美整洁，全村饮水净化率达到100%。

【旅游产业】 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为契机，以项目建设为载体，牢牢把握荔浦县创建特色旅游名县和桂林市打造阳朔至荔浦段精品旅游线路重要机遇，大力发展旅游朝阳产业。2016年县处级领导跟踪服务推进的重中之重项目未来王国·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美丽壮乡、马岭鼓寨民族风情园等重大旅游项目扎实推进。未来王国·国际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完成投资8000多万元，流转土地500多亩，绝大多数农户签订了银龙古寨古建筑租赁协议。美丽壮乡项目完成投资800多万元，完成土地征用90多亩。马岭鼓寨项目一期完成投资4300万元，完成了建筑主体工程、生态停车场、厕所及道路硬化、美化绿化、给排水系统等工程建设，并于2016年5月开始试营业。银子岩景区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完成荔浦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全年接待旅游人数240多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过亿元。

【精准扶贫】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全镇680户建档立卡户，2016年，由于部分贫困户户主或者家庭成员死亡，建档立卡系统中现有贫困户676户，每户贫困户都落实了一名以上的干部职工或企业管理人员联系帮扶。

1. 抓好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70多万元完成了地狮村大长洞、小长洞以及长安交椅屯共2.3公里道路硬化；投入30万元完成了地狮村地狮屯、小长洞屯两处文化娱乐场所；投入130多万元对地狮村地狮屯进行外墙风貌改造。投资120万元建设长安村三月、新华屯人饮工程，解决两个屯饮水困难问题。长安交椅屯、地狮大长洞屯正在实施生态乡村绿化工程。

2. 将贫困户帮扶需求落到实处。全镇第一批62个危改指标优先用于2016年有建房需求的建档立

卡贫困户,已全部落实到具体的对象中,已经建好 88 户,正在建设 6 户;马岭镇把 2016 年要脱贫销号的贫困户列为扶贫工作的重点,共需脱贫 140 户 443 人,除满足他们的危改需求外,还为 62 户 2016 年脱贫户解决了农药化肥、果苗、粮油资助的需求,同时在教育方面帮助贫困户解决了子女教育资助、在民政方面纳入低保扶持 39 户。2016 年马岭镇共申报产业扶持“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41 712 元,涉及贫困户 315 户 1021 人。

3. 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发放。马岭镇共发放贷款 173 笔,贷款金额 708.9 万元。涉及全镇 15 个村,210 户贫困户,贷款金额最低 1 万元,最高 5 万元。贷款用途 92.5%用于种养,7.5%用于建房。

【生态乡村建设】 按照把马岭镇打造成市级“三清洁”示范乡镇和荔浦“最美北大门”的工作要求,高标准地开展美丽工作。一是“三清洁”工作实现常态化管理。聘请了各类保洁员 246 人;镇乡村办采取不定期督查方式深入村屯督促保洁工作,层层落实责任,深入推进全镇清洁乡村活动,2016 年,全镇范围内共清理垃圾 6540 吨,清洁水源 620 处,清洁田园 7.5 万亩。二是圆满完成生态乡村建设工作。全镇共 7 个生态乡村建设任务,永明村银龙古寨屯、广安村大绿水屯、地狮村大长洞、长安村交椅屯等 7 个生态示范村建设已全部完工等待验收。2016 年,马岭镇福德、凤凰等 6 个村被命名为“桂林市市级生态示范村”。

【党建工作】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场所建设。投入 30 多万元对福德、合安、马岭社区、长安、地狮等村(居)委办公楼进行维修,实施办公楼内部规范化建设,并重新制作了宣传板报。投入资金近 5 万元,打造了合安村党建促电商宣传长廊,积极开展“党旗领航·电商扶贫”活动,通过互联网,帮助更多贫困户脱贫致富。加强长安村、地狮村 2 个贫困村的党建和活动中心建设,投入 30 多万元对新华屯、小长岭屯、地狮屯进行了巷道硬化;新建了交椅屯、大长洞屯村级文化活动中心,综合楼、舞台、篮球场等活动中心已投入使用。二是加强党建示范带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做足旅游文章,在国道 321 沿线村(社区)实施了党建示范带建设工程,打造了

同善村、永明村党的“两学一做”旅游党建学习教育示范点。三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

2016 年,全镇共 24 个单位和党组织,1200 多名党员参加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到基层上党课 80 多次,全镇各党组织撰写心得体会和发言稿 900 多篇,利用集市 LED 屏幕滚动宣传,发放学习笔记本和学习课本 1000 多本,宣传资料 3000 多份。扎实推进了“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四个专题的学习讨论。组织开展了“四比四评”、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和党建促扶贫等活动,党员干部思想得到深刻洗礼,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四是党建与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贫困村第一书记、村支书的带头引领作用。贫困村长安村支书罗瑞科积极带头种植砂糖橘,并组织成立了马岭镇贫困村第一个农村合作社,打好了贫困村有集体收益的第一仗。地狮村第一书记为地狮村 29 户贫困户送去了 30 吨生物有机肥,帮助贫困户解决果树夏季施肥的实际困难。另外,还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资金,争取早日脱贫出列。此外,全镇大力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基层党组织全力做好服务,培育电商发展带头人,带动农村电商扬帆起航。合安村党员韦宜丽的淘宝店因业绩越做越大被树立为全县农村电商示范点。2016 年其电商平台销售的农产品达 230 多吨,经济价值 410 万元以上,其中贫困村农产品销售 90 吨,销售金额 110 万元,为合安村贫困户增收 1000 多元,成为荔浦县电商扶贫中的“佼佼者”,赢得了“荔浦芋皇后”的美誉。

【民生事业】 2016 年,全镇争取“一事一议”项目 33 个,争取财政资金 266.1953 万元,项目涉及村屯道路硬化、农村饮水工程等。已完成大地龙村、蚂蟥洲等 19 个村 10.575 公里道路硬化,安装 8 个村 167 盏太阳能路灯。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2016 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4.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7%,为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提供保障。发放城镇低保补助金 24.8622 万元,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 261.25495 万元,惠及城乡低保对象 2129 人;发放

五保户救济金 100.25 万元,惠及五保对象 290 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39.15 万元,切实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医疗救助 90.26 万元,救助 267 人;发放大米、被子、食用油等救灾物资 5 万元,保障了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扎实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征兵、武装、计生等工作。

【维稳工作】 严格落实领导带头包案责任制度,突出抓好信访信息化和法制化建设,着力构建“三个

到位”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2016 年,全镇共化解矛盾纠纷 83 件,没有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实现敏感时期“七个不发生”和赴邕进京零非访的目标。强化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将农村天网村村通视频控制系统逐步延伸到各个自然屯,全镇 77 个自然屯中已有 46 个自然屯安装了视频控制系统,另外还有 5 个自然屯已通过审批正准备安装,社会治安案件大幅减少,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荣誉录

获奖单位 / 个人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马岭镇	自治区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自治区纪委	2016 年 7 月 19 日
马岭镇调解委员会	2014—2015 年度全区优秀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
李庆和	2014—2015 年度全区优秀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个人	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
马岭镇	2016 年广西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花卉苗木)	广西现代特色农业联席办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马岭镇永明村李家厂屯	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示范“绿色村屯”	自治区乡村办	2016 年 12 月 24 日
马岭镇永明村李家厂屯	自治区 2016 年卫生村	自治区爱卫办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索引

说 明

一、本索引是《荔浦年鉴·2017》的内容分析索引。正文（包括条目、文献、资料、图片和表格）中凡具有独立检索意义的完整资料，都可以通过本索引进行检索。

二、本索引按汉语拼音字母（同音字按声调）顺序排序。类目、分目作索引款目排印。

三、索引款目后的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拉丁字母（a、b）表示栏别（即版面的 1、2 栏）。

A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82b

B

保险业务 160b

C

财政 195a

财政 税务 195

残疾人事业管理 96a

茶城乡 230a

城建 环保 168

城乡建设和管理 168a

D

大塘镇 232b

党史 61a

党校 60a

档案 201a

地方税务 198a

地方志 201b

电力工业 136a

电信 141a

东昌镇 213a

杜莫镇 217a

E

2016 年历次政府常务会议 64a

2016 年荔浦县人大常委会大事记 62b

F

发展和改革 176a
法治 99
房地产管理 77a
扶贫开发 74b
妇女联合会 93a

G

工会 88a
工商行政管理 191a
工商业联合会 96a
工业 133
工业信息 133a
公安 103b
公路建设 165a
共青团 90a
共青团荔浦县委员会 90a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202b
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荔浦发电分公司 139a
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 160a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荔浦支行 157b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荔浦县管理部 79a
桂林银监局荔浦办事处 153b
桂林银行荔浦支行 158b
国家税务 197a
国土资源管理 188a
花簏镇 234a

H

环境保护 172b

J

机构编制 55b
机关党建 53a

机关事务管理 81b
纪检监察 46a
检察 109a
交通 运输 163
交通运管 163a
教育 208a
金融 保险 152
金融机构 154b
金融监管 152a
经济管理与监督 176
经济和社会发展 35a
军事 117

K

科教卫计 204
科学技术 204a
科学技术协会 94a

L

老干部 58a
荔城镇 219a
荔浦公路管理局 165a
荔浦供电分公司 136a
荔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82b
荔浦县财政局 195a
荔浦县残疾人联合会 96a
荔浦县档案局 201a
荔浦县地方税务局 198a
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b
荔浦县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 80b
荔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176a
荔浦县法治办公室 102b
荔浦县房地产管理局 77a
荔浦县扶贫办 74b
荔浦县妇女联合会 93a
荔浦县概貌 19a
荔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91a

荔浦县工商业联合会 96a
 荔浦县工业和信息化商贸局 133a
 荔浦县公安局 103b
 荔浦县公安消防大队 120b
 荔浦县供销社 144a
 荔浦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95a
 荔浦县国家税务局 197a
 荔浦县国土资源局 188a
 荔浦县环境保护局 172b
 荔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5b
 荔浦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81b
 荔浦县交通运输局 163a
 荔浦县教育局 208a
 荔浦县科学技术局 204a
 荔浦县科学技术协会 94a
 荔浦县粮食局 145a
 荔浦县林业局 131a
 荔浦县旅游局 150a
 荔浦县民用爆破品专营公司 145b
 荔浦县民政局 72a
 荔浦县民族事务管理局 77a
 荔浦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126a
 荔浦县农业局 122a
 荔浦县气象局 207a
 荔浦县轻工总会 135a
 荔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9b
 荔浦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1a
 荔浦县人民法院 111a
 荔浦县人民检察院 109a
 荔浦县人民武装部 117a
 荔浦县人民政府 64a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68a
 荔浦县商业总公司 144a
 荔浦县审计局 179a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4a
 荔浦县市容卫生管理局 171a
 荔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127b
 荔浦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 79b
 荔浦县水利局 129a
 荔浦县司法局 114a

荔浦县统计局 180b
 荔浦县投资促进局 76b
 荔浦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9a
 荔浦县文新广体局 199a
 荔浦县物价局 177a
 荔浦县信访局 69a
 荔浦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146b
 荔浦县政务服务中心 83a
 荔浦县中心水文站 206b
 荔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a
 荔浦县总工会 88a
 荔浦兴荔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a
 粮食 145a
 林业 131a
 龙怀乡 224b
 旅游 150a

M

马岭镇 238a
 民政 72a
 民族事务 77a

N

农机管理 126a
 农林 水利 122
 农业 122a

P

蒲芦瑶族乡 231a

Q

气象 207a
 侨联 95a
 青山镇 222a
 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

1a

群众团体 88

R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 69b

融资投资 79a

S

商贸 旅游 144

商业 144a

审计 179a

审判 111a

石油销售 149a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184a

双江镇 236a

水利 129a

水文 206b

司法行政 114a

T

特辑 1

特载 5

统计 180b

统一战线 50b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 80b

W

卫生和计划生育 209a

文体 广电 199

文新广体 199a

武警荔浦县中队 118a

物价管理 177a

物资 145b

X

乡镇 213

新坪镇 215a

信访 69a

信息产业 141

修仁镇 227b

畜牧水产 127b

宣传 43a

Y

烟草专卖营销 146b

移动通信 142b

移民 79b

邮政 141b

有线电视 202b

Z

招商引资 76b

政法 99a

政府法治 102b

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9月12日在荔浦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0a

政务服务 83a

政治 37

中共荔浦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荔浦县监察局 46a

中共荔浦县委办公室 39b

中共荔浦县委党史办公室 61a

中共荔浦县委党校 60a

中共荔浦县委老干部局 58a

中共荔浦县委统战部 50b

中共荔浦县委宣传部 43a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 37a

中共荔浦县委员会 2016年工作报告——2017年1月19日在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第一次会议上 5a

- 中共荔浦县委政法委员会 99a
中共荔浦县委组织部 40b
中共荔浦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53a
中国电信荔浦分公司 141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156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159a
中国联通荔浦分公司 143a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荔浦支行 154b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行 156a
中国人民银行荔浦支行 152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荔浦县委员会 84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160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荔浦
石油分公司 149a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浦支公司
161b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荔浦分公司
142b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荔浦支行 157a
中国邮政荔浦分公司 141b
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38b
重要会议 37b
住房制度改革 79a
总述 19
组织 40b

后 记

《荔浦年鉴(2017)》是记载荔浦县 2016 年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情况的资料性文献。

2017 年 1 月,荔浦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志办)制定《荔浦年鉴(2017)》编纂方案,并呈县分管领导审定,1 月 6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荔浦年鉴(2017)〉资料收集工作的通知》,同时成立《荔浦年鉴(2017)》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并下发撰稿任务分解表和具体写作要求,明确各单位提供资料的职责。接着,县志办开始采集资料。4 月 6 日召开全县年鉴地方志工作业务培训会议,分管县领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李宗庆作动员讲话,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一年一鉴工作,县志办主任重点培训了年鉴撰写业务和图片收集要求。到 4 月底完成 95%以上的资料收集,5 月初将收集的初稿交广西人民出版社排版,之后县志办组织编辑对年鉴稿件进行了一次电子版和六次纸质文字校对审核,同时将稿件返回有关单位修改补充完善,最后经过广西人民出版社总审,确认可以出版后再报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出版发行。

《荔浦年鉴(2017)》是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荔浦县第二部年鉴地情书。此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县直各单位、各乡镇的大力支持,得到社会各界的鼎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荔浦年鉴编纂委员会

2017 年 9 月